被时光掩埋的秘密

[illegible]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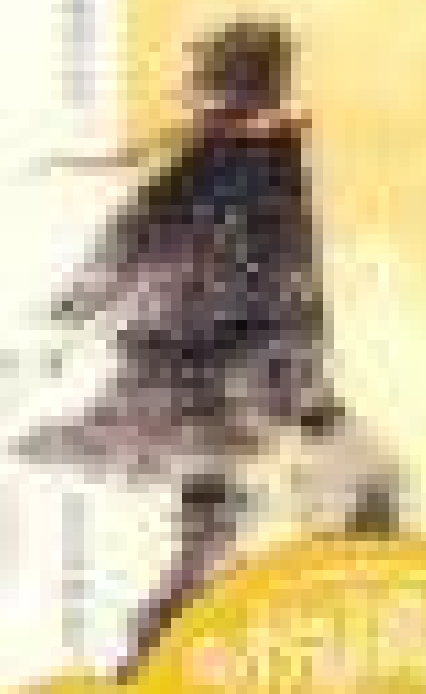

世界大学**科学**名家榜单项目论文
比《不能说的秘密》更感人的真情文学

[illegible]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第1节：相亲(1)
- 第2节：相亲(2)
- 第3节：相亲(3)
- 第4节：相亲(4)
- 第5节：辞职(1)
- 第6节：辞职(2)
- 第7节：辞职(3)
- 第8节：辞职(4)
- 第9节：辞职(5)
- 第10节：快乐(1)
- 第11节：快乐(2)
- 第12节：快乐(3)
- 第13节：快乐(4)
- 第14节：快乐(5)
- 第15节：愤怒(1)
- 第16节：愤怒(2)
- 第17节：愤怒(3)
- 第18节：愤怒(4)
- 第19节：愤怒(5)
- 第20节：愤怒(6)
- 第21节：愤怒(7)
- 第22节：愤怒(8)
- 第23节：流言(1)
- 第24节：流言(2)
- 第25节：流言(3)
- 第26节：流言(4)
- 第27节：流言(5)
- 第28节：流言(6)
- 第29节：匿名(1)
- 第30节：匿名(2)

- 第31节： 匿名(3)
- 第32节： 匿名(4)
- 第33节： 匿名(5)
- 第34节： 秘密(1)
- 第35节： 秘密(2)
- 第36节： 秘密(3)
- 第37节： 秘密(4)
- 第38节： 秘密(5)
- 第39节： 比赛(1)
- 第40节： 比赛(2)
- 第41节： 比赛(3)
- 第42节： 比赛(4)
- 第43节： 比赛(5)
- 第44节： 比赛(6)
- 第45节： 比赛(7)
- 第46节： 比赛(8)
- 第47节： 相逢(1)
- 第48节： 相逢(2)
- 第49节： 相逢(3)
- 第50节： 相逢(4)
- 第51节： 相逢(5)
- 第52节： 相逢(6)
- 第53节： 相逢(7)
- 第54节： 离别(1)
- 第55节： 离别(2)
- 第56节： 离别(3)
- 第57节： 离别(4)
- 第58节： 离别(5)
- 第59节： 幸福(1)
- 第60节： 幸福(2)
- 第61节： 幸福(3)
- 第62节： 幸福(4)
- 第63节： 幸福(5)
- 第64节： 幸福(6)
- 第65节： 幸福(7)
- 第66节： 幸福(8)

- 第67节： 幸福(9)
- 第68节： 告别(1)
- 第69节： 告别(2)
- 第70节： 告别(3)
- 第71节： 告别(4)
- 第72节： 告别(5)
- 第73节： 谎言(1)
- 第74节： 谎言(2)
- 第75节： 谎言(3)
- 第76节： 谎言(4)
- 第77节： 谎言(5)
- 第78节： 谎言(6)
- 第79节： 谎言(7)
- 第80节： 梦醒(1)
- 第81节： 梦醒(2)
- 第82节： 梦醒(3)
- 第83节： 梦醒(4)
- 第84节： 梦醒(5)
- 第85节： 梦醒(6)
- 第86节： 回家(1)
- 第87节： 回家(2)
- 第88节： 回家(3)
- 第89节： 回家(4)
- 第90节： 回家(5)
- 第91节： 回家(6)
- 第92节： 回家(7)
- 第93节： 回家(8)
- 第94节： 烟花(1)
- 第95节： 烟花(2)
- 第96节： 烟花(3)
- 第97节： 烟花(4)
- 第98节： 烟花(5)
- 第99节： 车祸(1)
- 第100节： 车祸(2)
- 第101节： 车祸(3)
- 第102节： 车祸(4)

- 第103节：车祸(5)

第1节：相亲(1)

Chapter 1 相亲

他正徐徐穿行过阳光，穿行过七年的光阴，向我走来。在他身后，纷飞的是樱花，坠落的是我的心。

我被麻辣烫的电话吵醒时，正在做春梦。

梦里我二八年华，还是豆蔻枝头上的一朵鲜花，那个水灵劲儿，嫩得拧一下能滴出水来。

我站在操场边看他打篮球，篮球打偏了，滴溜溜地飞到我脚下。他大步跑着向我冲来。

白色的球衣，古铜的肤色。

他发梢上的汗珠随着奔跑一滴滴地飞舞到空中，在金色阳光的照射下，每一滴都变成了七彩的宝石，我被那光芒炫得气都喘不过来。他向我伸出双手，没有捡篮球，却抱住了我。他的头缓缓地俯下来，那样一张英俊的脸在我眼前缓缓放大，我气血上涌，心跳加速，就要窒息得晕过去，身子幸福地颤抖着……

“我爱你，爱着你，就像老鼠爱大米……”

我没听见，我没听见，就像聋子听不见！我很努力地精神催眠，可是他显然不配合，身影消失了。

就差0?1cm，0?1cm！

我闭着眼睛叹息了好半天，才没好气地摸出手机。

我还没说“喂”，麻辣烫已经先发制人，“你丫干吗呢？这么长时间不接电话，我还以为你掉马桶里了！快点儿出来，陪我去逛街。”

这世上除了我爹妈，敢这么对我叫嚣而不用担心生命安全的人只有她了。

“我刚醒，等我冲个澡，四十五分钟后老地方见。”

挂断电话，我摇摇摆摆地晃进卫生间，在莲蓬头下冲了几分钟后，才算彻底清醒。想着梦里的情景，我忍不住仰起脖子，发出一声

长长的哀号。

“啊——”

这么多年，春梦常常做，可我的狼欲从没有得逞过，不是这个意外，就是那个意外。刚开始，我每次都在他刚抱住我的时候就晕过去，然后梦就醒了。后来，我不晕倒了，我在他要吻我的时候下意识地闭眼睛，结果眼睛刚闭上，梦就醒了。

下一次，我一定要在他刚抱住我的时候就主动“献唇”。我不能主宰现实生活，难道连自己的梦都无法主宰吗？我还就不信这个邪了！

我一边擦着沐浴露，一边摇头晃脑地对着莲蓬头高歌。

每一次

都在徘徊孤单中坚强

每一次

就算很受伤

也不闪泪光

我知道

我一直有双隐形的翅膀

带我飞

飞过绝望

……

在浴室里唱歌很容易凸显歌喉，总会让人的自信心极度膨胀。

我常常思考像我这种有天赋的人怎么还没被发掘。我若当年一个不小心去参加超女，玉米、凉粉都得改名——馒头。我叫苏蔓，我若有粉丝，叫馒头挺合适。

刚给身上擦完沐浴露，“我爱你，爱着你，就像老鼠爱大米”的铃声又响了起来。

麻辣烫！你太没人性了！我没理会，继续洗澡，铃声停了一下，又响起来。当铃声响第五遍的时候，我脑子里已经有一个交响乐团在演奏，“我恨你，我恨你，就像老鼠恨大猫。”快速冲完澡，我随手裹

上浴巾就向外跑。因为是瓷砖地，拖鞋打滑，我差点儿摔一跤，这要真摔下去，我只怕就要去医院报到了。我恨恨地接起电话，第一句话就是："你丫赶着投胎呀！洗个澡都不得安生，去你的！"

麻辣烫江湖气重，爱说粗口，张口闭口"她妈的"。刚开始，我不太习惯，向她婉转地建议："你也算一文艺青年，说话应该文雅书面。"麻辣烫眨巴眨巴眼睛，爽快地说："行！"

我正为自己能令浪子回头而感动，她又甩给我一句："你她母亲的可真矫情！"我想了一会儿，只能学着星爷的语调来一句："果然书面！"

自此，我对麻辣烫彻底投降。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时间久了，本着礼尚往来的原则，我也会对她爆几句粗口，就算是我和麻辣烫之间特殊的情感交流方式吧！

"你说什么？你说什么？你再说一遍，你回来当着我和你爸的面说……"

一个雄厚的女中音彻底把我吓呆滞了三秒钟，我赶紧把手机往远处移了移，可耳朵已经麻木了。等对方狮吼了整整三分钟后，我才揉着发木的耳朵，小心翼翼地说好话。不过老妈压根不吃我的糖衣炮弹，我只能继续聆听教诲。本来以为这一顿骂肯定要持续到手机没电为止，我便轻轻地把手机放到桌上，刚偷偷摸摸地要穿衣服，不想老妈突然停住了，我心里一惊，不会这么好吧?

第2节：相亲(2)

“光顾着骂你，忘记正事了。”

我身上顿时一寒，老妈的正事?

“蔓蔓呀，你陈阿姨有个好朋友的儿子刚从国外回来，相貌堂堂，一表人才，事业有成……”

我小声嘀咕：“这么牛的人还需要相亲吗？”

老妈大声问：“你说什么？”

我立即说：“没说什么，您继续。”

“听你陈阿姨说，因为他一直专心事业，所以一直没有女朋友，现在年纪也不小了，对方的父母愁得不行，好不容易等到他回国，立即四处拜托人帮儿子介绍对象，你陈阿姨就替你们约了个地方见面，在清华南门附近的一个咖啡馆。”

老妈越来越低声下气，越来越温柔，我却觉得她的声音如天蚕丝，把我裹了个透心凉。

“妈，这相亲的事情没有一百，也有九十九了吧！上次我不是还碰到一个无赖了吗，天天半夜给家里打电话……”

“你这么多年的书都读到哪里去了？年纪轻轻，一点儿挫折都承受不起，遇见失败，不是想着逃跑，而是要翻越它！从哪里跌倒的，就从哪里爬起来！”

好嘛！老妈把在国企搞宣传工作的劲头都拿出来了。

软的、硬的、不软不硬的、胡萝卜加大棒政策交替运用。最后，老妈用颤抖的声音表明：如果我今天不去相亲，我就是古往今来第一不孝女，她的白头发全是被我气出来的。

不孝女的骂名，我的小肩膀应该还能扛得住，可想到老妈烧的那一手好菜，只得投降了。老妈把陈阿姨的手机号码用短信发给我，都已经挂了电话，又打了一个过来叮嘱我千万要好好打扮一下。

我声音温柔、面部表情狰狞地说：“妈，您放心，我一定会好好‘打扮’自己的。”

三十分钟后，我坐上计程车奔向清华南门。司机师傅看到我的第一眼，脸刷地白了一下，我对自己的打扮很满意。

我刚哼着小调坐进计程车，麻辣烫的电话立即追来了，我很有先见之明地将手机移开一段距离。那一串嘹亮的国骂让旁边司机师傅的手都抖了几下。本来我打算等她骂累了再解释，可为了保全自己的小命，我悍然截断了她的骂声：“我妈逼我去相亲，如果我不去，她就和我断绝母女关系。”

麻辣烫沉默下来，作为一个大龄剩女，她被她妈逼迫的次数只比我多，不比我少。只不过她的性格比较激烈，很少投降，所以母女俩闹得鸡飞狗跳，距离反目成仇仅差0?1cm。

不一会儿，她蔫蔫地说：“那你去吧，我自己一个人去逛街。”

“不用！我就去坐一会儿，嗯……”我看了一眼车上的表，“你去洗个头，或者做个面膜，我们五十分钟后见。”

麻辣烫心领神会地笑起来，“你今天很另类吧？”

“很哥特，很玄幻，很希区柯克。”我现在的样子，保管我妈站在面前都认不出来我是谁。

“好，我先去做指甲，我们美容院见。你要再放我鸽子，我卸了你脑袋！”

“是，是，是！”

我的相亲活动触动了麻辣烫对她悲惨世界的怨恨，正事说完，她仍不肯挂电话，“你说我老妈从我中学到大学，再到我工作，一直都教育我要以学业为重，不要胡思乱想，要好好学习，天天向上。我和小男生多说几句话，她能盘问一个小时；裙子不能太短，衣服不能太透，不许穿小吊带，不许穿露脐装，恨不得在我脸上刻上‘男人勿近’。为什么我一过二十五岁，她突然就换了风格，每天不问我工作如何，光问我有没有认识有发展机会的男生，有没有人追求我。我回答

的‘NO’多了，她就说我穿衣服太嬉皮，没有女孩子气。TMD！她以为招蜂引蝶那么容易？她前二十五年都不教我，也不准我学，我怎么会？古代妓女上岗前都还要老鸨调教几年呢……”

司机师傅的手又开始抖了，为了我自身的安全，只能赶紧哼哼唧唧几句就把电话挂了。

十五分钟后，我和陈阿姨在咖啡馆碰上头。陈阿姨看到我，脸色变化得和莫奈的油画很像，色彩那叫一个缤纷夺目、迷离摇曳。我很淡定地坐下来，还没要咖啡，先把烟灰缸放在自己右手边，手袋里的烟、打火机都准备好了，只等那位“海草”同学一出场，我的表演活动就开始。

第3节：相亲(3)

五分钟后，离约定的时间还差三十秒，“海草”同学仍没到。我看了一眼手表，看来他也不积极呀！如果他迟到，我就可以理直气壮地走人了。正想着，陈阿姨激动地说：“到了，到了！”

我一面伸手探进包里摸烟，一面顺着陈阿姨的目光看向玻璃窗外。刹那间，如被魔女的魔法棒点中，我的一切动作静止了。窗内的世界变成了黑白定格的默语片，而玻璃窗外却阳光灿烂、樱花纷飞。

他的身材依然修长挺拔，他的眉目也一如我梦中的英俊。

他正徐徐穿行过阳光，穿行过七年的光阴，向我走来。在他身后纷飞的是樱花，坠落的是我的心。

我的脑袋里电闪雷鸣，面部表情却麻木不仁，如一只提线木偶般由着陈阿姨一戳一动。

他如何介绍的自己，我如何和他握的手，他如何坐到我的对面，我如何送走陈阿姨，我一概不知道。我只知道，这个我暗恋了十年的人，这个我追随着他上高中、考大学的人，这个我以为已经永远消失在我生命中的人，这个我白日里永远不会去想、晚上却无数次梦到的人，竟然再次出现在我的眼前。

我用了十分钟怀疑这件事情的真实性，严重怀疑仍然是自己的春梦，最后不惜狠狠地掐了自己大腿一把，确认我的确不是在做梦。

我又用了十分钟消化这件事情的真实性，对脑袋里的轰鸣声不停地喊停，停，停！

当脑袋终于不再轰鸣时，我再用了十分钟来狂喜，还不敢表露出来，只能自己在心里双手叉腰、仰天大笑：哈哈哈，他也来相亲哦！单身，单身！

来来来我是一个菠萝，萝萝萝萝，来来来我是一片芒果，果果果果……

我的水果草裙小舞曲还没跳完，看见了咖啡匙上反射出的自己的形象……

啊——

惊天！动地！惨绝！人寰！

我内心充满了不可置信的怨恨，恨不能当场掐死自己。

我盯着小小的咖啡匙里那个小小的我发呆，竟无语、泪凝噎。

“我爱你，就像老鼠爱大米……”

包里的手机开始响了，我一声不吭地摁掉，继续搅拌咖啡。手机又响了，我又立即摁掉。手机再响，我再摁掉。我正偷偷摸摸地寻找关机按钮，他说：“如果你有急事的话，可以提前离开，陈阿姨那边我来说。”

“我没有！”

我的语气太热切，姿态太急切，让他一愣。我想解释，可舌头如同打了结，什么都说不出来。难道告诉他，虽然你对我没有丝毫印象，可我已经暗恋了你整整十年，所以我一见你就紧张，就不会说话，就四肢不听大脑的支配。

“我爱你，爱着你，就像老鼠爱大米。”

这首口水歌与咖啡厅里低缓的钢琴声一对比，再配上我的装扮，让所有瞟向我的目光都如一道微积分题目般变幻莫测。

他倒是表情温雅依旧，淡淡地看着我。在他的目光下，我找不到任何理由再去摁掉手机，所以只能慢吞吞地把手机从手袋里翻出来，那短短几十秒钟的心情变化让我理解了走向刑场的死囚。

求求你，老天，让麻辣烫性情突然大变！我心中一边默祷，一边接通了电话。电话接通的一瞬，一串清脆明亮的谩骂声直接飘了出来，我简直就能看见一个个五线谱音符在咖啡桌上幸灾乐祸地跳草裙舞，每一个的表情都和撒旦一模一样。

他是个很有修养的人，这么多年过去，更多了几分历经世事的气度。为了照顾我的感受，他的神色一直平和，端着咖啡杯，遥望着窗

外，好像在欣赏景色。

玻璃窗上映着一个衣着得体的男子和一个打扮得如五颜六色的垃圾场一般的女子。所有客人都禁不住地打量着我们，而侍者也一直好奇地窥视着我们。突然间，我心灰意冷，一边手足无措地跳了起来，一边说："抱歉，我还要去赴一个朋友的约会。"

他礼貌地站起来，很客套也很陌生地说："再见。"

我在麻辣烫的骂声中逃出了咖啡馆，拉开计程车门的一瞬间，我对着她咆哮："你如果再不闭嘴，我就把你的肠子掏出来，绕着你的脖子缠两圈，勒死你！"

第4节：相亲(4)

司机师傅那一刻肯定有拒载的想法，但是我已经坐进车里，怒气冲冲地拍出一张百元大钞，“去……”我愣了愣，对着手机咆哮，“去哪里？”

刚把手机往司机的方向移了移，麻辣烫立即很乖巧地报上她所在美容院的地址。计程车嗖的一声飞了出去，麻辣烫小心翼翼地问：“怎么了？又碰上瘪三了吗？你别动怒，咱回头慢慢整治他，保证让他从此再不敢在京城露面。”

我嬉皮笑脸地说：“没！我碰见一大帅哥，身板那叫一个正。”

“你动春心了吧？”

“是啊！看得我口水飞流三千尺。”

“你想扑倒人家？他从了没？”

“想是想，可人家瞧不上俺，宁死不肯从！”

麻辣烫大笑，“晚上去夜店，环肥燕瘦任你选，我埋单。”

“我要一个古天乐的脸蛋，梁朝伟的眼神，郭富城的身材……”

我们两个在手机里发出狼外婆般的笑声，司机师傅的车开得一跳一跳的，可我再也懒得去担心什么自己的小命。

我没心没肺地笑着，我是什么人？新一代的“白骨精”。早被这残酷的社会锻炼成了蒸不熟、煮不透、砸不碎、嚼不烂的一粒响当当的铜豌豆。可是为什么我的心里一遍又一遍地想着他陌生疏离的语气？为什么我的笑声这么响亮，我的心却这么空？

从见面起，他就没怎么说过话，只是我一个人呆坐在那儿，外表沉默、内心狂野地上演着浮生六记。这一次的见面何其像我这么多年的感情：我已经跋涉了千山万水，风尘满面，可他仍微笑地立于玉兰树下，尘埃不染。

我和麻辣烫血拼一天后去吃了麻辣烫，喝了点儿小酒。酒足饭饱后，两人挥手告别。

我一进家门，刚打开电脑，就看见她的QQ头像在跳。

“到家了没？”

我和麻辣烫的认识很有些意思。当我们两个还是青春美少女时就在网上相遇，聊天的次数多了，越来越无话不谈。她的本名很文艺，叫许怜霜。可她的网名很彪悍——“我要做泼妇”。我当时正处于自卑自怜期，看到这么彪悍的网名，立即加了她。她说话很尖锐，常常一针见血，让人又麻又辣，我就叫她麻辣烫，她也默认了这个称呼。聊了一年多后，在一个月不黑风不高的晚上，我们约定了地点见面。那个一袭红色风衣的美貌女子和我一起在寒风中哆嗦了半个小时，我都没敢把她和麻辣烫之间做任何联想，后来还是她犹豫着走过来问我，我们才算胜利会师。

我喝了几口果汁，定了定心神，才慢悠悠地敲键盘。

“嗯，刚进门。”

“发生了什么事情？”

我就知道我的笑声遮不住麻辣烫的“激光眼”，我盯着屏幕发呆，不知道该从何说起。

“相亲的时候，究竟发生了什么？”她逼问了一句。

“一个人相亲时遇见曾经暗恋的对象，概率有多大？”

“暗恋？初恋？唯一恋？”

“都算吧！”

麻辣烫发给我一个惊叹的表情，“曾经？不只是曾经吧？”

我被她的话刺得心脏痉挛了一下，手蜷成一团。

她发送给我一个抱抱的表情，又送给我一杯冒着热气的茶。

我的感动只持续了0?1秒，她恶毒皇后的本色就又暴露出来了。

“他去相亲有两种可能，一是他自己想找女朋友，二是同你一样被父母所逼。不管哪种原因，都证明他如今单身。男未娶，女未嫁，你趁早把你那林妹妹海棠泣血的模样收起来。如果老娘能有这等好事，

笑都笑死了，你还在那儿惆怅？我想掐死你！”说完她发了一张把我抡起来狂扁、鲜血四溅的图片，最后还把我挂在树上，吊死了我。

我回敬了她一个我骑着马、把她挑在刀尖上的图片。

“对方有可能是座冰山。”

“你有焚身欲火，再冷的冰山都能融化！”

“我有可能需要趟过火海。”

“你都欲火焚身了，还怕什么火海？”

“我用了很多年的时间去忘记他，死灰一旦复燃，我怕自己……”

屏幕上没有回应，我找出手机，给老妈打电话，“妈，是我。”

正当我拐弯抹角地指示老妈向陈阿姨套取他的联系方式时，一串鲜红的粗体大字跳到对话框上，“你不是早有主意了吗？还和老娘装娇嫩，你去死！”

我虽然是只小狐狸，可我老妈是一只已经成了精的老狐狸，我还在遮遮掩掩、犹抱琵琶半遮面呢，老妈已经彻底地领悟了我的中心思想。相亲那么多次，我头一次表现出有兴趣，老妈乐得一个劲儿地笑，“好好好！蔓蔓，我和你爸在后方全力支持你，你就放心地往前冲，我们一定会胜利的！”

这都哪儿跟哪儿？我又不是去炸碉堡！不敢再和老妈胡扯，赶紧挂了电话。

第5节：辞职(1)

Chapter 2 辞职

现在的社会，人们真正朝夕相处的对象是同事，而不是父母朋友，所以办公室恋情才大行其道。

介绍人婉转地向老妈转述了对方不想高攀我的想法。老妈虽然被拒绝，竟然没生气，反倒一遍遍地安慰我：“蔓蔓，虽说咱年龄大了一点儿，可咱也不能自暴自弃，那个宋什么……”

“宋翊！”

“那个宋翊可真不行。婚姻不是儿戏，一辈子的事情，不能太将就。再说了，你现在就是年龄大一点儿，别的都不困难，你心理压力不要太大，不要着急，咱慢慢找。”

我一脸痴呆地看着老妈，宋翊究竟和介绍人说了些啥？他是如何自我贬低、自我践踏，才能让老妈生出我要贱价出售自己的想法？

老妈以为我在为自己嫁不出去而难受，铆足了劲儿逗我开心，晚饭做了红烧鱼、糖醋小排骨、桂花酒酿，老爸和我聊茶经、聊足球、聊象棋。两年来，我家的饭桌会议第一次远离了我的终身大事，这本来是我做梦都想的事情，可现在我不知道自己该笑还是该哭。

父母靠不着，只能靠朋友。我把手头的天地线全部发动起来，绕了十八道弯，撒了二十四个弥天大谎，答应了无数口头条约，终于，星期一中午十点多，宋翊的背景资料被传真过来。

姓名：宋翊

性别：男

年龄：29或30

教育背景：

美国伯克利金融工程

中国清华经管学院

……

我正憋着气，盯着传真纸逐字研究，桌上的电话猛地响起来，吓得我差点儿从椅子上掉下去，定了定神，才敢接电话。

“您好，我是……”

大姐的声音掐断了我例行公事的客套：“苏蔓！你在干什么？我刚进办公室就接了三个电话，说我们公司会有人事变动，猎头公司都已经开始行动了。我倒奇怪了，有这么大的变动，我怎么什么都不知道？”

大姐姓林，名清，既是我的顶头上司，也是我的学姐，高我六届。从我进公司起，就受到她的照拂，我能坐到今天的位子，军功章里绝对有她的一大半。

难怪大姐要打电话质问我，一个大公司的高层变动不仅会对本公司产生深远影响，对整个业界而言也可能是一场地震。我没想到自己的个人行为竟然带来这样的后果，或者更应该说宋翊在业内太受关注，只是打听一下他都会掀起轩然大波。

“对不起！我想找一个人的资料，纯粹是私人原因，没想到会被外界传成这个样子。”看来我的谎言早已经被人一眼看穿，只不过他们推测的真相比谎言更荒谬。

五年的关系毕竟不同一般，大姐对我这个真实却单薄的解释全盘接受，果断地下令：“我不管你如何处理私人恩怨，但是不要让它们影响你的事业，尤其不要影响到公司。”

我还没说话，电话里又传来铃声，大姐立即挂断了。

我坐在桌前，盯着传真纸发呆，半个小时后，发觉自己仍盯着那页薄薄的传真纸。

“今年年初，传闻MG大中华区的总裁会退休，MG内部有小道消息说会由有中国大陆背景的陆励成接任，可业内传闻美国总部倾向于有西方背景的中西方文化混血，会派一个人回来，却一直未见实施。直到两个月前，宋翊突然被派驻到北京，听说此人精明冷静，在华尔街时被人称为‘来自东方的鳄鱼’。”

第6节：辞职(2)

小道消息！传闻！听说！在一贯要求信息精确的金融圈，这都是什么词语？如果不是知道这个人的背景，肯定要怀疑这页传真纸出自香港狗仔队的手。

我重重地叹了口气，MG的人事变动非同小可，想必在业内早被传得沸沸扬扬，我竟然什么都没听说过，难怪麻辣烫老骂我没胸也没脑。

我这个状态，坐在办公室里也做不了事情，索性拿起手袋，编了个借口溜出了办公室。

我沿着马路慢慢地走着，星期一的早晨，人人都在为生计奔波，身旁经过的每个人似乎都清楚自己想要的是什么，每跨出一步都充满了力量和希望，只有我在焦灼不安地迷茫着。我知道他在那里，可是我不知道该如何走到他面前，让他看见我。

四十五分钟后，我站在街道一侧，隔着川流不息的马路遥望着MG的大楼。

大学刚毕业时，这个公司是我职业的梦想，可它当年刚开始在中国大陆拓展业务，整个大陆区只招三个人，我的简历投过去，连面试的机会都没有得到。

电梯门打开，熙攘的人群涌出来，我这才惊觉已是午饭时间。

左右一看，我躲进了一个咖啡店。虽是午饭时间，人却很少，大概因为只卖咖啡、蛋糕和三明治，价格又昂贵得离谱。

我用视线搜寻着一个可以直接从玻璃窗看到对面大楼的最佳位子，可是最佳位子上已经有人。

我站着发了一小会儿呆，终是厚着脸皮走上前，“先生，我能坐这里吗？”

埋首于一份报纸后的男子抬起头，眉目间颇有不悦，目光扫向空着的桌椅，暗示的意味一清二楚。

我用最可怜兮兮的声音说：“我就坐一小会儿。”

他不为所动，一边低头，一边翻报纸，“不行。”

“我不会说话，不会发出任何声音，我只是想借用一下这扇窗户，我保证，绝对不会打扰您！”

“不行。”他头都不抬，浑身散发着拒人千里的冷漠。

“拜托！拜托！您一看就是个好人，请答应我这个小小的请求吧！”

我瞪大眼睛，双手合起握成拳，放在下巴下面，不停地鞠躬。这招是我从日本动画片里学来的，是我对付老妈和麻辣烫的终极武器，几乎百试百灵。用麻辣烫讽刺我的话说“学什么不好？学人家肉麻！幼稚”，肉麻是肉麻，幼稚是幼稚，但无往而不利。

那个男子终于把头从报纸间抬起来，虽然看我的目光还很冷静，但嘴角在隐隐抽动。估计他从来没见过穿着严肃的职业套装、盘着纹丝不乱发髻的人做这么幼稚可笑的举动。我赶紧再眨巴了一下眼睛，努力让它们雾气蒙蒙。他恐怕是被我吓住了，别过头，也不知道是在忍笑还是在忍呕吐，用手指了指对面示意我坐下。

我立即化哭脸为笑脸，“谢谢！谢谢！您真是一个大好人！一定会有一份世界上最好的工作，找到一个世界上最可爱的女朋友，生一个世界上最漂亮的宝宝！”

他转过头，面无表情到近乎呆滞地看着我，也许是想研究清楚我这样的精神病怎么逃出了疯人院。我没有时间研究他的表情，视线紧紧地锁住对面的大楼。

半个小时后，楼里的员工已经都走光了，我看到宋翊从大厦里出来，烟灰色的西服，剪裁简单，可他穿得分外熨帖舒服，看上去既有青年人的清爽干净，又有着成熟男子的冷静内敛，两种极端不协调的气质在他身上融为一体，散发着很独特的感觉。

他身旁随行的两个人一直在和他说话，他微笑着，时不时点一下头。相亲那日的他和我记忆中的少年似乎没有什么不同，可今日的他

却是陌生的。

他消失在街角，我凝望着川流不息的车与人群，有一种很不真实的感觉。七年了！我和他之间已经隔了七年？为什么这么多年过去，我和他的距离仍然只是遥远地凝视？

我回神时，发现面前有一杯冒着热气的咖啡。

我不记得我有要过咖啡呀！视线狐疑地扫向对面的男子，他眉毛轻扬，干脆利落地说："我不会付你的咖啡钱。"

我这才留意到他有一双英挺的剑眉，很冷漠的眼睛。我盯着他，凝神想了三十秒钟。大概、似乎、好像、也许刚才有一个女子的声音在问："小姐，要喝什么？"声音重复了很多遍，然后一个男子的声音很不耐烦地回答："随便。"

第7节：辞职(3)

我的脸有些烫，我刚才盯着窗外的表情到底有多花痴？希望他只是以为我在发呆。

我呵呵干笑了两声，准备起身逃走，“谢谢您了，再见。”心里呐喊的声音却是：永远不要再见了，没有人会喜欢与看到自己不为人知一面的人再见面。

我的手伸到手袋里摸钱时却摸了个空。钱包？赶紧打开手袋翻找，里面乱七八糟的东西一堆，就是没有钱包。不可能，我今天进办公室的时候还用过电子卡开门，电子卡装在钱包里，我一定是带了钱包的。我把手袋放在桌上，开始仔细地清查一件件东西。手机、花仙子钥匙、仿羊皮纸的复古记事簿、毛茸茸的假鹅毛笔、KITTY猫、巧克力、果冻，还有一个我中午用来消食减肥的鸡毛毽子……

十五秒钟内，手袋里的东西已经全部摊在桌子上，占据了桌子的半壁江山，颜色五彩斑斓得很好看。

我、侍者、他，三个人一同望着桌上的东西发呆，不过发呆的原因各不相同。我脸上是问号，侍者脸上是惊叹号，他脸上……也许是省略号吧！

仔细回想早上的事情，上班的时候，我左肩膀上背着手袋，右肩膀上背着电脑包，我当时从手袋里摸出钱包，掏出电子卡开门，然后可能一边进门，一边随手把钱包放进了右手边的电脑包里。

侍者的目光已经渐渐从惊叹号变为问号。我越来越尴尬，脑袋里转过无数方案：打电话叫麻辣烫来？开玩笑！等她打着车从北京的经济开发区赶到二环以内，我已经风干成咖啡馆的标本，用来警示后人进门前一定要检查经济基础。老妈？同学？朋友……每一个方案都不具备可实施性。最后，在万般无奈之下，我看向对面的男子。

这次是货真价实的泫然欲涕、可怜兮兮，“先生，我……我的钱包忘带了，我……我一定会还的，那个……我在W工作……我保证……”

一切的证件都在钱包里，没有任何书面文件可以保证我话语的真实性。我看着桌上的东西，用力敲了自己的脑袋一下，喃喃自语：“为什么我不用公司发的记事簿和笔？”

也许他怕我再这样下去会以头撞桌自问，不过更可能是他怕我这个精神病会有更出格的举动，为了自己心脏的安全，他终于很无奈地打破了刚才的宣言，“我来埋单！”

呜呜呜！这是我听过的最美妙的话语。我谄媚地笑着，立即打开记事簿，连同鹅毛笔一起递给他，用十二分诚恳的声音说：“那个，先生，您的联系方式？我一定会尽快还给您，明天中午如何？我到这边来，您在这附近工作吗？”

他视线轻飘飘地扫了一眼毛茸茸的鹅毛笔，眉头微微一皱，身子向后仰去，我立即干笑着把记事簿和鹅毛笔收回去。

我握着笔，打算记录，“您的电话？”

“不用……”他顿了顿，凝视着我，简单地报出了一串数字。

我赶忙记下他的手机号，等了半晌，他仍然没有报名字。我无所谓地耸耸肩，撕下一页纸，写下自己的英文名和手机号，递给他，“我叫Freya，这是我的联系方式，谢谢！”

他接过之后随手放在报纸边。我的视线顺着那页小纸片发现他刚才看的是招聘栏目，几行大大的字一下子跳入我的眼睛——MG的招聘启事！我的心跳有点儿加速。

我向他再次保证明天一定会还钱之后，提着手袋离去，没走几步，突然意识到一个很严重的问题：没有钱，我怎么回去？我犹豫地转过身，同时小声给自己打气：“无耻两次和无耻一次没区别的，反正也不认识他，对陌生人无耻等于没发生。”

没想到他也准备离开，正在大步往外走，我的突然转身让两人差点儿脸对脸地撞到一起。我没说话，先干笑，然后立即让到一侧，束手弯腰，态度谦卑，亦步亦趋地跟着他，他不理会我。

一直到电梯口，他似有几分无奈地问：“你是怎么从W的大楼过来的？”

这人倒是挺奸诈的，我啥都没说，他就知道我想要什么。我内心腹诽着，声音却如蚊子：“我走来的……嗯，散步过来的。”

第8节：辞职(4)

“现在不能散步回去吗？”

“四五十分钟呢!”

我斜睨着他，他没有任何反应，我只能继续支支吾吾：“现在太阳很大，我走累了，还没吃中饭，没力气走了，有工作等着我，我……来的时候只是随便走走，走着走着就过来了，也没觉得累，现在归心似箭。”

到路边时，他终于站住，掏出钱夹抽了一张一百元的给我。

我只能重复第一百遍“我一定会还的”。

他不置可否地扬长而去。

我打车回到办公室，第一件事情就是上网查询MG的招聘消息。大公司空缺的管理职位一般都由自己的内部渠道解决，或者找专门的猎头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都是些普通职位。

我一边啃着面包，一边浏览网页，面包还没啃完，一个疯狂的念头已经彻底盘踞我的整个大脑。半个小时后，我走进了大姐的办公室。

“你今天很不在状态。”大姐扫了我一眼，继续埋首于文件堆。

“我……我……我想辞职。”

我小心翼翼地说出这句话后，双腿蓄力，双手微扬，准备随时抱着脑袋逃出办公室。

“你知道后果吗？”大姐没有抬头，似乎仍然在看文件，握着笔的手却已经停了。

我知道。我很明白自己破坏了游戏规则，也许我的职业生涯到此就完结了，可这是我目前想到的唯一的方法——唯一能站在他视线范围内的方法。

“Freya Su。”大姐抬起头，目光如炬地盯着我。

虽然公司的氛围是人人都称呼英文名字，可大姐和我单独对话时，从来不称呼彼此的英文名，这是五年来她第一次叫我的英文名字。她的语速很慢："对方给你什么条件？给你什么职位？"

我愣了愣，立马反应过来，"大姐，我虽然做事认真，很敢拼，专业知识也过得去，可我在人情世故方面不够聪慧。在这个圈子做到一定程度，对情商的依靠远远大于智商，我并不出色，没有猎头公司来找我，没有任何人来挖我。"

大姐的神色缓和下来，微笑着说："你太小看自己了，你只是少了一点儿雄心，不够……"大姐似乎找不到合适的中文词汇来表达，用了英文，"你不够ambitious，所以缺少动力。"

我看着大姐的微笑，犹豫了一瞬，决定为了她五年来的栽培和照顾告诉她实情。否则我的离开固然折损了她在公司的势力，但更大的伤害也许是我的背叛。

"我打算去MG应聘普通员工的职位，我……我……"大姐的目光狐疑不解，我咬着唇，半晌后，终于红着脸挤出一句完整的话，"我要去追一个男生。"

大姐似乎没听懂我在说什么，呆呆地看着我，突然间开始大笑，笑得整个人花枝乱颤，眼泪都要笑出来了。我恼羞成怒，一贯的莽撞劲儿又冒了出来，不满地嚷道："有什么好笑的？现在都二十一世纪了，女生追男生有什么大不了的！"

大姐还在笑，"女追男不稀奇，不过像你这样抛弃自己的事业，一股脑儿扎下去的很稀奇。正因为是二十一世纪了，所以一份体面的事业远比一个男人更可靠！你都多大了？又不是大学里十八九的小姑娘，还玩这为爱痴狂的游戏？现在的竞争有多激烈？一大把大学生等着上岗，等你后悔地回头时，早已经是百年身了。我放你一周假，你去外面玩一圈，费用我来出，回来后收拾好心情努力工作。"

我很认真地说："大姐，谢谢你。可我已经决定了，也许最后的结果是我一无所有，没有爱情，也没有事业，可是不试一下，我一辈子

都会遗憾的。”

“你认真的？”

我用力点头，大姐的表情有一瞬间的怅惘，她很温和地说：“苏蔓，为什么非要去MG？应该还有其他方法。”

我悲伤地摇头，“我已经暗恋他很久了，如果我不走到他的面前，他永远不会看到我，还有比同事更近的接触方式吗？”

现在的社会，人们真正朝夕相处的对象是同事，而不是父母朋友，所以办公室恋情才大行其道。

大姐沉默地盯了我一会儿，面无表情地低下了头，很冷淡地说：“好，我同意你走，但是我不会给你写推荐信，你也不要指望我会为你说话，你的位子很快就会有人坐。”

第9节：辞职(5)

一手培养的“左膀右臂”说离职就离职，大姐此时没说封杀我已经很开恩了。我低低地说了声“谢谢”，退出了她的办公室。

回到自己的办公室，我凝视着桌子上的盆栽，不禁有些伤感。去年刚拥有自己的独立办公室时，我兴奋得买了无数小东西来装饰它，没想到这么快就要重回格子间。

我一边收拾东西，一边给麻辣烫打电话。

“我辞职了。”

电话里沉默了一小会儿，她没有问我原因，只笑嘻嘻地说：“那好呀！以后咱俩吃饭，你可以用无产阶级的身份要求我埋单。不过先说好，不许点鱼翅、燕窝、鲍鱼，否则我把你当鲍鱼给炖了！”

自从我升职后，麻辣烫就以我加入了资本家的队伍为由，对我进行敲诈勒索，两人吃饭消遣，她总有理由不付钱。现在听到她的声音依旧，我感觉世界和我辞职之前没什么两样，那点儿伤感立即抛向了九霄云外。

“你早点儿偷溜，帮我来拿东西！”

晚上，麻辣烫带着我去吃麻辣小龙虾。两个人被辣得猛灌冰啤酒，半醉时，我开始诉苦，告诉她我想去MG，可在简历上我不敢写W公司，因为如果人力资源部的人打电话去做背景调查，会发现我的资历远远超出普通职员的要求，大姐会拒绝配合对方，我会被MG拒绝，我会没有工作。

麻辣烫毫无同情心地嘲笑我，这就是毕业后没换过工作的下场，说我已经失去了在这个野蛮丛林世界生存的技巧和能力。

“可是我想去MG，想去MG，想去MG，想去MG……”

我祥林嫂般地絮叨着，麻辣烫听得想拿小龙虾噎死我。可是我一边絮叨，一边把小龙虾恨恨地塞进嘴里，所以她只能承诺一定会帮我搞定一份简历，让我能去MG。

真实的人生中，没有人愿意证明我的工作能力；虚假的人生中，却至少有三个人可以证明我敬业努力。我的人生就在我和麻辣烫的三言两语中面目全非了。

第10节：快乐(1)

Chapter 3 快乐

真的很多年没有这么快乐过了，谁说爱情虚幻？这样的快乐可是实实在在的，即使千金也难以买到吧！

第二天，我托着因醉酒而眩晕的脑袋给那个人打电话，想约个地点去还钱，他的手机却一直在服务区之外。之后又联系了他很多次，仍然没有办法打通，还钱的事情只能先搁置一旁。

我给MG发了简历，毕竟在金融圈子已经混了五年，虽然公司的性质完全不同，可对方需要什么样的人，我能根据招聘启事猜个八九不离十。我打造了一份不会个人能力超过职位要求，也不会职位要求超过个人能力的完美简历，顺利地拿到了面试资格。只是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职位，仍旧需要过五关斩六将，竞争是令人吃惊的激烈，大半个月后，我才得到这个职位。

第一天去上班，我整个晚上几乎失眠，早晨六点就醒了。洗澡、弄头发、挑衣服，我在镜子前一照再照，唯恐哪个细节出差错。等进了办公室才想起嘲笑自己，这么大一个公司，我还真把自己当根葱了，以为我想见他就能见到吗？果然，一周时间过去，我算计着各种时间下班，愣是没有撞见过他，如果不是办公室的窃窃私语中还能听到他的名字，我都怀疑自己究竟有没有和他同一个公司了。看来只是一个公司还不行，还得想办法在同一个部门。我一边在MG度日如年，一边安慰自己：不急，不急，冬天过后就是春天，都一个公司了，一个部门的时间还会远吗？

虽然与他近距离接触无望，不过在我“上穷碧落下黄泉”的搜索精神下，发动无数“人肉搜索引擎”，终于“百度”出了他大学时代的一个MSN号码，立即加上了，几乎二十四小时刷屏，他的头像却永远是灰色的，我开始怀疑这个号码还能用吗？

工作空闲的时候，我假想了无数种我们相遇的方式：

比如，某天，某个午饭时间。

餐厅很挤，只有我身旁有空位，他和我坐到一起，我们至少有半个小时面对面的交谈。交谈中，他发现我是个很有内在美的人，留意到了我。

多幸福的相遇！

或者，某天，某个下班时间。

下着大雨，他若带伞了，我就没带伞；他若没带伞，我就带伞了。总而言之，我要和他共用一把伞。下雨天等计程车总是很困难，所以我们就在哗啦啦的雨声中共撑着小伞聊天。

多浪漫的相遇！

今天加班，离开的时候，等电梯的人只有我一个。我身体很疲惫，思想却很狂野。幻想着也许他仍在加班，我们可以在电梯里偶遇，虽然没有下雨，不过电梯可以出故障，最好被困在里面一整夜，什么该发生的、不该发生的都可以发生。我满脑子的美梦，眼睛幸福地闪耀着桃心。

电梯门打开了，我和电梯里的人视线相撞的一瞬，都愣住了。我吃惊地忘记了我需要进电梯，只呆呆地看着对方，幸亏他反应快，挡了一下门，已经要合上的电梯门才又打开。

“你怎么在这里？”我立即发问，又觉得太不礼貌，赶紧加了一句，“我打电话给你要还钱的，你的手机一直不通，说是在服务区外。”

他不答，反问：“你怎么在这里？”

我得意扬扬地说：“我现在在这里上班。”话说出口才反应过来有问题，立即很心虚地问，“你怎么在这里？找朋友？经常来？偶尔来？一般不来？”内心期盼的答案是“永远不来”。

“我也在这里工作。”

他简单的回答却让我觉得整个电梯在旋转，发了会儿呆，才突然想起我还欠他钱，一边掏钱给他，一边脑子里左右盘算。

“那个……那个……其实那天我告诉你我在W工作是在骗你，我没有在那儿工作，我也不叫Freya，我叫Armanda，你就当做那天什么都没听见如何？我请你吃饭。”

电梯停住，好像有一个人走了进来。我没有心思理会，只满脑门子想着如何封住此人的口，否则让公司听到风声，我肯定立即被炒鱿鱼，并且从此被烙下“骗子”的印记，在北京的金融圈子恐怕就不能混了。这个时候，我才意识到篡改简历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尤其是向大公司捏造虚假经历，后果更加恐怖。

我手里捏着两张百元大钞递给他，慌乱无措地说着话：“我请你吃饭，你想吃什么都行，鱼翅、燕窝、鲍鱼，就是把我炖了都行，只要你当做什么都不知道。”

他的手向我的两百元钞票伸来，我正要松手，却看见他的手直直地越过我的手，和另一只手握在了一起。

一个熟悉的梦回萦绕的声音响起：“刚回来？”

“下午的飞机。”

“辛苦了！”

“哪里，哪里。”

我的脑袋一瞬间很空白，我刚才说了什么？说了什么？我呆呆地捏着两百元，盯着自己的手指尖，觉得自己的手在发颤，也许下一个动作就是直接掐死自己。

他在收回手的同时，终于顺道从我手里接过了钱，而我仍盯着自己的手指发呆。

电梯里很诡异地沉默着。我心心念念的人就在我身侧站着，而我竟然连抬头看他一眼的勇气都没有。所有浪漫或不浪漫的搭讪，我全忘记了。我只知道我刚才又在说蠢话，而他正好听到了。

这世上除了小学课堂，哪里来的心灵美才是最美的人？即使最狗血的童话故事《灰姑娘》中，仙蒂瑞拉也要南瓜车、公主裙、水晶鞋，道具齐全了，才能让王子注意到她。你试一试让灰姑娘穿着她的

灰衣服、提着脏扫帚去见王子，看王子会不会留意到她。可见即使在童话世界，都知道外在的虚华是多么重要。可为什么我从小到大，向他展示的总是我狼狈不堪的一面?

无数次了，我期盼着他能留意到我，能记住我。可这一刻，我又开始祈祷他没有看见我，压根无视我，最好彻底失忆。神啊，请给我一个恰当得体的初遇吧！

叮——

电梯到底层了，宋翊第一个走出电梯，我下意识地跨出电梯，跟着他的脚步紧追着，走出玻璃门，被街灯一照，人又立即清醒了，忙停住脚步。

大楼外夜色深沉，华灯已上，好一派灯红酒绿、纸醉金迷，而我只能目送着他的身影在五彩霓虹中远去。

第11节：快乐(2)

我回过头来，某个人也已经快要消失，我立即踩着高跟鞋狂追，“喂，喂！站住，站住！”

他的心情似乎很不好，眉头挤在一起，在过往的车灯忽明忽暗的映照下显得有些凌厉。我有些呆，张了张嘴，鼓起勇气才敢说：“你可不可以不要……”

他不耐烦地说：“我不认识你！你也不认识我！OK？”

我赶紧点头，“OK！OK！”

他盯着我不吭声，我反应过来，立即沉默地远离他，迅速向地铁站的方向飘去，身后传来若有若无的声音：“加班过九点，的士费用报销。”

我醍醐灌顶，立即回头笑着说：“谢……”看他瞪着我，又立即转过头，板着脸孔，专心找计程车。不认识，不认识，我们不认识！

回到家里，打开电脑，麻辣烫的头像亮着，我立即诉苦。

“我惨了！被公司里的一个人逮住小辫子了。”

“什么事情？”

我支支吾吾地说不出来，毕竟改简历的主意是她出的，所有伪证也是她找的，她的目的只是为了实现我的愿望，我不想用一个也许根本不可能发生的后果让她产生内疚感。

“也不是什么大事，不外乎办公室里那点儿破事呗！”

“活该！谁叫你去那破公司的。”

MG是破公司？麻辣烫的选择性盲视果然彪悍无敌。

“你在干什么？”

“听摇滚。”

“你和你妈又吵架了？”

“……”

“又是为了男人？”

“……”

“实在不行，你就答应她一次了，相亲又不会死人，你对朋友很忍让的，为什么对自己的亲娘却总是寸步不让？”

“我家的事情，你少发话！我有没有问过你究竟为什么去那家破公司做虾兵蟹将？我有没有问过你暗恋的人叫什么名字，做什么工作，长什么样子，身高有没有180cm……”

在麻辣烫的机关炮下，我彻底投降，“好了，好了，我错了！”

我的事情不是不肯告诉她，而是不敢告诉她。她的脾气难以琢捉摸，万一哪天她的小宇宙突然爆发，冲到宋翊面前，一拍桌子，揪住对方的衣领，怒吼道：“我家小妹看中你了，你到底从是不从？撂句话！”那我直接买块豆腐撞死算了。

唉！想到宋翊，我的心情又开始低落，为什么我美丽动人、知性美、婉约美的一面总是落不到他的眼里？

“我去洗澡睡觉了。”

麻辣烫心情不好，也不想多说，只发了一个祝我好梦的图片。

洗完澡，我躺在床上，心里还是不踏实，翻来翻去了好半天，又打开了电脑，没有登录QQ，登录了MSN。宋翊的头像竟然是亮的，我盯着看了好一会儿，才敢相信这个事实。真的是亮的，不是我的幻觉！

我心跳加速，头发晕，手发抖，颤巍巍地打了个“你好”，觉得很怪，删除了。我想了想，又打了个“你好”，再删除，最后发了一个笑脸过去。

我屏住呼吸等待，没想到对方立即给了回复：“你好，很久没有登录，很多人光看账号已经记不起真名，请问，你是……”

“啊！”

我从椅子上跳起来，举着双手，一边大叫，一边绕着屋子狂奔一圈，“我是一个菠萝，萝萝萝萝……”

歌还没唱完，我突然反应过来，现在不是激动的时候，又立即坐回桌前，深吸了一口气，颤抖着手打字，好半天才敲出一句完整的话：“我也是清华经管的，比你低两届，我和袁大头的女朋友、他现在的老婆很熟。”实际上我和她只是住在一层楼里，彼此知道对方而已。

“：）”

我盯着这个笑脸符号研究了好一会儿，看不出它背后的含义，不过他应该不排斥和我说话吧?

我脑袋里搜索着信息库，他会对什么话题有兴趣？想过无数话题，却怕万一说错了的后果。我前后犹豫着，不知不觉就过去了半个小时。沉默的时间越长，越说不出话来，我痛苦地用头去撞显示器，为什么？为什么我这么蠢！

突然滴滴几声响，一句问话跳上屏幕。

“你对北京熟悉吗？知道哪家餐馆的味道比较好？”

第12节：快乐(3)

吃喝玩乐可是我和麻辣烫的特长，我立即一口气介绍了一连串味道好的饭馆，具体哪道菜做得好，什么时间去最好，都详细地告诉了他。

“谢谢！北京这几年变化很大，一切还在适应中。”

“不客气，很乐于为学长效劳。”我赶紧趁机拉近关系。

他又回应了我一个“：）”。

不知道为什么，这个笑脸符号让我想起了他的笑容——灿烂阳光，温暖积极。他在篮球场上投进了球时会这样笑，和朋友打招呼时会这样笑，上台领奖时也总会这样笑。我心里说不清楚什么感觉，好一会儿之后才字斟句酌地问：“我能找你聊天吗？”发出去后，又赶紧补上一句话，“我有很多金融方面的问题想请教。”还是不妥，再补充，“我知道你很忙，不会占用你太多的时间。”

我只觉得自己的心紧张得扑通扑通直跳，正觉得喘不过气来时，他的回复到了，“当然可以，不过请教不敢当，彼此讨论吧。其实我并不忙，除了工作，其余时间都很空闲。”

“怎么会？北京应该还有不少同学和老朋友吧？”

“是的，不过留在北京的同学朋友大部分已成家立业了，就刚回来时聚了一下，平时见面的机会并不多，睡在我上铺的兄弟女儿都已经三岁了。”

是啊，他比我大两届，如今我在同学里都已逐渐成为孤家寡人，何况他？大家平时的工作本就忙碌，成了家的人有限的空余时间都要贡献给家庭。大学时代一呼百应、勾肩搭背、胡吃海喝的日子已经永远不可能再现。

虽然一句话没说，可两个人竟似心灵相通，隔着屏幕，相对欷#91;。我发了个太阳的表情过去，他回了个笑脸。

我本来正在拼命想话题，没想到他主动写了很长的一段话。

“去上铺的兄弟家，他女儿不肯吃饭，被他老婆说了两句，就躺在地上打滚。他一把把女儿拎起来，板着脸和女儿讲道理，一板一眼、人模人样的。我记得大学时和那家伙去康西草原，他狂背周星驰《大话西游》的台词，我们一帮同学就作势把他踹倒在地，学着片子里的斧头帮兄弟替他扑火，我们在上面踹，他在地上很配合地惨叫。可惜当年都是穷学生，没有数码摄像机，否则录下来给他女儿看一看。”

电脑前的我扑哧一声笑了出来，“《大话西游》可是我们入校的必看片，被定为新生教育片，不管男女，台词都是张嘴就来。不过我一直没搞明白，这片子究竟是清华的教育片，还是北大的教育片？北大一直说是他们先定为必看片的。”

“当然是清华的！就是从我们开始的，北大那帮人跟着我们学的。”

我在电脑前乐呵，我听过的版本是清华跟着北大学的，这段历史公案，我们晚辈就不发表意见了。

电脑上显示的时间已经接近十二点，我试探地问：“你平时都睡得比较晚吗？华尔街真的如传闻中那样一天至少要工作十四个小时吗？”

“差不多，累是真累，不过还好，有的时候劳累会令你忘记思考，而忘记思考不失为一种幸福。”

“国内的工作还像以前一样忙？”

“现在的工作，大脑的劳动强度降低了，但心的劳动强度提高了。”

我盯着他的回话研究了半天，想看透每个字背后的意思，却越想越乱，我很想问：“你的女朋友呢？她不是也在美国吗？为什么你现在是单身？”可是我不敢问。

多年前，这对传说中的金童玉女让我每夜哭醒。虽然我之前也没抱多少希望，可从那一刻起，我才真正意识到自己多年的追逐全成了绝望。在整整一年时间里，我自暴自弃、自卑自鄙。天鹅就是天鹅，丑小鸭就是丑小鸭，如果一只丑小鸭变成了天鹅，那么只有一个可能

——在童话世界中。错了，即使童话世界中也不可能！因为那只丑小鸭只是一只站错了队伍的天鹅，更多时候，我们都是真正的丑小鸭。

失恋的痛苦加上父亲住院，我整整消沉了两年。后来遇见麻辣烫，她在我生命中最灰暗的日子陪着我疯、陪着我闹、陪着我掉眼泪。随着时间的流逝，我逐渐正常，一切都好像未留痕迹，似乎他随着我年少轻狂的时代一同逝去了，可是每天晚上的梦告诉着我相反的事实。

第13节：快乐(4)

很久之后，我问：“很晚了，你还不睡吗？”

他应该在做事情，好一会儿才注意到我的信息，回复道：“我已经习惯晚睡，反正早上床也睡不着。”

“在干什么？”

“随便看看华尔街日报，你怎么也还没休息？”

“我也习惯晚睡。”打字的同时却打了个哈欠，“对了，这个周末清华的自行车协会骑车去香山植物园，有在校的学生，也有很多已经工作的校友，你有时间吗？”

“我目前没有自行车。”

“我手头有多余的自行车。”

他考虑了一会儿，回复道：“我现在不能确定，不过，很心动。”

“耶！”我用力握了一下拳头，对着电脑大叫，睡意早去了九霄云外。看来他喜欢骑自行车的爱好仍然没变。他在大三的暑假，曾一个人骑自行车从北京到敦煌，为此我也曾在自己大三的那年一个人去了趟敦煌。

“没关系，我几乎每天都会上一会儿网，你周五前告诉我就可以了。”

“谢谢，我要下线了，晚安。”

“晚安。”

等着他的头像变成灰色，我才关了电脑，又叫又跳地冲上床，卷着被子，滚来滚去地乐呵。我真的很多年没有这么快乐过了，谁说爱情虚幻？这样的快乐可是实实在在的，即使千金也难以买到吧！

实在兴奋得睡不着，我只好去骚扰麻辣烫，她睡意惺忪的声音中满是紧张，“怎么了，蔓蔓？”

“我好高兴，好高兴，好高兴！”

麻辣烫呆了一会儿，惊骇地大叫："神经病！你个大神经病！这都几点了？你明天上不上班？是不是那座冰山给你甜头了？"

我甜蜜地笑着，不说话。麻辣烫叹气，"疯子，女疯子，一个大女疯子！"

话语像骂人，实际上一半是心疼我，一半是替我高兴。

她陪我傻乐了一会儿，突然语气变得严肃："蔓蔓，你这么喜欢他，到时候真和他在一起了，万一他不喜欢我，你是不是就不理我了？"

"他住我左心房，你住我右心房，我要和你们都在一起，才会有一颗完整快乐的心。"

"呸！我要赶紧找个扫帚来，扫扫地上的鸡皮疙瘩。"

"明天晚上陪我去买自行车，我周末要骑车去香山那边。"

"你不是有一辆吗？"

"他没有。"

麻辣烫的声音立即高了八度："你个傻……"声音顿了顿，又低了下去，"得！这些我都先记在账上，等秋后再一笔笔算。"

我傻笑着和她道别："睡觉了，明天继续给资本家卖命。"

她温柔地说："傻妞，做个好梦。"

"亲爱的，我会爱你一万年，即使你变成了黑山老妖。"赶在她骂我之前挂断了电话，钻进被窝，快乐地闭上了眼睛。

自行车，我买了；活动，他却未能参加。

周五的晚上，我一直在电脑前等到深夜十二点，他才上线。看到我仍在线，他有些吃惊，向我道歉，说工作上有些急事，周末去不了。我说没关系。之前一直盛传中国的能源垄断XX大国企要在海外上市的消息有渐渐确实的倾向，这周整个公司不停地在开会，显然公司打算拿下中国的这个超级大客户。

他问我在做什么，我不敢说自己一直在等他，随口说自己在看小说。

“什么小说？”

“言情小说。”

他笑，“还相信白马王子的故事？”

我也笑，避重就轻地回答：“有梦总是好的。”

他似仍有歉意，非常主动地和我聊天：“什么样的故事？”

我有些傻，显示屏上是天涯的八卦帖，上海房价居高不下，八零后的房奴生活，地中海的蜜月之旅。

嗯……什么样的言情故事？

“就是一个女孩子暗恋一个男孩子的故事。”

“她为什么不告诉他？”

“她不敢。”

“为什么不敢？她告诉男孩子，不外乎两个结局——男孩子接受她，他俩在一起；男孩子不接受她，他俩不在一起。她不告诉男孩子，结局就是他俩不在一起，结论显然是她告诉他的做法更对。”

第14节：快乐(5)

我怔怔地看着他的话语，我从来没有从这个角度想过问题。原来从经济学的角度出发，这个问题可以如此简单，但是真的可以像选择投资计划一样简单吗?

我的长久沉默让他想到了别处，他客气地说：“不打扰你看小说了。”

我立即回复：“我这会儿没在看小说，我在思考你的话，觉得挺有意思的，我看小说的时候没这么想，就是觉得挺同情女主的。你要休息了吗？”

“今天思考了太多东西，早上一起来就在不停地灌咖啡，身体已经非常疲惫，大脑却无法休息。我不想再看到任何和工作有关的事情，想看会儿电视，却发现看不下去，不是穿着麻袋布片的武侠剧，就是秃着半个脑袋的辫子戏。”

我对着电脑乐，“我给你讲一个睡前故事吧！”

“好！是Happy ending 吗？”

“不知道，作者还在连载。现在很多人在网络上写故事，有点儿像以前的报纸连载，好处是不用经过编辑审核，作者可以忠实地表达自己想表达的，缺点是没编辑把关，很多都是坑，没有结局的。”

“那你也只能连载？”

“讲得太多，你也没时间听呢！”

“很长的故事？”

“一千零一夜。”

他大笑，“不要紧张，你即使讲得不好，我也不会砍你脑袋。”

我对着电脑幸福地微笑，如果你是我的国王，我宁愿冒着被砍脑袋的风险，也愿意做那个阿拉伯女子。

我和他你一句我一句地聊着。我无比感激发明网络的人，凭着一些看不见的线，在这个深夜里，孤单的我们能相互陪伴。

我知道他什么都不知道。不知道他踢足球时，球正中过我的太阳穴；不知道他每一次的篮球赛，我都没有缺席；也不知道因为他的一句“我在清华等你”，我追逐着他的步伐，奇迹般地考进了清华。

但是没有关系，我感谢上天给我这个机会，让他和我一起静静地从故事的最开头再经历一遍。一千零一夜是一段很长的时间，我希望等我的故事讲完时，和他也能如国王与阿拉伯少女一般“从此幸福地生活在一起”。

自从那天起，我每天都会上网守着MSN，不管宋翊什么时候上线，总能看见我。毕竟是一个高中、一个大学里出来的人，我们之间有无数可以聊的话题，而更重要的是：在这个世界上，除了他的父母，我相信再没有人比我关注他的时间更长。我知道他喜欢读的书、喜欢的体育活动、喜欢的食物，更知道他讨厌的书、讨厌的体育活动、讨厌的食物。我去过他去过的地方，看过他看过的书，听过他听过的歌，做过他做过的事情。很多时候他刚开头，我就能把他想说的话全部接完。

我们聊童年的事情，聊少年的事情，聊大学里的事情，也会聊现在的事情。谈一本书，谈一部电影，谈一首音乐。连他自己都惊讶，曾对我说：“我怎么觉得我和你好像已经认识很多年了，如果不是发生在自己身上，我都不能相信。”我对着电脑屏幕微笑，我们的确已经认识很多年了。

一个周末的晚上，我们从李白、杜甫谈到古龙、金庸，从浪漫主义谈到写实情怀。纵横中国文化几千年，痛快淋漓时我告诉他，真想听关东大汉高喝一声“大江东去”。他大笑。

我们聊得忘记了时间，等惊觉时，已经凌晨四点多。他非常惊骇，笑着说：“要赶紧睡了，除了大学时和哥们儿拼酒，从来没和人聊天聊这么久，竟然忘了时间。”

我却突然发了疯，问他：“马上就要日出，可不可以一起看日出？我的阳台正好向东。”

他爽快地答应了，也站在面向东面的玻璃窗前。我们两个在不同的地点，却同时目睹了太阳照亮这个城市的那一刻。眺望着一栋栋大楼被朝霞染成橙色，俯瞰着一条条长街被朝阳唤醒，我的心充满了希望。那一刻，我觉得自己离他很近，觉得这座城市很美丽。

渐渐地，我们有了一种默契，虽然没有约定，可每天晚上临睡前都会闲聊几句，然后我讲一段一千零一夜的睡前小故事。我也不知道他会否觉得故事无聊，其实很多时候我说的都不能算是故事，只是我曾经的一些心情——暗恋中的痛苦焦灼、忐忑不安。反正他没有罢听，我就死皮赖脸地继续讲。

第15节：愤怒(1)

Chapter 4 愤怒

陆励成几秒钟就摧毁了我多年的梦想，可我此时此刻竟然恨不起来，只有浓重的悲哀，压得我摇摇欲坠。

我们在网络上进展良好，我开始期盼和宋翊的见面，觉得我们会有一个和以前绝对不一样的“初遇”。

办公室里调走了几个人，虽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可我明显感觉到氛围越来越紧张，不少同事在窃窃私语。我是新来的，无党、无派、无人答理，我也不答理人，埋头做自己的事情就好。我并不担心宋翊，对他，我有莫名强大的信心。没有原因、没有理由，只是多年的信任已成习惯。

我小小的快乐是在白日偶尔看见他的身影里，在偶尔看见的他的一个签名里；大大的快乐是在晚上，在漫无边际的胡扯闲聊里。

本以为这样平静安乐的生活会一直持续下去，直到我计划好和他的美丽相遇。

“Armanda！”

“Armanda！”

……

Young连叫了好几声，我才反应过来是在叫我，对新的英文名字一直没有适应。我向同事解释以前在国企，不习惯用英文名字，同事们都很接受我的解释，只是某些眼神需要忽略。

“对不起，没反应过来是在叫我，你们不是在开会吗？”

Young很温和地一笑，表示理解，“我回来拿点儿东西，Helen本来要来通知你去参加会议，我正好回来，所以带个话。”

“啊？哦！好！”

我只负责员工费用报销的初次审核，属于非核心业务，他们却都是公司的精英，我似乎和他们的会不搭边吧？虽然心中不解，但我还

是乖乖地拿起笔和记事簿，跟着Young走。

我看着她玲珑的背影想，同在一个办公室的时间也不算短了，可我连她姓什么都不知道，估计她也不知道我的全名，如果她离开公司，更换了英文名字，我和她会立即变成陌生人。外企通过英文名字好像将大家都平等化、朋友化了，实际上却是疏离化、陌生化了。

路上碰到Linda，她刚从洗手间里吐完了出来，两个月的身孕，正是妊娠反应最厉害的时候，她的反应又尤其强烈。我和Young向她打了个招呼，她只点了点头，就仰着下巴大步赶到我们前面去。Linda是我们的一个主管，听说业务知识一流，只是不太好相处，不过上司都不好伺候，大姐在很多人眼中也是不近人情的老处女。

我一边胡思乱想，一边走进会议室。刚推开门，就瞄到了一个我最不想见到的人，我下意识地想夺路而逃，镇定了半天，才战战兢兢地走进去。天哪！这人为什么在会议室？坐的位子还挺特殊。虽然他已经承诺过彼此是陌生人，他看着也不像会食言的小人，不但不像小人，还神冷气清、威严内敛的样子，可我就是害怕呀！大概这就是做了亏心事的人的通病。

我缩到最角落里的位子，希望他没有看到我。

没有看到，没有看到！我对着记事簿喃喃自语，都不知道我究竟是在祈祷，还是在催眠自己。可催眠了半天，仍然没有办法让自己忽略他。我忍不住斜着眼睛偷偷地打量他，他的头微微一侧，面无表情地直直地看向我，两人的视线竟撞个正着，我的心咚地一跳，做贼心虚，立即低下脑袋。完了！看来祈祷没起作用。

主管讲完话后，那个“陌生人”开始讲话。我终于按捺不住好奇心，在记事簿上写了句“讲话的是谁？”悄悄地推到Young面前。她看到记事簿上的话，侧过头看着我，目光中有震惊和不能置信，我只能傻笑。

“陌生人”开始好像是在总结一个已经做过的东西做得如何如何，反正我没参加，和我没关系。他后来好像在说一个即将要做的东西如

何如何，反正我不会参加，和我也没关系。

没关系呀，没关系！ 我开始走神，神游了一圈后，偷偷瞄着Young，看她究竟什么时候肯回答我的问题，她却听得全神贯注，完全不理会我。

会议室里突然安静下来。

不是说之前不安静，之前也很安静，那种安静是没有人说话、专心倾听的安静，现在的安静类似于没有人呼吸的安静。连我都感受到空气的异样，只有那个讲话的人好像感受不到任何异样，仍旧在表扬着Linda之前的优异表现。大家的视线都在我脸上巡查，Linda更是好像要直接在我脸上钉出两个血洞的样子，我却傻笑着，满面不解地看着大家。天哪，谁能给我解一下惑?

第16节：愤怒(2)

“陌生人”好像看穿了我的心思，不紧不慢地重复了一遍刚才说过的话：“这个项目本来是Linda负责，但是为了照顾她目前的身体状态，项目又限期要完成，时间紧迫，所以这个项目将由Armanda负责。”

Armanda？那好像是我。Armanda！那就是我！

“我不行！”我未及深思就站起来大声反对。

会议室这下子真的安静了，连“陌生人”都不再说话，只是盯着我。Linda嘴边抿着一丝冷笑，双手抱在胸前，一副看好戏的神情。Young的眼睛里有同情，更有不赞同。在所有人的视线下，我开始紧张，磕巴地说着理由：“我刚来，不熟悉，我经验不足，我……我不会，反正我不行。”

他看了一眼表，简单地下令：“先吃中饭，一个小时后回来。”

同事们立即拿起自己的东西往外涌，Young悄悄地把我的记事簿推回我面前，随着人流走出了会议室。不一会儿，会议室里只有我和他隔着椭圆形的大桌，一站一坐，彼此虎视眈眈。

看会议室的门关上了，我咆哮起来：“喂！你这人做人太没道义了，为什么要陷害我？你知道不知道，全办公室的人都会讨厌我。我一个新人，有什么资格负责项目？我哪里得罪你了？当时是你亲口承诺过我们是陌生人的，为什么要出尔反尔？太小人了吧！”

他没理会我的嚣张，踱着步子走到我面前，拿走了我的记事簿，看到上面我问Young的话，他的表情也有些吃惊，随手拿起我的笔，在上面写下自己的中文和英文名字：陆励成，Elliott Lu。

“Freya Su，不要告诉我，这个名字你没听说过。”他的眉目间有隐藏的自信和霸气。

我的嚣张气焰瞬间全无，瘫坐到椅子上。天哪！怎么会这样？我怎么碰到这个魔头？我以为是好运气时，原来撒旦正在头顶对我招手

微笑，说Hello！

沉默了很久，我尽量谦恭地说：“Elliott，公司里能人很多，我的能力有限。”

“Linda的状态，你应该能看到。她一天的时间不是在卫生间吐，就是在去卫生间的路上。Susan和Peter被Alex Song调走，我现在手头没有可用的人，可项目必须完成，而且必须成功地完成。我对Manager Su的能力很有信心，这个项目涉及企业财务状况的评估和建议，恰好是你的专长。”

他的语气半是解释，半是警告。我哽着声音说：“如果我完不成呢？”

他微笑，“你完不成，我的日子会有一点点不太好过，而你恐怕要考虑转行业了，最好连中文名字都改一下。”

我掩着脸，不知道该怎么办。答应他，就变成了他的盟友，等于和宋翊站在对立面；不答应他，我绝对相信“苏蔓”这两个字就会等同于大骗子，将来不要说北京，就是整个中国的金融圈都不用再混了。

究竟是做宋翊的敌人，还是做被宋翊唾弃的骗子？

陆励成虽然眼中很是不解，但对我的挣扎无动于衷，只是静等着答案。

金融圈里因为诱惑太多，所以营私舞弊盛行。可就是这个盛行营私舞弊的泥潭却最恨此种行为，一旦曝光，都是严惩不贷。如果我真被揪出来，再加上陆励成的手段，我这辈子的职业生涯肯定完全葬送，也许最后我连做被宋翊唾弃的骗子的资格都没有。我犹豫再犹豫，挣扎再挣扎，终于妥协，“就这一次！”

他很狡猾地没有回答，只问我：“你答应了？”

“陆励成，我不管你是一个多厉害的人物，也不管你的手段是多么卑劣狡猾，你给我记住，就这一次！”我的表情肯定有些狰狞。

他毫不在意地笑了笑，“苏蔓，我会给你最好的人，不管你用什么方法，我只要一个最完美的计划书。”

我收拾了东西就走，他在身后问：“会议？”

我转身瞪着他，冷冰冰地说：“你不是赶时间吗？在距离公司最近的酒店给我开两间大套房，把所有资料送过去，我要你的助理Helen，还要Young，别的人，你看着给，但是请保证Linda远离我的视线，我时间有限，没精力应付她的怨气。”

第17节：愤怒(3)

他对我的态度没有生气，反倒颇满意地点了点头，“我会派Linda去天津出两周差。我的私人手机会一直开机，你在任何时间都可以拨打，号码你知道。”

我恨恨地瞪了他一眼，走出了会议室。第一件事情是给老妈打电话，告诉她我需要做项目，两周内都不回家。再给麻辣烫打电话，请两周的假，把要逛街的时间先给我留着。麻辣烫听我的语气不对，问我怎么了。我的一腔怨气立即爆发，对着她狂骂我的老板。麻辣烫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更不知道我口中的无耻卑鄙小人究竟是谁，就立即无条件地站到我的一边，陪着我一块骂。我歹毒，她比我更歹毒。如果话语能杀人，陆励成如今肯定头顶长疮、脚底流脓地奄奄一息了。

两周，我们七个人封闭在酒店内，醒着时在做项目，睡着时似乎也在做项目。Young他们五个人刚开始对我颇有想法，幸亏我有先见之明，要了Helen。Helen对金融一窍不通，但某种程度上说，她代表着陆励成。每次我发布号令，他们的表情有质疑时，只需看向Helen。她的一句话比我磨破嘴皮子解释更有用。不过，随着计划的进行，他们逐渐信任我的能力，大家渐渐相处融洽了，不再需要Helen旁听，她变成了保姆，变着花样给我们弄好吃的，连咖啡都没有重复的味道。

也许几个月后，我们仍会为了升迁斗得你死我活，可现在我们暂时忘记了办公室里的职位升迁、奖金高低，我们通力协作，为着同一个目标努力迈进。项目的每一个进展，使大家一起高兴；每一个失败，令大家一起痛苦。我们的笑在一起，我们的泪也在一起，颇有“痛着你的痛，喜着你的喜”的感觉。这种齐心合力、众志成城的感觉没尝试过的人永远难以明白它有多么美妙，很多人热爱工作也许就是这个原因。

我刚开始本来计划着有保留地付出，可是他们的投入和热情感染了我，使我忘记了自己的初衷，只想努力做好一切，让所有人的努力都有最好的结果。

很多时候累极了，大家横七竖八地睡在地毯上，男子胡楂满面，女子妆容半残，可揉揉眼睛，一杯咖啡下肚，个个又是一条好汉，又能大战三百回合。

最后一天凌晨十二点多钟，终于把演示图全部做好了。太过疲惫，大家连喜悦欢呼的力气都没有了，长舒一口气，连衣服都顾不上脱地躺下就睡。

我一边想着应该撑到最后一口气检查所有东西是否已经齐备，一边又无法抑制地惦记着另外一个人。也许对他而言，我的出现和消失只如同路边的野花，开落随便，并不值得注意。

我悄悄地检查了同屋的人，确认他们都熟睡后，期盼而害怕地登录MSN，看到弹出了对话框。

“在吗？”

“我的一千零一夜的故事呢？”

“最近还好吗？”

“上来后，请给我留言。”

虽然最后一句留言已是一周以前，可我所有的疲惫顿时烟消云散。我的开与落，他留意到了！虽然这份留意只是持续了四天。

“不好意思，有点儿突发的事情，出差去了，不方便上网聊天。”

“听说东西都做完了？”

一个声音在我身后突然响起，吓得我立即合拢笔记本，“你……你怎么进来的？”

陆励成晃了晃手中的门卡，房间是Helen开的，他当然可以从她那儿拿到钥匙。

我没好气地说：“做完了，不过我还没最后复核细节。”

陆励成坐在桌子的另一侧，“我来负责复核，你去睡觉，明天早上还要做报告。”

我尽量放低姿态，放软声音：“能不能不要让我做？”

“这是你的心血。”

“也是他们的心血。”

他盯着我，眼中有不解，最后做了让步，“那你想让谁做？”

“Young，她英文很流利，语态姿势都很优雅，即使美国来的老板在下面听，也绝对不会让你丢面子。”

“我要的不是‘不丢面子’。”

我抱着头叹气，“明白，明白，你要的是赢。放心吧，讲得好，你固然赢了，她也赢了。机会难得，她不会辜负你，更不会辜负自己。”

第18节：愤怒(4)

他不再吭声，打开随身携带的电脑，我把U盘递给他，自己抱着电脑躲到角落里。没有桌子，我索性坐到地上，靠着墙壁。

打开电脑，重新登录MSN，竟然看到回复。

“没关系，只是有些担心你有什么事情。”

“又没消息了？又去出差了？”

一瞬间，我只觉得窝心的温暖，鼻子发酸，眼眶里突然就有了泪花。

“没看到你在线，发完消息，没指望有回复，所以没留意，抱歉。”

“我这几天刚发现这东西可以假装不在线。很人性，即使在网络上我们也需要面具。”

他竟然连这都不知道？我对着电脑摇头笑了，“你以前都在网上干什么？”

“看新闻，看股票，查资料，开会，沟通。我不是石器时代的人，虽然不太会用MSN的小花招，但不是古董。八零后，请记住七零后和你的距离并不遥远。”

我抱着电脑乐，这是我前段时间刚讲给他听的所谓新概念词汇，“孺子可教，刚学会就致用了。”

“你今天还讲故事吗？”

“宋学长，你明天还上不上班？请去睡觉！”

“不要给自己的懒惰寻找借口。”

“不要拿自己的身体不当身体。我可是要去睡觉了，晚安！”

“晚安！”

很久之后，我以为他已经走了时，却又跳出一句话：“如果下次你要断网，请通知我一声，这是我的邮箱songyi@gmail.com。”

“一定。”

等了很久，再没有回应，我幸福地抱着笔记本，对着空气傻笑。如果不是因为我已经连续两周没休息好，实在没有力气了，肯定会跳到阳台上对着全北京市民狂叫："宋翊给我他的邮箱了！"

回过神来时，我看到陆励成双臂抱在胸前，靠坐在电脑椅上，静静地看着我。我有些做贼心虚，顿时满面通红，"你不是在做最后的检查吗？"

他站了起来，提着电脑包离去，"已经检查完了，做得不错。不过还需要再改一下开头，这个开头太严肃了，Young明天做报告的时候也要注意调动气氛。我会让Helen明天早上五点叫醒Young，让她准备演讲，加上开头。"

我心里暗骂他神经病，即使做上司，也可以仁慈一点儿吧?

"不用在深夜打扰Helen了，我明天早上会叫Young的，开头我现在就做。"

他开门的时候，回过头盯了我一眼，随意点了一下头就关门离去，我却又继续奋斗了一个多小时。

我做好了输的心理准备，也做好了赢的心理准备。可是当我看到赢得精彩漂亮的陆励成接受宋翊的恭贺，两人握手合影，微笑着看向镜头时，虽然他们的笑意看上去一模一样，我的心仍是刺痛了一下。

照例是要庆祝的，我想溜走，可老板Mike发话，订了最好的K歌厅，两组人一块去喝酒唱歌，估计Mike是想让美国过来的老板感受一下中国式的庆祝方式。

到了包厢，赢的人固然兴致高昂，输的人也不敢在老板面前流露出没有气量，所以气氛很热烈。唯一值得庆幸的事情就是包厢里灯光昏暗，我可以躲在角落里，不为人发觉。

美国过来的老板是个犹太小老头，头发梳得纹丝不乱，个子不高，可很威严，他夸赞了一番Young。Young应对得体，不怎么笑的陆励成嘴角也露出了笑意。

场面上客套完了，大家开始喝酒的喝酒、唱歌的唱歌时，犹太老头却端着酒杯坐到了宋翊旁边，两人一边啜着酒，一边聊天。不知道宋翊说了什么，犹太老头满面笑意，拍着他的肩膀，俨然一副慈祥的邻家小老头模样。也许是我的错觉，我觉得陆励成的笑意淡了几分，心内只能对他报以同情。很多时候文化上的差异是根深蒂固的，不要说中美之间的差异，即使同是中国人，北京人还听不懂陕西人的笑话，浙江人还不知道贵州人的日常习俗呢！所以，陆励成的英语说得再流利，可和在美国读书、生活、工作了七年多的宋翊相比，只能算是工作上的游刃有余罢了。

陆励成放下酒杯，拿起麦克风，大家都自觉地安静下来。他用英文感谢了全组人的辛勤付出，表扬了他们平时的工作表现。

第19节：愤怒(5)

顶头上司当着大中华区的老板和美国大老板的面给自己加分，所有人都激动起来，借着酒意频频欢呼，嚷着："Elliott，不要光嘴上感谢我们，献歌，献歌！"

估计另一组人也想听听陆励成的歌声，所以跟着一块儿鼓掌、吹口哨。年轻人特有的活力感染了犹太老头，他颇有兴趣地注视着陆励成。陆励成未再推辞，一边微笑地说着"恭敬不如从命"，一边微不可觉地看了Helen一眼，她立即会意地按下手中的遥控器。

周杰伦的《东风破》。

真是好选择！这是一首不管男生、女生都会唱的歌曲。大家跟着陆励成的节奏拍掌，犹太老头虽然听不懂，但也礼貌地跟着大家一块儿拍掌。陆励成唱到一半时，把另一个话筒递到了Young的手中，很优雅地弯下腰，做了个邀请的姿势。Young有些吃惊，脸红起来。男女之间的玩笑，历来最调动气氛。大家哗地笑闹起来，拼命地鼓掌，拼命地尖叫，气氛一下子到达了沸点，连犹太老头都笑着鼓掌。

毕竟不是刚出社会的小姑娘，Young很快就坦然地站到陆励成身边，和他合唱。

……

谁在用琵琶弹奏一曲东风破

枫叶将故事染色结局我看透

篱笆外的古道我牵着你走过

荒烟蔓草的年头就连分手都很沉默

……

一曲完毕，大家都热烈地鼓掌欢呼，"唱得好！Elliott，再来一首，再来一首！"

陆励成的确唱得不错，我也跟着大家拍掌。他笑着推辞了一下，在大家的欢呼声中，未再坚持，又拿起了话筒，"给大家唱一首英文老

歌吧！”

Helen关掉了所有的配奏音响，只由陆励成清唱：

On a wagon bound for market

There"s a calf with a mournful eye

High above him there?s a swallow

Winging swiftly through the sky

How the winds are laughing

They laugh with all their might

Laugh and laugh the whole day through

And half the summer?s night

Dona dona dona dona

Dona dona dona don

Dona dona dona dona

Dona dona dona don

……

我听过的英文歌不算少，同事们的英文也都不错，可这首英文歌显然大家都没听过，所有人的表情都很茫然，只能跟着节奏鼓掌。

虽然调子舒缓悠扬，旋律触动我心，但共鸣有限。不过很显然，犹太老头和我们的感觉截然不同。他的表情甚是动容，停止了礼貌的拍掌，而是专注地听着。大家也都安静下来，静静地听着歌曲。昏暗的包厢里回荡着低沉的男声，犹太老头的嘴唇微微动着，也低声哼唱着“Dona dona dona don……”。

舒缓的曲子中流动着淡淡的忧伤，虽然听着有无数的Laugh，却让人一点儿Laugh的感觉都没有。我想到Young的手机能上网，心中一动，向她借了手机，打开Google，搜索Dona Dona。

“该歌起源于一首广为流传的犹太童谣。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改写成歌曲，在整个欧洲流传开来。对犹太人而言，这首歌意味着很多

东西，给了他们爱和希望，坚持和勇气。二次世界大战后，这首歌随着犹太人流传于全世界，有无数歌星用无数种语言翻唱过这首歌曲。”

难怪这首歌在缓慢悠扬的曲调中凝聚着沉重的哀伤，可哀伤中却洋溢着希望。

一曲完毕，空气中似乎仍隐隐流动着犹太人的历史。大家有些呆愣，不知道该如何反应。犹太老头将双手高举过头顶，一边微笑，一边一下又一下地缓慢有力地鼓掌，大家这才跟着热烈地鼓掌。

我盯着陆励成，将先前的同情换成了敬畏。毫无疑问，他早已经在私底下做好功课。我相信，这个犹太老头即使回到了纽约，仍然不会忘记远在中国北京的这个下属。陆励成不愧是陆励成，能在这个年纪做到这个位置的人，压根不需要任何人的同情。

陆励成笑放下话筒，对大家说：“大家想不想听Alex来一曲？”

第20节：愤怒(6)

“想！”大家激动的声音好似要震塌包厢。

话筒立即被人递到宋翊手中，歌本也放到了他面前，有个女同事还拿着遥控器，调出点歌栏，殷勤地问：“想唱谁的歌？周杰伦？方文山的歌词填得超好！”

宋翊微笑地凝视着显示器，一页页地翻着歌本，却一直没有说话。对一个离开中国七年多的人来说，估计绝对不会有时间关注中国的流行歌坛，只怕他连方文山是谁都不知道。此时此地，有陆励成的珠玉在前，他想立即选出一首恰如其分的歌曲绝对不是那么简单的。可是如果他拒绝唱歌，又会显得不近人情，让老板质疑他和同事相处的能力。

我心里对陆励成“敬畏”中的“敬”字消失了。何必呢？如此步步为营、咄咄逼人！

我装作要添酒，站了起来，斟满酒后，却没坐回原位，好似随意地坐到拿着遥控器的同事身旁，凑在她耳边笑着说：“让我玩一下。”嘴里客气着，手里却没客气，从她的手中拿过遥控器，随手翻到周华健的栏目，屏着呼吸问宋翊，“《朋友》怎么样？虽然是老掉牙的歌，可绝对是好歌，也算应景，可惜没有《同事》！”

Young对我分外友善，笑着说：“等着你创作给大家唱呢！”

大家都哄笑起来，我却紧张得手指打战，眼前的那个人侧过头看向我。第一次，他真真正正地把我看进了他的眼中。

他笑着拿起话筒，“好！就这首。”

因为歌曲耳熟能详，所以大家都情不自禁地跟着宋翊合唱。在犹太老头看来，气氛虽然没有陆励成和Young合唱的时候热烈，却更有一股众志成城的感觉。

这些年，一个人，风也过，雨也走。

有过泪有过错，还记得坚持什么。

……

朋友一生一起走，那些日子不再有，

一句话，一辈子，一生情，一杯酒。

宋翊端起酒杯，一边唱着一边向大家举杯，我也立即端着酒杯站起来，大家见状纷纷拿起自己的酒杯站了起来。

音乐已停，宋翊的歌声却未停。

“一句话，一辈子，一生情，一杯酒……”大家在宋翊拖长的“一生情，一杯酒”的歌声中聚拢成圈，热情地碰着酒杯，高呼“Cheers”！

香槟酒飞溅出来，在女生的惊叫声、男生的嘲笑声中，大家的欢笑也飞溅出来。

陆励成也和大家笑着碰酒杯，目光却带着几分阴冷地盯着我，他那句沉重的威胁压到了我的心上。

当歌声再次响起时，我悄悄退出了包厢。人说“宁得罪君子，不得罪小人”，我却觉得宁得罪小人，不能得罪陆励成这样的人。小人即使恨我，不见得有能力搞定我，陆励成却绝对有能力玩死我，我该怎么办？

我心中有事，脚步匆匆，不知道谁在地上洒了一摊饮料，高跟鞋一滑，人就结结实实地摔倒在地，鞋子竟也飞了出去。行走在楼道里的人都看向我。我又疼又羞，疼倒还罢了，那种丢人的羞窘感更让人难受。我一边手忙脚乱地拽裙子，防止走光，一边想要赶紧站起来。我正努力挣扎，一双手稳稳地扶住了我，有了助力，我很快就站稳了。

“谢谢，谢谢！”真的是谢谢，虽然只是扶一把而已，可此时此刻就是拯救我于水火中啊。

他转身去帮我捡起飞出去的高跟鞋，然后走回来，弯下腰，将鞋子放在我脚边，“先穿上鞋，再活动一下手脚，看看有没有伤着。”

我正低着头整理裙子，听到声音，身体一下子就僵住了。

他关切地打量着我，“受伤了吗？哪里动不了？”

突然间，我眼眶湿润了，也许是这么多年不为人知的酸楚，也许是尴尬丢人，也许是他关切的温言软语，也许只是此时此刻他就近在咫尺。

他却以为我是痛得要落泪，忙蹲了下去，“你叫……Armanda，对吗？抱歉。”他一手轻握着我的脚踝，一手拿着高跟鞋，替我穿鞋，“忍一忍，我们立即去医院，需要给谁打电话吗？”

这一切如同我的一场美梦，隔着薄薄的丝袜，他掌心的温度让我有眩晕的感觉，我痴痴呆呆地站着，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第21节：愤怒(7)

他帮我穿好高跟鞋后，扶着我向前行去。有一瞬间，我的手几乎完全在他的手掌中，那一刻我真想握住他的手，告诉他我是苏蔓呀！我已经喜欢了你很久很久。可是理智知道那样只会让他以为我神经错乱。我深吸了几口气，定了定心神，拽住了他，“宋翊，我没受伤，刚才就是……就是觉得有些太丢人了，所以一时情绪失控，不好意思。”

他停住了脚步，侧过头看向我，眼中有几分意外。估计他如今已经很少听到有人连名带姓地直接叫他了。

我立即结结巴巴地改口：“对不起，对不起！Alex， Mr.Song，Director Song……”

他笑起来，“我叫宋翊，你可以叫我Alex。”

他向我伸出了手，我也力持镇定大方地向他伸出手，两人的手握在了一起，我微笑着说：“我叫苏蔓，苏东坡的苏，草字头的蔓，因为算命先生说我命中缺木，所以取了这个名字。”

他又愣了一下，大概因为我很反常地没有说英文名，却报了中文名，而且如此详尽地介绍了一遍，似乎唯恐他记不住。其实我就是怕他记不住。这已经不是他第一次听到我的名字了，但是这一次我一定要他记住。我刚才叫他，全属未经思考、自然而然，毕竟他的名字在我心中已徘徊了不下千万遍。而报上我自己的名字，却是故意的。我不是Armanda，也不是Freya，不是他的任何一个优美英文名字下却面目模糊的女同事，我要他记住我叫苏蔓。

两人握了一下手，他笑着说：“虽然一个公司，但这才算是正式认识了。”

我正想说话，身后响起一个含着笑的声音：“Alex，你可不要小看她，让Albert赞不绝口的计划书，她才是真正的灵魂。”

宋翊深深地看了我一眼，我没有看懂他眼神中的变化，只看到他的微笑没有丝毫变化。他很客气地对陆励成说：“强将手下无弱兵，当

然不敢小看任何一位你的手下。”说话间，宋翊已经不留痕迹地远离了我。

我觉得脚有些颤，好似这才真正摔伤了，一口气堵在胸口，竟是上不来，也下不去。陆励成几秒钟就摧毁了我多年的梦想，可我此时此刻竟然恨不起来，只有浓重的悲哀，压得我摇摇欲坠。

陆励成看到我的表情时，笑容微微一滞，冰冷的黑色眸子中有了别样的情绪。他欠了欠身子，翩翩有礼地说了声“Excuse me”，向洗手间走去。宋翊向我笑着点了下头，向包厢走去。很快，人来人往的楼道里就只有我一个人呆呆地站着。

陆励成从洗手间里出来，看到我仍呆站在原地，他停住脚步，远远地凝视着我，冷漠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只有一双黑色的眼眸暗藏着锋利。我如梦初醒，挺直了腰板，迎着他的视线，微笑着向外走去，可心里却一片茫然。错了，全错了！我和宋翊的相识不该是这样，我要宋翊记住的苏蔓不是这样的。

我拒绝了门童叫来的计程车，一个人走在晚风中。

夏日的晚风送来阵阵清凉，吹散了白天的燥热，也吹醒了我几分。自怨自艾绝不是解决问题的方法，我思索了一会儿，拨通了一个以前关系还算不错的同事的电话，在若无其事的闲聊中旁敲侧击地打听着大姐的消息，没想到大姐已经几天没去上班了，究竟什么原因，同事也不清楚。

我犹豫了半晌，决定硬着头皮去大姐家。我去夜市买了一盆花，提了些水果就直奔大姐位于三十六层的豪宅。门铃声响了好一会儿，大姐才来开门，见到突然冒出来的我，表情没有任何异样地请我进屋，把我准备了一肚子的客套说辞硬是全憋死在了肚子里。

我心内暗自咂舌，这帮人是不是做到一定程度，都会修炼出这么一副泰山崩于眼前不动声色的样子?

大姐身上裹着羊绒披肩，头发蓬乱，脸色发白，宽大的客厅里到处都是吃剩的饭盒与喝剩的果汁盒。她歪倒在沙发上，一边擤鼻涕一

边问：“什么事情？”

看到她这个样子，我哪里好意思诉苦求助，把花放到茶几上，开始收拾散落在各处的饭盒，“你这几天不是就吃这些吧？”一个个塑料袋上印着的都是大饭店的名称，亏得大姐能召唤动他们送外卖，可毕竟不是病人该吃的东西。

第22节：愤怒(8)

我打开冰箱，里面空荡荡的，角落里躺着两包榨菜。翻了翻橱柜，倒是还有些米，我找出一个新得如刚买来的锅，煮上粥，又将买来的水果细细地切好。

等把屋子里里外外的垃圾全部清理干净，粥也差不多了，我盛了端给大姐，“拜托，病的时候吃清淡点儿！”

大姐的脸埋在碗前，深吸了两口气，“真香！好久没闻到真正的米香了。”配着榨菜，大姐很快就把一碗粥下了肚，抬起头看着我，还想要的样子。我摇了摇头，把水果盘推给她，“六七成饱就可以了，吃些新鲜水果，补充维生素和纤维素，你喝十瓶果汁都不如吃一个新鲜水果，这么精明的人怎么能被商家的营销概念给忽悠了呢？”

大姐挑眉看着我，“你可真长进了，三日不见，竟然敢对着上司指手画脚了。”

我对着她做鬼脸，“前上司！少了个最关键的‘前’字。”

大姐瞪了我一眼，开始埋头吃水果。

我在厨房里洗碗，她坐在地毯上吃着水果，从开放式的厨房里看过去，在这个宽大明亮、可以俯瞰北京城的大客厅里，她的精干强悍一丝不存，竟透着几分孤单可怜。想着老妈和老爸那个温暖的小客厅，两个人并肩坐在沙发上看电视的画面，我突然能理解几分老妈和老爸一直逼我相亲的心思了。洗完碗，我坐到大姐的对面，她的气色看着比刚才有点儿人气了。

她嘴里含着片苹果，含含糊糊地问我：“你到底有什么事？一脸的晦气。”

我刚叉起一片香蕉，听到她的问话，立即没了胃口，又放下去，“你认识陆励成吗？”

“见过几面，说过几句话。”

“他这个人究竟如何？”

“最好不要把他发展成敌人或竞争对手，所以，别看宋翊背景很强，是MG总部派来的人，但我对最后的结果仍然是五五分的态度。至于想发展他做爱人嘛，我就不知道了。”大姐的眼睛斜睨着我，满是戏谑，透着难得的女人味。

我被她气得笑起来，“你的联想力可真强大，我是得罪了这家伙，现在很为我的将来发愁。”

大姐放下手中吃了一半的橙子，皱着眉头问：“怎么回事？你可不像是会得罪人的人。”

我只能从头开始老实交代。大姐听到我竟然篡改简历时，有想当场甩我一巴掌的表情。我蹦跳着将事情讲完：“反正就是这样了，他知道我的简历是虚假的，抓着我的把柄，只要他愿意，随时可以让我永世不得翻身，再找不到工作。”

大姐长叹了一口气，“你这个人呀……”迟迟没了下文。

“我知道你想骂人，想骂就骂吧！”

“事情已经发生了，我骂你有什么用？你可以考虑辞职，以陆励成的身份、地位，只要你不在他眼皮底下晃荡，他应该不会为难你，你的那什么破爱情就先扔一扔吧！”

我咬着叉子左思右想，难道只有这个方法了吗？我好不容易让宋翊看见了我，但让他唯一记住的却是我和陆励成合伙在美国老板面前让他输了个颜面扫地。这不是我想要的！可是难道继续当他的敌人？这更不是我想要的！

大姐皱了皱眉头，又笑起来，“得，我被‘得罪了陆励成’几个字给唬住了，一时忘记了一个人。我看你也不用太紧张，你说是朋友帮你捏造的假简历，你口中的朋友应该就是许怜霜吧？”

我咬着叉子傻傻地点头。大姐不愧是大姐呀！竟然连我的朋友叫什么都清楚。

大姐笑着说：“既然她敢帮你捏造简历，也应该有胆子帮你摆平麻烦。”

我满脸黑线地看着大姐。胆子？麻辣烫当然有了，她啥都缺，就是不缺胆子，大不了把陆励成约出来单挑呗！Who怕Who呀！

大姐看着我摇头，“你个傻丫头，滚回去睡觉，别在我这儿发呆，我们两个女人可没什么相对两不厌的。”

我跳了起来，一边拎着包往外走，一边嘟囔：“还丫头呢！社会上管我这样的叫‘剩女’，剩下的女人！”

大姐笑了，“你若都是剩下的女人了，那我该是什么了，老妖婆？”

第23节：流言(1)

我嘻嘻笑着不说话，心里嘀咕：可算是被您老猜中了！办公室里某些“毒舌男”叫得比这更难听。

大姐一边送我出门，一边喃喃自语：“剩女？这都什么名词？”

我心里感叹，又是一位没时间上网闲逛的人，失去了多少人生乐趣呀！

Chapter 5 流言

他笑着说：“你这个花瓶女做得太不称职了，本来长得就不美，还不温柔，倒是让我白白担了个虚名。”

一夜辗转，我仍然没有想出个好主意，只是让脑门顶上冒出两个痘痘。我对着镜子，一面挤痘痘，一面诅咒陆励成。

进了办公室，我发现已经调走的Susan又坐在原来的位子上，我百思不得其解，只能偷偷拽住Young问：“Susan不是调到Alex手下了吗？”我的问题有点儿白痴，不过Young的耐心很好，“我们虽然分的是两个部门，但是实际上做的东西差不多，属于一个共同的大部门，所以Alex和Elliott常常互相调用彼此的人，某些特殊时候，碰到个别的超大客户，两个部门要一起工作。”

我一听更是舍不得辞职，皇帝都能轮流做，何况我呢？说不定下一次我就能跑去宋翊手下做事。

“调用人的标准是什么？为什么上一次Elliott那么着急用人，却都没能留下Susan、Peter、Jack他们？他那个嚣张样子，Mike又帮他，谁敢和他抢人？”

Young欲言又止，吞吞吐吐了好一会儿，才小声说：“Elliott不像表面那么风光的，他在公司里不是想怎么样就能怎么样。外企的人事也许没有国企那么复杂，能把姑姑、姨妈、小舅子都牵扯进来，可真斗起来时，却绝对比国企激烈，毕竟这里面的人哪一个不是凭真本事

做上来的？上一次的事情，相当于上了前线才临时调换将军，如果没有你，Elliott真的会吃大亏，反正你心里有数就行了。”

“哦！”

其实我心里还是没数，可是Young已经一副说得很明白、很透彻的样子，无心再继续这个话题，所以我只能装作明白了。

“其实你可以向上面写申请，主动请调到别的职位。”

“真的吗？”我激动地问。

Young微笑着鼓励我：“以你的能力，当然可以申请别的职位了。而且Elliott看着冷漠，实际上对下属最好了，你若申请自己想做的职位，他肯定会帮你。”

我的嘴巴张成O形，她说的是陆励成吗？

Young偷偷瞟了一眼四周，压低着声音说：“你以为Elliott为什么这么得Mike的器重？为什么公司里支持他的人和反对他的人派别都很明显？”

我很小的时候就看过《射雕英雄传》，所以很能领悟老顽童的精神，立即问：“为什么？”

“听说Elliott以前的一个得力手下闯过一次大祸，给公司造成上千万的损失。本来和Elliott没太大关系，可他为了保朋友，不惜自己连坐，对Mike说，如果要处理，请连着他一块儿开除、送监狱。”

我轻轻地叹了口气，“那后来呢？”如果是真的，的确难得。金融圈子里，风光的时候是很风光，财、权、势都可以尽在掌握中，可这个圈子也最风云变幻莫测。从我毕业到现在，不过五年多时间，却已经看过多少银行的行长锒铛入狱，多少公司的财务总监平地落马，其中还包括我的两个师兄。不管是外企还是国企，很多时候都在黑白之间的灰色地带游走，某些时候，说你有事就是有事，说你没事也就没事，所以，一旦出事，不要说朋友，就是至亲都避之唯恐不及。

“后来，Elliott的下属虽然离开了MG，但MG对外宣称他是主动离职，声名就保住了。Elliott因为这件事情得罪了不少人，公司里很多人

恨不得他立即倒台，却也让很多人从此以后对他死忠。听说Mike就是由此事开始真正对他另眼相看的。传闻Mike有一次和东亚区的老总们在泰国聚会，他用中文告诉新加坡的老板说陆励成有侠义精神，是个重情重义的人。”

我扑哧一声笑了出来，“Mike的中文这么好？连我们的武侠小说也看？”

Young白了我一眼，“何止！人家连八大山人、竹林七贤都知道。听说Elliott以前对人不是这样子的，他是个很热忱的人，慢慢地才变得现在这么冷漠。说起来他是一个毫无背景的人，能一路爬到这个位置，真是不容易，不知道受了多少暗算、背叛，能不心冷吗？”

第24节：流言(2)

我撇了撇嘴，笑着说：“嗨，你可别花痴！说不准官位越做越大，自然架子也越来越大。”

Young不好意思地瞄了我一眼，“你说得也很对。此一时，彼一时，他现在当然不用和我们一样见到所有人都赔笑脸了。我若做到他那个位置时，就也让我这笑累了的脸好好休息一下。”

砰的一声，一摞发票扔在了我的面前。

“上班时间，不是聊天时间。”在Linda冷冰冰的目光下，Young却没有任何不愉快的样子，只是垂着头微笑，安静地坐回自己的位子上，低着头开始干活。

我看到她的样子，想到她刚说的“让我这笑累了的脸也好好休息一下”，莫名地就想笑，忍不住嘴角翘了起来。不过我的笑和Young的笑表达的意思显然完全不同，Linda嫌恶地皱了皱眉头。

“下个月审计师会来查账，你把去年所有的发票都重新核对一遍。”

一年的发票，一个月时间核对一遍，她开玩笑吗?

“这有必要吗？根据审计原则……”

Linda冷笑，“你在公司的时间长，还是我在公司的时间长？你是主管，还是我是主管？你了解制度，还是我了解制度？”

她和我比谁了解审计制度？我盯着Linda的肚子，默念了三遍“她是孕妇”，然后毕恭毕敬地说：“好的，我立即开始做。”

Linda拖着步子走回自己的座位，可我总觉得有一双眼睛一直盯在我的背后，刺得我如坐针毡。

忙碌中，时间过得分外快，感觉一会儿就已经到中午了。

午饭时我点了一份牛腩饭，味道很不错。吃得有些撑，我看着时间还早，索性到附近的一家书店去逛逛，看看有没有好看的书，顺便消食。

我在一排排架子间随意地走着，看到几米的老漫画《向左走·向右走》，随手拿起来翻着。我听到书架的另一面有个妇女一边翻书一边说："这本书很不错的，我怀孕的时候就买了一本，看看挺好的。"

"是吗？那我也拿一本。"

竟然是Linda的声音。我不想和她碰面，所以蹲下来躲在书架底下，静等着她们离开。没想到她们一边挑书一边聊天，从Linda怀孕，讲到公司哪个男的换了新女朋友，最后八卦到Elliott身上。

"Linda，听说你手下新来了个小姑娘，很得Elliott器重，长得什么样呀？"

"小什么小呀！和我年龄差不了多少。"

"Elliott真的很器重她吗？"

Linda咯咯地笑起来，压低着声音说："真的很器重！"异样的长腔。

那个女的也笑，"她们都说很出格，刚来几天，什么都不会，就做了项目负责人，可担着项目负责人的名头，却连项目演示都做不了，还是Young帮她做的。现在的女孩子真是越来越了不得了，比我们这一代可是有办法多了！Elliott也是昏了头，放着你这么能干的人不用，竟然用这么个花瓶女，他该不会是觉得自己没有希望了，想着有权力不用，过期作废吧？"

真没想到我苏蔓有一天也能靠色相吃饭！我咬着唇，手越来越用力地拽着几米的漫画。书页上，两个本来向左走、向右走，逐渐远离的男女，被我渐渐揉到了一起。

有人一边浏览书，一边走了过来。我本来应该主动给他让路的，可我缩在书架下面，一动都不想动，他似乎也没打算过去，停在了我的身侧。

隔壁的对话声仍然时不时地传来。Linda冷笑，"谁知道呢？他们之间乱搞什么和我没关系，可是最好不要影响到我的正常工作，否则，光脚的不怕穿鞋的，大家谁都别想好过！"

另一个女的也在笑，“对了，那个女的到底长什么样？我下午找个借口去你办公室，你给我指一下是谁。”

Linda不屑地说：“有什么好看的？长得顶多算是清秀，咱们公司比她好看的多的是。”

“啊？Elliott可是出了名的冷漠，那女的怎么降住他的？不会是床上功夫过人吧……”

我身侧的人隔着书架轻轻咳嗽了两声，Linda和那个女人大概也觉得在公众场合不适合谈论这些，声音低了下去，拿着书去结账了。

第25节：流言(3)

旁边的人蹲下来，“不要太往心里去，谣言止于智者。”

竟然是宋翊的声音！

我猛地抬起头，碰到他的视线，却又立即低下头，又臊又愧又怕，好一会儿才能吐出一句完整的话：“她们说的……不是真的。”

“我相信！”

我捏着书，只想落泪。人是很奇怪的动物，如果一个人的时候，不管受了多大的委屈，常常咬一咬牙就挺过去了。可是当身边有一个人关心自己的时候，却会忍不住呼痛、掉眼泪。

宋翊看了一眼表，也不管身上穿的是名牌衣服，就直接挨着我身边坐到地上，“我快从伯克利毕业的时候，以我的知识背景应该申请的职位是投行的Quant，可我不想做Quant，我想进IBD部门，但是他们一般只招MBA的毕业生，以我的知识背景想进去，非常困难。所以我就想了个不是办法的办法——找到MG这个部门负责人的姓名、地址，给他写信，介绍我自己，希望他能给我一个在他的部门实习的机会。他一直不给我回信，我那时候估计也是《肖恩克的救赎》看得多了，坚持每天给他邮寄一封手写的信。”

我被他的故事吸引了，愤怒的情绪渐渐抽离，“他给你回信了吗？”

“一年后，我毕业的时候已经打算去另外一家投行做Quant，他写信告诉我，‘我不打算给你实习的机会，不过，我打算直接给你一份工作，希望你的能力一如你的恒心。’我如愿以偿地进入了自己梦想的行业，但是因为我的违反常规，引起了很多人的猜测，在一些有心人的推波助澜下，谣言散播得非常快。”

我苦笑，“你的上司是个女的？他们说你和上司有暧昧关系？”

宋翊用大拇指揉了揉鼻头，我的心被温柔地牵动了，他的这个小动作依旧没变。他苦笑着说：“我倒是希望如此！实际的情形更糟糕。

我的上司是个德裔男子，据传闻是同性恋，恰恰偏好黑头发、黑眼睛、高个子的男子。可是我有女朋友，她也在华尔街工作，办公室的人都知道，所以我就很不幸地变成了双性恋。当时，我不管走到哪里，都感觉有人在看我。”他向我摊开双手，苦着脸说，“你看，你现在的情形不算最坏的！”

我很想同情他一把，但是这也实在太匪夷所思了，这样的谣言也只能在美国这个光怪陆离的社会产生。所以我抱着膝盖，压抑着声音狂笑，一边对他道歉：“对不起，我不是有意的，我就是觉得……觉得……”

宋翊笑着说：“这就对了。反正再坏的事情我们都要去面对，与其哭着面对，不如笑着面对。”他站起来，向我伸出手，“上班时间到了。”

我犹豫了一下，屏住呼吸把手轻轻地放在了他的手中。他把我从地上拽起来，我低着头轻轻地说：“谢谢。”他的手一如我想象中的温暖、干爽、有力。

手中的书已经被我蹂躏得不堪入目，所以只能买下了。去付账的时候，售货员想帮我把揉皱的书页抚平，我刚说完“好”，转眼看到画面上两个背对背靠着的男女，忙又说：“不要了！”售货员虽然不解，但是只能照我的吩咐办。

出了店门，我和宋翊并肩走着，他垂目看着我手中的漫画书，问：“为什么把页面折着？”

我不好意思回答，只说：“你猜，猜中了就告诉你。”

他没计较我的文字游戏，笑了笑说：“因为不忍心拆散他们？”

我吃惊地看向他，他却凝视着远处，唇边似有笑意，可神情却模糊而哀伤。

前一刻，他还在我的身侧；可后一刻，我就觉得他距离我十分遥远。

我几次想开口问：你的女朋友呢？是什么让你们一左一右远离了彼此？可是一直到我们走到电梯前，我都没有勇气开口。

我们走向电梯时，陆励成端着咖啡从另一张门走进来。看到我和宋翊并肩而行，他只朝宋翊微笑着打了个招呼。他虽然看都没看我一眼，可我总觉得头顶被一把利剑指着。我慢下步子，拉开与宋翊的距离，再想到他刚才听到的流言，我更是头都不敢抬，尽量缩到角落里，和他们两人都保持距离。

第26节：流言(4)

他们俩倒是有说有笑的，到了十七层，电梯门打开，一块儿走了出去。等电梯门合上，将他俩的背影都关在门外时，我立即长长地呼出一口气。只不过短短的几分钟，我却紧张得全身肌肉都酸痛了。

下午给麻辣烫打电话，约她晚上一起吃饭。下班后，一直等到Linda走了，我才敢离开。先去看大姐，给她买了些时鲜蔬菜，一边和她闲聊着，一边把粥熬上，又炒了两碟青菜。我看时间麻辣烫快到了，想要告辞，可大姐谈兴甚浓，一直坐在吧台上，一边看我做饭，一边和我聊天，甚至开玩笑地说要向我学炒菜。

大姐的亲人都远在千里之外，她健康时有事业成功的光环笼罩，让人不敢低视，可病中的她显得分外孤单。我心里合计了一下，索性打电话把麻辣烫召唤到大姐家里，又做了两个菜。三个女人，四道菜，一起喝清粥。

麻辣烫进门后，踢掉了高跟鞋，领导审查般地巡视着房子，边走边发出啧啧声："资本家腐化堕落的生活！"

大姐佯怒："我一个月每天只睡三四个小时的时候，你在干什么？我所有的东西全是靠我双手的劳动得来的。"

麻辣烫朝我做了个怕怕的表情，眨着眼睛问："为什么现在的人都争先恐后地想当无产阶级？唯恐别人说她有钱。"

"因为社会仇富，而你我恰好是其中两员。大姐害怕我们敲诈她、勒索她、利用完她之后，还诽谤她。"我一本正经地回答。

大姐呸了一声，笑看着麻辣烫说："谁是无产阶级，谁是资产阶级，谁该仇谁，还说不准。"

麻辣烫哈哈大笑起来，揽着大姐的肩头说："我只仇视别人的美丽姿容，大姐，你的皮肤保养得可真好，哪家美容院给你做的护理？"

只要是女人，就禁不得他人的夸赞，何况是来自一个美女的夸赞。大姐颇为高兴，笑眯眯地和我们谈起她的美容师。

我心中感动，麻辣烫这人向来嚣张，如果不是因为我，她绝不会主动讨好一个陌生人。我朝她做了个“谢谢”的手势，她呆了一会儿，微笑着低下头。

在嬉笑怒骂声中，屋子的温度立即升高，大落地玻璃窗下的城市也不再孤单。大姐看着好似一直没什么反应，可晚上送我们离开时，她道了声“再见”，又轻轻地对我说了声“谢谢”。

等我们走出大姐所住的大厦，麻辣烫抬起头看向高耸入云的大楼。间隔着的一亮一暗的窗户，如盛开在暗夜中的星星。这个城市已经看不到真正的星光，却平添了无数这样的星光。

“蔓蔓，你说奇怪不？如果一个男人在北京这样的地段有一套这样的房子，不要说他三十多岁，就是四十多了都会被人叫做‘钻石男人’，可为什么同样情形的女人就成了一场灾难？”

麻辣烫的表情迷离困惑，甚至透着隐隐的悲伤。这冒牌文艺女青年又借他人的戏码宣泄自己的郁闷了。我挽住她的胳膊，拖着她往前走，“你若见到大姐在办公室里骂人的样子，就知道灾难是灾难，不过绝对不是大姐的灾难。其实相亲不见得那么糟糕，你就把它当做见客户、谈生意呗！小时候，父母哄着我们、逗我们开心；长大了，也该轮到我们哄他们、逗他们开心了。再说了，就是不哄他们，也要哄自己开心呀！去一次，只需受两个小时的罪，就可以封住他们的口；不去的话，光他们的唠叨声就至少要蹂躏我们二十个小时。”

麻辣烫靠在我肩头笑，“不愧是会计师，数字的账算得倍儿清。”话语仍没松劲，可口气已不如先前那么绝对了。

这几天过得风平浪静，我唯一的苦恼就是打发票。一摞摞的、没完没了的发票，堆得山一样高。因为要不停地翻看发票，我左手的三个指头全肿了，只要与硬一点儿的纸张接触，就会条件反射地刺疼。

Young和我一块吃饭时暗中劝我：“偶尔可以消极怠工一下，你也明知道是Linda……所以没有必要那么认真的。”

我夹了一筷子豆芽菜，送进嘴里，笑呵呵地说：“趁机练习一下数发票也不是什么坏事，我现在数钱的时候一次可以过三张钞票。”

第27节：流言(5)

Young见我不开窍的样子，只能作罢。可麻辣烫却不干了，恨不得立即冲进MG，把Linda揪出来游街示众，最好再浸猪笼。我只能求她："姑奶奶，在公司里打工，这些事总是避免不了的，如果为了每件事都要打上门去，敌人没死，我们先累死了。是谁说过这是一个残酷的野蛮丛林世界？我看如果这点儿事都受不了，趁早找饭票去做家庭主妇。"

大姐在一旁端着杯酒闲闲地说："错！这年头，你以为家庭主妇就不需要斗勇斗智吗？一纸婚书什么都保证不了，你稍微蠢一点儿，小三、小四、小五很快就让你下岗，弄不好，连遣散费都没有。"

我捂着嘴笑。麻辣烫看看我，看看大姐，没法反驳，却没了脾气，对大姐说："说你们两个不是师徒，却一个德行；说你们两个是师徒，徒弟被人欺负成这样，师傅却一点儿都没反应！"

大姐诧异地说："谁说我没反应？我不是请她吃泡椒凤爪了吗？以形养形！"

以前和大姐一个公司的时候，从没发现她这么幽默。我差点儿笑得跌到椅子下面去，结果手一扶吧台，立即发出一声哀鸣。麻辣烫赶忙扶住我，憋了半天也没忍住，大笑起来，"明天我请你去吃黄豆煲猪手。"

从酒吧里出来，麻辣烫打车先走。大姐看她离开了，敛起笑意，一本正经地对我说："我林清的招牌在北京的金融圈子里也有几分重量，你却连一个小喽啰都降不住，别在外面说以前是我的手下。"

我连连点头，保证绝对不会让人知道我和她的关系。大姐本是说的一句反话，没想到我竟这么从善如流，她恨铁不成钢地瞪了我一眼，再不想和我废话，直接跳上计程车走人。

考虑了很久，我决定写申请信，请求陆励成给我换个职位。我不敢直接申请去宋翊的部门，只能曲线救国，表达了恳切的愿望，希望

他能让我做些别的，否则以我现在所做的工作，再怎么调用也没人会需要我。

下班后，等Linda走了，我把发票推到一旁，开始对着电脑写文章。我凝思苦想，措辞尽量婉转再婉转，唯恐一个不小心，哪个词语就触怒了陆励成。

想把英文写成“杨柳岸晓风残月”还真不容易，我折腾到晚上九点多，才写了两小段。去楼下的西餐厅点了一份牛排，据案大嚼，边吃边琢磨下面怎么措辞。

我正用右手和左手的两根指头与牛肉搏斗，眼前的光线一暗。

“我能坐这儿吗？”

我的心刹那间漏跳了好几拍，砰地一下就站起来，想说话，嘴里还有嚼了一半的牛肉，忙往下咽，没咽下去，反倒被呛住了，咳得惊天动地，鼻涕眼泪差点儿都要掉下来。宋翊赶忙拿水给我，我侧着身子，用餐巾捂着嘴，低着头不肯让他看到我的狼狈样子，半晌后，才算恢复正常。

他坐在我对面，微笑地凝视着我，桌上的烛光轻盈跳动，轻柔的钢琴声响在耳畔。如同我幻想了无数次的浪漫场景，可我脑中一片空白，所有准备过的话语全都被懊恼淹没了。我只想仰天大叫：为什么又是这样？我一辈子的狼狈样几乎都被宋翊看齐全了。

“你现在主要负责什么？”

我呆了一下才反应过来是问我话呢。

“Linda让我做员工出差费用报销的审核。”

“喜欢MG公司的氛围吗？”

“还不错。”

一问一答中，我的心渐渐平稳，却仍不敢抬头，只低着头切牛肉，一刀又一刀，切得牛肉细如丝。

“喜欢你的工作吗？”

“你是在问我喜欢数发票、打计算器、做加减法吗？”

他笑起来，一边吃东西一边随意地说：“希望你有兴趣做公司重组并购上市。”

我的心一下子悬了起来，盯着盘子里的牛肉丝，脑子里快速地旋转着，却还是没想明白。

“看来你还没查收过邮件。我和Elliott商量了一下，与Mike通过电话后，决定把你调到我的部门。电子邮件应该已经发送到所有员工的邮箱了，正式的通知书恐怕要明天下午了，希望你能喜欢新的工作。”

第28节：流言(6)

我仍然在发愣，不敢相信自己耳朵听到的话。他开玩笑地说："你看上去很紧张，我是那么可怕的上司吗？不会刚到我手下就决定辞职吧？那我可要面壁思过了。"

我立即把头摇得像拨浪鼓，"不会，不会。"跋涉了千山万水，好不容易才走到你身边，杀了我，我也不会走。

他笑了，极温和地说："不要担心，我相信我们会合作愉快的。"

我又立即点头，如吃了"磕头丸"，"嗯，嗯。"怎么可能不愉快？我只要能每天看着你，就已经很愉快了。

一顿晚饭，食不知味。我等不及回家，直接返回办公室去查邮件，果然不是做梦，我乐得嘴都合不拢了。可笑着笑着，我心头弥漫起了疑云：陆励成为什么会让我到宋翊手下？难道是他听说了谣言，想要辟谣？想了想，我又开始发笑，我还真把自己当根葱了。当时为了救急，陆励成只得倚重我，现在有了时间，他想要什么样子的人才没有？的确如大姐所说，以他的身份地位，何必和我这样的小卒子过不去？

满天乌云尽散，我把电脑里写了一半的信删除，给麻辣烫打电话，请她晚上吃夜宵。麻辣烫嘲笑道："我可真要谢谢那座冰山了，如今某人肯不肯赏脸请我吃饭都要依凭他的温度。什么时候冰山才能被你带出来溜溜？也让我判断一下究竟是骡子是马。"

姑娘我今天心情好，才懒得和你这个八婆计较！我笑眯眯地说再见，挂了电话。

我拎着包下楼，站在路口打车，等了好一会儿都没有拦到计程车，正跺着脚着急，一辆黑色的"牧马人"停在路旁，车窗滑下来，车内的人竟然是陆励成。

他侧过头看着我，"我送你一程。"

我虚伪地笑笑，"不用麻烦了。"

他盯着我，不说话。后面车子的喇叭猛响，他像没听见一样，根本不理会。我却被喇叭声吓得心惊肉跳，赶紧跳上车，报了个大排档的地址，他一声未吭地启动了车子。

我低着头玩“对手指”，他突然问：“收到邮件了吗？”

我一边继续玩着，一边小心翼翼地说：“收到了。”

“抱歉！”

我的两根手指停在半空中，过了一会儿，才缓缓地对到一块儿，“你也听到谣言了？没什么的。”

他眼中闪过困惑的神情，却不动声色地问：“你的消息怎么这么灵通，什么时候知道的？”

“只是凑巧而已。Linda和一个女的在外面聊天，没看到我，我恰好听到了。”

“她们说了什么？”

“还不就是你是好色的上司，我是出卖美色的花瓶女……”我突然反应过来，陆励成可不是这么多话的人。我指着他叫了出来，“你压根不知道什么谣言！”

他忽然笑了，原本冷硬的轮廓在夜色中显得有几分柔和，眼中隐隐有戏谑的神情，“你倒不算太笨。”

我的指责在毫无愧疚的他面前没有任何作用，索性不再浪费感情，只是盯着车窗外闪过的路灯，自己和自己生气。

他叫了我几声，我都没理他，他笑着说：“你这个花瓶女做得太不称职了，本来长得就不美，还不温柔，倒是让我白白担了个虚名。”

“你……”我恼怒地瞪着他，没想到他也正侧过头看我，他薄唇轻抿，似笑非笑，我讪讪地扭回了头，“你倒挺冷静。”

他淡淡地说：“反正不是这个谣言就是那个谣言，这些谣言又没什么实质性的伤害。”

我冷笑，“是啊，没什么伤害。你是男子，我是女子，你不过是添几笔风流账，我却是声名受损，幸亏……”最后关头，我把已经到舌尖

的“宋”字吞了回去，却吓得一身冷汗。

“幸亏什么？”

“幸亏我的男朋友没有听到这些风言风语，否则我该怎么向他解释？”我振振有词地质问。

没想到他抿着一抹讥笑，冷冷地说：“你有男朋友了？如果他都不了解你的为人，还需要你解释，这样的男朋友最好趁早分手！”

我彻底无语了，决定还是少和这人说话，否则不是被吓着，就是被气着。

已经到目的地了，车还没停稳，我就想推开车门往下跳，“多谢，再见！”

他一把拽住我的手，“小心！”

一辆车呼啸着从我们旁边驶过，我脸色苍白，一额头的冷汗，他也是脸色发白，冲着我吼：“你活腻了吗？我车子还没靠边，你就往下跳？”

我怒视着他，咬牙切齿地说：“放手！”

他看我神色不对，立马反应过来，捏着我的手腕，抬高我的手，借着外面的灯光仔细看着，我的几个红肿的胖指头立即彰显出来。我用力甩开他的手，钻出了车子。

“苏蔓！”

他叫我，似乎想说什么，我却迫不及待地想逃离这个瘟神，权当没听见。等我走出老远，转弯时，眼角的余光瞥到他的“牧马人”竟然还停在那儿，突然想起他的那句“抱歉”，既然不是因为谣言，那是因为什么？不过我是绝对不会去问他的了。

第29节：匿名(1)

Chapter 6 匿名

我的心终于安定了，他还是他，还是那个在大讲堂里面对着竞争者微笑地说出“欢迎公平竞争”的少年。

这世界上有多少形容幸福的词语?

开心、快乐、高兴、心花怒放、手舞足蹈……

所有的词语加在一起只能表达我现在万分之一的感觉。宋翊绝对是我见过的最好的上司，不管工作的压力有多大，他从不训斥任何下属工作上的错误；他对每个人说话都温文有礼，但是你绝对不会因为他的客气、礼貌而忽视了他的威严，你会很容易从他温和的语调中感受到他对你的工作是否满意；他也会给予每个人绝对的信任，同时把这种信任成功地转化为压力，让每个人既觉得自己对工作有说话权，可同时也觉得自己要拼命地工作，要对自己的说话权负责。

刚开始，我跟着另一个同事做事，业务上手后，我开始向宋翊直接汇报工作。如果说别人是为了职业目标而工作，我却是为了我的爱情在工作，所以我和其他同事在乎的东西不一样——我不在乎哪个项目能得到更多奖金，也不在乎哪个项目能让我更快升职；我愿意不怕累、不怕苦地做一切别人不愿意做的事情，只要他一句肯定的话、一个肯定的眼神，甚至只是一个微笑。

日子久了，我不计较地付出，让同事都对我分外友善，我和同事相处得是前所未有的愉快，算是我追求宋翊的一个意外收获。

白天，我和宋翊在一层楼里进出，忙碌时能待在一个办公室里长达十四个小时，我们讨论计划的每个细节、分析客户的潜在需求、预测市场可能出现的风险；晚上，我们在网上说一本书、聊一部电影、分享一首好歌，或者什么都不聊，各自忙各自的工作，但是都知道对方在网络的那一头，只需一个无声的问候，他就会出现。

北京城很大，大得让人常常在忙碌了一天后，有找不到自己的孤独感。我曾在无数个夜里问自己：你的将来是什么样子？难道就是这样周而复始地上班、下班吗？到了时间就结婚、生孩子、养孩子吗？难道以后的生活就是这样吗？

前面的道路总弥漫着雾气，而我总是不知道自己真正想要的是什么。繁忙的工作让人疲于思考，可偶尔安静时，总会更清醒地感受到迷茫。小时候幻想长大后的自己不是这样的，我如果知道长大后自己只会变成格子间里的一台工作机器，薪水就是用来供房，估计永远都不会盼望长大。

可是现在，我觉得一切都是清楚明朗的。我知道自己想要什么，我知道自己在追寻什么。每一天、每一个时辰、每一刻，我都能感觉到幸福，都觉得自己全身充满力量。

Young和我一起吃午饭时，频频看向我，我被她看得毛骨悚然，“是不是我脸上沾了什么东西？”

Young摇头，“我觉得你变漂亮了。”

我从鼻子里长出一口气，毫不领情地说：“你现在的级别比我高，不用倒过来拍我马屁。”

Young不和我一般见识，“我说真的，以前在办公室里，你总是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现在整个人好精神，简直熠熠生辉。”

我心虚，忙掩饰地说：“那是当然！不用打发票了，人自然就精神了。”

第30节：匿名(2)

Young笑出声来，“别提打发票了，你走之后，陆励成说一时找不到人，让Linda暂时接手你的工作，她现在还在打发票呢！真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老天还是很公平的。”

“Linda应该很生气吧？”

Young不屑地说：“你怕她什么？你现在又不归她管，何况以她的能力做到这个位置已是极限了。”

Young前几天刚升职，说话间踌躇满志，我只能微笑而听。

Young叹了口气，“你真好命，我们暗地里都羡慕你可以跟着Alex做事。听说是Alex亲自向Elliott要的人，Elliott不想放人，拒绝了Alex，最后是Mike发话，Elliott才不得不放你。”

我很惊讶，想问清楚，可心中有鬼，我在人前从来不肯谈论宋翊，只能敷衍地说：“Elliott也很好呀。你不是说他对下属很好吗？跟着他一样能学很多东西。”

Young审视地打量着我，似乎想看明白我是真糊涂还是假糊涂，“你……你倒是真不明白。不明白也好，其实他们的事情和我们又有什么关系呢？我看我们也是闲操心，做好自己的事情，不管将来谁是老板，总不能把干活的人开除。”

我埋头吃饭，可吃着吃着竟然有几分惆怅。即使刚开始不明白，现在也明白了，只是没想到Young也是如此，她能升职，陆励成肯定帮了不少忙，可是……唉，只能借用大姐的口头禅“人心不古”。利字当先，谁又真能为谁两肋插刀？

为了争取XX这个垄断中国重要能源的大客户，MG算是出尽百宝，每一种计划书都由宋翊和陆励成各做一份，优者被录用。公司里弥漫着硝烟味儿，可也蒸腾着无限的热情和创意。其实撇开所有的利益纠葛不说，单说工作，这样的氛围才是最激发人潜力的。从某个角

度讲，这是一个“乱世出英雄”的时刻，只要你有能力，很快就能崭露头角，不需要按部就班地熬年头。

正当人人都为了追求完美而挖空心思、耗尽心血时，突然横生意外。总部召Mike回纽约开会，他回来后脸色铁青，把陆励成叫进办公室。听说有人听到Mike操着一口京片子破口大骂，看来老头是气急了。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无人得知。大家能看见的就是陆励成暂时病休，所有工作由宋翊暂时负责。Linda出任公司的内部审计总负责人，成立了内部审计小组，从纽约总部飞来了两个审计师协助她的工作。Linda每天传唤不同的人单独问话，公司里风声鹤唳，一幅“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景象。因为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更是人人自危，连平时多报了几十块计程车费的人都开始暗自后悔。

我心里模模糊糊地有了个轮廓，但是不敢肯定。约大姐出来吃饭，旁敲侧击地向她咨询，这种情形，最有可能是哪里出了问题。大姐却一听就明白了我想干什么，笑着说：“苏蔓，我一个小时的咨询费是多少，你不是不知道吧？”

我气结，“你把我卖了，我也出不起，你到底帮不帮我？”

“你做你的小兵，掺和别人的事情干什么？”

“我害怕呀！你又不是不知道，审计规则里背景调查是发现红色信号的重要方法之一，如果事情再恶化，相关人员的背景都要再做调查，谁知道覆盖面会有多大，我怕万一把我揪出来，发现了我造假简历，我会死得很惨。”

大姐又是一副想甩我一巴掌的表情，我赶忙给她倒了一杯酒，“我没指望具体的结论，我只是希望你根据多年的经验作一个大致判断。”

大姐抿了几口酒后说：“你先说说你的判断。”

“西方的会计作假审核上一直鼓励打小报告，因为这才是最有效的方法。不管是引发了美国法律变更的安然丑闻，还是安达信公司的崩溃，都是由打小报告才浮现出冰山一角。MG这样的公司最怕出乱

子，所以内部匿名揭发的制度更是建设得无比全面，我怀疑有人给总部写了匿名信，内容肯定对陆励成不利，至于有没有牵涉到Mike，我判断不出。现在的问题就是如何弄清楚匿名信里的内容，如果没有弄清楚具体内容，随便出手，不但解决不了问题，反倒会露出马脚。我们做审计的时候，常用的一招就是虚张声势。其实不见得我们抓住了什么，但是可以营造声势，弄得好像我们已经察觉了什么，被审计方一旦心虚，常常会自己暴露出真正的问题所在。我觉得Linda目前用的就是这招，她也许的确掌握了一些什么，但这个并不足以钉死陆励成，所以她在等有人的心理防线崩溃，自露马脚。”

第31节：匿名(3)

大姐晃动着酒杯，凝视着起起伏伏的红色液体，眼中闪过很多情绪。我不敢打扰她，安静地等待着。安达信倒闭的时候，我还没毕业，而大姐已经是安达信的经理。世界五大会计事务所转眼之间只剩下四个，一个数字的简单变化，却是很多人人生轨迹的彻底变动，大姐大概就是其中之一。

大姐将剩下的红酒一口饮尽，“我觉得写匿名信的人就是Linda。”

“什么？”

“陆励成很欣赏Linda吗？”

“应该不是。”

“那你觉得为什么Mike任命Linda追查此事？别告诉我是Mike欣赏Linda！”

大姐懒得等我思索出结果，直接说：“坦白告诉你，坐在这个位子上，整个公司里有多少人、什么人是什么性格、什么人有可能触动自己的利益、什么人是阴谋家、什么人喜欢玩手段，我们都一清二楚。这事儿一发生，陆励成肯定能猜到哪些人最有嫌疑，只需要一点点的细节印证，就能推测出来是谁做的。”

我喃喃地说：“怎么可能？他们明知道审计独立性原则……”

“只要Linda不承认，谁能确认是她写的？陆励成这样做也有他的深意。陆励成、Mike和你一样肯定不知道匿名信的内容是什么，也不知道总部究竟想查什么，所以故意装作不知道，由Mike出面来任命Linda配合总部的人调查。Linda的某个不起眼的手下肯定是陆励成的亲信，她只要有任何动向，他都能立即掌握。之前Linda在暗，他们在明，所以他能被Linda算计。如今颠倒了位置，他才方便应对。”

我郁闷地说：“‘水至清则无鱼’，现在的大环境中，有几个人真能一干二净？真要一个个查下去，每个人都有问题。陆励成做到这个位

置，肯定会有事情处理得不妥当，如果被Linda查出来，再被总部顺水推舟一下，他肯定很惨。还应对呢？人家应对他还差不多！”

大姐幸灾乐祸，“就是呀！连你这个乖乖女都会捏造简历，谁知道你的同事们一个个背后都藏着什么秘密，趁这个机会，大家都拿出来晒晒。”

我长吁短叹，大姐看得好笑，“你辞职，我来帮你找位置。”

“哪有那么容易，你不是不知道，这个时候辞职的人最容易被关注，通常都会被调查。如果我的破事儿真被抖搂出来，你即使想帮我，也没办法向上头交代，金融行业容不得骗子。”

大姐笑了，“我看根本不是微妙时刻辞职的危险，而是你心里一清二楚——Linda不会轻易放过你。我现在倒是挺欣赏这丫头的，虽然小家子气，但做事有枭雄的魄力，竟然敢和陆励成叫板，她就不怕惹火了陆励成，他灭了她吗？真是傻乎乎的，却有勇气，回头她要是被MG踢出来，我去网罗了她来。”

我瞠目结舌，什么话都说不出来，大姐白了我一眼，“真是没见过世面！”

她笑眯眯地吃着饭，我却食难下咽，捧着脑袋思索。投行哪些业务最容易出问题？内部交易？违规操作股票？信息泄露？可恨自己熟悉的是商业银行的业务，之前没有接触过投资银行的业务，一时间竟无丝毫切入点。

大姐切了一小块三文鱼，放进嘴里，笑着说：“不要把事情往复杂化想，Linda若是千年的小妖，陆励成肯定是万年的老怪，越容易出问题的东西，陆励成肯定越不会给人留下把柄，要不然他早被物竞天择、优胜劣汰掉了，还能等着Linda跳出来？这一次肯定是陆励成完全没在意的小细节，说不定事情小得说出来都能让人笑掉大牙。”

我脑袋里灵光一现，似乎从迷雾中看见了什么。大姐满意地笑了，“你想出手就要快！不要等着Linda利用现在的特殊位置，再翻出

些什么来。你应该知道，审计这行总查下去才知道什么叫‘意外的惊喜’，也总会发现原来看着挺重大的导火索只是冰山一角。”

我点头，大姐感叹：“陆励成真是好运气，莫名其妙地得到了审计高手的相助，还是免费的！”

我虽然明白应该要快出手，可是想要理顺一个公司的账务，谈何容易？幸亏我当时出于职业习惯，把Linda交代我做的每件事情都思考过其财务流程。我也曾翻看过MG的财务报表，再加上我背后有两个超级大Boss——一个是大姐，一个是宋翊，会计财务方面的问题我打电话向大姐咨询，投行业务方面的问题则通过MSN向宋翊咨询，所有的疑难点总会很快地得到提示，可我面前仍是迷宫重重。

第32节：匿名(4)

我感觉每天都在和Linda赛跑，总是提心吊胆的，唯恐哪一天清晨踏进办公室时，所有人看着我的目光都变了——其实我怕的是宋翊看着我的目光变了。“骗子”两个字就如两把刀，时刻悬在我的头顶，让我坐卧不安，再加上日日熬夜，每天只睡三四个小时，人很快就瘦下来。

终于，在一个深夜，电脑程序运转完毕后不停地滴滴响，一连串红色的数字被勾勒出来，一个人名从对话框里弹出来，我赶紧把脸贴到显示屏上仔细看，果然是和差旅费用有关！四年前，陆励成每个月都批了几笔差旅费到一个人的名下，总共涉账金额不到一万美金。按道理来说，这点儿费用夹杂在庞大的差旅费用单中并不明显，签名手续都很齐全，应该没有任何问题。可问题在于，申报这笔费用的人竟然在十月份就离开了公司，也就是说公司的工资支付名单里从十一月份就已经没有了他，可费用报销单里竟然有他申报的差旅费用，这一下，齐全、真实的发票和签名就显得很讽刺。MG的费用审核和工资审核是不同的人负责的，账务彼此独立。公司员工众多，两个月的差额又很小，更何况所有的单笔账目最后都要汇总了向上呈报。也就是说，每个月除了经手人员，上面的人看到的只是汇总后的账目，Linda应该是碰巧发现了这个漏洞。

我对着屏幕感叹姜还是老的辣，果然如大姐所料，两个月的总金额加起来才七千多人民币，如果陆励成因为此事落马，那真是要笑掉人的大牙。

难怪美国那边会大发雷霆，中国和美国的费用核销体制不一样，美国过来的内部审计师往往完全看不懂中国的像蜘蛛网一样盘根错结的费用单据和发票。越是没底，才越紧张，看来这一次并非借故发难，而是积怨已久。

为了保险起见，我用电脑分别按员工号和出生日期核对了一遍，总共核对了五年的数据，确定无误后，我把数据一个个提出来，做了一份简单的陈述。

我相信陆励成知道事情的纰漏出在哪里了，肯定会有办法给出合理的解释以及证据。可等所有资料打印出来，我却有些茫然，这个东西该怎么办？我这样做，宋翊会怎么想？毫无疑问，这次的风波是他的绝佳机会。

第二天中午，我问宋翊能否和我单独吃饭，他没有立即回答，抬头凝视着我，眼中的思绪变幻莫测，最后点点头，同意了我的请求。

饭桌前，我把报告拿给他，他沉默地从头开始翻看，我心里忐忑不安，他忽然自言自语地说："难怪你最近话这么少，原来每天熬夜做这个东西。"

我摸不准他的意思，只能说："都是工作之余的时间在做，没有耽误正常工作。"仔细反省了一下，又老实地交代，"不过，我的确利用工作制造借口，取得同事的信任，调出了很多不该我看到的东西。"

他合上报告，"你为什么不把这个东西直接拿给陆励成？我可以很明确地告诉你，根据我私下听说的消息，总部那边对他不满就是因为费用，看完你的分析报告，我相信应该就是这几笔差旅费用。"

我低着头，不敢看他的眼睛，心里有一阵酸楚，"我是你的下属，这份东西，由你决定它的命运。"只要你想赢，不管我付出任何代价，都不会站在你的对立面。

他没说话，低下头开始吃饭，吃完了饭，他面无表情地将报告推回到我面前，"你把报告直接交给陆励成，他会很感谢你。你私自查看公司内部数据的责任，我会帮你承担下来。如果需要解释，我会帮你解释。"

他的眼睛黑白分明，澄净坦然，如清泉，似乎一眼就可以看到底。我的心终于安定了，他还是他，还是那个在大讲堂里面对着竞争者微笑地说出"欢迎公平竞争"的少年。

我凝视着他的眼眸，一字字认真地说：“我不是帮陆励成，我只是在保护自己，所以我不需要他的谢谢，我不想让任何人知道是我做的，我只想……只想安静地工作。”我只想在你身边安静地工作，享受我们每一天共处的点点滴滴的快乐。

第33节：匿名(5)

听到我没有任何说服力的解释，宋翊却突然笑了，那一笑，若日破乌云，让我所有的焦虑不安都烟消云散，心里暖意融融。可他的笑意才刚到眼中，却又突然黯淡了，他垂下眼眸，拿过报告，“好，这件事情交给我吧！”

宋翊拿走报告后的两个星期，总部派来的审计师飞回了美国，Mike又开始高高兴兴地飞来飞去。陆励成休完了病假，回来上班。Linda却没有如大姐预期中的那样被陆励成踢出公司，反而听闻陆励成请她吃晚饭。不知道陆励成说了什么，Linda哭得梨花带雨。第二天，Linda一反女强人的姿态，宣布提前休产假，但是临走前，她和陆励成都明确地告诉大家，等宝宝出生后她会立即返回MG工作。

我把小道消息复述给大姐听，她边听边感叹地点头，最后警告我：“千万、千万不要得罪陆励成，这人的心太深了！”

我苦笑，我敢得罪他吗？他不要来找我的麻烦就好了！

事情来得轰轰烈烈，去得却无声无息。不知道宋翊怎么处理的，整件事情里没有任何人提到他的名字。不少人都在暗地里替宋翊惋惜，所有的风波竟然是虚惊，觉得宋翊肯定是空欢喜一场，遗憾陆励成没有倒台。

我在微笑中饭量增加、体重开始恢复，每次听到别人议论他时，心里总是充满了骄傲和喜悦——这个男人就是我喜欢的男人！

我在MSN上欺负他的一无所知，告诉他：“我爱的人让我仰视，如果可以，我愿意爱他一生一世。”

他的回复理智而清醒，“每个人都有缺陷，如果你没有发现，只是因为时间未到。”

“我爱了他十年，我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我当然知道他有缺点，可我相信即使再过两个十年，我仍然认为他是值得我爱的人。”

“你所看到的永远不会是你所知道的全部。”

“我曾看到过这样一句话，大意是说，每个女人都如一块等待磨砺的宝石，她所爱的男人就是那个匠人，女人是高雅还是庸俗，取决于她爱上了一个什么样的人。这句话也许说得比较绝对，但是女人的确会被所爱的人影响。我庆幸我爱上了他，因为我爱的人是他，所以我努力让自己变得更好，努力做一个善良的人，努力热爱每一天的生活，努力用积极的态度面对挫折。因为他，我从一个自卑的人变成一个自信的人；因为他，我明白了追逐梦想的感觉；因为他，我觉得自己变得更美丽。这个世上有许多种爱情，有的浪漫动人，有的缠绵悱恻，有的沉沦痛苦，有的细水长流，但我相信再没有任何一种爱情能比我所得到的更好。我的爱情让我更爱生活、更爱自己。”

MSN那边长久地沉默着，我早已经习惯他边工作边和我聊天，所以没特意等他的回复，而去看漫画《死神》。很久之后，他的回复才到，“这些东西太虚幻缥缈，我想你的爱情迷惑了你的双眼，我宁愿看股票涨跌。”

我对着电脑做了个鬼脸，“那你继续看你的股票吧，我继续去做我的白马王子梦。”

他说：“我有两支股票推荐给你。”

“我对这个没兴趣，等我失业了再来找你。”

他回给我一个悲哀的表情，我乐了，发了一个小女孩儿给男孩儿抹眼泪的图片，“你要习惯被拒绝，虽然我知道宋翊在投资行方面不大可能会被人拒绝。”

一只自负的加菲猫跳到对话框里，举着胖胖的猫爪，不满地瞪着我，旁边打着一行大大的粗体字，“不是不大会，是根本不会。”

我大笑，继续看我的动画片，吃我的爆米花，每一个幸福的微笑是因为知道他就在那边。

他过了一会儿才说：“我要下网了。”

“这么早？”

“最近办公室里太干燥，空调吹得人有些不舒服。”

“那你早点儿休息吧，好梦！”

等他走了，我立即上网查询哪个牌子的加湿器好，打算回头找个借口往他办公室里放一个。

第34节：秘密(1)

Chapter 7 秘密

窗外的荧荧星光映着他的五官，竟让他显得很是温和。

我去香港出了一趟差，回来的时候，行李险些超标。自己的东西没多少，全是给姐姐妹妹们带的化妆品和香水，为了给她们采购这些东西，香港之行我累得如走了一趟长征。

下飞机后，我边走边郁闷推着的几件行李，冷不丁一抬头，看见一个熟悉的人正迎面而来，竟然是陆励成。我第一反应是逃，却发现推着这么多行李，掉头转弯很困难；第二反应是躲，我的身子一缩，蹲到行李后面；第三反应是左面瞄瞄、右面瞅瞅，想着他应该是接客户或朋友，我躲了一会儿，他就应该离开了。

眼看着他已经从我的行李旁边走过，没想到他一转弯，高大的身影压到了我的头顶上。他的手插在风衣口袋里，面无表情、居高临下地看着我。我尴尬得要死，立即装模作样地手乱摸了摸，站起来，“鞋带突然松了。”

他盯着我的鞋子不说话，我顺着他的目光低头一看——我穿的是一双短靴子，压根没鞋带。我觉得自己丢人丢到了北极，只能干笑着说：“好巧！接人？”

“嗯。”

两个人相对无语，我也实在想不出客套的话，决定撤退，“那不打扰你了，我先走一步。”

他从我手里接过推车，推着行李往外走。我呆呆地看着他的背影反应不过来这是什么意思，赶了几步，走到他身侧，“不用麻烦你了，我自己可以的。”

他没吭声，只是大步走着。我小步慢跑着跟着他，沉默了一会儿，试探地问：“你接的人是我？”

“是。”

我心里开始打鼓，摸不透他是什么意思，他却主动解释：“今天是周五，我正好有时间，路过机场。”

难道你有时间就到机场来散步？他当我白痴？

我保持着不自然的干笑，一直到坐到他的“牧马人”中，系安全带的一瞬间，我终于反应过来。

车子在高速公路上奔驰，两侧的道路遍植树木，很是茂密，估计里面藏个什么东西，别人也发现不了。我脑海里浮现出杀人弃尸案，只觉得胳膊上的鸡皮疙瘩都起来了，鼓足勇气，才敢开口：“你知道了？”

“嗯。”他眉目淡淡的，看不出喜怒。

我脑袋里开始急速思索如何解释，半晌，才小声说：“我怕Linda查到我身上，发现我的简历有问题，所以私底下做了点儿工作。我只是为了自救，绝对没有其他意思。我是不小心发现的，我绝对、绝对不会告诉第二个人，也绝对、绝对没兴趣去探究背后的来龙去脉，我向天发誓！”

他未置可否，淡淡地问：“你究竟看了多少资料？”

“没有看多少，只看了五年来的差旅费用、工资、报表、税表……”好像也没少看，我的声音越来越小，底气不足地说，“后来目标锁定在差旅费用上，别的只是随意扫了一眼。”

他瞟了我一眼，将我坐的椅子后背调低，“我现在要专心开车，你先休息一会儿，回头我有话和你说。”

我沮丧地躺到椅子上，闭上了眼睛，脑袋里什么样的荒谬想法都有。把东西交出去后，我就意识到知道了不该自己知道的事情绝对不是一件好事，可总是存着几分侥幸心理，希望陆励成发现不了。可世事就是这样，什么事最坏就会发生什么，偏偏我又捏造简历进了公司，说我不是别有居心，我自己都不相信，陆励成能相信我只知道这些吗？能相信我没有恶意吗？

陆励成打开音响，轻柔舒缓的古筝曲响起来，流泻出溪水潺潺、绿竹猗猗的音符。我脑袋里还胡思乱想着，身体却因为疲惫不自觉地放松下来。渐渐地，我的脑袋也变得空灵，如置身山野绿地中，皓月当空，清风拂面，纷扰俗事都不值得萦怀，终于枕着月色，沉沉地睡过去。

等我突然从梦中惊醒时，迷迷糊糊中发现四周一片漆黑，只有一点红光一明一灭，一瞬间，所有看过的恐怖片、鬼故事全都浮现在脑海里，我啊地惨叫出来。

“怎么了？”陆励成立即拉开车门，手指间吸了一半的烟被他弹出去，红光划出一道漂亮的弧线，坠向大地。

我握着他的胳膊大口喘气，被车外的冷风一吹，人清醒过来，顿觉不好意思，讪讪地放开他，身上原本盖着他的西装外套，刚才一惊一乍的，已经被我蹂躏到了脚底下，忙捡起来——阿曼尼呀！我想说对不起，话到了唇边又反应过来——我哪一点需要抱歉?

第35节：秘密(2)

他坐进车里，微笑着问："这么大的人了还能被噩梦吓着？"

我没好气地说："喂！人吓人，吓死人！一个小时前，我人还在繁华闹市，街上车来车往，我才刚打个盹儿，就发现自己置身荒野，四周了无人烟，还有个人假扮鬼火，换成你，会有什么反应？"

陆励成靠在方向盘上，一只胳膊搭在椅背上，手恰好垂在我肩头，指间还有若有若无的薄荷烟草味儿，"首先，你睡了不止一个小时；其次，若真有鬼，是个男鬼，我就把它捉住，拿到市集上去卖了，若是个女鬼，正好问问她小倩、婴宁可好？"

他脑袋里倒不全是数字，不过我没空理会他的幽默，只是震惊于一个事实——我竟然已经睡了四个多小时。

"这是哪里？"

陆励成没有回答，打着火，"牧马人"在黑夜中咆哮，一个一百八十度的急转弯，奔驰而去。

"你怎么不送我回家？"

"我怎么知道你家在哪里？"

"你不会叫醒我问问吗？"

他沉默着不说话，我气鼓鼓地瞪着他，他看了我一眼，突然说："你睡着的时候比较可爱。"

我哼了一声。

车突然停住，我伸出脖子探望，前不着村，后不着店，只有一个木屋伫立于荒野。陆励成，你究竟想干什么？我一无姿色，二无钱财，年纪又老大，即使有个人贩子，只怕都不肯接收我。难道他打算对我进行严刑拷打？

"下来吧！"陆励成下车后替我拉开车门。

下来就下来，已经到这步田地，谁怕谁？我抱着江姐进渣滓洞的想法，随他走进小木屋。倒是海水不可斗量，屋不可貌相，外面看着

旧，里面却麻雀虽小，五脏俱全。

陆励成给我倒了杯水，听到我嘴里哼哼唧唧的，“红岩上红梅开，千里冰雪脚下踩，三九严寒何所惧……”他把水杯重重地放在我面前，“我不是国军，你更不是红岩上的红梅。”他顿了顿，嘲笑着说，“不是人人都能把自己比梅花的，小心东施效颦。”

我气得甩袖就走，出了屋子，举目远望，青山隐隐，寒星点点，真是好一派田园风光呀！已近深秋，白天还好，晚上却着实很凉，我迎着寒风，绕车慢行九圈后，胃中饥饿，身上寒冷，又踱着步子回到小屋中，他坐在桌子前吃饭，头都没抬地说：“关好门。”

我看到桌子上面还有一碗米饭，一声没吭地坐过去，即使这是鸿门宴，我也要做个饱死鬼。

本着我多吃一口，敌人就少吃一口的原则，我是秋风扫落叶般的无情，恨不得连盘子底都给清扫个干净。

陆励成保持了他一贯的风度，毫不客气地和我抢着。两人一通埋头苦吃，等盘子见底时，我撑得连路都走不动了。两个人看看空盘子，再抬头看看彼此，我冲着他龇牙咧嘴地笑，我很撑，但是我很快乐！我知道他没吃饱，哈哈哈！

看到他想站起来，我又立即以笨拙而迅速的动作占据了屋子中唯一一把躺椅，摇着椅子向他示威。他没理会我，把方便碗碟装进塑料袋封好，收拾好桌子，将躺椅旁的壁炉点燃，又给自己斟了一杯酒，慢慢地喝着。

估计烧的是松木，所以屋子里弥漫着松香。不知道是因为松香，还是因为胃里丰足、身子暖和，我的心情慢慢好转，四肢懒洋洋地舒展着，一边晃着摇椅，一边打量着陆励成。

因为没有了椅子，他就坐在桌子上，身后恰是一面玻璃窗。漆黑的夜色非常凝重，壁炉里的火光照到他身边时已经很微弱，只有几抹跃动的光影，让他的身影飘忽不定，窗外的荧荧星光映着他的五官，竟让他显得很是温和。

他起身又给自己斟了一杯酒，我这才看清楚他喝的酒色泽金黄，我立即觉得嘴里馋虫涌动，厚着脸皮说：“你哪里来的家酿高粱酒？给我也倒一点儿吧。”

他挑了挑眉毛，有点儿诧异，随手拿过一个玻璃杯，给我斟了小半杯。

我先把鼻子探到酒杯旁深吸了一口气，再大大地喝了一口，“好滋味。”

他得意地笑着，是我从未见过的神情，“我妈亲手酿造的，高粱也是自家地里种的，难得你识货。”

第36节：秘密(3)

我心里有点儿惊讶，他的衣着打扮和谈吐已经完全看不出他的出身，我嗅着酒香说："我老爸有个老战友，有一年来北京出差，特意从陕西的农村弄了一坛子高粱酒给我爸，我爸抠得跟什么似的，总共才赏了我一杯子。"

我的摇椅一晃一晃的，壁炉里的木头噼啪作响。我精神放松下来，才体会出这个屋子的好，城市里从没觉得这么安静过，这里却静得连风从屋顶吹过的声音都能听到，"我们现在在哪里？"

"昌平的郊区，不堵车，一个多小时就能进北京城。"

我拍拍胸口，这下是彻底放松了，"这是你的小别墅吗？"

"你说是就是了。这是我第一次做企业重组上市后，用拿到的奖金买的。"

我不无艳羡地说："人和人怎么就那么不一样呢？我现在的奖金估计也就刚够买一个卫生间。"

他笑，"那个时候北京市内的房子都算不上贵，荒郊野外的破屋子更不值什么钱。其实当时我只是想找个能一个人静静地待着的地方，后来莫名其妙地被人夸赞有投资眼光。"他指着窗外，"那边是一片果林，春夏的时候，桃李芳菲，景致很好，最近几年发展农家乐旅游，一到春夏，园子里赏花的人比花多，摘果子的人比树上的果子多。"

我扑哧一声笑了出来，他有点儿惆怅地说："所以，我现在只冬天到这里住。"

我又给自己倒了半杯酒，陆励成淡淡地说："这酒后劲儿大。"

我朝他做了个鬼脸，"你不舍得让我喝，我就偏要喝！"说着又给自己杯子里添了点儿，一狠心，索性倒了一满杯，然后示威地向他举了举杯子，大喝一口。

陆励成笑着摇头。我捧着酒杯，摇着椅子说："好了，你想审就审吧！我保证坦白，只希望你能从宽。"

陆励成微笑地凝视着我，眼中有星光跃动，那是促狭的笑意吗？

“你已经很坦白了，事情是宋翊一手处理的，从他那里，我没有得到任何信息，我并未肯定是你。”

我眼前一黑，差点儿背过气去。苏蔓，你是猪头，你绝对是猪头！他啜着酒，面带微笑，欣赏着我的七情上面。我连喝了好几口酒，才渐渐缓过劲儿来，自我安慰地说：“反正你对我有怀疑，我不承认，你迟早也能查出来。”

他敛了笑意，认真地说：“谢谢！”

这个人变脸太快了，我摸不着头脑，傻傻地看着他，指着自己的鼻尖问：“你是对我说？”

他凝视着我没有说话，看样子完全不打算回答我的废话。我被他看得不好意思起来，放下手指，讪讪地说：“我说了我是自保，不是帮你，你应该谢谢的是宋翊。”

他眉头微皱，身上渐渐聚集了一股冷凝的气势。我向后缩了缩，不甘心地小声嘟囔：“本来就是嘛！我的简历上又没写自己做过审计，那份东西哪里敢拿出去招摇？幸亏他仗义伸手，还不肯居功，否则大可借此收买人心……”

他不耐烦地打断了我的话：“宋翊需要的是纽约总部的人心，他根本不看重无关紧要的人如何想。本来这件事情就伤害不到我，我只是不清楚总部究竟在查什么，所以不敢自乱阵脚，被宋翊一搞，反倒让总部的一帮老头子称赞他光明磊落、处事公正，他能得到的好处已经全部得到，如果他真不想居功，完全可以把东西直接交给我，而不是交给Mike，请Mike解释，逼得Mike只能暗中通知我之后再向总部汇报事情经过……”

他看到我的表情，突然停住，“信不信随你！宋翊能在异国他乡做到这个位置，绝不是你们看到的无害的样子。你以为我当时为什么要逼着你帮我做事？如果不是他，我手底下会突然间连个可用之人都没有吗？”他喝了口酒，看向窗外。

我不知道因为松香还是星光，或者是我有点儿醉了，我觉得眼前的陆励成不是我认识的那个他，他的侧脸竟透着萧索的悲伤，这种表情无论如何不该出现在他的脸上。

他一边喝酒一边淡淡地陈述，好似在对着夜色说话："那几笔差旅费用的确不是差旅费，是一笔业务回扣。所有的单据早在年初就已经做好，钱也早就转账了，只需要下面的人每月走个形式。年终的事情太多，忙中出错，我忘记这个人在十月份就离职了。"

第37节：秘密(4)

我不知道该如何置评，只能保持沉默，他看向我，神色坦然，“这笔费用和带给公司的利润相比，不足一提。Mike也同意这样的操作手法，虽然这样的手法不被总部认可。当然，现在总部也意识到一个国家有一个国家做生意的方式，所以我们每个人都有一张商务卡，里面有一笔特殊的款子，用于与客户往来。这两年，这个数额上限越来越大，我已经不需要通过差旅费用来消解这些特殊支出了。”

我喃喃地说：“你没必要解释给我听，我说了我不会告诉别人的。”

他凝视着我，漆黑的眼中有点点火光在跳跃。他坐到摇椅前的地毯上，半仰头看着我，“你可不可以老老实实地回答我一个问题？”

我点头，没有人可以拒绝他此时的眼神。

“是不是公司里的每个人都认定宋翊会赢？”

早知道是这个问题，我无论如何也要拒绝。我期期艾艾地说：“我不知道，应该不是吧！公平竞争而已，何况Mike一直很赏识你，也一直在全力帮你……我……其实……”在他的眼神下，我的头渐渐地低下去，哼哼唧唧了半晌，一横心，索性竹筒倒豆子，一口气全说了出来，“宋翊毕业于美国的名校，华尔街上很多人和他都是校友。你也应该知道，美国人很重视校友群的。他又在总部工作了六年，同事们私下说他和MG几个大头的关系很不错，有去纽约出差的同事看到他和他们打高尔夫球的照片。他们说，其实上头早认定是他了，只不过一不好拂了Mike的面子，二不好伤害员工的积极性，毕竟你是MG中国大陆区的开国功臣，所以这个过场是一定要走的。”

屋子里静得让人发寒，我搜肠刮肚地想找几句话安慰一下他，可是脑袋昏昏沉沉的，想了半天，只想出一句：“你的能力，中国金融圈子里的人都知道，此处不留人，自有留人处！”

话一出口，我看到他的脸色，立即反应过来自己说错话了，而且是一句大大的错话，“不，不，我不是那个意思，MG当然不会让你离开，你也当然不会离开MG……”

“好了，不要再说了。”他面无表情地截断了我越抹越黑的话语。

我满心懊恼，只能端起酒杯，痛饮一杯。幸亏天底下有酒这种东西，不管千愁还是万绪，总可以让你暂时忘却。

陆励成也端起酒杯，两人沉默地喝着闷酒，半坛子高粱酒喝下去，他的话渐渐多起来。他无意识地替我摇着摇椅，我蜷在上面，眯着眼睛，不停地笑。

“苏蔓，我一直很拼，今日我所拥有的一切，都是我赤手空拳打下来的。十四年前，我进北京城时，我的行囊只有一床棉被加三套衣服。”

我用力点头。

“我是农村考生，我爹娘只会写自己的名字，一切都要靠我自己。我们省的高考分数线又高，不像你们北京生源，北京人上清华、北大的分数在我们省刚刚超过重点大学的录取分数线。”

“嗯，嗯，轻点儿摇，我脑袋有点儿晕。”

他很听话地轻轻摇着，“我是在北京一所名不见经传的大学毕业，宋翊是清华毕业的；我在人大读了个在职MBA，他是伯克利的金融硕士；我在国内从替Mike打电话、泡咖啡、记录会议摘要做起，他一出来就是华尔街上的精英；我花费十年的时间，才到今天的位置，他只用了六年。但论真才实学，我不觉得自己比他差。他能做到的，我都能做到；而我在中国市场上能做到的，他却不见得能做到。”

听到宋翊的名字，我脑袋很痛，心很乱，去端酒，却发现酒杯已空，“我要喝酒。”

他一边说着话，一边随手把自己的酒杯递给我，我扶着他的手，连喝了两口。“可是……”陆励成摇着头笑起来，“现状就是那么奇怪，

只要是国外回来的海龟，就带着一圈无形的光环，似乎只要是土鳖，就注定了先天弱小。”

他的话怎么这么熟悉呢？我努力地想了半天，才想起来——一个大学老师远赴英伦时，留给我的感叹就类似于此。院里天天嚷着要创世界一流院校，搞人才引进，结果就引进了一堆海龟，逼走了一堆土鳖，这个我最喜欢的老师就是被逼走的人之一。大姐好像也说过类似的话，公司里高管层的空位，即使国内明明有合适的人才，总部也视而不见，就是喜欢不辞辛苦地从海外弄一个过来。

第38节：秘密(5)

想着那个老师，年纪已老大，却被生活逼得要到国外闯荡，一切都要重新开始，想着大姐的事业瓶颈，我长吁短叹。

陆励成听到我的叹气，给我加了点儿酒，与我碰杯，“我自己都不叹气，你叹什么气？我相信事在人为！”

我稀里糊涂地陪着他喝光了酒，等放下酒杯时，我已经想不起来自己刚才为什么叹气，只是看着他眉目间的坚毅和自信，感受到他一往无前的决心，无端端地替他开心。

他看到我的笑容，也笑起来，“苏蔓，我……”他凝视着我，欲言又止。我伸手去摸酒杯，他握住了我的手，神情异样的温柔，“先别喝酒了，我今天晚上带你出来不是为了什么差旅费用，而是想告诉你一句话，我……我……你想不想听个秘密？”他的眼中竟然透着紧张。

我点头，再点头，嘻嘻笑着，食指放在唇边做了个嘘的姿势，弯下腰，俯在他耳边小声地说：“我……我告诉你个秘……秘密，你要保密。我……我好……好喜欢宋翊。”

我头一歪，栽到他肩膀上，彻底昏醉了过去。

早上醒来时，我头疼欲裂，看着完全陌生的小屋，不知身在何处，发了半晌呆，才想起陆励成，这个屋子是陆励成的！我腾地一下从床上跳起来，扯着嗓门大叫：“陆励成，陆励成……”

屋内鸦雀无声，只在窗口的桌子上一个旧闹钟发出滴答滴答的声音。我走过去，拿起压在底下的纸条——

打下面的电话可以送你回市区。

没有解释，没有道歉，什么都没有，只有一个手机号码。昨天晚上的事情一半清楚，一半模糊，刚开始我很害怕，后来我很生气，再后来我好像不生气了，我们就在喝酒，再然后……我就醒来了。我皱着眉头思索，陆励成究竟是什么意思，难不成就是因为周五的晚上太无聊，所以需要抓一个人陪他喝酒？

我嘴里喃喃咒骂着他，按照他的指点，拨通了电话号码，对方说十五分钟后来接我。我匆匆擦了把脸，打开冰箱，从里面拿了根香蕉，坐上了一辆破旧的面包车，下车付账时，一男子说着一口北京土话拒绝了我的钱，“陆先生会付的。”说完就开着车飙出了我的视线。

我拖着一堆行李，百感交集地走进自己住的大楼，我回个家容易吗？给老妈打电话，告诉她我明天回家，今天实在折腾不动了，决定先泡个澡，然后让麻辣烫给我接风、洗尘、压惊。

第39节：比赛(1)

Chapter 8 比赛

如果宋翊像锋利的匕首，陆励成则像雄重的大刀；如果把宋翊比做无往不胜的将军，陆励成则是运筹帷幄的元帅。

星期一，我去上班的时候在会议室看到陆励成，他面无表情，似乎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我也自然眼观鼻、鼻观心，暗中庆幸自己逃过一劫了。

下午，宋翊把我叫进办公室，第一句话就是："陆励成知道了？"

我点头，心里又开始忐忑，"你怎么知道的？"

"IT部正在给系统升级，以后所有的系统都会有更严格的权限分级，任何人如果把自己的密码给他人使用，一旦发现都会严惩不贷。还有一份内部文件，要求档案室的文件非财务人员不得翻阅。"

"陆励成的提议？"

"是的，所以我想应该是你的事情被他发现了。"

我沉默着不说话，我不在乎陆励成做什么，所以谈不上难受，但的确有些不舒服，他把我当成了什么人?

宋翊温和地说："他并不是针对你，他只是在做他的工作，在保护公司整体的利益，如果……如果他私下找你，你有什么不方便处理的，可以告诉我。"

因为他的维护，我心里那点儿不舒服立即消失，笑着说："他应该不会再找我的麻烦了。"因为已经找过了。

宋翊点点头，让我出去，我到了门口却又转回身，"谢谢你！"

他盯着电脑，似乎没有听见，我等了一会儿，看他一动未动，在失望中轻轻拉开门，走出屋子。

系统的升级没有引起过多的评论，反正公司里每隔一段时间总会有一次系统的完善和更新，大家现在关注的焦点是要不要参加篮球赛。

人力资源部打算组织篮球赛，给所有人的邮箱里发了动员邮件，把这两年新招的女大学生组织成美女拉拉队，动员邮件的附件就是这一群美女穿着超短裙的玉照。

收到邮件时，整个办公室里的男士们都如嗑了药，围在电脑前看得眉开眼笑。

宋翊的私人助理Karen告诉我这次篮球赛的最终目的只是为了一个潜在客户，所谓潜在客户就是我们很有机会发展成客户，我们也很想发展成客户，但是人家还在抱着绣球左挑右选。据说对方的几个头目喜欢打篮球，所以陆励成就告诉人力资源部组织人手，去和人家打友谊赛。

人力资源部作为非利益核心部门，平常捡着片鸡毛都要挖空心思、义正词严地闹腾一番，好表现出自己部门的存在价值，何况这次真有了个令箭，所以美其名曰为了更好地执行陆励成的命令，挑选出公司里最优秀的篮球手，人力资源部决定先在公司内部打一轮比赛。

我附在Karen耳边说："我看是人力资源部的几位姑娘愁嫁了，她们那儿阴盛阳衰，IT部几乎是清一色的男士，平时各个部门老死不相往来，多少肥水流了外人田？"

Karen眼睛骤亮，我看到她的表情，刚喝进嘴里的一口水险些喷出来，这场篮球赛不愁没人贡献出业余时间去做志愿服务了。

Karen白了我一眼，大大方方地说："这样的认识方式很好呀，大家至少有共同语言，即使不会继续发展，也算多认识几个朋友，总比相亲好。"

看来又是一个深受相亲摧残的难友，我拍拍她的肩膀，一切尽在不言中。

篮球赛在男士踊跃报名、女士积极参与的气氛中拉开了。人力资源部出手阔绰，直接租下整个体育馆，一共四个篮球场地，小组循环赛，从星期五打到星期日，一个周末比完。

星期六晚上，我们部门和陆励成的部门打，Peter他们一上场就被打了个灰头土脸，在一众美女面前颜面尽失。中场休息时，Karen和另一个女同事Sandy索性跑到另外一个场地，给别的部门的队员递水、递毛巾，Peter他们哇哇大叫，我笑眯眯地对他们说："要想享受美女的服务，也要自己有实力呀！"

Peter立即说："我们打电话请外援，我的一个同学是CS……"

大家齐声嘘他，MG和CS是老对手了，前几年为了抢一个国有商业银行的客户，两家使尽招数，最后这家国有银行也很绝门，让我们两家共同帮它做上市，两家胜负未分，梁子却没少结。

我对着Peter没好气地说："自己家门口有尊神，还需要去人家庙里请？"

众位男士都看着我，散发出求知若渴的目光，我小声说："Alex。"

"你哪里得到的消息？"

"消息可靠？"

……

众人七嘴八舌，我笑看着那边的美女拉拉队，"信不信由你们了。"

宋翊来得晚，此时才到，他穿了一身休闲服，抬着一箱运动饮料，看Karen不在，就递给我，让我发给每个人一瓶。他已经知道我们输了，安慰大家说："没关系，还有下半场。"众人都眼神古怪地盯着他，他上上下下看了看自己，"我没有穿错衣服吧？"

众人齐齐摇头，Peter一脸悲愤，"Alex，你篮球打得好，为什么不?我们，看着你的部下被人欺负，你忍心吗？你都没看到刚才我们如何被人痛打。"

Peter真是唱作俱全，我的目的已经达到，所以忍着笑躲到一旁。

Alex愕然，"谁说我的篮球打得好？"

众人侧过身子，手指齐齐指向我，"她！"

我的心跳一滞，只觉得浑身的血液停止了流动，只怕脸色也好看不到哪里去。看他的表情，竟好像公司里没有任何人知道他会打篮球，我勉强地笑着，“我猜的，你个子这么高，大学里肯定不会被篮球队放过。”

Peter他们可不管我如何心惊胆战，看宋翊没有否认，便明白了我所说的属实，一群人立即涌上去，围住宋翊，七嘴八舌地求他。宋翊终于点了点头，大家欢呼大笑，他却遥遥地看向我。

第40节：比赛(2)

Peter对我大声叫：“Armanda，待在那儿做什么？去把Karen和Sandy叫回来，这两个叛徒，回头我们赢了再好好教育她们。”

我点了点头，向看台下跑去，经过他们身旁时，和宋翊的视线一相交，忙低下了头，心头忐忑，却不后悔。站在他的身后，看他打篮球，光明正大地为他助威呐喊，是我多年的心愿。

Karen本来不愿意回来，我告诉她宋翊要打球，她和Sandy才郁郁地跟我回来。不过等看到宋翊换了衣服走出来，一身白色球衣，阳刚挺拔，两人的眼睛均是一亮。再看到宋翊一边熟悉场地，一边随意地单手投了个三分球，她俩全都尖叫了一声，Peter他们也是立即士气大振。

我抱着膝盖，坐在看台上，目不转睛地追随着宋翊的身影。耳畔的呼声多么熟悉，我们之间的时光仿佛不曾流逝。大学的头两年，我在篮球场的时间比在自习室的时间长。我在阳光下看他打球，人却永远躲在黑暗中。从那以后的无数个日子，我后悔没有跨出最后一步，走到阳光下告诉他“我喜欢你”。他是否接受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竟然从来没有让他知道一个女孩子曾这样爱过他。这世上，暗恋并不痛苦，痛苦的是，当你发现原来自己有过告诉对方的机会，却并没有抓住，当你觉悟时却再也没了机会。

比赛开始，过去和现在的画面交错。

宋翊奔跑起来如风般迅疾，轻易地带着球连过三人，谁也不能阻挡他向前的身姿。他潇洒地一个转身反扣，将球轻松地投进篮里，他的身后是一地人仰马翻，他却只是一如多年前，转身看向众人，翘着嘴角微笑，眼中洒满阳光。

这一次，我却没有如多年前那样藏在众人的身后，羞涩地压抑着自己想高声尖叫的欲望。我哇哇叫着，跳起来，挥舞着拳头欢呼——

这是我一直想做而没有做的事，我将少女时期压抑了多年的羞涩的欢呼声，和我今日的欢呼声一并奉献给他。

他看到我的样子，微笑有一瞬间的凝滞。对方撞过来，他下意识地侧转过身子。转身、奔跑、俯身做了个抢球的假动作，他成功地掩护着队友带球，而他的视线却一直没有移开，一直看着我，我也定定地凝视着他——这是我欠那个躲在被子里哭泣的少女的。

人生有几个十年？十年之后，我爱你依旧，而你竟然仍在这里！

就在我们隔着球场彼此凝视的时候，对方进了球。满场的掌声，Peter气急败坏地高声叫嚷着，我看了一眼比分牌——38∶61，笑着向他做了一个握拳的动作。他恰好看完比分牌，回头看到我的姿势，弯起嘴角，毫不在意地笑着，眼中有骄傲自信，还有一点点顽皮。

他一边奔跑一边向队友做着手势，Peter他们充满了热情和力量，只是缺少一个灵魂人物的牵引。这一次他不会走神，也不会留情，所以这将是他统治的国土，他将带着他们任意驰骋，而我会在这里等待着与他共赴下一次的冲锋。

我心有所感，侧目间对上了一双墨黑色的眼眸。不知道陆励成何时到的，一身休闲装，抱着胳膊站在看台上。不知道是巧合，还是大家有意回避，他周围所有的座位都空着。

他的眼眸中有着锋芒，看似随意地抱着双臂，却流露出浓烈的疏离与冷漠。可我今天很幸福，只愿意将我的开心与所有人共享，所以我甜甜地朝他一笑，转回了头，专心看宋翊打球。

40∶61，43∶61，45∶61，48∶63，50∶63，53∶63……

也许是因为宋翊的加入，也许是因为比赛的戏剧化扭转，其他场地的观众都看得心不在焉，频频向我们这边张望，几个美女拉拉队更是直接站到我们这边，挥舞着花球为我们助威：“加油，加油……”

Peter他们有美女助威，跑得更是虎虎生风，对方却士气已泄，比分更加迅速地拉近。

55∶63，58∶63，60∶63，63∶63！

我“耶……耶……”大叫几声，手舞足蹈地跳起来。Karen本来也在欢呼，可看到我的疯样，只顾着目瞪口呆地看着我。宋翊的目光往看台上一扫，似在看我，又似没在看我，没等我捕捉到他的目光，就移开了。

第41节：比赛(3)

对方叫暂停，陆励成穿着一身黑色球衣，替换下他们部门的一个队员，显然他要上场。陆励成和宋翊对决！看台上的所有人都突地一静，连旁边场地上打球的人都无法专心，频频看向这边。

Sandy吸了口冷气说："今天晚上没白来，真是太精彩了！"

我赶忙问："陆励成技术如何？"

Karen茫然地摇头，"不知道呀，只看到他和客户打网球打得不错，打篮球就不清楚了。不过他想带队和那家客户玩篮球，借此拉拢对方，技术应该还过得去吧。"

哨声响起，比赛继续进行。全场的人都盯着我们的篮球场。人力资源部的女经理见大家都无心再比赛，索性和裁判商量后叫了长时间的暂停，让其他三个场地的队员休息。

大家呼啦啦地都围过来，开始看球。

陆励成打球的风格和宋翊完全不同。宋翊飘逸灵动，陆励成沉稳猛健。宋翊靠着敏捷的身法、绝佳的弹跳力和球感，带球冲击对方的防线，如同闲庭信步；而陆励成则善于组织疏而不漏的防守和随机应变的群体进攻。如果宋翊像锋利的匕首，陆励成则像雄重的大刀；如果把宋翊比做无往不胜的将军，陆励成则是运筹帷幄的元帅。

陆励成没有上场前，宋翊带领着球队一往直前，比分节节高升。但比赛没有了对抗性，可看性也变得很差。陆励成上场后，成功地组织了两次防守，队员的士气立即振奋起来。宋翊的冲锋节节受阻，可正因为如此，他真实的水平才渐渐展现出来。

将遇良才，棋逢对手。观者在宋翊和陆励成的一来一往中，欣赏到一场体力和智力的双重较量赛。赛场内时而鸦雀无声，时而欢声雷动。宋翊和陆励成的精彩对抗让大家酣畅淋漓、如痴如醉。

宋翊的进攻多次受阻，陆励成的前锋趁机连进两球，他们再次领先。拉拉队的美女们起了内讧，有人支持陆励成，有人支持宋翊，所

以壁垒分明，各自助威。除了我们这些本部门的人不敢随意选择，看台上的观众早就根据个人喜好而阵营分明了。有人押陆励成赢，有人押宋翊赢。也不知道他们怎么组织的，竟然连口号都很快制定出来了，各自给自己的队伍加油。

我跑到了最前排，抢了一把哨子，宋翊一组织进攻，我就玩命地吹。Young看到我的样子，也去抢了一把哨子，每次陆励成中场突破，她也拼命地吹。我们两组的人互相瞪着，谁都看对方不顺眼，都努力让自己的声音更响、更大。

在哨子的尖叫声中，宋翊终于成功突围，他高高跃起，将球轻松地送入篮网，我立即放下哨子，双手拢在嘴边大叫："宋翊！宋翊！宋翊……"

我的叫声完全淹没在大家的欢呼声和几乎震破耳膜的"Alex"的呼声中。宋翊转身时，视线在我的方向顿了顿，我心花怒放地笑着。

陆励成叫暂停，和队员走到场地旁边，一边喝水一边低声说话，他的视线瞟过我时很是阴沉，我心里暗骂他没气量，输个球就连叫好的人都看不惯了，我偏要叫！

等我们部门的三个女孩子拿着饮料赶到对面，宋翊他们早被一群美女包围住，递水的递水，送毛巾的送毛巾。Karen停住了脚步，朝我直摇头，"现在的小姑娘们真热情呀！我们虽然知道Alex是钻石王老五，可更知道他是老板！"

我本来已经止步，可突然想起自己以前无数次的止步——我早早地买好红牛饮料，希望能在他比赛后递给他。我根本没奢望过能和他说话，只是希望他喝到我买的饮料，可就是这样，我都从来没有勇气走上去，把饮料递给他。我只是紧握着易拉罐，从开始到结束。离开时，那个易拉罐已经被我捏得变形了。

我深吸了一口气，拿着饮料挤进人群，宋翊正低下头系鞋带，他一抬起头，就看见无数瓶饮料横在他眼前，等着他拿。

Peter他们都在怪笑，等着看好戏。宋翊却是早已习惯，自有应付之道，他微微一笑，转身离开，“多谢了，我自己有。”

他转身看到我，我把饮料递到他面前，手腕都有些发抖。他愣了愣，接了过去，打开来喝了两口，随后又吩咐：“再去搬一箱，放在这里。”完全是老板对下属的口气。

第42节：比赛(4)

我开心地答应着，他因为什么才接受我的饮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终于送了出去。

可就是这样，周围的一群美女都已经无比羡慕了，她们围着Karen和我问："你们部门还有没有空缺呀？进你们部门需要什么条件？"

Karen赶紧拉着我逃出来。Young这边的情形倒还好，各部门的美女都围着其他人，陆励成的三步之内只有Helen一人。等他喝完水，走向他的队员，周围的女士们立即自觉地散开，好让他们专心部署下一步作战计划。

Helen将陆励成用过的毛巾和水瓶收到一旁，安静地坐回自己的位子。

Karen盯着Helen看了半晌，低声叹气。我伸长脖子一直看着对面的宋翊他们在干吗，听到Karen的叹气声，莫名其妙地看着她，"你怎么了？难不成你心里是支持陆励成他们的？"

Karen掐了我一把，"你今天晚上很神经病，简直和办公室里的你是两个人！"

我哈哈地笑了，"因为今天晚上我是青春美少女，我在实现自己多年前的梦想。"

Karen懒得理我的疯语真言，"Helen已经跟了Elliott七年，从一个文字录入员，做到今天Elliott的第一私人助理，不管公司里发生什么事情，她是Elliott的人，这点一直没有变过。"

"是吗？"我心不在焉地说。

Karen一脸的若有所思，"我觉得Elliott这人只怕不像外表的那副样子，应该是个很长情的人，而且应该对人很好，否则Helen不会对他这么忠心。我做过好几个老板的私人助理，但从没觉得任何人值得我为他们效命，甚至时间一长，我会对他们的脾气无法忍受，然后主动跳槽。"

我呵呵地笑着，“也许她暗恋Elliott。”刚说完，就想打自己的耳光，Helen上个月刚结婚，我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我连忙吐了吐舌头，“Alex呢？你对他有什么想法？”

Karen很得体地微笑着，“他是我的老板，我是他的私人助理。”停了一会儿，她却没忍住，小声说，“Alex是非常好的人，是我遇到的最好伺候、最没架子的上司。可就是因为他太好、太有礼貌、太客气了，所以我跟了他大半年，关系却仍和第一天认识时一样。”

我明白了她的意思。陆励成是用冷漠疏离作为拒绝他人靠近自己的手段，宋翊却是用客气礼貌作为拒绝他人接近自己的手段，两个人乍看截然不同，实则殊途同归。

掌声突然响起来，陆励成那方再次进球，我不敢再胡思乱想，立即专心看比赛。

宋翊在对方来拦截时，右手做了个假动作，好似要向右边传球，实际上球从背后转了一圈，向左边传去。好球！我一边鼓掌，一边猛吹了几声哨子。陆励成他们的场地离看台近，几个听到哨音的人都朝我瞪眼，我毫不留情地瞪回去。陆励成正在后场，头都没回，背挺得笔直。他的手背在后面，迅速打了几个手势，球再传回宋翊手中时，他们的队形已经变换——以陆励成和其他两个人为中心，成倒三角形的防守阵型。一方面将宋翊和接应的人隔断，一面阻挠他继续带球深入。宋翊独自一人深陷在对方的包围圈中，他凭着灵活的身手频频避开各种拦截，想努力冲出重围。僵持了三四秒钟后，陆励成利用宋翊与另外两个人对抗的缝隙，从一个宋翊完全没想到的角度突然切入，成功地从他手中抢过了球。看台上爆发出一阵欢呼声，Young拿起哨子对着我吹。我嘟囔道：“三个对一个，不公平，不公平！”

Karen一边鼓掌一边说：“篮球是团体比赛，通过配合取得胜利本来就是它的精神，哪里不公平了？”

我当然知道，只是人都是偏心的。不过，不得不赞叹陆励成刚才的精彩战术，所以我也随着大家鼓了几下掌。

宋翊个人战术突出本来是一件好事，之前他都是依靠超强的个人技术带领全队如匕首般插入敌人的后场，成功地进球。可陆励成偏偏利用了宋翊在群队中过于突出的个人技术。队友无论是奔跑速度，还是球感、方位感都无法跟进宋翊的冲锋，所以陆励成抓住这个弱点，将宋翊和队友隔开，造成他孤军深入，最终失利。

第43节：比赛(5)

掌声中，陆励成那一方再次进球，比分继续领先，并且差距又在渐渐拉大。此时比赛时间只剩下十一分钟。

宋翊一边慢速奔跑，一边环顾四周，看看自己的队友，又看看对方的人。

Karen看着表说："陆励成的队伍中没有谁的技术很突出，但实力平均，他的战术又运用得这么精彩；我们这边呢，Peter他们中有一两个人偏弱，而宋翊太强，强弱差距太大，配合上反倒漏洞百出，看来我们想赢很难了！"

我盯着宋翊奔走的身影，坚定地说："不会！我们一定会赢！"

宋翊再次组织进攻，大家立即发现了变化。宋翊刻意放慢自己的速度，他将自己耀眼的个人光辉隐去，化作了一个普通的星子，和队友们共同推进进攻的速度，球在他们之间有条不紊地传递着。同时，宋翊利用自己对球势的良好判断，随时组织队伍变换队形，对抗陆励成组织的一次次的防守和反攻。

宋翊之前耀眼的表现，让对方见他越接近篮板就越紧张，防守的重心无可避免地落在了他的身上。可当他成功地拖住对方，对方也认为自己成功地拦截住他时，球却被他从胯下传给了被众人忽略的Peter。Peter接球，绕过一个人就成功上篮。

进球的荣耀光辉凝聚在Peter身上，宋翊只化作了一个传球者。Peter激动地撩起球衣狂叫，看台上所有人都给予了他最热烈的掌声。

宋翊在赛场上变得平淡无奇，众人再难从他身上欣赏到华丽的弹跳、完美的进球，可他的队友们开始散发出光芒，虽不耀眼，却能进球。宋翊虽然不进球，陆励成却不能放松对他的重点防守，因为他如同匕首般锋利，大家都已经领略过，稍不留神，他会随时突围上篮进球。

虽然宋翊一个球也没进，比分却逐渐拉近，最后两分钟，比分差距也是两分。场上双方是白热化的争夺，双方的支持者都红了眼睛，用尽全身力气喊加油。我反倒叫不出来，只是屏息静气地站着，心里默念着“我们一定能赢”。

双方在场中僵持不下，球一会儿被穿白色球衣的人掌控，一会儿又被穿黑色球衣的人掌控。看来陆励成又迅速地调整了战术，利用他们领先两分的优势，将防守线推向前，这样即使Peter或其他人拿到球想上篮，他们也有足够的时间调整防守重心，将其成功拦截。

白衣队员进攻，在“黑色城墙”前寻不到任何罅隙突破，时间一秒秒飞速地流逝，已经到最后倒计时了。

59，58，57，56……

球又传到了宋翊手中。到最后四十秒钟，他周围有三个人防守，其中包括陆励成，他已经绝对不可能突破防线投篮了。

30，29，28……

宋翊突然翘起嘴角笑起来，一边猛烈地带着球向右面撞去。陆励成迅速防守，队列形成一个圆锥形，将宋翊笼罩在防守范围圈内。宋翊的身体却不可思议地在高速运动中突然停下来，而防守他的人的身体仍在惯性中向右面奔跑。他停止动作的瞬间，右手往外翻，一个弧线，球从他的背后进入了左手。他的身体在原地高高跃起，左手将球远远地送了出去，球从众人头顶飞过。

9，8，7，6，5，4……

球进篮。当球落地的瞬间，比赛结束的哨声响起。看台上安静了一瞬，才爆发出尖叫声。

73∶72

最后一个三分球，确定了宋翊的胜利。Karen无法置信，一边抱着我跳，一边说：“赢了，我们赢了！”

Peter他们也不敢相信，愣了一会儿，才疯狂地拥抱彼此，又都冲过去抱宋翊，不顾他的反对，把他高高地抬起来，一边欢呼一边走。

宋翊尴尬了一会儿，终于大笑出来，高举着双手，接受大家的恭贺，弯弯的嘴角边是毫不设防的笑意，眼睛里也全是得意喜悦的光芒。这一瞬间，他就像个孩子，或者说他们都像孩子，他们用男孩子最本能的方式欢庆胜利。

我低下头，偷偷擦了一下眼角的泪水，终于再次看到他这样的笑了。他现在只是他自己，而不是各种名衔集于身的一个男人。

抬头时，我看见陆励成独自一人站在看台的角落，静静地喝着水。满场的欢声中，所有人的视线都集中在肆意欢笑的男儿们身上，他所在的角落出奇的安静。他喝完水后安静地提起行李袋，衣服都没换就向外走去。赛场内灯光明亮，越到边缘灯光越暗，他的身影也越来越模糊，很快隐入了黑暗中。

第44节：比赛(6)

他走后很久才有人反应过来，“Elliott呢？”所有人都摇头，不知道他去了哪里。

“也许在更衣室。”

“大概在冲澡吧。Elliott有轻微的洁癖，容不得汗臭味儿，每次打完网球都要立即冲澡换衣服。”

Helen刚才被陆励成吩咐去照顾一个有点儿扭伤的同事，也没注意他，所以此时面对大家的询问，她只能摇头，“应该是在冲澡吧。”

我张了张嘴，却又闭上了。

比赛结束，大家陆续离去，体育场内的人越来越少，只有我们部门的人以及与Peter他们私交好的一些同事还在。Peter是个夜猫子，嚷嚷着要去庆祝，Karen给他看表，他不屑地说：“才十一点，夜生活才刚开始。”

宋翊一边收拾衣物，一边说：“你们放肆地玩，费用我来负担。”

大家欢呼，“你呢？”

宋翊看了一眼赛场边磨蹭着没走的几位女士，“我去了，你们怎么玩？我这个老人，还是自觉点儿，回家去睡觉。”

Peter等人哈哈大笑，他们也知道宋翊所说属实，他毕竟是上司，我们同一部门的人和他混熟了，知道他不拘小节，可其他部门的人不会这样想。所以，Peter一群人“抛弃”了宋翊，去开始他们的夜生活。

Sandy的男朋友来接她，Karen和我商量结伴打的回家，宋翊听到后笑着说：“加上我，更加确保你们的安全。”

都知道他回国后一直没买车，此时有人主动付账，Karen立即答应。

我和Karen先送谁都无所谓，均无可避免地要走回头路，我和她相互谦让着说先送对方，Karen是真客气，我却是充满了私心，所以两人

的动力完全不一样，眼见着我就要赢了，宋翊却替我们作了决定，“先送Armanda吧！”

我的心一紧，眼角的余光瞄向他，他微笑如常，无丝毫异样。萦怀的失望中，我也只能释然。妾有心，郎无意，我总不能怪人家不解风情，毕竟Karen是他的私人助理，算半个自己人，他这样做才是待客之道。

理智归理智，心情却是无法排遣的郁结，他对我也就是如待客人！

下车后，我礼貌地和他们道了再见，第一件事情是给麻辣烫打电话，“我很烦，需要喝酒。”

“姑奶奶，我现在在父母家，出不来。”麻辣烫的声音很低。

我无奈，只能挂了电话，想上楼，却总是难受，索性跑回路口，叫了的士，一个人冲到家附近的一间酒吧。

这个酒吧没什么名气，地段也算不上好，所以虽然是周末，人也不多。不过我恰好喜欢它的清净和离家近，所以常和麻辣烫在这里喝酒聊天。

刚进门，我就发现平时坐的位子上已经有人，而且是一个熟人。陆励成仍然穿着那身球衣，只是在外面加了一件挡风的夹克，他此时的行为显然不符合一个有轻微洁癖的人的举动。

他听着吉他手的低唱，自斟自饮。在这个没有人认识他的小酒吧里，他终于将内心的情绪稍稍释放了一些出来，眉宇间不见凌厉，只有落寞，还有压抑着的伤楚。那么浓烈的伤楚，似乎不压制好的话，一个不小心就会让他全然崩溃。

我想了想，走到吧台侧面问老板要了瓶啤酒，付账的时候小声和老板打招呼：“帮我盯着点儿那个人，如果他喝醉了，一定不能让他自己开车走，帮他叫辆计程车。”

老板爽快地答应了。

我悄悄地离开酒吧，拿着啤酒，边走边喝。寒风配冰啤酒，让人从头到脚地冷冽。

宋翊，就如笼罩在一团大雾中，他的客气友善，让每个人都以为他很好接近，可他用他的客气友善与每个人都恰到好处地保持了一个不远不近的距离。我努力走近他，每次当我以为自己成功的时候，他又总是轻易地把我推了回去。

他已不是他。当年的他，唇角的微笑从不是用来保持距离的面具，眼底深处也不是看不清楚的灰暗。可他也仍是他。今天晚上，篮球场上的他和多年前一模一样，眼中的明亮一如当年在阳光下微笑的少年。

不过我也不再是当年的我。当年的我，绝无勇气去做今天晚上所做的一切事情。可我也仍是我。我仍然爱他，只比当年多，不比当年少。

第45节：比赛(7)

半个小时后，我打开门，把空啤酒瓶扔进垃圾桶，随手打开电脑，宋翊的头像在跳动。

“你在家吗？”

“在吗？”

“在不在？”

“如果上线，请和我联系。”

一连四条信息，虽然每一句话都很普通，可连在一起却让人感觉出发信息的人对于我不在线上很着急。

我连忙坐了下来，“不好意思，刚回家，有事吗？”

“没事，现在很晚了。”

“晚上有活动，活动结束后我又去酒吧喝了点儿酒。”

“一个人？”

“一个人。”

“开心的酒，不开心的酒？”

我认真地想了想，才回复：“既开心，也不开心。开心的是，不管他或者我是什么样子，我仍然爱他；不开心的是，不管他或者我是什么样子，他依然不爱我。”

好一会儿，他的信息才到，“为什么不放弃他呢？天涯何处无芳草，三步之内必有兰芝。”

为什么不放弃？我撑着下巴，想起了那一天的雨和阳光……

宋翊一直是学校里的王子，因为他学习好，长得好，还打得一手好篮球，关注他的女生很多，可真正敢喜欢他的却没几个。毕竟是重点高中的学生，智商都不低，大家的心智也都早熟，一早就抛弃了琼瑶，看的是亦舒，本着爱帅哥更爱自己的原则，没有几个人愿意做言情小说中的傻飞蛾。所以对宋翊，女生们有默契地保持了远观近赏，却绝不亲近的态度。我也是这些芸芸女生中的一员，我们会在宿舍卧

谈会上谈论宋翊，会为了看他打篮球而逃课，会在他经过我们的教室时，把脑袋贴在玻璃窗上偷看他，扮演漫画少女的花痴角色。但是，我们没有一个人会去想象宋翊做男朋友的感觉。

如果一直这样的话，我的人生轨迹也许就不同了。按照我的成绩，会上一个重点本科，也许会认识一个男孩儿，然后我们谈一段校园恋爱。多年后，我也许会在感叹青春的似水年华时想起宋翊，但是对他的具体长相肯定已经模糊。但是，在十七岁那年的一个雨天，我走上了一条截然不同的路。

当时，宋翊已经高中毕业，考上了清华。也许是受朋友邀请，也许是他怀念故校，在一个下着小雨的夏日午后，他和几个朋友在篮球场上打球。一直以来，宋翊打球必定观者云集，可这次因为是暑假，所以学校里没有什么人，篮球场上只有他们在奔跑、欢呼。

我已经忘记那天究竟为什么去学校，反正我就是去了，而且听见了他们的欢叫声，所以顺着声音走向篮球场。快到跟前时，我却犹豫了，站在白桦林里不敢再举步。

当时，太阳破云而出，雨半歇半收，在如织的细雨中，日光轻且薄，白桦林的叶子翠绿如滴，好似只要一点点风，就能从弥漫的湿意中吹出缕缕草木香。

整个世界都是清新、明媚、鲜亮的，而他们这群花样年华的少年才是这幅画面上最令人心动的几笔。

他们一个个都衣服湿透，脸上分不清楚是汗水还是雨水，奔跑间，常常带起一连串的水珠，被阳光一映，光影变化间竟有七彩的光芒。再配上他们紧致有型的肌肉、明亮纯净的眼睛、高大矫健的身姿、充满力量的追逐与对抗，我第一次体会到“阳刚之美”四个字的含义，眼前的男子们真正个个都是龙躯虎步。

我怕破坏眼前的画面，所以不敢举步，只能立在树下静静地看着。彼时，我并不觉得自己的目光会更多地落在宋翊身上，在我眼中，他们每一个人都是运动的美、阳光的美、青春的美。

远处有一个人一瘸一拐地跑过来，操场上的人都停下来，有人骂来人：“你丫的看看表，现在几点了？”

还有人关心地问：“你怎么了，这么没精打采的？”

来人坐到操场边说：“我今天打不了了，你们接着打。”

大家聚在他身边，又骂又问：“大朱，你有屁就放！”

“大朱，你的腿究竟怎么了？脸上的伤哪里来的？”

在众人的询问下，终于弄明白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原来大朱的女朋友被一个小混混追求，小混混警告过他好几次，他都没理会。今天小混混终于动用了暴力，叫了四个人把他堵在学校附近的胡同里给打了一顿。

第46节：比赛(8)

大家听完后也没什么好办法，只能劝他以后小心点儿。大朱抱着头不吭声。没想到性格最温和的宋翊却猛地将手中的篮球砸到了地上，篮球弹得老高，远远地飞出去。

“欺人太甚！我们走，这个场子今天非找回来不可！”

大朱抱着头，木然地说：“他们手里有刀。”

宋翊一挑眉毛，不屑地冷哼：“大不了刀口舔血！”

大家呆呆地看着他，宋翊冷着脸，一个个看过去，“有什么好怕的，我们人多还是他们人多？平常喝酒的时候，说的为哥们儿两肋插刀的话都不算数了？还有你，大朱，连自己的女人都保护不了，你还混什么？有抱着脑袋哭的力气，还不敢豁出去干一架？”

都是热血少年，被宋翊的话一激，大家都急了，七嘴八舌地嚷：“谁怕了？”

大朱跳起来，“我们走！”

大朱带头领路，一群人如冲向前线的战士，慷慨激昂地向学校外涌去。

白桦林里的我弯腰捡起了滚到脚边的篮球，却失落了一颗少女的心。也许每个女孩子都向往着一个英雄，都渴望着有一双保护自己的臂弯，都希冀着有一个男子能冲冠一怒、拔剑为红颜。宋翊那一刻的样子，让我感受到了大丈夫的情怀，他在我眼中不再只是一个品学兼优的男孩子，而是一个有担当、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大丈夫。

我捧着篮球，伫立在白桦林中，天地之间如此安静，仿佛停止了转动，只有我的心跳得那么急。我已经隐隐明白，从今日起，我的世界和以前不会再一样，心中有隐秘的欣喜和酸楚。

他们返回来时，不少人挂了彩，可个个都神情兴奋，手搭着彼此的肩膀，高唱着嘹亮的军歌，歌声响彻操场。他们就如一群得胜归来的战士，宋翊被他们簇拥在最中间，他的一只眼睛乌青，半边脸红

肿，嘴唇边有血痕，形象实在不算好，却成了我记忆中最英俊的一瞬间。

他们一边四处乱寻着球，一边高声笑嚷，讨论着刚才谁比较英雄，谁比较狗熊，谁平时最耍酷，谁最孬种，最后一致同意宋翊是“不会叫的狗才最会咬人”。

我走到宋翊身边，对弓着身子在草丛里找球的他说：“这是你们的篮球吗？”

他抬起头，“是呀，多谢，多谢！”

他抬头的瞬间，太阳恰巧从乌云中彻底挣脱出来，光线蓦地明亮，他的笑容却比阳光更灿烂。

我把球默默地递给他，他拿着球问：“你在这里读书？”

我点头，“九月份开学就高二了，”

“小学妹，多谢你！”他微笑着转身离去。

我心里胀鼓鼓的，说不清楚是甜还是苦，带着少女特有的敏感和自卑，貌似很理智平和地说：“我的成绩不好，进不了清华，担不起小学妹的称呼。”

他停住脚步，转身看我，眉目间有很多不以为然，“你还有两年的时间，现在就给自己定下输局，未免太早。只要你想，就一定可以！好好学习，我在清华等你。”

他对着我笑，飞扬自信的笑容如同星星点点的阳光，洒落在我的身上。

他朝我挥挥手，大步跑向球场，“篮球找到了！”大家看见他手中的篮球，扯着嗓子欢呼，从四面八方迅速汇集向篮球场。

他们又开始打篮球，在他们肆意的跳跃、奔跑中，青春在阳光下轰轰烈烈地飞扬、燃烧。第一次，我觉得自己也是可以这样自信、飞扬的，那才是青春的本色啊！

我的手紧紧地握成拳头，凝视着他的身影，耳边一遍遍轰鸣着他的声音——“我在清华等你。”

多少个夜晚，宿舍的人都已经熟睡时，我在卫生间门口的灯光下温书；多少个清晨，大家还在梦中时，我捧着英文课本，背下一个个单词。我也曾努力了一个学期，数学成绩仍然不好；也曾做了无数套化学习题，成绩不进反退。不是没有疲惫懈怠、沮丧得想放弃的时刻，可是每次觉得自己就是比别人笨，想认命放弃的时候，总是会想起他眉目间的不以为然，想起他的笑容，想起那些星星点点、洒落到心中的阳光，所以，我总是在抱着考试试卷，躲在被窝里大哭一场之后，握一握拳头，又再次出发。

我可以放弃他吗？我在键盘上敲字，“放弃他，如同放弃我所有的梦想和勇气，永不！”

屏幕上很快就出现了一行字，“沧海可以变桑田，天底下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永远，包括你的爱情。”

不喜欢这么凝重的谈话气氛，我和他开玩笑地说：“三步之内必有兰芝，如果你愿意充当这个兰芝，我就考虑放弃他，怎么样？”话发出去后，开始后悔自己鲁莽，但是后悔也晚了。

“我是个内里已经腐烂的木头，不过，我知道很多兰芝，可以随时介绍给你。”

我轻嘘了口气，“多谢，多谢！把你的兰芝替我留着点儿，等我老妈拿着刀逼我嫁的时候，我来找你。”

和以前的日子一样，两个人漫无边际却快乐淋漓地聊着，然后互道晚安，睡觉。

在梦里，我?了清华的校园，他在打篮球。十九岁的我，紧张羞涩地站在篮球场边，当众人高呼“宋翊……宋翊……”时，我胆怯地咬着唇，终于，我也喊了出来——“宋翊……宋翊……”

他粲然回头，眼中有我！

第47节：相逢(1)

Chapter 9 相逢

在他自然而然的呼唤声中，网络与现实完美地重合在一起。

已经是深夜，万籁俱静，我仍在电脑前赶一份小组报告，明天要交给宋翊过目，说不紧张那是假的。

突然，MSN滴滴地响起来，我立即打开。

“关掉灯，去窗口。”

我对宋翊这句没头没尾的话很是不解，不过只要是他说的话，我都愿意照做，所以我立即关了台灯，合上笔记本电脑，走到窗口。

我拉开窗帘，漫天飘飘洒洒的白雪一下子跃入眼中。北京的第一场雪竟然在无声无息中降临。

纷纷扬扬的雪花，连绵不绝，舞姿轻盈。空中的它们如一场黑白默片时代的爱情舞剧，情意绵绵，却又总是欲诉还休。而在路灯光芒笼罩下的它们，则晶莹得如一群精灵在纵舞，虽无人观赏，却独自美丽，从黑暗深处透出奢华的绚烂。

北京城竟是这么安静，这么空旷，这么干净！

我的心被大自然的神奇所震慑，总觉得那安宁的雪花中洋溢着不羁，白色的纯洁中透着诱惑，如拉丁舞者翻飞的红裙角，舞动着邀请你。如果可以，我多么希望此时此地我们是并肩而立，而不是在网络的两端。我想看到他的眉眼，感受到他的温度，听到他的声音。

我冲到桌前，打开电脑，试探地打字，“你愿意把网络延伸到现实中吗？”

那边长时间地沉默着，我却很肯定他看到了。我双手紧握，放在额头前，默默地祈求着。很久很久之后，久得我觉得他似乎又一次消失在我的生命中时，一句话跳到了屏幕上，“网络有网络的美丽，因为距离，所以一切完美。”

“我相信现实中的你和网络上一样，你怕我与现实中的不一样？”

我似乎感受到他在那头无奈地叹气，却无法拒绝，“你什么时间有空见面？”

我几乎喜极而泣，对着电脑，喃喃地说了声“谢谢你！”然后才开始敲字，“这个周末好吗？”

“周六晚上，清华南门的雕刻时光。”

“好的。”

“我们怎么认出彼此？”

“只要你去了，我肯定就能找到你。”

他没有质疑我的话，只发了个晚安的表情就下线了，留下我对着电脑长久地发呆。以他的性格，既然肯答应和我这个网友见面，那么他应该是对我有好感的，可他的表现为什么那么迟疑，似乎我再走近一步，他就会转身逃掉，这和他的性格不符。

我走到窗户前，脸贴着玻璃，感受着那沁骨的冰凉。这一刻他是否也站在窗前，任心灵在暗夜中沉醉？

雪无声地落着，飘扬的舞蹈中没有给我任何暗示，我只能向它们发出我的祈祷，希望它们能成全我的心愿。

第二天，我起得有些晚了，顶着两个大熊猫眼去上班，在电梯里碰到Young，她也是两个熊猫眼，两人相对苦笑。她上下打量着我说：“Armanda，你和刚进公司时简直判若两人。”

“啊，有吗？”我紧张地看向电梯里的镜子，我有苍老得这么快吗？

第48节：相逢(2)

Young笑了，“我不是那个意思……”

电梯门一开一合间，陆励成端着杯咖啡走进来。虽然做我们这行，上班时间并不严格，可是迟到被老板撞个正着，毕竟不是什么好事。Young说了声“早”，就低着头不再吭声，我仰着头看电梯门上的数字变动。5、6、7……电梯停住，Young用眼神给我打了个招呼后就匆匆溜出电梯。

电梯变得分外缓慢，我偷瞄了一下按钮，只有二十七层的键亮着，看来我和陆励成的目的地一样。我只能继续屏息静气，恨不得彻底消失在空气中。电梯门打开的瞬间，他伸手挡住门，示意女士先行，我低着脑袋含糊不清地说了声“谢谢”，便以最快的速度奔向自己的办公桌。

宋翊正好从自己的办公室里出来，看到我踩着高跟鞋，跑得跌跌撞撞，他笑着说：“Easy，easy!There is no big bad wolf.”

我看到他，心情一下子就好了许多，“Sure， because I am not Little Red Riding Hood.”

Peter高竖着食指，一边摆手，一边大声说：“No，No!We are all wolves hunting for the food in this cement woods.”

大家都笑起来。

跟在我身后的陆励成出现在门口，大家看到他，一个个立即收敛了嬉皮笑脸的样子，都正襟危坐。

“Alex，Mike提前到了，要我们准备一下，提前半个小时开会，所以我想我们先碰个头。”

“好，给我一分钟。”宋翊转身对自己的私人助理Karen吩咐了几句话后，和陆励成一块儿走出办公室。

Peter站起来，双手抱肩，压低着声音，装作很害怕的样子说：“Did you see?The most dangerous wolf just passed by.”

刚安静下来的办公室又轰然爆发出大笑声，大家的嘴张得最大时，宋翊突然出现在门口，轻敲了敲门，我们的嘴仍张着，声音却都卡在喉咙里，宋翊含着笑扫了我们一眼，“楼道的扩音效果比你们想象的好。”说完就消失在门口。

大家彼此交换了眼色，忙低下头工作，Peter瘫坐到椅子上，“I am dead!I am so dead!”

大家毫无同情心地偷笑着。

快吃中饭的时候，Karen接了个电话，让我和Peter去开会。

会议室里的人不多，我们一进去，Mike的助理立即将一沓厚厚的资料放在我们面前，没时间看内容，我只能挑着大标题快速浏览。

陆励成向Mike介绍我们：“Peter在纽约培训过半年，对当地的商业圈和华人圈都很熟悉，哪个餐馆的哪道菜适合华人的口味，他都一清二楚。Armanda是这一行里难得的拿CPA和ACCA资格的人，由他们两个陪客户去纽约，应该是最佳选择。”

宋翊听到陆励成的话，看了我一眼，我的心立即狂跳了一下。

Mike点点头，对陆励成说：“因为是客户突然提出的要求，他们的护照签证……”

Peter立即说：“没问题，我四个月前刚去过美国，签证还在有效期内。”

陆励成的目光炯炯地盯着我，我只能老老实实地说：“我的问题也不大。”被大姐知道她为我办的签证替他人做了嫁衣，肯定想砍我。

Mike满意地笑起来，扫视了一圈会议室里所有的人，“那就按照Elliott说的办，让HR给他们订机票、酒店，星期五出发。Alex，你觉得呢？如果你手头缺人手，可以从Elliott那边借人。”

宋翊笑了笑说：“我没问题。”

星期五？星期五！我心里一声惨呼，盯着陆励成的眼睛里除了熊熊怒火，还是熊熊怒火！陆励成微微地皱了皱眉。

Mike走出会议室后，所有人都陆陆续续地离开了。Peter兴高采烈地收拾东西，“让我们去见证纽约的繁华吧！”

我没精打采地说：“你又不是没去过。”

“陪这帮大国企的领导去考察市场，不一样的，完全不一样的！”Peter的腔调很是意味深长，暧昧朦胧。

“对了，你怎么不考CFA，反而考了CPA？”

“我……”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难道告诉他我本来就是审计师？Peter见我没回答，自说自话地接了下去，“很英明，很英明！如今一群人都是CFA，只有你是CPA，一旦涉及这块领域，你就独占鳌头了。嗯，很好的职业规划，很好！我怎么从没想到过？我是不是也该再去进修个什么稍微偏一点儿的专业？”

第49节：相逢(3)

我无语地看着Peter，什么是强人？这就是强人！我当年可是考得要死要活地才算全过了，人家一副把考试当娱乐的样子。

“一块儿去吃中饭？”

“不了，没胃口。”

Peter无所谓地耸耸肩膀，先行离去，“你们女生为了减肥对自己真够残忍的。”

我现在情绪沮丧，懒得和他多说，磨磨蹭蹭地最后一个出了会议室。午饭时间，电梯分外忙碌，等了半晌，一直都没下来，好不容易下来了，里面已经挤满了人，只能继续等待。我正犹豫着要不要走楼梯，Helen提着两个大塑料袋从楼梯口出来，我忙帮她接过一个。

“谢谢，谢谢。”

我帮她把东西提到小会议室，看到里面的人，开始后悔自己的好心。Helen手脚麻利地将塑料袋打开，把菜在陆励成面前摆放好，我刚想退出去，陆励成把面前的文件推到一旁，淡淡地说：“饭菜有多余的，一块儿吃。”

这句话好像是命令式的口气，而非征询意见，我的手握在门把手上，不知道是拉还是放。Helen已经拿了一盒米饭和一双筷子，笑眯眯地说：“还有很美味的汤哦！”

我想了想，也好，趁着这个机会索性和他谈一谈。我坐到陆励成旁边，侧过头看到Helen在会议室的角落里泡咖啡，压着声音问：“你究竟想怎么样？”

陆励成把椅子一转，和我变成了面对面，双手抱在胸前问：“我想怎么样？我还正想问你想怎么样？”

嗯，啊？什么？我一头雾水。

“我作为公司的管理人员，自认为一直对你不错，给你创造机会，让你施展你的才华，可你作为公司的员工，回报我的是什么？想杀死

人的目光？如同回避猛虎的行动？”

“我……我……有吗？”我底气不足地反驳。

“你以为这次陪客户的机会很容易吗？现在中国市场是全世界最有活力和潜力的市场，这次的大客户，美国那边高度重视，你过去之后见到的都是高层管理人员，你以为这样的机会很多吗？很多员工在MG工作一辈子都不见得有一次，我哪一点苛待了你？”

“我……我……”我张口结舌，这事怎么最后全变成了我的错？

“苏蔓，我把话放在这里，MG付你薪水，是让你来做事的，你若好好做，就好好做，你若不乐意做，我随时可以请你离开MG。”陆励成顿了顿，又冷冷地补充了一句，“不管谁是你的直接上司。”

说完他转回椅子开始吃饭，而我顺着他的思路一想，好像的确都是我小人心肠，是我风声鹤唳，是我有被害妄想症，那个……那个我之前的思路是什么来着？想了半天，都想不出所以然了，只能老老实实地向他道歉：“对不起，我想我有点儿误会您了，以后我会努力工作的。”

他未置可否，扬声说：“Helen，咖啡。”

刚才还泡咖啡泡得像打世界大战一样慢的Helen立即端着三杯咖啡走过来。陆励成爱喝的摩卡，我爱喝的拿铁，她自己爱喝的卡布其诺，一杯不乱。Helen微笑着坐下，开始吃饭，好似一点儿也未觉察我和陆励成之间的异样，我那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不安感又弥漫上了心头。

我正埋着头一小口一小口地扒拉着饭，“我爱你，爱着你，就像老鼠爱大米……”刺耳的声音轰鸣在会议室内。向来含蓄的Helen都抬头看了我一眼，看来我这首没品的口水歌铃声的确和这些人格格不入。

我手忙脚乱地掏手机，匆匆接听，“喂？”

“是我。”

“我知道，怎么了？”

“你干吗压着声音说话？现在是午饭时间，是你的合法休息时间。合法休息时间是啥意思？就是你有合法的权利陪朋友聊天和……”

我用手掩着嘴，小声说：“我在和上司吃饭。”

“靠！老娘我一粒米都吃不下，你竟然和上司花天酒地、卿卿我我。”

我的手机总是有些声音外泄，再不敢待在会议室里，招呼都没打就逃了出去。也不能骂麻辣烫，那家伙平时还是很长眼色的，如果她犯浑的时候，肯定别有隐情。

第50节：相逢(4)

“你究竟怎么了？”

“我星期六晚上去相亲，刚去网上看了一圈别人写的相亲日记，以壮声色，没想到越看心越凉。我当时以为你相亲碰到的那些人已经是极品，不曾想这个世界果然是只有更变态，没有最变态。”麻辣烫的声音如一条濒死的鱼。

我却毫不留情地大笑出来，“姐姐，恭喜你，终于也走上了这条革命的道路。”

麻辣烫哼哼唧唧地问：“你说我穿什么衣服？我琢磨了一下，还是装‘清蠢淑女’比较好，要是有啥话题，咱不感兴趣，只需带着蒙娜丽莎的朦胧微笑，扮亦真亦幻状就可以了，这样既不失礼又不为难自己，你觉得呢？”

“你怎么这么上心？”我开始觉得有些诧异。

“唉，我老爹介绍的人，我不敢乱来，不管对方怎么样，我不能丢了老爹的面子，否则会被扫地出门。你星期五下班后到我这里睡吧，你经验丰富，传授我几招，咱不能回避极品，不过要学会克制极品。”

相亲原来也有“经验”一说，那回头我是不是可以去开一个相亲咨询公司？传授如何让极品知难而退的三十六计，如何让你看不上的人觉得其实是他看不上你的七十二招。

“这次的革命重担，恐怕只能你一个人承担了。姐姐我星期五的飞机飞美国，要一个月后才能回来。”

“……”

我把手机拿远了点儿，一面在空荡荡的楼道里踱着方步，一面静等着她骂完。幸亏是午饭时间，否则我该躲到垃圾房去和她通电话了。

我刚踱步到电梯门口，电梯门一下子就开了。宋翊从里面出来，看到我，愣了一下，“没下去吃饭？”

“你忘恩负义，每到关键时刻就……”关键时刻，我毫不留情地摁掉手机，麻辣烫的声音消失了。这个时候，我和麻辣烫的想法肯定都是以掐死对方为快。

“我……我……你也没去吃饭？”

“我和Elliott还有些事情要说，所以一起在会议室解决。”宋翊一面说着一面推开会议室的门，对边看文件边吃饭的Elliott说，“不好意思，接了个电话，晚了。”

Helen看到他，立即起身去拿饭盒、泡咖啡。Elliott向他点了下头，视线却是越过他的肩膀，落到我身上，“你再不吃，饭菜就全凉了。”

宋翊看向陆励成旁边的碗筷，里面的饭菜都是Helen从陆励成的菜里匀出来的，所以自然和他的菜一模一样。

我没有勇气去猜度宋翊会做何联想，只能硬着头皮坐到陆励成身旁，低着头狂扒饭，只觉得一粒粒米饭都哽在胸口，堵得整个人无比憋闷。扒拉完了饭，我站起来就向外冲，“我吃好了，你们慢用。”

苏蔓，你个白痴，你个傻瓜！明明看到Helen拎着那么大的两个袋子，就该想到还有别人呀！白痴，白痴！我拨通了麻辣烫的电话，“骂我吧！”

麻辣烫也没客气，“对于这样奇怪的要求，我从来不会拒绝。”

下班后，我把所有的工作交接好，收拾完东西，办公室里剩的人已经不多。我背着电脑包走出办公室，未走多远，听到有人从后面赶上来，我笑着回头，见是宋翊，笑容反倒有些僵，原本想打招呼的也说不出来了。

两人并肩站着等电梯，宋翊突然问：“有时间晚上一起吃饭吗？”

我的脑袋有些懵——宋翊请我吃晚饭？

电梯门开了，我仍然呆站着，眼见电梯门又要合上，他不得不拽了我一把，把我拽进电梯。我的大衣是收腰大摆的款式，穿上后婀娜是婀娜，多姿是多姿，却偶尔会有碍行动，现在没出大厦的门，还没

扣上扣子，衣摆更是挥挥洒洒，所以他一拽，我的身子倒是进了电梯，可是摇曳多姿的衣摆却被电梯门夹住了，再加上高跟鞋的副作用，身子直直地向前扑去。宋翊一手还拎着电脑包，电光火石间，只能用身体替我“刹车”。结果就是：这一次，我是真真正正地在他怀里了，他的一只手强有力地搂在我腰上。

电梯一层层地下降，两个人的身体却都有些僵。理智上，我知道我该赶紧站直了；可情感上，我只觉得我如同一个跋涉了千山万水的人，好不容易到达休憩的港湾，只想就这样静静地倚靠。行动随着心，我竟然不受控制地闭上眼睛，头轻轻地靠在他的肩膀上。

第51节：相逢(5)

像是过了一个世纪，实际上只是短短的一瞬。他很绅士地扶着我，远离了我。我茫然若失。刚才的细微举动，旁人也许看不出来，可是身处其间，他一定能感受到我的反常，我羞愧到无地自容。人贵为万物之灵，就是因为人类有理智，用灵魂掌控肉体，可我竟然在那一瞬由本能掌控住了自己。

他按了最近的一层电梯，电梯停住，门打开，他替我拿出被卡住的大衣，门又关上，电梯继续下降。他一直沉默着，与我的距离却刻意远了。我低着头，缩到角落里，心里空落落的茫然。

又进来了人，公司很大，认识我的人不多，可个个都认识他，又因为篮球赛，很多人还和他混得很熟，所以周围都是起起伏伏的打招呼声、说话声。他一直笑着和同事说话，我与他被人群隔在电梯的两个角落，我甚至看不到他的身影。我觉得心一点点地沉着，他又在渐渐离我远去，也许下一秒，就会消失在人海，原因就是我的愚蠢冲动。

电梯到底，他随着大家走出去，头也未回。

他的身影汇入夜晚的霓虹，如我所料般的消失在人海中。我昏昏沉沉地走到门口，雪后的风冷冽如刀，我却连大衣都懒得扣，任由它被风吹得肆意张扬着。我一直沿着街道走着，也不知道自己究竟是想去坐地铁，还是招计程车？茫茫然中，我甚至根本不知道自己究竟想做什么，只知道自己的心很痛。宋翊会如何看我？他又能如何看我？一个投怀送抱、企图勾搭上司的下属？

一辆计程车停在街道旁，我直直地从它身旁走过，车门打开，一个人的手拽住了我的胳膊，“苏蔓。”

我惊喜地回过头，“你没有消失，你没有消失！”刚才没有掉眼泪，这一刻我的眼睛却雾气氤氲。

他当然听不懂我的话，自然不会回应，只说："先进来，这里不能停车。"

计程车滑入车流，他似乎已经打算当电梯里的事情没有发生，表情如常地笑着说："不是问你晚上一起吃饭吗？我刚找了计程车，回头来接你，已经找不到你了。"

我隐约觉得他所说的并不是实话，他刚才是真的打算离开的，只不过坐上计程车后又改变了主意。可关键是他回来了，究竟什么原因并不重要。我将千滋百味的心情全收起来，努力扮演他的同事，"我以为你是开玩笑。"

"这个客户很重要，你后天就要去纽约，所以有些细节我想再和你谈一下。"

"嗯，好。"

"你喜欢什么口味的菜？"

"随便。"

计程车停在熟悉的饭店前，我随口笑着说："这里的蟹黄豆腐烧得一流，外脆内嫩，鲜香扑鼻。还有干炒白果，吃完饭，用手一粒粒地剥着吃，简直是聊天的最佳配菜。"

他怔了一下，盯着我说："你的这句话和推荐我来这里的朋友说得一模一样。"

我只能干笑两声，"看来大家眼光相同。"能不一模一样吗？压根就是一个人！

两人坐下来，要了一壶铁观音，他边帮我斟茶，边说："我觉得你和我那个朋友很像。"

我本来想把话题岔开，可突然间又改变了主意，想知道他究竟怎么看我的。

"你的朋友也像我一样老是笨手笨脚、出状况吗？"

他微笑，"你和她身上都有一种难得的天真。"

我咬着唇想这句话究竟是赞美还是贬义，想了半天，未果，只能直来直去，“你究竟是在夸我，还是在贬我？”

他眼中满是打趣的笑意，唇角是一个漂亮的弧线。我盯着他，无法转移目光。他的笑容渐渐淡了，与我对视了一会儿，竟装作要倒茶，便匆匆移开视线。实际上两人的茶杯都是满的，他只能刚拿起茶壶，又尽量若无其事地放回去。

办公室里，即使面对陆励成，他的笑容也无懈可击。可正因为他无懈可击，所以显得不真实，现在的他，才是真实的他。

他没有再看我，一边吃菜，一边介绍着纽约那边的人事关系以及我需要注意的事项。我的心思却早乱了，本来约好和他周末见面，告诉他我是谁，现在这么一来，计划只能取消。

第52节：相逢(6)

蟹黄豆腐上来了，他给我舀了一大勺，“也许将来我可以约我的好朋友出来一块儿吃饭，你们肯定能谈得来。”

他谈笑间眉目磊落、行止光明，我突然后知后觉地生出一种恐慌感。在我看来，我有不得已的原因，我从没预料到能和他在网络上认识，更不会想到他能把网络上的我视为好朋友。如果有一天他知道了一切，会不会觉得被欺骗了?

那个外脆内嫩的蟹黄豆腐，我连一点儿鲜美的味道都没尝出来，反倒吃得一嘴苦涩。这世上有一个词叫“作茧自缚”，我算是真正尝到了。我只知道他在不停地叮嘱我事情，而我却什么都没听进去，只是一直敷衍地嗯嗯啊啊，到最后，他也看出我的心不在焉，提早结束了晚饭，送我回家。

我做梦都想不到，我和他的第一次晚餐竟然就这么草草收场。

回到家里，我就如同一只困兽，在屋子里来回走着。MSN上，他的头像亮了，却一直没有和我说话，我发了很长时间的呆之后才和他打招呼，解释周末的见面要取消。

“我突然有点儿事情，周末恐怕不能见面了，对不起。”

“没事。”

两人开始聊别的，他向我推荐他最近刚看过的一本书，评论着书中的内容，毫无戒备地将自己的喜好暴露在我面前。我的心头越来越沉重，如果他知道我是他的下属，还能在我面前如此谈笑无忌吗?

这个曾经让我幸福的网络对话，开始让我觉得充满了愧疚感，都不知道究竟该怎么回答他，只能东拉西扯，将话题越扯越远。

“又下雪了。”

我抬头看向窗户外面，随手关掉了台灯，“是啊！”

细细碎碎的雪，若有情若无意地飘舞着。我走过去打开窗户，窗帘呼啦一下被吹得老高，桌子上的纸也全被吹到了地上，我没有理

会，任由它们在地上翻腾。

我迎着冷风站着，与昨夜一模一样的风景，我却感受不到丝毫美丽，原来，景色美丽与否只取决于人心。

突然间，我下定了决心——这世上，不论以什么为名义，都不能作为欺骗的理由。之前，我没有意识到，浑浑噩噩地贪恋着他毫不设防的温柔；现在，我已经明白自己犯下的错误，就绝不能一错再错。

我抓起大衣，跑出屋子，计程车师傅一路狂飙，二十多分钟后，我就站在了他的楼下。拿出手机的一瞬，我有些犹豫，甚至想转身逃走，可终是咬着牙，趁着自己的勇气还没有消失，用手机给他的MSN发了一条短信："能到窗户前来一下吗？我在楼下的路灯下，如果你生气了，我完全理解，我会安静地离开。"

我站在路灯的明亮处，静静地等候宣判。

出来得匆忙，我没有戴帽子，站得时间久了，感觉发梢和睫毛上都是雪。平时出入有空调，穿着这件要风度不要温度的大衣，也不觉得它单薄，此时却觉得它薄如纸，雪的寒意一股又一股地往我骨头里渗。

我缩着身子，抱着双臂打哆嗦，已经半个小时了，而从他家到楼下不会超过两分钟。其实，他的答案已经很明显，他如果肯见我，肯定早就下来了。可是我不想离开，我一点儿都不想安静地离开。原来刚才那么漂亮的话语只是一种骄傲，当面临失去他的恐惧时，我的骄傲荡然无存。

一个多小时后，我仍直挺挺地站立着，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九楼的窗口，脚早已经冻麻木，头上、脸上、身上都是雪，可我竟然不觉得有多冷，似乎我能就这样一直站到世界的尽头，只要世界的尽头有他。

一个人影从楼里飞奔而出，站在了我面前，"你……你真是个傻子！"他的语气中有压抑的怒气。

他匆匆脱下身上的大衣，裹到我身上，替我拍拍头上的雪，触手冰冷，于是立即半抱半扶着我向大厦里走去。

我身子僵硬，一动也不能动，他脱去我的湿大衣，用毯子裹住我，把暖气调大，又倒了一杯伏特加，让我扶着他的手一小口一小口地喝完。

酒精下肚，我的身体渐渐缓过劲儿来，手脚不受控制地打着寒战，却终于可以自己行动了。他把一杯伏特加放在我面前，然后给自己也倒了一杯，坐在一旁慢慢地啜着。背光的阴影里，我看不清楚他的神情，只有一个冷淡疏离的身影。

第53节：相逢(7)

我的身体渐渐暖和起来，心却越发寒冷。我这样做有什么意义呢？亦舒说：“姿态难看，赢了也是输了。”他刚才肯定在楼上看着我，等着我的主动离去，可我却一副宁可冻死都不离开的样子，我这样逼得他不得不来见我，和古时候那些一哭二闹三上吊的妇人又有什么区别？

我站了起来，双腿还在打冷战，不知道到底是身冷还是心冷，仍走不稳路。我哆嗦着去拿大衣，打算离开，“我回去了，不好意思，打扰你了，我……我回头请你吃饭……赔罪……”

他淡淡地看着我，没有吭声。就在我要离开时，我从他身边走过，他却又一把拽住我的手。我的身子软软地向后栽去，倒在他的怀中。我挣扎着想坐起来，他却抱住了我，头埋在我的颈边，一言不发，只是胳膊越圈越紧。

我停下挣扎，在他怀里哆嗦着，他闷着声音问：“还冷吗？”我用力地摇头。

这就是我朝思暮想过的怀抱。可是此时此地，在一阵阵不真实的幸福感中，我竟然还感受到了丝丝绝望。

很久之后，他放开了我，替我寻衣服，让我换，又到处找药给我吃，预防我感冒。

几分钟后，我穿着他的睡衣，裹着他的毯子，占据着他的沙发，只怀疑我已不在人间。这是真的吗？

我咬着指甲，一直盯着他，他走到哪儿，我盯到哪儿，他无奈地转身，“你打算在我身上盯出两个洞来吗？”

我傻笑，最好能再挂一商标，写上“苏蔓所有”。

他将冲好的板蓝根给我。我皱了皱眉，自小到大，最讨厌中药的味道，宁可打针输液，都不喝中药。他板着脸说：“喝了！”

我立即乖乖地喝下。他凝视着我，有一瞬间的失神。

两个人坐在沙发上，对面就是一个落地大窗，外面的雪花看得一清二楚，沙发旁摆着一张小小的活动桌子，上面放着笔记本电脑，宽大的茶几则充当办公桌，堆满了文件和各种资料。

我轻声问：“你晚上都在这里上网？”

他凝视着窗外，轻轻嗯了一声。

我想象着无数个夜晚，他就坐在我现在坐的位置上，与网络那端的我聊天。

“你……你还怪我欺骗了你吗？我不是有意的，我只是想要一个完美的初遇。我从来没敢奢望你能把我当做知己，我真的没想到事情会变成这样……”我急切地想解释清楚一切，语言却那么苍白无力。

他侧过头看向我，眼中有三分温柔、三分戏谑、三分纵容，“你个小傻子！你真的以为我一无所觉吗？我白天和你一层楼办公，晚上和你聊天，你又根本没有周密地去考虑如何做一个称职的骗子，你把我的智商看得到底有多低？”

我的嘴变成了O型，呆呆地看着他。

“我有一次晚上和你说最近上火，第二天你就给全办公室的人送菊花，还装模作样地说是你亲戚带的，太多了，家里实在喝不掉。后来又有些小事，我当时就怀疑你了。陆励成出事的那段时间，你白天神思不属，晚上也不怎么和我聊天，一旦找我说话就全是问投行的事情。我还在纳闷，网络那端变了人吗，怎么突然这么好学了？几天后，你拿着报告来找我，交了报告后，你又立即恢复正常，我主动和你聊金融业务的事情，你还抱怨说像是仍在办公室，不愿意和我聊。这样的事情，一次、两次是巧合，九次、十次总有个原因。其实当时我基本上已经肯定是你，但还是决定再验证一次，我就故意在网上告诉你办公室里空调太干了，隔了几天你就搬着个加湿器到办公室，借口是家里恰好多了一个，问我要不要。加湿器被Karen抢去用，你竟然再接再厉地又弄了一个来，借口是朋友家里用旧的，处理给你了。”他

含着笑，郑重建议，“下一次给人送‘旧货’，记得不仅仅包装盒上有商标，还要检查一下商品底座上有没有。”

我脸涨得通红，他竟然早已经知道我是谁了，我还天天在网上欺负他“一无所知”，肆无忌惮地倾诉自己对他的感情，叙述自己的喜怒。羞过之后，恼火涌上了头，“你……你晚上吃饭的时候故意戏弄我！”

他大笑出来，凝视着我，眼神很是无辜，“我也不知道你这么好戏弄，我就是一时起意，随口开了句玩笑，你就在那里苦大仇深地盯着桌布发呆，看着你的表情，蟹黄豆腐分外下饭。”

我把脑袋埋在双膝中，不管他说什么，都不肯理他。一切尽在他掌握中，我却在那儿痛苦自己说不出口的感情，愧疚自己欺骗了他。

他突然起身去关了台灯，坐到我身旁，低下头说：“蔓蔓，想不想一起赏雪？”

在他自然而然的呼唤声中，网络与现实完美地重合在一起。

再多的羞恼刹那间都烟消云散，我脸上仍努力地刻板着，唇边却露出浓浓的笑意，一直甜到心底深处。

那个晚上，我和他坐在沙发上，室内漆黑宁静，窗外雪花纷飞，我们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话，如同已经认识了一生一世，似乎我们从来就是这样在一起的，之前如此，之后也会一直如此。

注释：关于文中宋翊和苏蔓的玩笑，两人化用国外著名的童话故事《Little Red Riding Hood》，在中国被翻译成《小红帽》。讲述一个叫小红帽的小女孩儿去看外婆，在森林中遇见大坏狼的故事。

第54节：离别(1)

Chapter 10 离别

我闭上眼睛，踮着脚尖，在他耳边说：“你知道吗？我很喜欢、很喜欢、很喜欢你！”

第二天早上，我醒来时躺在宋翊的床上。

床头柜上压着一张小纸条——

我上班去了，粥在电饭锅里热着，微波炉里有一个煎鸡蛋，不用赶来上班，给你一天假，准备明天的行囊。

我把大拇指放到嘴里狠狠地咬了一下，很疼！又拿起手机拨给麻辣烫，“麻辣烫，我在做梦吗？”

麻辣烫没好气地说：“做你母亲的春梦！”

很好，我不是在做梦。我挂了电话，从左到右、从下到上地把屋子仔细打量了一遍，终于明明白白地确认了自己身在何方。我的身子团成一个球，在床上滚来滚去地大笑。

昨天，一切事情发生得太突然了，快乐都带着不真实。今天才真正确定了一切，巨大的幸福感，让人觉得连脚指头都想欢笑。

等我在床上扑腾够了，赤着脚跑到厨房，这里摸摸，那里碰碰，好像一切都新鲜得不得了，一切都宝贝得不得了。想着这所有的一切都带着宋翊的印记，我只知道咧着嘴傻笑。

我盛了一碗粥，乐滋滋地喝着，如果有人问我，这一生中什么最好吃？我一定会告诉他：电饭锅里的白粥。

吃完早饭，冲完澡，把被我折腾得乱七八糟的床整理好，顺手把宋翊睡过的沙发也整理了。脸贴着他用过的枕头，只觉得还有他的余温，我的半边脸不自禁地烫起来，心中盈满幸福。

在宋翊家里消磨了一个早上，我左右看看，一切都已经物归原样，虽然不舍，可终究不好意思赖着不走，只得打车回家。我下了的

士，经过天桥时，碰到常在天桥上摆摊的水果小贩，他正一面看摊子，一面用几根竹篾编东西，寒风中的手冻得通红。

“要两斤苹果。”

他忙放下手中的东西，赶着给我称苹果。

“你在编花篮吗？手可真巧！”

男子忠厚老实的脸上满是不好意思，“婆姨的生日，我学着你们城里人给弄个生日礼物。”

我心里冒着无数个幸福的泡泡，快乐得好像要飞起来，恨不得全天下每一个人都能如我一般快乐。我笑眯眯地说：“你筐子里剩下的水果我都要了，你算一算钱。”

男子愣住了，“姑娘，你吃得完吗？”

我笑，“我有很多朋友。”

他一下子眉开眼笑起来，帮我把水果送到家门口，我给他两百块钱，他不停地说“谢谢”， 他的高兴那么直接、简单，我也不停地说“不用谢”。他紧捏着钱，拿着编了一半的花篮，兴高采烈地跑下楼。

我洗了个大苹果，一口咬下去，说不出的香甜，一直甜到了心里。我一边吃苹果，一边哼着歌，一边在屋子里来回跳着舞步。我边跳边笑，太多太多的幸福快乐，想忍都忍不住，只能任由它如喷泉般汹涌喷薄。

第55节：离别(2)

晚上，宋翊过来时看到的一幕就是我总共才三十多平方米的房间里堆了足够我吃三个月的苹果，我坐在苹果堆中见缝插针地整理箱子。

我递给他一个大苹果，“不要客气，晚上走的时候拿几斤。”

他拿着苹果问：“你开了个水果店吗？”

“我下午刚买的。”

屋子里实在无容身之处，床上、地上不是衣服就是箱子，他索性坐到我的书桌上，提醒我：“你明天早上就要上飞机。”

我笑，“今天是那个商贩老婆的生日，我就把他的苹果全买下来了。”

他咬了一口苹果，“我没听出因果联系，你和商贩的老婆是朋友？”

“他的苹果卖完了，就可以早回家，然后就可以陪老婆过生日。陪老婆过生日，他们就会如我一般开心。”

他沉默着没说话，我把行李箱的拉链拉好，拍拍手站起来，“可以去吃饭了。”

“行李都收拾好了吗？”

“差不多了。”

他把一沓资料递给我，“这是需要你特别留意的一些事情和人，放在随身携带的行李里，在飞机上可以看一下。一上飞机就把时间调成纽约时间，按照那个时间去休息，这样倒时差的时候不会太辛苦。”

我接过来随手翻看了一下，一条条罗列得很清楚，用荧光笔勾出了我需要特别注意的细节。我把资料默默地放到手提包里。

大学毕业后一路走来，我的职业道路没比别人更艰难，当然也没比别人更顺，即使这样，所有的磕磕碰碰加起来也足够写一部女子职业路上的心酸史。犯错的时候，我被大姐当众呵斥，从刚开始强忍着

眼泪，到后来处变不惊，我早已习惯独立承担一切，我的脑袋只能由我的肩膀去扛。可是，原来被人照顾的感觉是如此……如此令人窝心。

出门的时候，老妈的电话来了。

“……妈，嗯，明天早上的飞机，行李已经收拾完了。”

“……不用给我拿吃的，食物不准带入美国境内的。”

我把手机夹在肩膀上，一边说话一边套衣服，歪歪扭扭地努力想把胳膊塞进大衣。宋翊把大衣拿过去，站到我面前，帮我穿衣服。

我乖乖地一面专心打电话，一面穿衣服，他指挥我抬手就抬手，换胳膊就换胳膊。

“……嗯，有男同事一块儿。”

“……我管他单身不单身！他单身不单身和我有什么关系？”

“……什么呀？妈，你说什么呀？我吃饭去了，不和你说了！”

老妈听到有男同事同行，立即问我对方结婚没有，鼓励我要善于抓住机会，异国他乡、飞机上都是恋情的高发地点。

宋翊距离我这么近，肯定听得一清二楚，我的脸涨得通红，他低着头替我扣好最后一颗扣子，没什么表情地说：“好了，走吧。”

他在前面沉默地大步走着，我得小步跑着才能赶上他。寒冷的夜晚，人人都急着赶回家，行人、车辆互不相让，街上乱成一团。他忽然停住，转身牵起我的手，带着我在车流里穿行，我心头刚腾起的不安又消失了，笑眯眯地跟着他大步走着。

过了马路，他想松手，我却紧紧地握着不肯放。他停住脚步，看向我；我半仰着头，盯着他，手仍是握着他的手。

霓虹灯下，他的神情明灭不清，只有一双晦涩难懂的眼睛深沉如海，我怎么努力都看不到底。我们就如同站在海两岸的人，似乎隔着天堑的距离。我只能紧握着他的手，靠着他掌心的一点儿温度，告诉自己我们很近。

他几次想抽出手，都被我用更大的力量拽住。不放手，绝对不放手！如果一旦放手，我怕他就此站在天堑那头。

身边的人潮川流不息，经过我们时，看到我们的姿势，都仔细地盯了我几眼。我不知道自己的固执倔犟还能坚持多久，只紧紧地咬着唇，努力让自己的眼睛不被雾气弥漫。

似乎听到一声很长的叹息，他的五指慢慢收拢，终于反握住了我的手。我低下头，装作揉眼睛，拭去眼角的泪水。他牵着我的手，走进饭店。服务员自作主张地给了我们一个情侣座，我偷瞄他，他没有任何不悦的表情，我的心平稳下来，嘻嘻哈哈地让他给我推荐纽约的什么东西好吃。他笑着说："那个不着急，你屋子里的苹果怎么处理才是现在该操心的。"

第56节：离别(3)

我掰着手指头给他算，“我早想好了，我妈拿几斤，你拿几斤，麻辣烫拿几斤，给大姐几斤，给我家楼下的保安几斤……”

他把果汁塞到我手里，“好了，好了，我知道了。”

我喝了口果汁，撑着下巴，笑眯眯地看着他。这一次，他没有回避我的目光，而是凝视着我，里面盛满了和我眼睛里一样的东西。我的心终于安定了——他是喜欢我的，我不会看错。

我皱了皱鼻子，凑到他身边，神神秘秘地示意他靠近点儿，“我有件事情想请教你。”

他看我说得如此文绉绉的，肯定以为和工作有关，立即低下头，侧耳倾听。

“我要在纽约待一个多月，你会不会想我呀？”

他呆了一会儿，答复是给了我额头一记栗暴。

“我会想念这个。”

我揉着额头，低声嘀咕：“想的是敲我的额头！我的额头只有我拥有，那就是想我。”

他瞠目结舌，扶着额头叹气，“真的是我老了吗？现在的女孩子都和你一样‘自信心’充沛？”

一颗真心加九十九朵玫瑰，等于满分的恋爱心动感觉……

我的手机铃声不合时宜地响起来，幸亏今天刚换了一个铃声——张韶涵的《喜欢你没道理》，虽然也很二百五，不过至少很少女、很青春，尤其是非常非常适合我现在的心情。所以，我找到手机后，竟然没舍得立即按下接听键，而是拿在手里，由着歌声响了一会儿。宋翊大概明白了我的心思，一句话也没说，只是温柔地凝视着我，眼中有感动的宠溺。

一颗真心加九十九朵玫瑰，等于满分的恋爱心动感觉，感动像综合巧克力般多变，但怎么选择，都是快乐滋味。爱情添加了梦想，秘

密花园就会浮现，等我们一起去探险。原来爱的甜美，就制造在每一个瞬间，保存期限是永远。恋爱Ninety-nine，久久延续的浪漫，喜欢你没有道理，好心情用不完。恋爱Ninety-nine，久久甜蜜在心坎，品尝你温柔宠爱，超完美的口感……

等铃声完整地放完一遍后，我红着脸，按下了接听键，“喂？”

因为心情好，一个“喂”字也说得柔情缠绕。手机那头却好像有点儿不能适应，沉默了一瞬，才有声音传来：“是我，陆励成。”

我如临大敌，立即坐直身子，客气地说：“您好！”

手机里又沉默了一瞬，“你今天晚上有时间吗？”

我瞟了一眼宋翊，“抱歉，没有。”

“你吃过晚饭了吗？”

“正在吃。”

“一个人？”

“不，和朋友一起。”

手机里长时间地沉默着，我还以为断线了，“喂？喂？”

“在。”

“请问是什么事？”

“一些工作上的事情，本来想着你若有时间，就来办公室一趟。既然如此，那就算了，到了纽约，我们开电话会议时再说。”

我心里暗骂他神经病，我明天要上飞机，他竟然今天晚上还打算让我工作，别说我有事，就是没事也肯定会给自己找个事，嘴里倒仍是客气着：“好的，好的，多谢您了，到了纽约再联系。”

刚想挂电话，不想他又追问了一句：“你吃过饭后会有时间吗？”

我差点儿被气死。他是工作狂，不代表我也是工作狂，怎么会有这么不知道体恤下属的上司？

“抱歉，没有！晚上我爸爸、妈妈要来看我，我明天要离开北京。”后面一句话我刻意加重了语气。

他沉默着不说话，我连叫了两声：“喂？喂？”

他说：“那我不打扰你用餐了，再见！”

“再见！”

被大姐培养出的良好习惯，为了表示对上司的尊敬，我一般都等上司先挂电话，不想等了好一会儿，他仍然没挂，仔细听似乎还能听到他的呼吸声，却又不说话，我只能又说了一遍“再见”，先挂断电话。

我朝宋翊做鬼脸，“我看我不像是有大出息的人了，不像有的同事，手机一天二十四小时开机，老板随传随到。就说Peter吧，别看他平时大大咧咧的，可是我听说他之前在陆励成手下时，陆励成凌晨三点打电话问他要数据，他竟然立即就汇报得一清二楚。”

第57节：离别(4)

宋翊微笑地凝视着我，没有说话。

吃完饭，两个人手拉着手散步回我家。经过一家衣帽店时，他拖着我走进去，我以为他要买什么东西，没想到他竟然给我买了一顶帽子、一条围巾、一副手套。

“纽约靠海，风比北京大，湿气重，冬天常下雪，记得穿厚一点儿。”

出店门的时候，我全副武装，只剩两只眼睛露在外面。但是过路的人即使只看到我的两只眼睛，也知道这姑娘肯定快乐得不行。

宋翊把我送到家，又帮我把行李由大到小在门口放好，他提上自己的电脑包和一袋子苹果，准备告辞，“你早点儿休息，明天我还要上班，就不送你了，我会让Peter来接你一块儿去机场，你的行李让他拿就行了。”

“你有假公济私的嫌疑哦！”

他微笑，“不是‘嫌疑’，而是‘就是’。”

我乐滋滋地傻笑，为了他话里承认了我是他的“私”。

两人在门口道别，我关上门，刚走进屋子，又立即冲出门。等我心急火燎地跑出电梯，他马上就要进计程车了。

“宋翊，宋翊……”

他转身看向我，我飞快地跑着，扑到他的怀里，紧紧地抱住他。他的身体僵硬，似乎是拒绝，又似乎是不知所措。

我闭上眼睛，踮着脚尖，在他耳边说：“你知道吗？我很喜欢、很喜欢、很喜欢你！”

在我十七岁的时候，我就希望能亲口告诉他，我很喜欢他。终于，在我二十七岁的时候，这个心愿达成了。我心满意足地叹了口气，放开他，转身跑向家里。

“苏蔓。”他在我身后喊道。

我站住，微笑地看向他，他凝视着我，一动没动。突然间，他大步走向我，一把就把我揽进了怀里，胳膊紧紧地圈着我，越收越紧，像是要把我揉进他的胸膛中去。我闭着眼睛，也紧紧地抱着他。

计程车司机在一旁按喇叭。我刚才不管不顾，这时候却不好意思起来，抬起头，轻轻地推他，眼角的余光似乎扫到什么，不禁转头查看。刚才似乎看到陆励成的“牧马人”。再仔细瞅去，大街上车来车往，没什么异样，看来只是一辆同款型的车经过。

他问：“怎么了？”

“好像有人在看我们。”

他在我耳边笑，“好像一直都有人在看我们。”

他没有理会计程车司机，抱着我，把我一直送到大厦里面。值班室里的保安对着我挤眉弄眼地笑，我虽然皮糙肉厚，脸也禁不住火辣辣地烫起来。

他终于放开了我，“赶紧上楼，下次不许不穿外套就下楼。”

我重重地点头。他揉了揉我的头发，转身要离去，我爸妈却恰好走进来，看到我身边有一个男子，再一看，相貌英俊，人才出挑，立即两眼放光。我爸爸还含蓄一点儿，我妈妈都没给我打招呼，一个箭步先冲到了宋翊面前，“你是……”

我一个头变成两个头大，不好意思地对宋翊说：“这是我妈妈，这是我爸爸。”

宋翊也很尴尬，不过他掩饰得好，所以看不大出来，他笑着叫道：“叔叔，阿姨。”

“妈，你们怎么这么快就到了？”

老妈瞪了我一眼，“你很希望我们晚点儿到吗？”一转头，对着宋翊就笑得如朵花儿，“你是蔓蔓的同事？朋友？多大了？和蔓蔓认识多久了？”

我满脸通红，恨不得立即找个地洞钻进去。宋翊微笑着回答：“我叫宋翊，和苏蔓在一个公司工作。”

“有两个羽毛的翊？”

宋翊略微诧异地回答：“是。”

“宋翊……你不是和我家蔓蔓相过亲吗？”妈妈指着他惊叫。

宋翊彻底晕了，不解地看着我。我干笑，小小声说：“陈阿姨。”看他毫无反应，我又提醒，“清华南门外。”

宋翊终于仿佛想起了这件事情，可见当时他是多么的漫不经心。我赶紧说：“不是故意瞒你，一千零一夜的故事还没讲到那里。”

他完全没有在意，凝视着我问：“你是相亲之后知道我回北京了，才特意辞职进入MG的吗？”

我不吭声，等于默认。老妈却大叫起来：“什么？你换工作是为了……”

第58节：离别(5)

我立即满面通红地说："妈，宋翊还有事，要先回去。"

妈妈看看宋翊，看看我，决定放我一马。

爸爸上下打量着宋翊，一副准岳父看女婿的表情，看得宋翊也有些招架不住，忙和我们道别。我向他挥挥手，目送他离去。

他刚坐进计程车，老妈立即问："究竟是不是你陈阿姨介绍的那个？可那个人不是很差吗？"

我拖着他们进电梯，"是那个。"

妈妈反应过来，"原来是他看不上我家蔓蔓，就说自己很差？"

爸爸说："看来是这个样子，算是有礼貌的人的拒绝方式。"

妈妈不满地哼了一声，转而又乐呵呵起来，对爸爸说："我看他今天的样子可不像看不上蔓蔓哦！"

爸爸笑着点头。

妈妈凑到爸爸耳边，和爸爸说悄悄话："我家蔓蔓不傻嘛！我以前一直觉得她傻乎乎的，原来一直是看不上人家。你看这一看对眼了，行动多麻利，作风也挺大胆，竟然辞掉工作，跑去追……"

"妈，我听得见的。"我又羞又臊地大叫。

妈妈毫不在意地点头，"我知道。"

我彻底被他们打败了，索性做聋子、做哑巴，由着他们议论。进了屋子，妈妈一边帮我检查行李，看我有没有漏带什么东西，一边和爸爸议论宋翊，旁敲侧击地问我和他进展到什么程度了。我一概装作没听见。爸爸见我的脸色越来越难看，终于制止了妈妈，"好了，好了！蔓蔓有自己的主意，我们不要乱插手。"

妈妈笑眯眯地说："也是，没主意的人怎么会要不到电话，就跑去和人家一个公司上班？我算是彻底放心了。"

送走老爸老妈后，我立即给麻辣烫打电话，我有满腹的话急需向她诉说。

“您好，请问哪位？”

我把手机凑到眼前，看有没有拨错号码——的确是麻辣烫。

“是我，你……你没事吧？”

“请问您有急事吗？我正在和父母共进晚餐，如果没有急事，我可以晚一点儿再打回给您吗？”

“没有，没有，您吃饭吧！”我看一眼表，“我明天的飞机，今天晚上要早点儿睡，就不等您的电话了，您回头去QQ上看我的留言。”

挂了电话，我连着重复了好几遍“你……你……”才把那股子端着说话的劲儿给去掉。麻辣烫的老妈究竟是什么样的人？竟然能把她调教成这样！

我给麻辣烫留言告诉她到保安那里拿苹果，顺便再帮我给大姐送一些，然后就上床睡觉了。

第59节：幸福(1)

Chapter 11 幸福

他的速度渐渐加快，我感觉自己好似要随着雪花飞起来。如果可以，我多么希望他永远带着我飞翔。

纽约和北京是十二个小时的时差，我的白天是宋翊的黑夜，他的白天是我的黑夜。他清醒的时候，正是他最忙的时候，没有时间给我打电话；我清醒的时候，又是我最忙的时候，没有时间给他打电话。所以，我们直接通电话的次数很少，主要靠电子邮件联系。

周一到周五，我要陪着客户参观证交所、华尔街，和MG总部的大头儿会晤。周末的白天，我陪客户参观“9·11”事件中被炸掉的世贸大厦遗址，看凡·高的《Starring Night》，晚上陪客户去百老汇听《The Phantom of the Opera》。幸亏还有些活动他们不要我去，只肯让Peter陪同，否则我怀疑自己连晚上回酒店写邮件的时间都没有了。

我给宋翊写邮件，“去看了《The Phantom of the Opera》，本来因为是陪客户去，我心里很抗拒，可没想到戏剧一开场，就把我给震慑住了。当歌剧院里的幽灵牵着Christine的手穿行在桥上，大雾笼罩中，点点星光闪烁在水中，他的黑色风衣飘荡在白色的迷雾中。在熟悉的乐声中，我不知道是歌者的歌声太有感染力，还是我早已经知道这是一场无望的绝恋，竟然泪流满面。他以为他牵着Christine，远离了纷扰红尘，就可以得到幸福，可没想到他倾尽全力地付出，在Christine眼中全成了难以承受的重担，让她只想逃离他。”

宋翊给我的回信简单至极，却让我在一清早飞旋着舞步去上班。

“Don?t cry， baby.Next time，I will take you to watch Phantom of the Opera.Remember，for Christine， it?s a happy-ending.”

因为他，纽约的日子过得分外煎熬，我日日数着时间，算归程；因为他，纽约的时间过得分外绚烂，每天早上，我就着香浓的咖啡读完他的邮件，再戴着他给我买的帽子和手套，冲进纽约冷冽的寒风

中，趾高气扬、昂首阔步地走在曼哈顿的街头，对每一个擦肩而过的人微笑。纽约再寒冷的天气、客户再古怪的要求都不能令我的笑容减少。

因为爱，所以我绚烂绽放；因为被人宠爱，所以自觉无比矜贵；因为满是希望，所以走路的脚步充满力量；因为心内温柔，所以善待每一个人；因为是他爱的女人，所以我绝不做任何让他有失颜面的事；因为爱他，所以更爱这个世界。

这世上，没有任何美丽可以所向披靡，即使埃及艳后的绝代姿容可以倾倒罗马军队，却不能让屋大维动容，但真诚的笑容和发自内心的快乐却具有所向披靡的魔法。同来的客户中最难相处的一位女局长渐渐地和我有说有笑。到后来，MG的几个大老板都知道从中国北京来了一个特爱笑的黑头发女孩儿。

因为时差，我和麻辣烫很少能在QQ上碰头，而且她似乎现在压根不怎么上QQ。我每天给她留言，她一周才回复一次，字里行间有遮遮掩掩的快乐。在我的追问下，她才含蓄地承认，她正在和相亲对象约会，两个人都觉得对方挺合适的，具体细节等我从纽约回来再和我长聊。反正她觉得这次去相亲是一个很好的决定，她的父母现在也很开心。

我激动得当场给酒店客服部打电话，订了一瓶香槟，开瓶庆祝，一边喝着酒，一边给宋翊写信。

“我今天第一次利用职权牟取了一份私利。我给自己要了一瓶很贵的香槟，因为我实在太开心了，不得不庆祝（不是我一定要买贵的，这家酒店就没有便宜的，幸亏这钱是客户埋单）。我最要好的朋友麻辣烫找到男朋友了，我现在有双份的喜悦，不，四份，我有我自己的，有你的，有麻辣烫的，还有她男朋友的。所以，你看，我今天不得不喝酒，否则快乐会压得我爆炸的。我期盼着回北京后，我们四个人能一起开香槟庆祝。”我端起酒杯，对着屏幕说“Cheers”，喝了一口

香槟酒，又掐了自己一下，“人说如果一件事情太美好，就不是真实的。不过我刚才掐了自己一下，很确定一切都是真实的！晚安。”

然后我再给麻辣烫留言：“我非常开心，正在独自喝香槟酒庆祝，我很想你，很想北京！”正要关掉QQ，突然想起一件事，“记得去拿苹果，虽然已经不新鲜了，不过正好你多了一个人帮忙消灭它。”

第二天收到宋翊的回信，一贯的简单，一贯的让我快乐。

“北京的香槟酒，我会预备好。”

而麻辣烫这个重色轻友的家伙没有任何回复，看来是每天都去甜蜜了。

不知不觉中，已经快一个月了，临近圣诞节，MG总部的人开始陆续休假。因为所有的商务会谈都已经差不多了，客户的重点放在了游玩上。Peter很精，早早预订好了去拉斯维加斯的机票。同行的女局长心里很明白男士们想做什么，所以主动提出不去，于是我就留在纽约陪她。我陪着她一块儿去了趟美国的首都华盛顿，回到纽约后，她在耶鲁读书的侄子接她去过圣诞节。

突然之间，我变得空闲下来，可这种空闲的滋味并不好过。整个纽约都沉浸在浓郁的节日?氛中，人人都忙着和家人、朋友团聚，街道上随处可听到“Happy Christmas，Happy Christmas”的歌声，电视里的肥皂剧全部和圣诞节有关。我很想给宋翊打电话，却知道中国此时仍是工作时间，并且因为是年底，所以比平时更忙。

我不愿意待在酒店，所以只能孤身一人走在异国他乡的街头。

一个个商场逛过去，在人潮人海中，我借拥挤来忽略孤单。可是平安夜商店关门很早，只有它们的橱窗仍然用亮闪闪的圣诞树告诉你：这一天不该一个人过。

第60节：幸福(2)

街道上的行人越来越少，大家应该都回到家中，围着壁炉和圣诞树吃晚餐了。偶尔有几个行人，也都是步履匆匆，只有我一步又一步地慢慢走着。

天空飘起雪花，我手插在大衣口袋里，在雪中慢慢地走向住宿的酒店。突然，手机响了。我有些奇怪，这个手机号是到美国后，总部为了我们工作方便而办的，主要是商务用途，可今天显然不会有人工作。看来电显示，是一个陌生的电话号码，难道Peter他们有什么事？

“Hello？”

“平安夜快乐！”

是宋翊！我惊喜地叫起来：“你也快乐！”看了眼表，才下午四点多，中国时间可是凌晨四点多，“你怎么这么早就起来了？”

他笑着没回答，问我：“想要什么圣诞礼物？”

我说：“你的电话就够了。”

“太没挑战性！我很有诚意地在问你，你能不能也给点儿诚意？”

我笑，“那你做不到，可不要怪我。”

“我只想听你内心深处最想要的东西。”

“我想见你。我想你拿着九十九朵玫瑰花加酒心巧克力出现在我面前。”我边说边幸福地比画着，经过的行人朝我微笑。

他大笑。

我不乐意，“俗气是俗气，可我就喜欢！别看这种东西老土，可实践证明，如果有男人愿意这么做，女孩子永远会被感动。”

他笑着说：“好！九十九朵火红的玫瑰加酒心巧克力。”

我也笑，“我回北京后，情人节的时候你送给我吧。”

他轻声说：“抬起头，看向你住的酒店。”

我抬起头，看到一个穿着黑色大衣的男子站在酒店前，怀里捧着一大束玫瑰花。距离还远，天色已昏暗，又下着雪，看不清他的脸，

可那火红的玫瑰如在雪里燃烧着。

我呆呆地站着，如置身梦境，手机里传来声音：“蔓蔓？”

我发出梦游般的声音：“是你吗？”

他温柔地说：“是我！”

我啊的一声尖叫，扔掉手机，就向酒店跑去。掉在雪地里的手机还传出“慢点儿”的声音，我已经冲了出去，幸亏大街上的车很少。

我如林间的小鹿，连奔带跳，飞跃过一切障碍，奔向我的幸福，他也向我疾步走来。

我投向了他的怀抱，他扔掉玫瑰花，接住了我，我不能相信这是真的，只能用紧紧的拥抱证明他不会消失。

良久，我仍紧紧地抱着他，贪婪地嗅着他身上的味道，不肯放开。他贴着我的耳朵问：“你还要不要玫瑰花？”

我笑了，不好意思地放开他。他从地上捡起玫瑰花，递给我。我抱在怀里，心花怒放的幸福。他又从大衣口袋里掏出一小盒巧克力，我撒娇地说：“我双手没空，吃不到。”

他打开盒子，拿起一颗放到我嘴里。我眯着眼睛，一口吞掉，香甜得我几乎要化掉。

他看到我猫一样的表情，笑起来，“我们先把东西放到你房间里，然后去吃美国的年夜饭。我在Top of the Tower订了位子，那里可以俯瞰曼哈顿最繁华的夜景。”

我只知道点头。

不管是进酒店，还是上计程车，我一直牵着他的手。坐到计程车里后，我问他：“你怎么知道我想要的是玫瑰花和巧克力？”

他笑着说：“不是你告诉我的吗？”

“我？什么时候？”

“你的手机铃声。”

啊！张韶涵的《喜欢你没道理》——“一颗真心加九十九朵玫瑰，等于满分的恋爱心动感觉。感动像综合巧克力般多变，但怎么选择，

都是快乐滋味。”我出国前和他一起吃饭时放过手机铃声给他听。

宋翊微笑着说：“我刚才在电话里不是笑你俗气，而是笑你真的比较简单。”

我假装生气地皱眉头，刻意刁难地问：“如果我要的不是玫瑰花和巧克力呢？”

他说：“那你要晚一点儿才能见到我，我得再去准备。”

我靠在他肩头，幸福地笑着。

到了饭店，侍者居然还记得他，熟络地带着他到靠窗的座位。我们的座位可以俯瞰曼哈顿的中街，脚下是红尘灯火，身旁是我所爱的人，此处真是人间天堂。

第61节：幸福(3)

我问："你经常来这里吃饭？"

"嗯，这里很安静。曼哈顿是个很喧嚣、拥挤的城市，唯有坐到高处，才会觉得自己暂时脱离在外。"

侍者安静地走到我们身边，给我们斟好酒。他向我举杯，"平安夜快乐！"

我凝视着他说："我非常快乐！"

在他的推荐下，我尝试了鳕鱼排，就着来自加拿大的冰酒，据说滋味曼妙，但是我没尝出来，我只觉得吃什么都是甜的。我一直笑，一直不停地笑。

宋翊被我逗得也笑了，他温柔地说："你肯定是今天晚上整个餐厅里笑得最多的人。"

吃完饭，我们携手离去，出门时，一对男女正要进来，我忙让到一边，男子却停住了脚步，看着宋翊，"Alex？"

宋翊微笑地看向他，似乎没想起来他是谁，过了一会儿，他的笑容突然僵在脸上。

男子看向我，"这是你的新女朋友？不给老朋友介绍一下吗？"

这个男子有漂亮如日本漫画中男生的年轻五官，两鬓却已微白，让人难辨他的真实年龄。他的衣着打扮含蓄低调，他的微笑也非常优雅和善，可我不知道为什么，嗅到了危险的气息，觉得不喜欢他。

宋翊的神色恢复正常，淡淡地说："Armanda。"

男子向我伸出手，我以为他要握手，也向他伸出了手，没想到他握住我的手，弯下腰，放到唇边轻吻了一下，"我的名字是King Takahashi，很荣幸认识你。"

我立即抽回手，背在后面，在衣服上使劲儿蹭着。他应该是一个很善于洞察人心的人，我只是一个小动作，他却立即就发现了，倒也没介意，只是有些吃惊，自嘲地笑起来。

根据他的姓氏，他应该是个日裔，不过中文说得非常好。他和宋翊又聊了几句后，揽着金发女伴的腰，走进餐厅。

我和宋翊走向电梯，他一直沉默着，和刚才判若两人。我不想去问为什么，只是紧握着他的手，他却没有如之前那样反握着我，我甚至能感觉到他有缩手的欲望。

出了饭店，宋翊想说什么，神色是异样的哀伤，我赶在他开口之前说："今天是平安夜，你祝福过我要快乐。"

我握着他的手在轻微颤抖，他沉默了一会儿，微笑着说："是的，今天是平安夜。你还想做什么？"

看到他的笑容，我的紧张情绪稍微淡了一点儿，侧着头想了一会儿说："我想去中央公园滑冰。很早以前，我看过一部电影，都忘记叫什么名字了，只记得男子和女子平安夜在商场里一见钟情，然后他们去中央公园滑冰。雪花飘着，他们在冰面上起舞，我觉得好浪漫。后来，我经常去清华的荷塘看你滑冰，可是我一直没有勇气和你说话。工作后，冬天的周末，我有时候会一个人去清华，坐在荷塘边上，看男孩儿牵着女孩儿的手滑冰，经常一坐就是一天。"

宋翊把我拉进了怀里，紧紧地抱着，"我们现在就去。"

在中央公园的冰面上，他牵着我的手，一圈又一圈地滑着。雪花纷飞中，我觉得一切都像一场梦，美丽得太不真实。

滑累了的时候，他扶着我站在人群中央，我对他说："我真希望自己穿着红舞鞋，可以一直滑一直滑，永远不要停下来。"

他让我双手扶着他的腰，带着我又滑了出去。我几乎不用使任何力气，只需随着他滑动的步伐飞翔。

他的速度渐渐加快，我感觉自己好似要随着雪花飞起来。如果可以，我多么希望他永远带着我飞翔。

第二天一早，宋翊飞回了北京。

我在酒店里，抱着笔记本在床上写信，桌子被九十九朵红玫瑰占据。

“谢谢你，这是我过得最快乐的一个圣诞节。是第一个，但希望不是最后一个。”

二十多个小时后，他的回信到了。

“你回北京后，我们去清华荷塘滑冰。”

看着他的信，我在酒店里又开了一瓶香槟。还有一个星期就要回北京了，我的心充盈着幸福和期盼。

一个星期后，轰隆隆的飞机飞跃过太平洋，将我带回了朝思暮想的北京。

第62节：幸福(4)

虽然之前就听闻公司会安排人来接机，可没想到来的人竟是陆励成。Peter和我傻了眼，陆励成倒是泰然自若，接过我手中的行李推车就往外走。

我和Peter跟着他上了“牧马人”，把行李一件件往上摞时，我才有几分庆幸是他来接我们，他的车又恰好不是什么宝马、奥迪，而是有几分另类的“牧马人”，否则我和Peter要各打一辆计程车了。

北京飞机场到市区的路，两边遍植树木，道路又宽敞又新，和纽约基础设施的陈旧不可同日而语。我凝视着窗外亲切的风景，低声说：“还是北京好。”

Peter“嗤”了一声表示不屑，“先把沙尘暴治理好，污染控制好，再发展个二十年吧！”

我刚想反唇相讥，陆励成说：“你们两个倒是很精神，还有半天时间才下班，要不要回去上班？”

我立即闭嘴，Peter也换了一副嘴脸，像小兔子一样乖，“如果公司需要，我们可以立即回去做工作汇报。”

我怒目看向Peter，他理都不理我，只是征询地看着陆励成。

“Mike人在台湾，Alex去新加坡出差了，你现在向我大概说一下就行了，周末把工作报告写好，星期一早晨给我。”

“宋翊去新加坡出差？什么时候的事情？”消息太过意外，我忍不住失声惊问。

我的异常反应终于让Peter将目光从陆励成身上转到了我身上，陆励成却没有任何反应。

“我……我是说Alex，我……我本来有些工作想和他说的。”

“他离开的期间，我暂时负责，有什么问题和我说一样。”

我满心的欢喜烟消云散，好像被扎了个洞的气球，很快就瘪了下来，坐了二十多个小时飞机的疲惫全涌上来，我靠着后背，闭上了眼

睛。耳边Peter喋喋不休地说着那帮客户对每件事情的反应和想法，我心里想着，难怪宋翊好几天没有给我写信了，原来是太忙了。

我已经迷迷糊糊地睡着，突然想起一件事，立即惊醒，坐起来对陆励成说："你不要又把我带到荒郊野外去！"

Peter瞪大眼睛看看我，再看看陆励成。我清醒过来，尴尬得不得了，脸滚烫的。陆励成倒是非常平静，淡淡地问："你做噩梦了吗？"

我立即就坡滚驴，"啊，是！梦见在我睡着的时候，一个人把我带到荒郊野外，还扮鬼吓我。"

Peter哈哈大笑起来，"你梦到神经病了？"

我忍不住抿着嘴角笑，"是呀！梦到一个神经病。"偷偷瞥陆励成，他没有生气，反倒也抿着嘴角在笑，目光正从后视镜里看着我，我反而不好意思再笑，闭上了眼睛。

打过盹后，人清醒了不少，Peter又实在能说，一路上一直没停过，所以我只能闭目养神。Peter先到家，等他下了车，我暗暗舒了口气，我的耳朵终于可以免受摧残了，这只聒噪的青蛙，将来他找老婆可要找个不爱说话的。

陆励成从后视镜里看着我，眼中有笑意，似猜到我在腹诽Peter。我敛了笑意，正襟危坐，这人变脸比翻书还快，我得提防着些。

车到了我家楼下，陆励成帮我搬行李，保安和我打招呼："苏小姐回来了？男朋友没去接你吗？"

走在我前面的陆励成脚步猛地一顿，我正心慌意乱又甜蜜蜜的，差点儿撞到他身上去。可没等我问他怎么回事，他又大步走起来，我也只能赶紧拖着行李跟上，一边和保安说话："回来了，我朋友来拿苹果了吗？"

"来了，不过是前几天刚来拿走的，幸亏天气冷，倒是都没坏。"

这里的保安都对我很友好，特意送我们到电梯口，用手挡着电梯门，方便我们把行李一件件拿进去。

"谢谢！"

“不用，不用。”

等电梯门关上，我有点儿心虚地瞄着陆励成，不过一转念：我心虚什么？我有男朋友又不触犯公司的利益，他又不知道我男朋友是宋翊。于是腰板立即挺得笔直。

等到了家门口，我很客气也很虚伪地说：“太谢谢你了，要不要进来坐一下，喝杯茶？”

在我的记忆里，这绝对是一句我们中国人常用的客套话，往往并不含邀请的意思，尤其当表述第一遍的时候。没想到陆励成竟然真把它当成了邀请，随着我走进屋子，我只能去寻茶壶煮水泡茶。

第63节：幸福(5)

我的房子很小，使用面积总共不到四十平方米，除去卫生间、开放式厨房，就一个房间，一张大床，一个连着书架的大电脑桌，一把电脑椅，没有沙发，也没有椅子。床前有一截羊绒地毯，我买了几个软垫子随意地扔在上面，既可当坐垫，也可以当靠垫。

陆励成站在屋子中央，看来看去，不知道该坐哪里。我把垫子拿给他，指指地毯，不好意思地说："只能请你学古人盘膝席地而坐了。"

等水煮开后，我用一个樱桃木的托桌捧出茶具上茶。茶具是全套手工拉胚、手工绘花的青口瓷。他看到我的茶具，颇为诧异。我得意地笑，挽回了几分刚才请他坐地上的尴尬。

我一边给他斟茶，一边说："我爸好酒、好茶、好烟，不过前几年大病了一场，被我妈喝令着把烟给戒了，酒也不许他放开喝，如今只剩下茶还能随意。我这茶具是他淘汰下来的，本该用来喝红茶，不过我这里只有花茶。"

陆励成连着茶托将茶杯端起，轻抿两口后放下，赞道："很香。"

我笑，"你这个架势，似乎也被人教育过怎么喝茶。"

他也笑，"以前做过一个客户，他很好茶，我经常周末陪他在茶馆消磨时间，一来二去，略知皮毛。"

我好奇地问："你的网球也是为了陪客户学的？"

"是！"

"篮球？"

"那倒不是，大学里经常会去玩一下。"

我好奇地问："你还有什么是为了陪客户学的？"

"你有足够长的时间吗？"

我惊叹地说："一个人的时间花在什么地方是看得出来的，我以后绝对再不羡慕人家的成功。"

他苦笑，“做我们这行，整天干的事情不是拉着这个客户游说他卖掉他的某个产业，就是拉着那个客户游说他最好买某个产业。我们私底下戏称自己是皮条客，可不得十八般武艺都会一点儿，才能伺候得客户高兴。”

投行里做企业重组并购上市的人在外人眼中可是掘金机器，没想到竟然还有这种外号，我听得差点儿笑翻。

他看我前仰后合地笑，眼中似有隐隐的怜悯，等看仔细了，却又不是，只是淡淡的微笑。我纳闷地说：“你是不是刚做成功一个大客户？或者你有其他阴谋？我觉得你今天格外仁慈，我怪不自在的。”

他正在喝茶，一口茶险些要喷出来，咳嗽了几声，没好气地说：“你有受虐倾向？你如果真有这癖好，我可以满足你。”

我忙摇手，“别，别！这样挺好。”踌躇了一会儿，我假装若无其事地问出心底最想问的问题，“Alex大概要在新加坡待几天？”

他低着头喝了两口茶，将杯子缓缓放好，“就这两三天回来。”

我一下子开心起来，还得压抑着自己，不能太得意，免得露出狐狸尾巴，赶忙给他加茶，“你喝茶，你喝茶！这是玫瑰花茶，宁心安眠，对皮肤也好。”

他喝完杯中的茶，起身告辞，“你休息吧，我回去了。”

我也站起来，欢欢喜喜地送客。他到了门口，看到我的笑意，有些怔。我忙暗自念叨：做人不能太得意！

他站在门口，欲言又止。我眨巴着大眼睛，不解地望着他，他终是笑了笑，“你好好休息。”转身离开了。

我一边关门，一边挠脑袋，有问题呀，有问题！陆励成有问题，我要小心点儿！

我决定先洗个澡，然后下楼去买点儿东西，尽量不白天睡觉，否则时差就更难倒过来了。

我泡在浴缸里，总觉得事情不对劲儿，左思右想，右想左思，终于恍然大悟——麻辣烫！这家伙明知道我今天回北京，竟然到现在都

没有一声问候，而我在机场给老妈报完平安后，还没来得及联系她，陆励成就出现了。

我湿着身子，踮着脚尖，跑出去找到手机，又一溜烟地缩回浴缸。

手机铃声响了很久，才听到一个睡意惺忪的声音："喂？"

"是我！"

麻辣烫迷迷糊糊地问："蔓蔓？你在哪里？你不是在美国吗？"

我大怒，连同对她这一个多月的不满一块儿爆发了，劈头盖脸地就骂："我才离开一个多月，你是不是就不认识我是谁了？我就是被人谋了财、害了命、弃尸荒野了，只怕尸体都发臭了，都不会有人惦记起我，给我打个电话。"

第64节：幸福(6)

“姑奶奶，姑奶奶，你别生气，我这……唉，说来话长。我的生活现在真是一团乱麻，连今天是星期几都搞不清楚。忘记你今天回北京了，的确是我的不对。我错了，我错了，下次领导走到哪里，小的电话一定跟随到哪里，晚上请你吃饭。”麻辣烫难得地软声软气。

我却毫不领情，“你最好给我说出个一二三四来，否则，你就算把自己炖了，我也没兴趣。”

电话里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估计她是在找枕头，弄一个舒服的姿势，打算长聊了。我也把头下的毛巾整理一下，又打开了热水龙头，舒服地躺好，闭着眼睛假寐。

“蔓蔓，我碰到两个男人，一个是我喜欢的，一个是喜欢我的。”

果然是说来话长！我的眼睛立即睁开，动作麻利地关上水龙头，“继续下文。”

“能有什么下文？这就是目前的结果，你以为一个多月能纠结出什么结果？”

“喜欢你的人你不喜欢？”

“不是，他对我非常、非常、非常好。”

麻辣烫一连用了三个“非常”，差点儿把我肉麻死了。我顾不上嘲笑她，不解地问：“既然郎有情妾有意，天作之合，那有什么好纠结的？凭你的本事，打发一个喜欢你、你不喜欢的人还不是小菜一碟！”

麻辣烫支支吾吾地说：“也不是说彻底地不喜欢，应该是说现在不喜欢。”

果然复杂！我试探地问：“你是怎么认识他们的？”

麻辣烫轻声笑了，“一个是相亲认识的，就是我和你说的那个我爸介绍来的人。本来我没抱任何希望，男人不比女人，他们又没年龄压力，正常的男人哪里需要相亲？没想到这个人很正常，他的话不多，但也不会让气氛冷场；衣服很整洁，但不会整洁到让你觉得他是

Gay；没有留长指甲，也不抠门，不会变着法子让我埋单，更没有约我去公园散步……”

我额头上的一滴冷汗掉进了浴缸，“姐姐，我知道了，您没遇见极品，您相亲的时候遇见了一个千古稀罕的正常品种。”

麻辣烫笑，“是！我们彼此感觉都还不错，相亲结束的第二天，他约我出去看电影，看电影前，我们还一起吃的晚餐，感觉也挺好。本来我对我爸妈介绍来的人有很大的排斥感，可这个人真的很不错，我抱着排斥感都挑不出他的错，反倒对他处变不惊的风度很欣赏，所以就开始真正的约会，如果没有后来的事情，我想我们应该会在一起。”

“嗯，然后呢？”

“然后？唉，要感谢你的苹果。”

“我的苹果？”

“我……这件事情就真的说来话长了。蔓蔓，我其实一直暗恋一个人。虽然不敢和你那惊天地、泣鬼神的暗恋相比，但也很八点档剧情。”

“什么？”我从浴缸里站起来，感到身上一冷，又立即缩回去，“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情？”

“很久很久，在我认识你之前。”

“这不像你的性格呀！你的性格应该是喜欢他，就要大声说出来！看上他，就要扑倒他！”

“问题是我压根不知道他是谁，我只听到过他的声音，你让我给谁说？扑倒谁？”

“你的意思是说，你暗恋上一个人的声音，一个你从来没见过他样貌的人。”

“错！我的意思是说，我暗恋上一个人，虽然我只听过他的声音。”

我的心就像被一万只小猴子挠着，麻辣烫果然是麻辣烫，连暗恋都这么华丽，让我不得不从四十五度角去一半忧伤、一半明媚地仰望

她。

“那他的声音和我的苹果有什么关系？”

“你当时让我来拿苹果，不过因为有些事情，我一直没能来拿。”

“哼！什么一些事情？不就是和那个相亲男卿卿我我吗！如果不是我留言提醒你，你只怕压根忘记这件事情了。”

麻辣烫干笑几声，没有否认，“我当时几乎天天晚上和他见面，所以一直没机会，琢磨着再不拿，你就回来了，等你回来，还不得揭了我一层皮？正好有一天，他要见一个重要客户，没时间见我，我就打车直奔你家，那是一个有月亮的晚上……本来以为你的苹果也就只有一塑料袋，没想到竟然是半箱子。哎！对了，你哪里来的那么多苹果？”

第65节：幸福(7)

我正听得出神，她竟然敢扭转话题，“别废话，继续！”

“那是一个有月亮的晚上，月亮很大、很亮，连城市的霓虹都不能让它失色。我打着车到你家楼下时，远远地就看到一个穿黑色大衣的男子站在你家大厦的广场前。他身侧是一根黑色的仿古路灯，纯黑的灯柱，四角雕花的玻璃灯罩。路灯的光很柔和地洒在他身上，而他正半抬头看着墨黑天空上高高悬挂的一轮月亮，脸上的表情很温柔、很温柔，像是想起了远在千里之外的恋人，连我这个看者都觉得心里一阵阵温柔地牵动。”

麻辣烫的语气也很温柔、很温柔，我不敢催她继续，任她很温柔、很温柔地讲述。

“一个长辫子的卖花小女孩儿从他身边经过，问他‘先生买花吗？’他低头看向小女孩儿，神色也是那么温柔，像水一样，然后他竟把小女孩儿手中的红玫瑰花全部买了下来。你没看到他拿花的神情，哀伤从温柔中一丝一缕地溢出来，最后淹没了他。”麻辣烫长长地叹气，“那么沉默的哀伤，配着火红的玫瑰，让见者都会心碎。”

看来麻辣烫当时真的深深地为眼前的一幕触动，她的声音低沉，带着几分迷茫不解，“当时，地上还有残雪未化，黑色的雕花灯柱，迷离柔和的灯光，他一身黑衣，捧着一束火红的玫瑰，独立于寒风中，脸上的哀伤简直欲摧人断肠。那一幕像是文艺复兴时期的油画，我都看傻了，花痴精神立即发作，直接甩给计程车司机一张五十元的，都没空让他找钱。”

麻辣烫说得荡气回肠，我听得哀恻缠绵。我没想到油画，而想到了吸血鬼，一个英俊的吸血鬼爱上了人类女孩儿，一段绝望的恋爱，一束永不能送出的玫瑰花。

“然后呢？”

“然后……我也不能老是盯着人家看呀！所以，我虽然一步一挪，还是走进了大厦，去拿你的苹果。你的苹果可真多，我都提不动，只能抱在怀里。我出来时，看见那个男子正要坐进计程车，本来我还在心里骂你给我弄了这么一堆苹果，没想到他看见我一个女生怀里抱着一个箱子，就非常绅士地让到一边，示意我可以先用车。那一刻我就想，谁要是这个人的女朋友，连我都不得不羡慕一把——要貌有貌，要德有德。”

我嘲笑她：“你都要流口水了，怎么没勾搭他一把？”

麻辣烫笑，“我还真动了色心，想勾搭一把来着，不过一想我现在约会的人也不差，咱也不能吃着碗里的，看着锅里的，所以只能作罢。”

我正频频点头，一想不对呀，她没勾搭人家，费这么大劲儿地给我讲一个陌生人干吗？“别口是心非！你怎么勾搭上人家的？”

麻辣烫呵呵干笑两声，“我连连和他说‘谢谢’，他一直沉默地微笑着，后来他帮我关门时，说‘不用客气’，我当时脑袋一下子就炸开了，都不知道自己究竟置身何地。计程车已经开出去了，我却突然大叫起来：‘回去，回去！’计程车司机也急了，大嚷：‘这里不能掉头。’我觉得我当时肯定疯了，把钱包里所有的钱倒给他，求他，‘师傅，您一定要回去，求您，求求您！’我从后车窗看到一辆计程车正向他驶去，我一下子就哭了出来，边哭边叫：‘师傅，我再给您一千，求您掉个头。’计程车师傅估计被我吓着了，一咬牙，‘成，您坐稳了。’硬生生地打了个大转弯，一路按着喇叭，返回大厦前。当时他已经坐进计程车，车子已经启动。我扑到车前，双手张开，拦住了车。计程车司机急刹车，幸亏车子刚启动，速度很慢，我却仍是被撞到地上。司机气得破口大骂，他却立即从车里下来，几步赶过来扶我，‘有没有伤着？’”

麻辣烫停住，似乎等我的评价，我却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呆了一会儿，才喃喃地说：“这个搭讪方式也太他母亲的彪悍了！”

麻辣烫的语速沉重缓慢，“蔓蔓，他就是那个我暗恋了多年的人呀！妈妈一直不肯告诉我他是谁，但是我一直都知道。不管过去多少年，即使我不知道他的相貌，不知道他的名字，只要让我听见他的声音，我就能认出他。所以，我才哭着求司机师傅把车开回去。我真怕这一次错过，人海中再无可寻觅。如果让我一直不遇见他倒也罢了，我可以一直当是一场梦，他就是我梦中的人，可是如今我真真切切地看到了他，他竟比我想象中的还好，我怎么可能再若无其事地走下面的人生？”

第66节：幸福(8)

我傻傻地坐在浴缸中，水早就凉了，我却没任何感觉。估计麻辣烫也预见到了我的反应，所以一直没有说话，任由我慢慢消化。过了很久之后，我都不知道此情此景下该说什么，这实在……原谅我，我的词汇太贫乏。

长久的沉默之后，我终于冒出了一句话："你最后给司机一千块钱了吗？"

麻辣烫沉默了一瞬，爆发出一声怒吼："苏蔓！你丫好样的！"

我拍拍胸口，安心了，还是我的麻辣烫。那个流着眼泪、失神无措、慌乱大叫的人让我觉得陌生和不安。

我回神了，开始觉得冷了，呀的一声惨叫，从浴缸里站起来。

"怎么了？怎么了？"

"没事，就是听你讲故事听得太入迷，洗澡水已经快结成冰都没发觉。"

麻辣烫满意地笑着，我哆嗦着说："我得先冲澡，咱们晚上见。"

莲蓬头下，我闭着眼睛任由水柱打在脸上。麻辣烫的故事半遮半掩，有太多没说明白的。比如说，她究竟怎么第一次遇见这个男子的？怎么可能只听到声音，却没看到人？还有，她母亲不是一直逼她相亲吗？那么为什么明知道女儿有喜欢的人，却偏偏不肯告诉她这个人是谁？如果说这个人是个坏人倒也可以理解，但是只根据麻辣烫的简单描述，就可以知道这个人不但不是个坏人，还是个很不错的好人。所以，我实在不能理解！但我们谁都不是刚出生的婴儿，我们已经不再年轻的眼睛背后都有故事，这个年纪的人，谁没有一点儿不想说的秘密呢？我还不想告诉麻辣烫我爸爸得过癌症呢！四年多前，就在我刚和麻辣烫网上聊天的时候，爸爸被查出有胃癌，切除了一半的胃。从那之后，我才知道我不可以太任性，我们以为最理所当然拥有

的东西其实很容易失去，这才是我真正不敢拒绝家里给我安排相亲的原因。

我一直都觉得那段日子只是一场噩梦，所以从来不在任何人面前说爸爸有病，也不想任何人用同情安慰的目光看着我。

冲完澡出来，还没擦头发，我就先给麻辣烫打电话："是我！亲爱的，我真高兴，如你所说，不是每个人都有机会和暗恋的对象再次相逢。今天晚上，我请你吃饭，为你的桃花开放庆祝。"

麻辣烫咯咯地笑着，"可我也犯难呢。这桃花要么不开，一开就开两朵。我喜欢的人，我爸妈不喜欢；我爸妈喜欢的人，我又不算喜欢。唉，真麻烦！"麻辣烫连叹气都透着无边的幸福，显然没把这困难真当成一回事，也许只是她和她的油画王子爱情道路上增加情趣的小点缀。

"什么时候能见着这位油画中走出来的人？"

麻辣烫笑着问："你的冰山王子如何了？要不要姐姐帮你一把？"

"你是往上帮，还是往下帮？"

麻辣烫冷哼一声，"既然不领情，那就自己赶紧搞定，回头我们四个一起吃饭。"

我凝视着镜子中被水汽模糊了的自己，慢慢地说："好的，到时候我会让他预备好香槟酒。"

麻辣烫笑着说："那你动作可要快一点儿。"

"再快也赶不上你。对了，你还没给我讲你的下文呢！他把你撞倒之后呢？"我一边擦头发一边说。

麻辣烫笑了好一阵子，才柔柔地说："我们可以算是二见钟情。他把我扶起来后，发现我一只手动不了，就送我去医院。我当时激动得什么都说不出来，只知道另一只手紧紧地抓着他的胳膊，唯恐一个眨眼他就不见了。他一再说'别害怕'，把我的手掰了下来。后来到了医院，办检查手续，我把钱包递给他，说身份证和银行卡都在里面，麻

烦他帮我填表格、交钱。他盯着我的身份证看了一会儿，对我很温柔地说：‘你有一个很好听的名字。’”

这句话，麻辣烫肯定是模仿着那个人的语气说的，所以很是意蕴深长。我等了半天，电话里都没有声音，“然后呢？”

“然后？”麻辣烫有些迷糊，好像还沉醉在那天的相逢中，“然后他就送我回家，我告诉他我很喜欢他，他很震惊，但没立即拒绝，反倒第二天仍来看我，我们就开始甜蜜地交往。”麻辣烫甜蜜蜜地说，“我从小到大都不喜欢自己的名字，可现在我觉得自己的名字真的很好听。‘怜霜’，‘怜霜’，他每天都这么叫我。”

第67节：幸福(9)

我打了个哆嗦，肉麻呀！“你的胳膊怎么样了？要紧吗？”

“没事，就是脱臼了。当时疼得厉害，接上去就好了。不过很对不起你，当时一切都乱糟糟的，那个计程车司机看我被撞倒了，估计怕惹麻烦，直接开车跑掉了，所以你的苹果就忘在计程车里了。”

我笑，“没事，没事，冥冥中它的使命已经完成了。”

两个人又嘀咕了一些我在美国的所见所闻，约好晚上一起吃饭时再详细聊。

晚上，我却没和麻辣烫共进晚餐，老妈传召我回家。我给麻辣烫打电话取消约会，她知道我向来对父母“有求必应”，早已经习惯，骂都懒得骂我，只让我记住要请她吃两次饭。

老妈看到我时表情很哀怨，“回到北京，一个电话后就没影儿了，你爸和我两个人守着屋子大眼对小眼，养个女儿有什么用？我们真要有个什么事情，连个关心的人都没有。”

虽然她的口气听着有些熟悉，但不影响我的愧疚感。我帮着老妈又是洗菜，又是切菜，本来还打算晚饭后陪他们一起看电视，结果老妈把碗一推，急匆匆地说：“我得去跳舞了，要不是蔓蔓今天回来，我们早吃完饭了。”说完拿着把扇子、一段红绸子，很快就没了人影。

老爸慢吞吞地说：“你妈最近迷上扭秧歌了。”

那好，我就陪爸爸吧！我收拾好碗筷，擦干净灶台，从厨房出来，看老爸拿着紫砂壶，背着双手往楼下走，“我和人约好去下棋，你自己玩，年轻人要多交朋友，不要老是在家里闷着。”

我坐在沙发上，对着客厅的墙壁发了会儿呆，开始一个人看电视。究竟是谁守着空屋子？我连大眼对小眼的人都没有，只有一台旧电视。

四川台在重播《武林外传》，老板娘对小白说：“你是最佳的演技派！”小白答应：“骂人啊，我是偶像派！”已经看过两遍，我仍是爆笑

了出来，可是笑着笑着，却觉得嗓子发干，眼睛发涩。

手机一直放在触手可及的地方，却一直没有响过，邮箱里也一直没有信，他在新加坡一定很忙吧！一定！

第68节：告别(1)

Chapter 12 告别

原来，所有的男女关系不管在开始时多复杂，不管过程多么甜蜜，在结束时，都可以只用这三个字做告别。

星期一上班时，我仍然没有任何宋翊的消息，去问Karen，她也满脸不解，说自己一无所知，宋翊从离开北京到现在一直没有和她联系过，甚至连去新加坡都没有告诉她。

我终于再也克制不住自己，找了个借口去见陆励成。

我拿着一堆不甚紧要的文件请他签名，他没有任何表情地把所有文件签完。我拐弯抹角地试探："老是麻烦你签名，真不好意思，不知道Alex究竟什么时候能回来，你上次说就这两三天，已经三天了。"

他抬起头面无表情地盯着我，"你很关心他什么时候回来？"

"不，不！"我手背在后面，绞来绞去，"我就是随口一问，大家都有些工作必须等着他回来处理。"

陆励成沉默地盯着我，眼睛里流转着太多我完全看不懂的思绪。在他的目光下，我觉得自己就如同一个透明人，似乎我心里的秘密他都一清二楚。我不安起来，匆匆抱起文件，"您忙，我先出去了。"

手已经搭在门把手上，听到他在我身后说："应该就这一两天回来。"

我的脚步顿了一下，赶紧走出他的办公室。

就这一两天，那究竟是今天，还是明天？我给宋翊发短信，请他回到北京后尽快和我联系，我很担心他。我希望他一下飞机，打开手机，就能收到我的短信。我的日子在焦躁不安的等待中度秒如年。

星期二下午我接到麻辣烫的电话，她的声音甜得要滴出蜜来："蔓蔓，今天晚上出来吃饭吧，我想你见见他。"

我把自己的愁苦压下去，尽量分享着她的幸福，"好！"

她细细叮嘱了我见面地点和时间，还特意告诉我是一家高级会所，要求我下班后换一套衣服。我知道这次麻辣烫是绝对认真和紧张了，笑着打趣她："如果他不喜欢我，怎么办？我们两个，你选谁？"

麻辣烫悍然说："不会，他肯定会喜欢你。"

"我是说万一呢？你要知道两个好人不见得就是两个投缘的人。"

麻辣烫沉默着，好一会儿，她才说："不会！你们两个一定会投缘。你是我的姐妹，我们说过是一生一世的朋友。我会爱他一生一世，也会爱你一生一世，所以，你们一定能投缘！"

她的声音紧绷得如快断的弦。

真是关心则乱！竟然聪明洒脱如麻辣烫都不能例外。我再不敢逗她，向她郑重保证："不要担心，我们会投缘的，因为我们至少有一个最大的共同点——都爱你，都要你快乐。"

我穿了一件最昂贵的衣服。这件衣服是离开美国前买的，本来打算要穿给宋翊看的，现在只能让麻辣烫先占便宜了。

紫罗兰色的真丝，贴身剪裁，腰部宽宽地束起，下摆自然张开，领口开得稍低，用一圈同色的镂空紫色小花压着，香肩就变得若隐若现。再配上珍珠项链和耳环，镜中的人倒也算肌肤如雪、明眸皓齿。

我想了想，又拿出一只碧玉手镯戴在手腕上。虽然与别的首饰不协调，但是这个玉镯有特殊的意义，我希望它能见证今天晚上这个特殊的时刻。

我特意用了艳一点儿的唇彩，将心中的不安都深深地藏起来，只用微笑和明媚去分享麻辣烫生命中最重要的一刻。

漆木的地板，水晶的吊灯，男子衣冠楚楚，女子衣香阵阵。

迷离的灯光中，我穿行在一桌桌的客人中，如一个即将要参加姐姐婚礼的人，紧张与期待充盈于心中。

我远远地看见麻辣烫他们，也许应该叫许怜霜。她一身苏绣短旗袍，夸张的水晶坠饰，典雅中不失摩登，腕子上却没戴水晶，而是一个和我一模一样的碧玉镯。我心中一暖。

她正侧着头笑，手无意地掠过发丝，碧玉镯子映出的是一张如花娇颜，还有眼中满载的幸福。

那个男子背对着我而坐，还完全看不清楚他的面貌，但是，这一刻我已经决定要喜欢他，只因为他给了麻辣烫这样的笑颜，任何一个能让女人如此笑的男子都值得尊重。

麻辣烫看见我，欣喜地站起来，半是含羞，半是含笑。我微笑着快步上前，那个男子也站了起来，微笑着回头。我和他的动作同时僵住。

“宋翊，这就是我的好朋友，不是姐妹胜似姐妹的苏蔓。苏蔓，这位是宋翊。”

我的眼前发黑，膝盖簌簌地抖着，人摇摇晃晃地向地上倒去。宋翊一把抱住了我，侍者赶紧拉开椅子，让我坐下。我只觉得天旋地转，整个房顶上的吊灯都在我眼前闪烁，闪得我眼前一片花白，什么都看不清楚。

“蔓蔓，蔓蔓，你别吓我！你怎么了？你怎么了……去……去叫的士，我们立即去医院……”

麻辣烫的手紧紧地抓着我，她腕子上的碧玉镯子和我腕子上的碧玉镯子时不时地碰在一起，发出脆响。

“这对碧玉镯子，我?一人一个，一直戴到我们老，然后传给我们各自的女儿，让她们继续戴。”

“如果我生儿子呢？”我故意和她唱反调。

“那就定娃娃亲，两个都让女孩儿戴。”

“如果你也是儿子呢？”

“那就让两个媳妇结拜姐妹，敢不亲密相处，就不许进我家的门。”

我大笑，“小心媳妇骂你是恶婆婆。”

……

她送我镯子的情景仍历历在目。我是独生女，麻辣烫也是独生女，在这个偌大的北京城里，她不仅仅是我的朋友，还是如我父母一样的亲人，我们一同欢笑，一同受伤，一同成长，一同哭泣。

凌晨四点半，我做了噩梦时，可以给她打电话，她能在电话里一直陪我到天明；我不能在父母面前流的眼泪，都落在她面前，是她一直默默地给我递纸巾；在地铁站，我被一个太妹推到地上，我看着对方的红色头发、银色唇环、挑衅的眼神，敢怒不敢言，是她二话不说，飞起九厘米的高跟鞋，狠狠踢了对方一脚，拉着我就跑。

这世上，能为别人两肋插刀的人几乎绝迹，可我知道，麻辣烫能为我做的不仅仅是两肋插刀……

第69节：告别(2)

四年多了，太多的点点滴滴，我不能想象没有她的北京城。

我反握住她的手，“我没事，不用去医院，大概是中午没吃饭，所以有些低血糖。”

要去叫计程车的侍者听到后立即说：“我去拿一杯橙汁。”

麻辣烫吁了口气，“你吓死我了！一瞬间脸就白得和张纸一样。”

我朝她微笑。麻辣烫苦笑起来，眼光却是看着另外一个人，“这……这你们也算认识了吧？”

我笑，“我们本来就认识呀！”麻辣烫愣住，我轻快地说，“宋翊没有告诉你他在MG工作吗？是我的上司呢！如今我可找着靠山了。”先发制人永远比事后解释更有说服力。

“MG？”麻辣烫愣了愣，笑容似乎有点儿苦，“又不是相亲，还需要把车子、房子、工作、工资都先拿出来说一通？我不关心那些！”

我点头，心里一片空茫，嘴里胡说八道，只要不冷场，“是啊！我去相亲时，还有个男的问过我‘你父母一个月多少钱，有无医疗保险？’”

麻辣烫笑着摇头，“真是太巧了！宋翊，你有没有得罪过我家蔓蔓？”

宋翊没有说话，不知道做了个什么表情，麻辣烫嘴角微微一翘，微笑地睨着他说：“那还差不多！”

我一直不敢去看他，我怕一看到他，我的一切表情都会再次崩溃。我的眼睛只能一直看着麻辣烫，凝视着她的巧笑倩兮、美目盼兮，千种风情，只为君开。

我站了起来，“我去趟洗手间。”

“要我陪你去吗？”

“不，不，我自己就可以了。”

我匆匆扔下麻辣烫，快步走着，等他们看不到了，猛地跑起来。

为什么，为什么会这样？难道那些拥抱、那些话语、那些笑声都是假的吗？我只是去了美国一个月，可感觉上如同我做了一次三十年的太空旅行，我的时间表和他们都不一样了，等我回来，一切都已经沧海桑田、物是人非，只有我还停留在过去。

一只手抓住我，“你打算穿着这个跑到寒风里去？你的外套呢？”他的手强壮有力，我的身子被带入了他的怀中。

我这才发觉自己泪流满面，连眼前的人都看不分明，我急急地擦着眼泪，“我要去洗手间的，我只是去洗手间的……”

眼前的人渐渐分明，竟是陆励成。而我竟然站在酒店的门口，进门的客人都看向我，被他冷冷的目光一扫，又全都回避开来。

他扶着我转了个方向，带着我穿过一道走廊，进入一条长廊，已经没有客人，只有我和他。他推开一扇门，里面有沙发、桌子、镜子，一个白衣白褂的人立即恭敬地走上前，陆励成给他手里放了一张钱，“这里不用你服务。”

侍者立即回避。陆励成扶着我坐到沙发上，“这是私人卫生间，一切随意，如果想大哭，这里的隔音效果很好。”

我默不作声地捂住了脸，眼泪顺着指缝不停地往下流。七年前，我曾以为那是我这辈子最大的痛，可现在才知道，我虽然频频在梦中哭醒，却没有真正被摔痛过。我就如同一个站在悬崖底下的人，只是因为渴望着能够爬到悬崖上，因为得不到而难过。而现在，我一点点地艰辛地爬上悬崖，终于站在了梦寐以求的地方，可是，没想到就在我最欢喜的时候，却一个转身间就被狠狠地推下悬崖，粉身碎骨的疼痛不过如此。

我哭了很久，伤心却没有丝毫减少，脑袋里昏乱地想着：为什么？为什么？又在刹那间惊醒——我不能这么一直哭下去。我扑到洗手台前，看见自己妆容残乱，两只眼睛红肿。我赶紧洗脸，又拿冷水不停地刺激眼睛，却仍然很明显。

陆励成一直坐在沙发上默默地吸烟，见我拿自己的脸不当脸折腾，实在看不下去了，“你要不想人发现，最好的办法就是赶紧回家，睡一觉，明天自然就好了。”

我没有说话，只是对着镜子练习笑容。微笑，对，就这样微笑！没什么大不了，这年头三条腿的蛤蟆难找，两条腿的男人到处都是。天涯何处无芳草，三步之内必有兰芝……宋翊……

第70节：告别(3)

胸口骤然一痛，我的眼泪又要涌出来，闭上眼睛，深深地吸气。苏蔓，将一切的一切都遗忘，唯一需要记住的就是：今天是你最重要的人最快乐的日子！

我挺直腰板，带着微笑走出了洗手间。

大厅里，灯正红，酒正绿，人间还是姹紫嫣红，我心已万古荒凉。

刚到走廊尽头，我就看到麻辣烫扑过来，一把抓住我，“你去了哪里？你要吓死我吗？我以为你又晕倒在哪里了。”

“就是去了洗手间。”

麻辣烫盯着我说：“你撒谎，这一层共有两个洗手间，我一个个全找过了。”她的眼睛里有恐惧和慌乱，“苏蔓，你别在我面前演戏，老娘在人前演戏的时候你还在玩泥巴呢！你告诉我，宋翊是不是他？”

麻辣烫以为自己很镇静，其实她抓着我的手一直在轻轻发颤。

我笑着，“什么他？哪个他？”一颗心却在冰冷地下沉，我们两人中至少应该有一个幸福。

“你的冰山！是不是宋翊？你去MG是不是为了他？”

我仍在努力地笑着，可微笑僵硬得就像一个面具，“你神经病！我喜欢的另有其人。”

“那你怎么解释你今天的反应，还有你为什么要躲起来哭？”

“我……我……”我该怎么解释？

我和麻辣烫一个尽力微笑，一个好似冷静，身子却都在发颤。

“打扰一下。”陆励成站到我身后，一手搭在我的肩膀上，微笑着对麻辣烫说，“许小姐，我想我可以替她解释一下她刚才在哪里，因为我经常在这里请客户吃饭，所以在这儿有一个私人洗手间，她刚才在我的私人洗手间里。”

“励成？”麻辣烫的脸竟然一下子绯红，有些无措地说，“陆……陆先生，你也在这里？”

陆励成笑着说：“至于她为什么会哭，我想许小姐应该能猜到原因。不过，现在已经雨过天晴了。”

麻辣烫连耳根都红了，尴尬得看都不敢看我一眼。

陆励成微笑着弯下身子，在我耳边说：“要我送你过去吗？”

我如抓住了救命的稻草，立即点头。他微微曲起右胳膊，我挽住了他的胳膊。他笑着对麻辣烫说：“请！”

麻辣烫看看我，看看他，咬着嘴唇，幽幽地说：“陆先生可真是让人意外。”

陆励成含笑说：“人生中有很多意外。”

麻辣烫在前面领路，到了桌子边，宋翊也刚回来，一看到她就问：“找到她了吗？”

麻辣烫指指身后，宋翊这才看到我们，他的表情有一瞬间的错愕。陆励成微笑着上前和他握手，“我那边还有朋友等着，先把苏蔓交给二位照顾，我晚一点儿再过来。”

宋翊看着我，没有说话，麻辣烫讥嘲道：“得了吧！让我们照顾她，至少不会让她变成一个泪人，是我们不放心你！”

陆励成笑着替我拉开椅子，让我坐下，他的手放在我的肩膀上，躬着身子，在我耳边小声问：“你一个人可以吗？”

我点点头。他直起身，向宋翊告辞，转身离去。

侍者见我们三个人终于都到齐了，立即开始上菜。我们低着头，各怀心事地吃着。麻辣烫从自己的思绪中回过神来时，咬着唇问我：“陆励成，是不是他？”

我呆呆地看着她，脑子里转不过来她在问什么，她气得狠狠地瞪了我一眼，“冰山呀！是不是他？”

我只能点头，还能有更合理、更天衣无缝的解释吗？

麻辣烫鼓着腮帮子，似乎又是气、又是恼、又是羞。我这时才反应过来事情哪里不对劲儿，“你怎么认识陆励成？”

麻辣烫眼中闪过几丝尴尬和羞愧，用笑意掩饰着不安和紧张，“北京城能有多大？他又不是国家主席，认识他有什么奇怪？”

我低下头，默默地往嘴里塞东西，虽然胃里如塞了块硬铁，但不想说话时，掩盖不安的最好方式就是埋头大嚼。

我们开始吃甜点的时候陆励成才返回来。他的加入令席间的气氛突然活泼起来，有了朋友聚会的感觉。他和宋翊有说有笑，如多年的老朋友。麻辣烫也加入了他们，聊音乐、聊股票、聊投资，甚至聊中国的沙漠化问题。每个话题，陆励成都会给我留几句话说。不会太多，让我难以负荷；也不会太少，让人觉得我不快乐。表面上，我们四个人竟然相处得令人难以置信的融洽快乐。

第71节：告别(4)

一顿饭终于吃到尾声，四个人站在酒店门口告别。我和麻辣烫都穿得很单薄，虽然有大衣，可冷风从大衣底下直往里钻。麻辣烫十分兴奋，不停地说着话，一边发抖，一边跺着脚，却就是不肯说最后的“再见”。

陆励成笑着向她讨饶：“许大小姐，你心疼一下我们家这位的身子骨吧。如果真要是谈兴未尽，我们索性找个酒吧，彻夜畅谈。”

麻辣烫捏捏我的脸蛋，“这丫头就这样，占了脸小眼睛大的便宜，总是一副楚楚可怜的样子。好了，让你们走！”

陆励成有自己的车，宋翊和麻辣烫要打车走，所以我们先送他们上车。麻辣烫已经坐进车里，却又突然跑出来，抱住我，“蔓蔓，有一天我做梦，梦见你和你那位、我和我那位，我们四个人在一起爬山，没想到美梦真的能够实现，我今天真开心，幸福得简直不像真的。”

我用力地抱了她一下，“我也很开心！”

她朝我一笑，飞速地跑回计程车。等车驶出视线，我的肩膀立即垮下来，陆励成一言不发地牵着我上了他的车，帮我系好安全带，我闭着眼睛由他折腾，感觉似乎我一生的勇气和力量都在今天晚上用完了。

车子划破了城市的霓虹，向着夜色深处奔驰，车厢里只有发动机的叹息声，连绵不绝地响着，好似向夜色寻求着答案，可沉默是它唯一的表情。

我的疑问没有人可以回答，不过，我至少可以回答陆励成的疑问。可陆励成竟然没有问任何问题，他心无旁骛地驾驶着他的坐骑，让他的黑色骏马与夜色共驰。他眉眼专注，令人想起远古的牧马人，坐骑并不仅仅是代步的工具，在每一次飞跃与奔驰之间，它还放纵着你的心灵，释放着你的情感。

一直到车子停下来，他都没有说过话，似乎今天晚上什么异样的事情都没有发生过，我们两个只不过恰好下班时相遇，他送我一程而已。

下车后，他要送我上楼，我说不用了，他直接抓起我的胳膊，把我塞进电梯。等到我家，他却连电梯都没下，只是站在电梯门口看我进了门，对我说了声“晚安”后就走了。

我忘记了开灯，就直直地走进屋子，脚不知道被什么东西一绊，人重重地摔到地上，心灵上的疼痛早已经让全身麻木，所以一点儿没觉得疼。我蜷缩起身子，脸贴着冰冷的地板，眼泪无声无息地坠落。

没有光，没有人，只有黑暗。我任由自己在黑暗中沉沦，真想就这样睡过去，最好再不要醒来，那些旧日的光影却不肯放过我，一一在我面前闪过。

经过叼着烟斗的闻一多塑像，继续向前走，会看到一片小小的荷花池，据说这里才是朱自清《荷塘月色》的真实地点。不过这个小荷塘的荷花不多，和朱自清笔下的《荷塘月色》相去甚远，再加上清华还有个大荷塘，所以这里人迹较少。

宋翊也许就偏爱这里的宁静，所以常常捧着书本在这里的亭子里看书。我也常常拿着书到这里看，不过不是坐在亭子里，而是坐在池塘边的树丛中。荷花虽不多，可树木繁茂，池水清澈，有时候看书累了，就抬头远远地看看他，再赏赏周围的景色，方寸之间，却也有白云悠悠、绿水迢迢之感。

那个时候，宋翊应该在备考GMAT和TOEFL，每日里带着个随身听、一本红宝书，常常倚着栏杆，一坐就是半天，不知道的人以为他在发呆，实际上他不是在默背单词，就是在练习听力。左右无人的时候，他也会吟诵出声，在亭子里来回踱步。那个时候，我就会放下手中的书，静静地看着他。

整整半年的全心投入，考试结果出来时，他的成绩却远未达到他的期望值，那个时候GMAT还是笔考，他根本没有可能参加第二次考

试。而距离申请，剩下的时间已经不多了，更重要的是，明天就是他是否接受保研的最后时间。他的辅导员劝他暂时放弃出国，接受保研，给自己一个缓冲的时间。一条是完全无风险的康庄大道，一条是已经快要看不到希望的荆棘小路，选择其实很明显。

我听到消息时，立即就往池塘跑，果然，他在那里。

第72节：告别(5)

正是晚饭时间，周围一个人都没有，只有闷热的风。他不是站在亭子里，而是高高地站在亭子的栏杆上，风吹得他的白衬衣如张起的风帆。乍一眼看去，只觉得古旧的红亭、繁茂的古树都成了他的底色，只为了衬托他这一刻的轩昂挺拔。

一阵风过，将四周的树木吹得哗哗作响，他忽地张开双臂，面朝着天空，朗声吟诵："槛外山光历春夏秋冬万千变幻都非凡境；窗中云影在东西南北去来澹荡洵是仙居。"

然后，他跳下了栏杆，高高兴兴地向外跑去。我凝视着他的背影，轻声吟诵出了横联："水清木华。"

那天夜晚，篮球场上，他和队友打得电子系惨败，他的笑容灿烂耀眼，没有人能想到他刚刚经历了一次失败，也正面临着人生中一个重要的抉择路口。

第二天，他告诉辅导员，他仍然决定放弃院里的保研名额。半年后，他用其他方面的优异成绩弥补了GMAT考试的失利，成功地拿到伯克利的入学通知书。

他就如同他当年鼓励我一样——不到最后，绝不轻言放弃；即使到了最后，也仍不会放弃。

从十七岁开始，我经历了无数次的失望、失败。伤痛或小或大，每一次我都能擦干眼泪，握一握拳头，再次出发，只因为篮球场上他眼底的阳光，荷塘边上他水清木华的身影。可是这一次，谁能告诉我，我该如何再次出发?

屋子的门突然开了，保安打开灯，"苏小姐，苏小姐……"

宋翊看到在地板上蜷缩成一团的我，一把推开保安，奔到我身前，低头看我。我猛地扭开头，用手遮住眼睛。

保安站在一旁，不安地解释："宋先生说给你打电话一直没人接，他来敲门，也没有人开门，却听到手机的铃声在屋子里响，他不放

心，所以请我们开门。我……我想着宋先生是苏小姐的男朋友，保险起见，还是开门看一眼……”

我捂着脸说：“他不是我的男朋友，我也没吃安眠药，我就是太累了。”想坐起来，手上却一点儿力气也没有。

宋翊把我抱起来，放到床上，用被子捂住我，又赶紧打开空调。我拉起被子蒙住头，听到他送保安离去。

感觉他坐在了床沿，我疲惫地说：“请你回去，我和怜霜是好姐妹，请不要陷我于不仁不义。”

长久的沉默。我感觉到他的手从我手边轻轻拂过，似乎想握住我的手，却在最后一瞬间缩了回去。好几次，我都感觉到他想说什么，最后却只是一个带着疲倦的喑哑声音：“对不起！”

我感觉到床垫一松，关门的声音响起，屋子里再次彻底死寂。

我的眼泪顺着眼角漫延开来。原来，所有的男女关系不管在开始时多复杂，不管过程多么甜蜜，在结束时，都可以只用这三个字做告别。

第73节：谎言(1)

Chapter 13 谎言

一桩桩或大或小的事情全都浮现在脑海里，我终于开始接受一个事实——麻辣烫的确不是普通人。

是不是人在心情低落的时候，抵抗力也分外弱?

我在雪地里等宋翊时，身体都冻僵了，也没感冒，可昨夜只是吹了一点儿冷风，睡了一会儿冷地板，我却感冒了。

我晕沉沉地起来，吃了两颗泰诺，爬回床上继续睡。说是睡，其实并没有睡着，而是一种接近假寐的状态，外面的事情似乎都知道，楼道里邻居的关门声都能隐隐约约地听到，可是大脑却很迷糊，好像一直在下雪，在模糊不清的大雪中，漂浮着一个又一个残碎的画面。

宋翊在前面走着，我用力地跑呀跑，马上就可以追上他了，可是不知道为什么，画面一换，他就不在走路了，他坐在车里，我拼命地叫他，拼命地追他，可是车都不停。

突然，麻辣烫出现在路前方，她双手张开，挡在飞奔的汽车前，车子猛地一个急刹车，差点儿将她撞飞。

她长发飞扬，鲜红的大衣在寒风中猎猎飞舞。宋翊下了车向她走去。我向他伸出手，想叫他，却怎么都发不出声音。他终于走到麻辣烫身边，将她揽在了怀里，我看见一黑一红的身影，依偎在寒风里。

麻辣烫在他肩头幸福地微笑，宋翊却抬头看着我，他的脸在飘舞的雪花中模糊不清，只有一双眼睛盛满了悲伤。那悲伤令人窒息，好似凝聚着世间一切的黑暗，让人觉得这双眼睛的主人不管站在多明媚的阳光下，其实仍生活在地狱般的黑暗中。

不要这样！我在心里呐喊。你是属于阳光的，我可以不在乎你是否爱我，可是，请你快乐！

我眼前的一切都消失不见，只有他眼睛中的哀伤如此分明。我忍不住伸手去抚摸他的眼睛，希冀着能将阳光放回他的眼中。

我触碰到了他的眉眼，可他眼中的悲哀更加浓重，我将手指抵在他的眉心，“如果我将来还可以笑一万次，我愿意将九千九百九十九次都给你，我只留一次，我要用那一次，陪你一起笑一次。”

他握住了我的手指，他手掌的力量、掌心的温度如此真实，真实得不像做梦。

“蔓蔓，我们现在去医院。”他半抱半扶着我下床，用大衣和围巾把我裹严实。我四肢发软，头重脚轻，分不清真实还是梦境。

走出大楼，细细碎碎的雪花轻轻飘着，整个天地都混沌不清。我心里想，这的确是做梦。精神松懈下来，我用胳膊柔柔地圈住他的脖子，整个身体也彻底依靠在他的怀里。至少，在梦里，他可以属于我。

他的动作呆滞了一下，又恢复正常，任由我往他怀里缩，用自己的大衣将我裹起来。

宋翊招手拦计程车，我靠在他肩头笑，这真是一个幸福的梦！

在漫天轻卷细舞的雪花中，我看见陆励成的“牧马人”，他的车上已经积了一层雪花，车窗的玻璃半开着，里面是一个模糊的身影。

我模模糊糊地想起那个没有月亮的晚上，他一个人在黑暗中抽着烟，一根接一根。

宋翊扶我进计程车，车开出去时，我忍不住地回头张望，看见半截烟蒂飞进雪花中，那匹黑色骏马在雪地里猛地打了个转，咆哮着冲出去，将积雪溅得飞向半空。

宋翊摸着我的额头，眉间忧色很重，“在看什么？”

我微笑，“我的梦越来越奇怪了，梦到陆励成的‘牧马人’停在我家楼下，他坐在车里抽闷烟。”

宋翊没有说话，只是目光看向车窗外。我觉得身上发冷，往他怀里又缩了缩，他索性把大衣脱下来裹在我身上。我靠在他肩头，感觉全身忽冷忽热的，意识渐渐模糊，心里却难过地想着，醒来后他就要消失了，于是紧紧地抓着他的手，泪一点点地滴到他的肩头。

我清醒时，眼前一片素白，我分不清自己究竟是在梦里梦见自己醒了，还是真的醒了。一阵阵浓重的消毒水味道飘进鼻子，我手一动，觉得痛，才发现连着一根输液管。我的神志渐渐恢复，正在思索这究竟是怎么回事。麻辣烫提着一个保温饭盒进来，看我盯着自己的手研究，几步跑过来，把我的手放回被子中，“你老实点儿。”

“我记得我吃了两颗感冒药，怎么就吃进了医院？难道那个药是假药？”

麻辣烫的眼睛如熊猫眼，“看来是没事了，已经知道耍贫了。”她喝了口水，静了静，突然声音拔高，开始大骂我，“你多大了？知道不知道什么叫发高烧？泰诺可以治高烧？我看你脑子不用高烧，已经坏了！我告诉你，我守了你一天一夜，回头老娘的人工费一分不能少……”

我盯着天花板，那些迷乱的梦在麻辣烫的声音中时隐时现，到底哪些是梦，哪些是真实？

“谁送我来的医院？”

麻辣烫满脸的怒气一下子就消失了，微笑着说：“陆励成。宋翊看你一直没去上班，又没打电话请假，就给陆励成打了个电话。他觉得事情不对劲儿，就去你家找你。你知不知道医生说什么？幸亏他发现早，否则你真的很危险……”

我茫然地想，原来真的是梦。

麻辣烫嘀咕：“蔓蔓，陆励成究竟对你怎么样？”

“啊？”

我满脸的茫然，让麻辣烫极度不满，“我在问你，陆励成对你好不好？”

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却不能不回答，只能说：“我想见他。”

第74节：谎言(2)

麻辣烫把手机递给我，脸凑到我跟前说："苏蔓，你只是喜欢他，并不欠他一分一毫，在他面前有点儿骨气！"

我可怜兮兮地望着她，示意她给我点儿私人空间。

她不满地冷哼："重色轻友！"走出病房。

"喂，我是苏蔓。"

"什么事？"

"听说是你送我到医院的，谢谢你了。"

"不客气。"

"你……你能不能来医院看我一下？"

电话里沉默着，沙沙的杂音中，能听到寂寞空旷的音乐声。

野地里风吹得凶，无视于人的苦痛，仿佛要把一切要全掏空。往事虽已尘封，然而那旧日烟花，恍如今夜霓虹。也许在某个时空，某一个陨落的梦，几世暗暗留在了心中。等一次心念转动，等一次情潮翻涌，隔世与你相逢。谁能够无动于衷，如那世世不变的苍穹……不想只怕是没有用，情潮若是翻涌，谁又能够从容，轻易放过爱的影踪。如波涛之汹涌，似冰雪之消融，心只顾暗自蠢动，而前世已远，来生仍未见，情若深又有谁顾得了痛……

我怔怔地听着，几欲落泪，不想只怕是没有用，情潮若是翻涌，谁又能够从容?

"这是什么歌？"

"一首很老的歌，林忆莲的《野风》。"

我脑海里浮现出一幅很具体的画面——他此时正坐在小木屋的窗前，在黑暗中吸着烟，静静地听着这首歌。天地寂寞，唯一相伴的就是手中的烟蒂。也许窗户还开着，任由寒风扑面。某些时候，人的身体需要自虐的刺激。

我忍不住问："你在昌平？"

“嗯。”

“那不用了，我以为你在市内，不好意思，打扰你了。”最后的两句话，我不仅仅只是客气地说说，而是真的觉得自己打扰了他。

我要挂电话，他突然说：“两个小时后见。”

“不……”电话已经挂断，“用”字才刚吐到舌尖。

麻辣烫已在楼道里来来回回地走了几趟，看我终于挂断电话，立即跑进来，“啧，啧，说什么呢？这么长时间。”

我凝视着她问：“你和陆励成究竟是怎么认识的？”

麻辣烫慌乱起来，在屋子里来回踱着步，“可以不回答吗？”

“我可以去问他。”

麻辣烫站在我面前，迎着我的视线说：“他就是那个我说的相亲认识的人，喜欢我的人。我……我当时不知道他就是你喜欢的人，我只是想着很巧，竟然和你一个公司，还想着等你从美国回来后吓你一跳。蔓蔓，对不起！”

我的确是吓了一跳，可不是因为他，“你……你和陆励成发展到什么程度了？”

“我……我们就是牵了下手而已，晚上告别的时候，偶尔会拥抱一下，就是偶尔，次数非常少。”麻辣烫说着话，低下了头，“你还想知道什么？如果你一定要知道这些事情，我宁愿亲口告诉你，不想你从他口里听到。”

“没什么了。”我疲惫地闭上眼睛。

麻辣烫坐到我身边，轻声地说：“我父母对陆励成很满意，尤其是我父亲，很喜欢他。所以在父母的推动下，我们的关系发展得比较快。他对我也很好，我当时在信里告诉你，每天都收到一束花，就是他送的。如果我不是再次遇见宋翊，也许再过两三个月，我们就会订婚。”

“你爱他吗？”我有些艰难地吐出这句话，自己都不知道问这个的动机是什么。

麻辣烫苦笑，“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当时挺喜欢和他说话，他能令我笑，如果没有宋翊，他是一个让我不会拒绝走进婚姻的人。但是，有了宋翊，一切就不一样了。宋翊像我心中最美的梦，直到现在，我都不敢相信我竟然美梦成真了。”麻辣烫再次向我道歉，“对不起！”

“你什么都没做错，为什么要一遍遍地和我道歉？”

麻辣烫如释重负，小心翼翼地绕过我的输液管，抱住我，“一生一世的朋友！”

我用一只手抱着她的背，“一生一世！”以前我们也会在争吵后抱着彼此，说出这句话。当时说的时候，是嘻嘻哈哈的轻松和满心幸福的愉悦，今日，我却是带着几分悲壮，许下我的承诺。

第75节：谎言(3)

麻辣烫拿起桌上的保温饭盒，一口口地喂我喝汤，一边小心翼翼地问："你和陆励成现在是……是什么情形？"

我在大脑里开始做这道复杂的逻辑推理题——陆励成喜欢麻辣烫，陆励成和麻辣烫交往过，麻辣烫抛弃了陆励成。我在这中间应该是个什么位置？哦！对，我喜欢陆励成。我边思索，边缓慢地回答："他是个聪明的人，应该我进公司不久就明白了我对他的感情，但也许我的性格并不是他喜欢的类型，所以他一直装作不知道，还特意把我调到宋翊的部门。我去美国出差也是他安排的，我想大概是对我的一种补偿吧！感情上不能回应我，就帮助我的事业。我在纽约的时候，一直给他写信，他却一直不回复。我从美国回来后，他却对我比以前好，还亲自去机场接我。你请我去见宋翊的那天早上，他突然告诉我，他喜欢上了别人，但是那个人不喜欢他，他现在正重新考虑感情的问题。我特别难过，中饭都没吃，所以晚上见到你，会突然晕倒。后来，我在饭店里撞见他，没忍住就哭了，他把我带到他的私人洗手间，也许是我哭得太可怜，也许是我最终感动了他，他说愿意和我交往。然后，就是刚才，我知道了他和你交往过。"

作为专门打假的审计师，深谙以假乱真的道理，一番真假错杂的话，时间、地点、事件纹丝不乱，连我自己都要相信事情的真相就是这样，何况麻辣烫？麻辣烫这一次彻底相信了我爱的是陆励成。

她脸上的表情很难受，似乎就要哭出来的样子。我笑着拍拍她的手，很认真地说："他刚才在电话里告诉我，他会待我很好。这个年龄的人，谁没有个把前男朋友、前女朋友？关键是现在和未来。"

话说完，我一抬头，看见宋翊就站在门口，脸色有点儿苍白。麻辣烫紧张地跳起来，讷讷地问："你来了？"

宋翊看着她，微微一笑，眼中尽是温柔，"刚到。"

麻辣烫展颜而笑，如花般绽放，拉住他的手问："外面冷吗？"

宋翊摇摇头，凝视着麻辣烫浮肿的眼睛，眸中满是心疼，“累吗？”

我闭上了眼睛，锁上了心门，拒绝看，拒绝听！这样的眼神，他是真的爱她！

麻辣烫在我耳边轻轻叫我，我紧闭着双眼，没有任何反应。

她压着声音对宋翊说：“蔓蔓说陆励成一会儿就到，我们在这里等他来了再走。我怕蔓蔓醒来后万一想做什么，身边没人照顾。”

“好。”

麻辣烫低声问宋翊过会儿去哪里吃饭，听着像是她要宋翊作选择，却偏偏是她自己拿不定主意，一会儿想吃川菜，一会儿又想吃广东菜，一会儿觉得那家太远，一会儿又觉得这家的服务不够好。娇声细语中有撒娇的任性，那是女子在深爱自己的男子面前特有的任性，因为知道自己被宠溺，所以才放肆。

陆励成推开房门的一瞬间，我几乎想对他磕头谢恩。他和宋翊寒暄几句后，宋翊和麻辣烫离去。

“他们走了，你可以睁开眼睛了。”

我睁开双眼，看到陆励双臂交叉，抱在胸前，唇边的笑满是讥嘲，“装睡有没有装成内伤？需要纸巾吗？”

我盯着他，“咱俩同病相怜，何必再相煎太急？”

他挑了挑眉，不在意地说：“许怜霜告诉你我和她约会过？”

“是。”

他笑，斜睨着我说：“我今年三十三岁，是一个身体健康的正常男人，你不会认为我只约会过许怜霜一个女人吧？”

我淡淡地嘲笑他：“约会过的也许不少，不过要谈婚论嫁的应该不多吧？”

他的笑容一僵，有几分悻悻地说：“你什么都不知道，不要在这里胡搅蛮缠。”

第一次在言语中占了他的上风，我也没觉得自己快乐一点儿，疲惫地说：“非常感谢你能过来，现在你可以回去了，我自己能照顾自己。”

他淡淡地说：“你不是说我们同病相怜吗？一个人黯然神伤，不如两个人抱头痛哭，我请你吃饭，你想去哪里？”

我想了想，伸手拔掉手上的输液管，他不但没有阻止，反倒递给我一团棉花止血。

第76节：谎言(4)

我裹上大衣，陆励成看到衣帽架上还有帽子、围巾，便拿给我，我下意识地缩了缩身子，“我不想戴。”他随手扔到病床上。我却又心疼，跑去捡起来，小心地放到包里。

两个人偷偷摸摸地溜到楼下，他让我在避风的角落里躲着，他去开车。等钻进他的车里，我才舒了口气。

“去哪里吃饭？”

我报了一家川菜馆的名字，等停车时，发现是一家淮阳菜系的饭馆。

我瞪着他，他拍拍我的头，笑眯眯地说：“这里的师傅手艺一流。”把我拽进饭馆。

他问都没问我，就自作主张地点好了菜，看我一直瞪着他，便说：“这个饭馆我比较熟，点的全是师傅最拿手的菜。”

这个师傅所有拿手的菜味道都很清淡，凭着我仍在感冒中的味觉，几乎吃不出每道菜的差异。我喝酒的提议被陆励成以要开车为由坚决地拒绝了，点了一壶菊花茶，配上冰糖，让我一杯一杯地饮，还告诉我：“以茶代酒，一样的。”

我有一种上当受骗的感觉。瞪着他，他根本看不见；骂他，我没力气，更没勇气。所以，我只能闷着头扒拉米饭。

想起那天他来机场接我的异样，我低着脑袋问：“你是不是在我下飞机的时候就已经知道了？”

陆励成倒是很知道我问的是什么，“是啊！就是因为知道你被许怜霜挖了墙脚，所以才去看看你。”

我突然就觉得饱了，把碗推到一边，“宋翊不是我的男朋友。我在医院里从头到尾仔细回想了一遍，他自始至终没有说过喜欢我，全都是我一厢情愿、自以为是。所以麻辣烫没有一点儿错，她唯一的错误

就是对不起你，你尽管可以拿此去说她，但是少用我的事发泄你的不满！”

我最后一句话说得疾言厉色，陆励成却罕见地没有发作，反倒正色说：“好，我以后再不这么说。”

我愣住了，他这么好的态度？我一时不能适应，“抱歉！我刚才有些急了，别人说我不好都成，我就是不喜欢听别人在我面前说麻辣烫不好。”

陆励成温和地说：“我能理解。我有一个哥哥和一个姐姐，别人要在我面前说他们不好，我肯定也急。手足之情，血浓于水，我只是没想到你和许怜霜的感情有这么深厚。”

“还不是被独生子女政策害的！不过我们和有血缘关系的姐妹也差不了多少。麻辣烫是个很好的人，她对感情也很认真，绝不是见异思迁的女子，这一次，真的是有特殊原因……”

陆励成皱起眉头，不耐烦地说：“男未婚、女未嫁，谁都有选择的自由。她做事还算磊落，刚认识宋翊就打电话告诉我，她遇见了一个她梦想的人，请我原谅。”

我忍不住问：“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情？”

他想了想，“你回国前三天。”

和我的猜测一样。麻辣烫和宋翊从认识到坠入爱河统共没几天，期间宋翊还去了新加坡，否则以麻辣烫的性格，宋翊不会到那天晚上才知道我。

我喝了口菊花茶，觉得怎么还这么苦，又往茶杯里加了两大勺冰糖。陆励成凝视着我的动作，平静地说：“我不太明白一见钟情的事情，有点儿意外，不过更多的是好奇，所以派人去打听了一下，没想到竟然是宋翊。他的八字似乎比较克我的八字，也许我该找个风水先生给我转一下运。”陆励成淡淡地自嘲，若有若无的微笑背后看不出隐藏的真实情绪。

茶足饭饱后，他问我：“送你回医院？”

我摇头，“烧早退了，还住什么院？”

他也点头，“本来就是心病，再住一下，被那两位再照顾下去，估计旧病未好，又要给气出新病来。”

在无边无际的悲伤里，我竟然也冒出了怒气，特别有扑上去掐死他的欲望，但是人贵在有自知之明。

“我想回家。”

“好！”他去拿钥匙。

“不是市里的家，是在郊区的家，我爸妈的家。”

“好！”他拿着钥匙站起来。

“在房山，从这里开车过去至少要两个小时。”

“好！”他向外走。

第77节：谎言(5)

我跟在他后面提醒："房山在北京的西南边，昌平在北京的东北边，你回头怎么回去？"

他倚着车门，等我上车，手指摇着钥匙圈，叮叮当当地响，"你管我呢！"

我被他噎得差点儿吐血，直接闭嘴、上车。我的确是突然很想回家，不想回到自己一个人的屋子，可是这么晚了，已经没有班车，计程车也绝不愿意走那么远的路，我不怕，师傅还怕呢！所以，我只是一说而已，没想到他竟当真了。既然如此，那我也无须客气。

已晚上十点多，夜深天寒，街上显得空旷冷清，陆励成的油门踩得很足，"牧马人"在公路上风驰电掣。我看到商家的装饰，才意识到快要新年了，算了算自己银行里的钱，侧过头问陆励成："如果我现在提出辞职，公司会要我赔多少钱？"

陆励成过了一会儿才说："合同是死的，人是活的。你如果提出辞职，宋翊肯定会替你周旋，即使最后要赔偿违约金，应该也没多少钱。"

我心烦意乱，盯着窗外发呆。

"你觉得你现在辞职是个好主意吗？你在许怜霜面前装得这么辛苦，怎么对她解释你的离职？"

"我去MG是为了你，你都已经被我追到了，我离开也正常。"

陆励成笑起来，"你怎么不问问我愿不愿意陪你演戏？"

"你那天不都陪我演了？我和你双赢，不是挺好？我可以骗过麻辣烫，你可以掩饰你受到的伤害……"

"我没有受到伤害！"

我摆了摆手，由得他嘴硬，如果没受到伤害，那天何必要在麻辣烫面前装作是我男朋友？

“好的，你压根就不喜欢许怜霜！那你可以证明你没有受到伤害。”

他笑着沉默了一会儿，慢悠悠地说：“你要辞职就辞职，我懒得掺和！不过许怜霜来问我的话，我就实话实说，苏蔓来MG的原因是想追宋翊，现在宋翊被你抢跑了，她离开也很正常。”

“陆励成！”

“我耳朵没聋，你不用这么大声。”

我盯了他一会儿，忽然觉得一切都很没意思，我的确没有资格要求他陪我演戏。我打开车窗，让寒风扑面，很想大叫，可是连大叫的力气都没有。

陆励成忽地把车窗关上。

我又打开。

陆励成又把车窗关上。我还想再开，他索性把车窗锁定。

我用力摁按钮，却怎么都打不开窗户，苦苦压抑的情绪终于爆发，猛地弯下身子，大哭起来，“你究竟想怎么样？你究竟想怎么样？你为什么要这么对我？为什么？”

宋翊，为什么？究竟是为什么？我究竟做错了什么？为什么要是麻辣烫？为什么？

陆励成吓了一跳，立即将车停到路边，刚开始还想安慰我，后来发现我胡言乱语的对象根本不是他，沉默下来，索性点了根烟，静静地抽着，由着我一个人痛哭失声。

“圣诞节的时候，工作那么忙，他却特意坐十多个小时的飞机到纽约来看我，只为了陪我过平安夜，第二天又坐十多个小时的飞机赶回北京。平安夜的晚上，我们在可以俯瞰曼哈顿的餐馆吃饭，我们一起在中央公园滑冰，他牵着我的手，带着我在冰上旋转，我们一起大笑，失衡的时候，他为了保护我，宁可自己摔倒。我不明白，我一点儿都不明白，难道真的是我会错了意？是我自作多情，一厢情愿……”

我哽咽着说不出话来，陆励成将纸巾盒放在我手旁，我抽出纸巾又擦眼泪、又擤鼻涕，“他从没有亲口说过喜欢我，可是，我以为他的行动已经告诉我他的意思。他也没有说过我是他的女朋友，可我以为他已经把我当做他的女朋友。我不明白，我真的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

我一张又一张地抽出纸巾擦着眼泪，“为什么会是麻辣烫？如果是别人，我可以去哭、去喊，我可以去争取、去质问，可现在我什么都做不了……我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以前我难受的时候，可以去找麻辣烫，她会听我唠叨，会陪我喝酒，会陪我难过，会帮我想主意，可现在我只能自己问自己，究竟发生了什么？”

第78节：谎言(6)

一盒纸巾全部被我用完，我一直压抑着的情绪也终于全部暴露。我没有风度，没有气量，其实，我很介意，我很不甘心，我很小气，我不是一个能理智平静、毫不失礼地处理事情的女人。

陆励成眉宇中有浓烈的不屑，“也许我能告诉你为什么。”

我用纸巾压着自己的眼睛，让自己平静下来。

“苏蔓，你究竟对许怜霜知道多少？”

我闭着眼睛说：“足够让我信任她、爱护她。”

“你知道许怜霜的父亲是谁吗？”

“就是许怜霜的爸爸。”

陆励成笑，“不错！还有幽默精神，希望能继续保持。许怜霜的父亲叫许仲晋。”

许仲晋？这名字听着可真耳熟，似乎在哪里看到过。

陆励成没有让我继续耗费脑细胞去思索，“我们现在一直在争取的超级大客户，中国能源垄断企业XX的第一把手，光员工就有一百六十七万人。”

“那又如何？这是北京！掉一块招牌，砸死十个人，九个都是官。”

陆励成鄙夷地问：“你到底是不是在金融圈混的人？你究竟知不知道能源对中国意味着什么？我这样说吧，许仲晋的简历上，上一次的职位是XX省的省长，我可以清楚地告诉你，他现任的职位比上一次的职位更有权力。”

“什么？”我失声惊叫，虽然北京到处都是官，可省长级别的，全中国都没有多少。

陆励成唇边又浮现出熟悉的讥讽表情，“你现在还确定你真的了解许怜霜吗？”

我和麻辣烫认识的一幕幕在脑海里急速闪过。我们在网络里认识，我们非常聊得来，然后逐渐到现实，一块儿逛街，一块儿吃饭，一块儿旅游，一块儿做一切的事情。她常常逼我请客，说我的工资比她高。她和我一块儿在淘宝上购物，只为了能节省一两百块钱。我对她衣橱的了解和对自己衣橱的了解程度一样，她好看的衣服很多，但是大牌的衣服没有，最贵的一件是三千多块钱，还是在我的怂恿下买的，因为她穿上真好看。我只知道她在经济开发区的一家德资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工作，可她也只知道我在会计事务所工作，她连我究竟是做审计还是做税务也不清楚，因为隔行如隔山，我懒得给她说，她也懒得听。反正这些不影响我们一块儿探讨哪个牌子的口红好用，哪家饭店的菜好吃。

我和麻辣烫都在市内租房住。前年，我爸爸劝我买了一个小单身公寓，麻辣烫说她不想做房奴，所以仍然继续租房住。后来北京的房价大涨，她就更不想买房了。我没有去过麻辣烫父母的家，不过她也没有去过我父母的家。只有一次，妈妈进市里看我，恰好麻辣烫也来找我，我们三个一块儿吃了顿饭。毕竟是我们两个交朋友，又不是和对方的父母交朋友，所以我们从来没有询问过彼此的家庭。我的态度是：对方愿意讲，我就听；不愿意讲，我也不会刻意去追问。麻辣烫的态度一样，这也正是我们可以如此投契，成为好朋友的原因。

从头回忆到尾，麻辣烫并没有欺骗过我，她只是没有说过她是高干子弟。当然，也是我迟钝，麻辣烫只比我大一岁，可是每次我有困难，都是她出手相助。我和她去西双版纳旅游，遇到黑导游，两人被讹诈，困在黑酒店内，我急得蹦蹦跳，她笑嘻嘻地完全没回事，后来也真的啥事没有，那家酒店的人客客气气地把我们送出来，我还以为是我打110起了作用；我相亲的时候碰到了无赖，被跟踪，被打骚扰电话，痛苦得差点儿想逃离北京，是她帮我搞定的，我只知道这个人从我的生活中消失了，却不知道他究竟如何消失的，我以为是麻辣烫江湖上的朋友揍了对方一顿；我想进MG，她帮我捏造工作经历，不但

工作单位具体，连证人都齐全，我以为是因为麻辣烫做人力资源，交友广阔……

一桩桩或大或小的事情全都浮现在脑海里，我终于开始接受一个事实——麻辣烫的确不是普通人。

我不知道该怒该喜，喃喃地说：“我竟然也有幸和太子女交往。”

陆励成深吸了口烟，徐徐吐出烟圈，“这也许能回答你为什么宋翊会作这样的选择。”

第79节：谎言(7)

我的心闷得厉害，胃如同被人用手大力地扭着，“能打开门吗？车厢里空气不好。”

他解了锁，我立即拉开车门，跳下车，俯在高速公路的栏杆前吐着。陆励成忙下车，一手替我把头发挽上去，一手帮我拉着大衣。

我们身后，一辆辆车急驰而过，车灯照得我们眼前一明一暗的。

翻江倒海地吐完，我却没觉得五脏好受，仍然像是被人从各个角度挤压着，整个大脑都在嗡嗡作响。

陆励成递给我一瓶水，我漱了一下口，他推我上车，“外面太冷。”

我不肯上车，他说：“我不抽烟了。”

我摇头，“和你没关系，给我一支烟。”

他递给我一根，打着火机，另一只手替我护着火。我哆嗦着手去点烟，点了两次都没点着。他拿过烟，含在嘴里，头凑在火机前深吸了一口，将烟点燃。

他把烟递给我。我捏着烟，一口接一口地吸着，身子打着哆嗦。他猛地把车门打开，一把把我推到车门前，把暖气调到最大，对着我吹。他站在我身旁，也点了根烟抽起来。

我把一根烟吸完，嗡嗡作响的脑袋总算安静了几分，尼古丁虽然有毒，但真是个好东西，“再给我一根。”

陆励成又拿了根烟，对着自己的烟帮我点燃，然后递给我，“我觉得我像是带坏好学生的坏学生。”

我吸着烟说：“不，你是拯救我的天使。”

他苦笑。

他没有穿外套就下了车，在寒风中站得久了，身子不自禁地也有些瑟缩。

“走吧！”我咳嗽了几声，跳上车。他替我关上门，将烟蒂弹出去，也上了车。

车厢里漆黑，外面的车灯映得我们忽明忽暗，他看着车上的表说：“你现在应该不想回家了吧？”

我不知道为什么，精神竟出奇的好，笑着说：“我们去跳舞，我知道一个地方，那里的DJ打碟打得超好。”

陆励成没回应我的提议，从车后座提出个塑料袋，扭亮车顶灯，窸窸窣窣了一会儿，拿了一把药递给我，“先吃药。”

我接过药，拿过水，将药全部吃下，“你现在不像天使，像我老妈。”

他关掉车顶灯，发动了车子。他将暖气调到最适合的温度，打开音响，轻柔的小提琴乐流淌出来。在如泣如诉的音乐声中，他专注地驾驭着“牧马人”，速度越来越快，一直奔向夜色的尽头。

引擎声中，我觉得头越来越重，问：“你给我吃的什么药？”

“感冒药，宁神药。”

“你……你什么时候拿的？”

“离开医院的时候。”

我的眼皮有如千斤重，怎么都睁不开，“陆……陆励成，你太……太可怕了！”

说完这句话，我就沉入了梦乡。

第80节：梦醒(1)

Chapter 14 梦醒

无论如何，谢谢你，你给了我世界上最华美、最幸福的一场梦，虽然梦醒后我一无所有，可在梦里，我曾无比快乐过！

我是被饭菜的香气给熏醒的。半梦半醒间，只觉得阵阵香气扑鼻，而我饿得百爪挠心，立即一个激灵坐起来，一边耸动着鼻子，一边犯晕，谁能告诉我这是哪里？

我拉开卧室的门，陆励成系着围裙在厨房里忙碌，挥铲舞刀，架势娴熟，看我披头散发地瞪着他发呆，说道："你起来得正好，洗漱一下就可以吃饭了，卫生间的橱柜里有新的牙刷、毛巾。"

我扶着墙，摸进卫生间，满嘴泡沫的时候，终于想清楚自己为何在这里。

我擦干净脸走出去，一边理头发一边问："有废旧不用的筷子吗？"

"干什么？"

"有就给我一根，没有就拉倒！"

陆励成扔给我一根新筷子，"就用这个吧！"

我用筷子把长发绾了个发髻，固定好，打量了一下自己，终于不再落魄得像个女鬼。

陆励成已经脱掉围裙，在布菜，他看见我，笑起来，"很仙风道骨。"

我想了想，可不是，身上是一件充当睡衣的肥大灰色T恤，头上是一个道士髻。没等着他盛饭，我先吃了一口酿茄子，嘴里不自禁地唔了一声，险些整个人被香倒，"陆励成，你何止十八般武艺，简直是二十四项全能。"

他把米饭递给我，假模假式地谦虚，"哪里，哪里！"

我笑着指着他的脑袋、眼睛和手，“这里，这里，这里……都很能干。”

陆励成大笑起来。我端着米饭碗，一阵风卷残云，他不停地说：“慢点儿，慢点儿，这次饭菜绝对足够，你不用和我抢。”

我顾不上说话，只是埋头苦吃，本来就饿，菜又实在美味，就连普通的素炒青菜，他都做得色香味俱全。我吃完一大碗饭，才终于慢下来，“陆励成，你这样的人，古龙有一句话描绘得很贴切。”

陆励成颇有兴趣地问：“哪句话？”

“有人甚至认为他除了生孩子外，什么都会。”

陆励成没好气地说：“吃你的饭吧！”

我非常有兴趣地问：“你的厨艺为什么这么好？难道你曾经有一个客户很喜欢美食？也不对啊！如果他喜欢美食，你搜罗好厨子就行了。难道有人喜欢做菜，所以你为了陪客户，练就一身好厨艺？如果真是这样，客户变态，你比他更变态！”

陆励成不理我，我的好奇心越发旺盛，“难道你不是为了客户，而是为了爱情？你曾经的女朋友很喜欢吃你煮的饭菜？”我啧啧感叹，“真看不出来呀！你竟然出得厅堂、入得厨房！”

我一副不得到答案绝不会罢休的姿态，陆励成有点儿招架不住，“你怎么这么八卦？”

“八卦是女人的天职和义务。”我振振有词。

陆励成淡淡地说：“五年前，我爸爸得了重病，我接他到北京治病，在他治病的半年多时间里，我的厨艺从零飞跃到一百，做饭并不需要天赋，只需要有心。”

我不解地问：“五年前你已经算是有钱人了，为什么不请厨子？”

他放下了筷子，眼睛无意识地盯着桌上的菜，“我上大学的时候，为了省钱，利用假期打工，四年大学时间我只回过一趟家。大学毕业后，我为了尽快能赚到钱，五年时间只回去过两次，其中一次还是出差路过。我总觉得我现在拼命一些，是为了将来让父母过更好的生

活，更好地孝顺他们。没想到没等到我尽孝道，父亲就重病了。我接他到北京治病，愿意花尽我所有的钱，可是再多的钱都留不住父亲，我用钱所能买到的东西都不是他需要的，所以我只能每天给他做饭，让他吃到儿子亲手做的菜，与其说我在尽孝道，不如说我在弥补自己的愧疚和自责。‘子欲养而亲不待’这种痛，没经历过的人很难体会。”

我觉得很抱歉，“对不起，我不该这么八卦的。”

陆励成笑了笑，拿起筷子，“没什么，吃饭吧。”

我们默默地吃着饭，电话铃声突然响起来，陆励成立即放下碗筷去接，知道这个电话号码的人显然不多，一旦响起，就代表有事。

“是我，嗯，她在这里，嗯，好。”他转身叫我，“苏蔓，过来接电话。”

“我？”我指了指自己的鼻尖，不明白找我的电话怎么会打到他的座机上。

“喂？”

“是我，你要吓死我吗？你知不知道，我和宋翊差点儿把整个北京城翻了一遍。”麻辣烫的声音几乎带着哭腔。

我不解，“我不就是在这里嘛！”

“我和宋翊吃完晚饭，回去看你，病床是空的。去问医院的人，他们一问三不知，反过来质问我们。给你打手机，关机；去你家里找你，保安说你没回来过；给你父母家打电话，你妈妈说你一早就说过这个周末不回家，让我打你手机，我还不敢多问，怕他们担心，只能含含糊糊地挂了电话；琢磨着你应该和陆励成在一起，给他打手机，也是关机。后来我们没有办法了，宋翊给MG的老头子打电话，说有急事，必须要找到陆励成，那个老头子还挺不乐意，磨蹭了半天，才给我们这个电话号码。你要过二人世界，也好歹给我留个言，你知道我有多担心吗？”

我嗓子发干，说不出话来，麻辣烫急得直叫：“苏蔓，你死了？你说句话呀！”

“我没事，我昨天晚上住在陆励成这里。”

电话里沉默了一会儿，麻辣烫的声音有点儿紧绷：“蔓蔓，你怎么了？你是不是在生我的气？”

第81节：梦醒(2)

“没有，我没有生你的气。”

“是不是陆励成给你说了什么？”

“没有，真的没有，我没有生气……”

陆励成把电话拿过去，“许小姐，我是陆励成。我和苏蔓正在吃饭，有什么事情，能不能等我们吃完饭再说？”

听不到麻辣烫说什么，只听到陆励成很客气地说：“好的，没问题，我会照顾好她。好的，好的，我会让她打开手机。好的，再见！”

他挂了电话，“还吃吗？”

我摇头，“其实早就吃饱了，只不过味道实在好，所以忍不住多吃了点儿。”

他没说话，开始收拾碗筷，我不好意思，“我来洗碗吧。”

“不用，你去吃药，药在桌子上，那个绿瓶子里的不用吃。”

我倒了一把黄黄绿绿的药片，一口气吞下去。人的身体受伤了，可以吃药，人的心灵受伤了，该怎么医治呢?

我拿着陆励成的烟和火机，站到窗户边。

推开窗户，冷冽的空气让人精神一振。我点着了烟，在烟雾中打量着四周。

近处，陆励成大概故意没做任何修整，完全就是一片荒地，黑色的“牧马人”休憩在一片干枯的野草间；远处是成片的果林，灰黑的枝丫上还有一些未化的雪，黑白斑驳，更显得层林萧索。

我的一根烟快吸完时，厨房里一直哗啦啦响着的水龙头停了。过了一会儿，陆励成站在我身后问：“你打算把自己培养成瘾君子吗？”

我转身，与他几乎贴在了一起。我朝着他的脸吐了一口烟雾，他皱了下眉头，我仰着头，几乎贴着他的下巴，笑笑地问：“你昨天晚上已经知道一切你想知道的信息，你打算怎么做？”

他退后一步，也笑了，“我本来希望你能做些什么。”

“那你要失望了。我不打算跑到麻辣烫面前去指控宋翊，因为我相信他不是那样的人，他是真爱麻辣烫的，你若看到他看她的眼神就会明白。”

“那他对你呢？我相信他对你所有的行动，由麻辣烫来判断，显示的也是一个‘爱’字。”

“他对我做了什么？我怎么什么都不知道？”我忽闪着大眼睛，迷惑地问。

陆励成盯着我不说话，我吸了口烟，手指夹着烟说：“制造谣言攻击竞争对手可不是陆励成这样身份的人该做的。”

陆励成摇着头笑，“苏蔓，你真不错！”

“谢谢，我跟着最好的师傅在学习。”我向他眨了眨眼睛。

他苦笑，“谢谢夸赞。”

我靠着窗户，打量着他，“你似乎也不怎么失望，能和我交流一下吗，你打算如何拆散宋翊和麻辣烫？”

“正在思索，还没有一个完美的计划。本来想利用你，结果你不配合。”

我捂着肚子笑，又点了一支烟，转过身子，趴在窗户上，望着远方，吸着烟。他站到我身旁，也点燃了一支烟，“宋翊究竟有什么好？你就一点儿都不恨他？”

我想了又想，“不恨！因为他绝不是你所想的原因而选择麻辣烫，他一定有他的原因，也许……他只是被我感动，真爱的却是麻辣烫。”

陆励成不屑地冷笑，“看来我真的老了，完全没办法理解他和许怜霜的一见钟情，我以为宋翊也早该过了这个年龄。除了许怜霜的出身，我想不出来任何原因能让一个年届三十的男人突然之间就爱上了一个陌生人，特别是……”我侧过头看他，他也侧过头看向我，凝视着我说，“特别是他还有你！”

我心里震了一下，猛地扭过了头，“多谢谬赞。”

他连吐了三个烟圈，“我一直不肯承认宋翊占优势，可是现在，我不得不考虑，离开MG之后，我该去哪里。结果似乎已经明朗。”

我笑起来，“真不像是陆励成的语气呢！”

他也笑，“事情真到了这一步，失败似乎也不是想象中的那么难以接受。”

我想了一会儿，郑重地说：“我想事情不会像你所想的那样发展。以麻辣烫的性格，显然是很讨厌别人把她和她老爸联系在一起。宋翊是个非常骄傲也非常自信的人，我不觉得他会借重麻辣烫老爸的势力，那是对他能力的一种侮辱。所以，你大可不必把许仲晋这个超重筹码放在宋翊的一边，因为他根本不会用。”

第82节：梦醒(3)

陆励成瞟了我一眼，讥嘲地说：“你对宋翊的判断？”一副“你若能正确地判断宋翊，人怎么会在这里的表情”。

我忍着胸中翻涌的酸涩说：“不信我们打赌！只要你不说，宋翊肯定不会让MG的任何人知道他与许仲晋的女儿是男女朋友关系。”

“好！赌约是什么？别说我陪不陪你做戏的事情，那事儿另谈。”

我想了半天，才终于想出来了一些事情，“你以后不许再吓唬我、欺负我、要挟我，还有把我的简历还给我！”

“就这个？”他很是不屑，“你的那张假简历，我早已经丢进碎纸机，人力资源部那里压根就没有关于你过去工作经历的任何文件，等她们发现的时候，肯定以为是自己疏忽大意而弄丢了你的文件，顶多让你再补交一份。”

“啊？”我难以接受这个事实。

他嘲笑道：“我用你为我做事，难道还等着Linda这样的人去揭你的老底，拆我的台？你到底有没有脑子？林清怎么教出了你这么个笨徒弟？”

原来我当时的焦急、担心都是多余。

他闲闲地说：“我告诉你，是不想讹你了，你重新想赌金。”

我气鼓鼓地嚷道：“你输了就给我做一辈子的饭！”

他怔了一下，面无表情地看着我，我知道他现在又在心里讥讽我是疯子，于是泄了气，“我想不出来赌金，你说吧！”

他淡淡地说：“这是我第一次希望结果是我输。我输了，你可以任意提要求，我若赢了……”他想了一会儿，“我若赢了，你就陪我喝场酒吧，全当给我送行！”

他说得云淡风轻，我心里却弥漫起了伤感，连我都不知道自己现在究竟是希望宋翊赢，还是陆励成赢。为什么不能赢就要输？为什么

不是胜利就是失败？为什么聚会后是告别？为什么良辰美景总不长？为什么天长地久是奢望？

当天晚上，正当我坐在自己的大床上，思考我的过去、现在和未来时，有人咚咚地敲门，我跑去开门，“谁？”

“我！”

打开门，麻辣烫提着个小行李包冲进来，“我今天晚上和你一起睡。”

浴室里，她的牙刷、毛巾、浴巾都有，所以我没有理会她，又爬回床上，不过思绪已经乱了。

麻辣烫冲洗完毕，跑到厨房里烧水，熟门熟路地找出我的茶具和玫瑰花，又从冰箱里拿出半个柠檬，切成片，在白瓷碟里摆好。水开后，她泡好玫瑰花，端着茶盘和柠檬片坐到我床前的地毯上，用手拍了拍她身边的位置，“过来。”

我抱着我的枕头乖乖地坐过去，她倒了两杯玫瑰花茶，又往里面挤了几滴柠檬汁，一杯端给我，一杯自己喝。

“说吧！陆励成都告诉了你些什么？”

我凝视着杯子里徐徐开放的玫瑰花，“也没说什么，就是介绍了你的父亲。”

麻辣烫放下茶杯，一边取下头上的浴巾擦头发，一边说：“我就猜到他说这个了。”

我把杯子放在手掌心里徐徐地转动着，既可以闻玫瑰花的香气，也可以暖手。

麻辣烫俯下身子看着我，“你说实话，生气了没？”

“刚听到的时候有些吃惊，也有些生气，更多的是吃惊。现在没什么感觉了。”

麻辣烫抱住我，头靠在我的肩头，“我就知道你舍不得生我的气。”

我笑，“呸！是没力气生气，不是舍不得。”

麻辣烫咯咯地笑了一会儿，央求我：“帮我掏耳朵吧？”

麻辣烫最喜欢我帮她掏耳朵，有时候，我给她掏着掏着，她能晕乎乎地睡着。

我嗯了一声，她立即去卫生间里拿棉签。

她把茶盘推开一些，躺到我腿上，我先用柠檬水把两片化妆棉浸湿，放到她的眼睛上，然后打开台灯，细心地把她的头发分开，用卡子固定好，开始给她掏耳朵。她惬意地躺着，很是享受，像一只慵懒的猫咪。

“蔓蔓，我爸爸是我爸爸，我是我，我这辈子最恨的事情有两件——第一件是我的名字，第二件是我的姓。我常常想，如果我不姓许，我不叫怜霜，这一生也许会幸福很多。我最庆幸的事情就是认识了你。你知道吗？我在遇见你之前根本不知道什么叫大笑，是你教会了我享受生活中平常的快乐。我们能坐在路边喝一瓶啤酒喝得哈哈大笑，还能吃小龙虾，辣得直笑。你带我去逛街，买一条漂亮的丝巾，你就能高兴老半天。我可以告诉你，遇见你之前，我一直很纳闷老天究竟为什么让我出生到这个世界上，现在我已经不关心这个问题。我们家的破事，我是巴不得永生永世不要想起。过去的事情，我想永远忘记，我只想向前看，我只想做麻辣烫，没心没肺、高高兴兴地生活，你明白吗？”

第83节：梦醒(4)

“我明白。我以前不关心你家的事情，以后也没兴趣，所以你现在没必要这么啰唆。”

我让她转身，继续帮她掏另一只耳朵。她取下了一只眼睛上的化妆棉，眯着眼睛看我，嘴角不怀好意地笑着，“那我们讲些有意思的事情。你昨天晚上和陆励成都干了些什么？”

我笑，“做了一些坏事。”

麻辣烫立即大叫“住手”，一个骨碌坐起来，眼巴巴地盯着我，“疼吗？”

“不疼。”

“快乐吗？”

“挺快乐！”

“有多快乐，真的像书上说的‘欲仙欲死’？”

麻辣烫一脸的兴奋与好奇，我笑得抱着枕头在地毯上打滚，“喷云吐雾般的快乐。”

麻辣烫侧着头琢磨，满脸的困惑不解。我扑过去，捏着她的鼻子叫：“色女，色女！我和陆励成一起抽烟来着，你想入非非到哪里去了？”

麻辣烫脸上挂满了失望，伸手来打我，“你自己有意误导我，是你色，还是我色？”

两个人拳打脚踢地在地毯上扭成一团，打累了，都趴在垫子上大喘气，她喝了口茶说：“我有一句话，不过是忠言逆耳。”

“你说吧！”

“陆励成这人花花肠子有点儿多，心思又深得可以和我爸一比，我怕你降不住他，你对他稍微若即若离一点儿，别一股脑儿地就扎进去。”

“你给我传授如何和男人打交道？”我鄙夷不屑地看着她，“我不是老寿星吃砒霜，活腻了吗！”

麻辣烫把一个垫子砸向我，成功地阻止了我的出言不逊。我的头埋在垫子里，心里麻木，语气轻快地说：“麻辣烫，答应我一件事情，我和陆励成的事你不要过问，我也不问你和宋翊的事，我们彼此保留一点儿私人空间。”

她用脚踹我，“我一直给你足够的私人空间，从你辞职开始，从头到尾我几时啰唆过？”她长长地吐了口气，幽幽地说，“我三岁的时候就已经知道，男女感情这种事，只有自己知道冷暖，别人说什么都没用。”

她的语气里有远超年龄的沧桑，房间里一时间也漫起一股荒凉。我坐起来，笑着说：“我饿了，要不要吃蛋炒饭？”

麻辣烫欣喜地点头，“我要里面放点儿虾仁，最好还能有一点点胡萝卜。”

麻辣烫十指不沾阳春水，我能下厨，但厨技一般，不过蛋炒饭做得很好，是麻辣烫的最爱。我边打鸡蛋边怀念陆励成的厨艺，这人要是不做投行了，去开家饭馆，肯定也能日进斗金。

两人吃吃喝喝、说说笑笑地闹完，麻辣烫的心事尽去，很快就睡着，而我却睁着眼睛望着天花板发呆。躺得脊椎酸疼，只得爬起来，拿出陆励成帮我开的宁神药，吞了两颗，这才终于睡着。

我早上起来仍觉得累，一点儿不像是刚休息过的感觉，这就是吃药入睡的副作用。不过失眠更痛苦，两害相权，只能取其轻。

洗脸池只有一个，所以我不和麻辣烫去抢，她打仗一样洗漱完，一边抹口红，一边往楼下冲，“要迟到了，先走了。你要想睡就睡，我会打电话让宋翊再给你一天假。”

等她走了，我爬起来洗漱。逃得了初一，逃不过十五，总归是要面对的。我细心绾好发髻，化上淡妆，挑了件很庄重的套装，看到首

饰盒里不知什么时候买的一对藏银骷髅戒指，拿出来，一大一小，正好一个戴大拇指，一个戴食指。

Karen看到我的时候很意外，“Alex说你生病了。”

“已经快好了。”

陆励成和宋翊一前一后从办公室里出来，看到我都愣了一下，不过，紧接着陆励成就上下打量着我笑起来，宋翊却是脸色有些苍白，视线越过我，看向别处。

Karen拿着一堆文件走到宋翊身边给他看，两人低声说着话。

陆励成走到我的桌子旁，笑着说：“比我想象的有勇气，我还以为你至少要在家里再躲三天。”

我哼了一声没理会他，自顾自地打开电脑，开始工作。他看到我手上的骷髅戒指，笑着咳了一声，“你的青春叛逆期看来比别人晚来。”

第84节：梦醒(5)

我抬头看他，“你今天心情出奇的好？”

宋翊在办公室门口叫他：“Elliott，时间快到了。”

他笑着说：“是呀，我今天心情非常好。”说完就和宋翊一块儿出了办公室。

办公室里鸦雀无声，我埋着头工作，总觉得不对劲儿，一抬头，看见所有人都盯着我，“怎么了？”

Peter一声怪叫：“怎么了？你说怎么了？你没看到Elliott刚才和你说话的表情吗？”

我的视线又回到显示屏上，“少见多怪！你不会天真到以为Elliott对着Mike和客户也是一张扑克牌脸吧？”

大家都笑，Karen说：“我作证，他和Alex说话的时候常笑容满面。”

Peter嘴里仍嘟嘟囔囔的，众人都不去理会他。

屏幕上的字涣散不清，我努力了好几次，仍然不能集中精力，索性作罢。我对着电脑，手放在键盘上，摆了个认真工作的姿势，脑子里却不知所向。我并不坚强，虽然我在逼迫着自己坚强。人前还能把面具戴着，可只要没人注意了，那个面具立即就会破裂。

听到宋翊和Karen说话的声音，我猛地惊醒，一看电脑上的表，竟才过了一个小时，这度秒如年的煎熬实在难以承受。

我起身走出办公室，找了个无人的角落打电话，电话刚响，陆励成就接了，“怎么了？”

“我中午想见你一面，成吗？”

“好。”他想了想，“就在我们第一次见面的咖啡厅吧。那里清静，方便说话。”

我挂了电话，低着头，拖着步子往回走。走进办公室真的需要勇气。

一个人从办公室里快步出来，两个人撞了个结实，我还在病中，本来就有些头重脚轻，此时又心神涣散，立即踉踉跄跄地向后倒去，来者抓住我的胳膊，想扶住我。

“对不……”一抬头，看见竟是宋翊，身子下意识地更用力地向后退去，一边用力地想挣脱他。

我的反应让他眼中闪过伤楚，身子猛地僵住，手也不自觉地松开。我本来就在后退，此时又失去拉力，重心后倾，人重重地摔坐在地上。

他想伸手扶我，伸到一半，却又停住，只是看着我，黑眸中有挣扎和伤痛。我的心纠结着疼，却只能强迫自己视而不见，别过头，站起来，一句话没说地从他身边一瘸一拐地绕进了办公室。

中午，我到咖啡厅的时候，陆励成已经在那里了，坐在我们第一次见面坐过的位子上。

看到一瘸一拐的我，他笑，“你这旧伤还未去，怎么又添了新伤？”

我坐到他对面，急切地说：“请你答应我一件事情。请你帮我换一个部门，去哪里都行。”

他喝了口咖啡，淡淡地说：“好，年底我这边正好缺人。”

我如释重负，“谢谢！谢谢！”

他沉默地喝着咖啡，吃着三明治，服务生过来问我需要什么，我指了指他所点的东西，心不在焉地说：“和他一样。”

我的目光无意识地投向窗外，却恰好看见那个最熟悉的人的身影，一袭黑色大衣，正从玻璃大门走出来，一直半垂着头，心事重重的样子，身影凝结着模糊不清的哀伤。

虽然我看到他就会觉得心痛，可视线却舍不得移开。从来没有想到，有一天连看他都会成为一种奢望。不过，现在在这个无人知道的角落里，我仍然能够凝视他吧。

陆励成的声音突然响起来：“你上次来这里，是为了看他？”

我的心猛地一惊，下意识地就想否认，“听不懂你在说什么……”可又立即清醒。他已经看过我太多的丑行，知道我太多的秘密，否认在他面前只是多此一举。

服务生端来我的咖啡和三明治，我低着头开始吃东西，避免说话的尴尬。

陆励成沉默地看着我，我抬头看他，他的视线却猛地移开，竟好似在躲避我。我正吃惊，这不是他的性格，他却又看向我，目中含着几分嘲笑地说：“我会尽快调你过来。”

我知道他在嘲笑我当初费尽心机地接近宋翊，如今却又含辛茹苦地想远离他——的确很讽刺。

“谢谢！”

第85节：梦醒(6)

我叫服务生结账，“我来埋单吧！”

陆励成没有和我争，对服务生指指我只咬了几口的三明治，“打包。”

我想出言反对，他没等我开口就说：“你现在不饿，不代表你过会儿不饿。”

无数次实践经验证明，我和陆励成争执的结果都是我输，所以，我决定默默接受他的决定。

陆励成的效率很高，第二天我就接到通知，被借调到他的部门。收拾办公桌的时候，Peter他们过来帮忙，和我告别，嘻嘻哈哈地说：“明天再见！”新年快到了，大家的心情都分外好。

从我收拾东西到离开，宋翊一直在办公室里，没有通常的告别，没有礼貌的再见，自始至终，他对这件事情没有说过一句话。

等我在新桌子前坐定，Young过来和我说话。想起几个月前，恍如做梦，兜了一大圈子，我竟然又回到原地。可当时是充满希望的憧憬，如今却是满心绝望的逃避。

我正在伤感，Helen进来通知我们去开会。

陆励成说缺人手。果然缺人手，等从会议室里出来，大家都面色严肃，没有了说笑的心思。如果不全力以赴，只怕今年的春节都过不舒坦，所以大家宁可现在苦一些，也要新年好好休息。

繁重的工作压得我没有时间伤感，每日的感觉就是忙、忙、忙！

晚上，我常常加班到深夜，电脑那头却再没有一个人陪伴。MSN已经很久没有上过了，甚至我已经从桌面上删除了它的快捷方式。

周末的晚上，我做完手头的分析表，时间却还早，望着显示屏发了会儿呆，不知道为什么，竟然点开了MSN。也许是因为这样的夜晚太孤寂，思念如影随形，令人无处可逃，让我想看看他曾说过的话；

也许是因为现在才十点多，作为有女朋友的人，不可能出现在网络上，所以我放心大胆地纵容了自己的思念。

没想到他的头像竟然亮着，一个对话框弹出，“我以为你不会再登录了。”

我如同在现实中突然看到他，茫然无措中只想夺路而逃，立即就点叉叉，关闭了MSN。可过了一会儿，我又不能控制自己，再次登录MSN，只不过这一次我选择的是显示为脱机状态。

他没有再给我发消息，可头像却一直亮着。我盯着他的头像，如同凝视着他的背影。我总是要在他身后才可以放心大胆地看他。以后，我们无可避免地要继续打交道，难道我就永远这么逃避他吗?

我将头像又变成亮的，显示上线，“不好意思，刚才刚登录，电脑突然死机，就掉线了。”

“没关系。”

我对着电脑屏幕笑，多么有礼有节的对话！

他问我：“你最近好吗？”

“很好！拜陆励成所赐，我连接电话的工夫都没有，所以没有太多时间想太多事情。”我知道他在婉转地问什么，所以也婉转地告诉了他希望听到的答案。

很久之后，他说：“对不起，我不知道你和怜霜是好朋友。”

“这和我们是不是朋友有什么关系？”

“我当时不知道该怎么面对你，所以我逃到了新加坡。”

不！我需要的不是解释！我紧咬着唇，在键盘上敲字：“如果你真的觉得抱歉，我想问你一个问题。”

“你问。”

“你究竟有没有喜欢过我？”

电脑屏幕上一片死寂，我不甘心地继续问：“你有没有真的喜欢过我？哪怕只一点点。”

仍然没有任何回复。我趴在桌子上苦笑着，一个一个字母地键入：“你不用为难了，我想你已经告诉了我答案。无论如何，谢谢你，你给了我世界上最华美、最幸福的一场梦，虽然梦醒后我一无所有，可在梦里，我曾无比快乐过！”

我点击关闭，退出MSN，关了电脑。

我走到窗前，拉开窗帘，眼前万家灯火，我却孤单一人。拿起手机，想找个人说话，却不知道可以打给谁，我的心事不能倾吐给唯一可以谈心的朋友，只好摆弄着手机，放手机铃声给自己听。

野地里风吹得凶，无视于人的苦痛，仿佛要把一切要全掏空。往事虽已尘封，然而那旧日烟花，恍如今夜霓虹。也许在某个时空，某一个陨落的梦，几世暗暗留在了心中。等一次心念转动，等一次情潮翻涌，隔世与你相逢。谁能够无动于衷，如那世世不变的苍穹……不想只怕是没有用，情潮若是翻涌，谁又能够从容，轻易放过爱的影踪。如波涛之汹涌，似冰雪之消融，心只顾暗自蠢动，而前世已远，来生仍未见，情若深又有谁顾得了痛……

第86节：回家(1)

今夜，城市霓虹闪烁，我站在窗前，用手机一遍遍地给自己放着歌听，直到电池用完。

Chapter 15 回家

我还没反应过来，陆励成已经用羽绒服把我裹了个结实，拿大毛巾把我的头包住，拖着我快速地跑进屋子。

我周末回家，过着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米虫生活，正打算和老爸老妈商量春节怎么过，没想到他们给了我一个大大的意外。

“蔓蔓，你能照顾好自己吧？”老妈的疑问句下，潜台词已经很明显。

我只能盯着他们的机票点头，“能照顾好。”

老妈拿着件泳衣问我：“你看我穿这个可好？”

我依旧只能点头，“很好！”

老妈把自己的泳衣放进行李箱，又拿出一件同花色的泳裤给我看，“这是我给你爸爸买的，挺好看的吧？”

“好看！像情侣装。”

老妈得意地笑，“这叫夫妻装。”

我把机票翻来覆去研究半晌后，终于确定一切都是真实的，“妈，你们要去东南亚玩，怎么也不事先告诉我一声？”

老妈给了我一记白眼，“人家电视上说要追求生活的惊喜，这是我给你爸爸的惊喜，干吗要告诉你？”

我郁闷，“那春节我怎么办？”

妈妈一边叠衣服，一边不阴不阳地说：“你怎么办，我怎么知道？老李的丫头和你一样大，春节和老公一块儿去欧洲玩，人家就怕节假日不够，可不像你，还会嫌节假日多。前段时间刚看你有点儿起色，结果最近又没消息……”

这个话题上我永远说不过她，只能赶紧转移话题，“那好吧！亲爱的老妈大人，我举双手加双脚支持你们去东南亚欢度第二次蜜月还不行吗？”

妈妈笑眯眯地说：“我和你爸爸第一次出国，你过来帮我看看还需要带什么？”

我过去帮她检查装备，“妈，总共多少钱？我来出吧！到了路上，想吃的、想玩的，都不要省。你女儿我虽然没有大出息，去一趟东南亚的钱还是有的。”父母都是普通工薪阶层，一个月的退休工资总共三千多块钱，本来家里还是有些积蓄的，但是爸爸大病一场后已经全部清空。我买房的时候，全是靠自己的积蓄，所以首付少，月供高，为了这事，爸爸暗地里叹了很多次气。

妈妈还没回答，刚进屋正在脱鞋的爸爸就发话了：“你好好供你的房子！我和你妈知道怎么花钱。”

妈妈也开始唠叨：“是啊！蔓蔓，爸爸妈妈虽没能力帮你置办嫁妆，照顾自己的能力还有，你就不要瞎操心。你现在最主要的任务是找个男朋友，赶紧结婚。等你安定下来，你爸和我的一块心病也就放下了。那个宋翊……”

“小茹！”爸爸叫妈妈的名字，打断她的唠叨，“好了，好了，明年咱家蔓蔓肯定有好运气。”

我不敢再多说，只能低着头帮他们收拾行李，每一件东西都用中英文注明姓名和联系电话，以及我的联系方式，作为紧急联系方式。

妈妈小声对爸爸说：“我听说泰国的寺庙求婚姻很灵验的，我们要不要准备些香火？要不然到了寺庙门口再买，只怕贵得很！”

老爸用胳膊肘推她，妈妈偷偷看了我一眼，不再说话。

大年二十七，我请了半天假，去送老爸老妈。老妈特意做了新发型，老爸戴着一顶白色棒球帽，两个人都特意气风发。旅行团里还有不少老头老太太，但我怎么看都觉得我爸妈最好看。

我特意找导游说话，把一张四百元的雅诗兰黛专柜礼品卡连着我的名片一块儿递给她。小姑娘快速瞟了一眼，立即收下，满脸笑容地让我放心，一定会照顾好我爸妈，让他们有一次难忘的旅游经历。

出了机场，我长舒一口气，只觉得北京又大又空，未来将近十天的假，我是真不知道怎么过。

晚上，麻辣烫叫我出去吃饭，我拒绝的借口还没想好，她已经吐出一连串的话："我给陆励成打过电话，他已经同意了，你老板都不打算加班了，你也少卖点儿命。"

我只能和陆励成"甜甜蜜蜜"地赴宴。麻辣烫看到我，二话没说，先给我一瓶啤酒，"你现在架子越来越大了，约你出来吃顿饭比登天还难！"

第87节：回家(2)

我打开啤酒，一口气喝了半瓶，麻辣烫才算满意。

“你最近究竟在忙什么？你爸妈都不打算在北京过春节了，也不需要你帮忙准备年货呀！”

我指指陆励成，“问他！”

麻辣烫估计已经知道陆励成和宋翊的尴尬关系，所以牵涉到工作，她也不好多问，只能鼓着腮帮子说：“再忙也要过年吧！”

我说：“明天东西应该就能全部做完，下午同事们就开始陆续撤了，回老家的回老家，去旅游的去旅游。”

“你呢？”麻辣烫眼巴巴地看着我。

“我？我就吃饺子，看春节晚会。”

麻辣烫从鼻子里出了口气，表示极度鄙视，“和我们一起去海南玩吧！机票、酒店都没问题。”她把酒店的图片拿给我看，细白的沙滩、碧蓝的海水、火红的花、侍者穿着飘逸的纱丽笑容可掬地欢迎我。

麻辣烫翻到内页，“看到了吗？这家酒店的游泳池连着海，到时候北京天寒地冻，我们却在海边晒太阳、喝鸡尾酒、点评美女帅哥，晚上就着月光去海里游泳。蔓蔓，我们以前可是说过一起去海南潜水的。”

我瞟了一眼宋翊，他脸上挂着千年不变的微笑。我低着头，装作专心看宣传图册，心里盘算着怎么拒绝麻辣烫。

麻辣烫见我不说话，又去做陆励成的思想工作，“怎么样？四个人一起去玩，会很有意思。”

陆励成微笑，“我很想去，但是我已经答应家里今年春节回家过。农村很注重春节传统，家里的祭祖，我已经缺席两年了，今年不能再缺席。”

“啊？”麻辣烫先失望，继而不满，“那蔓蔓呢？如果我们不叫她去海南，你就打算留她一个人在北京呀？你也太过分了吧！幸亏蔓蔓还

有我们……”

我心里一动，立即说：“当然不是了。其实……其实……我是和他去他家里吃饺子、看春节晚会，只是……只是刚才没太好意思说。”

陆励成侧过头看我，我对着他微笑，眼中全是请求，他微笑着握住我放在桌子上的手说：“是啊！她脸皮薄，而且我们的事还没想好怎么告诉她父母，所以本来想保密的。”

我安心了，低下头，把一切的麻烦都交给他处理。麻辣烫果然不开心起来，大发雷霆地指责我这么大的事情居然不告诉她。可陆励成是长袖善舞的人，宋翊也不弱，两个超级人精哄她一个，最后，麻辣烫开开心心地祝福我们一路顺风。

“你们什么时候走？”

陆励成顿了顿，才说：“后天早上的机票。”

麻辣烫兴冲冲地对宋翊说：“我们是下午六点多的机票，早上去送他们吧？”

宋翊凝视着麻辣烫，眼中满是怜惜，“好的。”

我立即对麻辣烫说：“不用了，不用了！”

“没事的，我明天就放假了，闲着也是闲着，就这样说定了，我和宋翊去送你们。”

我很无力、也很仇恨地瞪着麻辣烫。天哪，这是春节啊！别说我压根不想去陆励成家，就是我现在想去，也变不出来一张机票呀！陆励成捏了一下我的手，示意我少安毋躁，笑着说：“那就恭敬不如从命了，正好我的行李多得吓人。”

“没事，宋翊看着文质彬彬，其实他力气可大了。”麻辣烫很是豪爽，一副“哥们儿，你千万别把我们当外人”的样子。

晚饭中，宋翊温和地沉默着，我忐忑地沉默着，陆励成和麻辣烫倒是谈笑风生。我发现一个很奇怪的现象：麻辣烫很喜欢我们四个人一起活动。可但凡我们四个一起活动时，宋翊和我总是不怎么说话，

她和陆励成往往有说有笑，不知道的人会以为我和宋翊是电灯泡，他俩才是一对。

吃完晚饭，我目送他们上了计程车，立即对着陆励成跳脚，“怎么办？怎么办？你为什么刚才不拒绝麻辣烫，为什么？”

陆励成皱着眉头说：“你这会儿有力气了？刚才是谁在装哑巴？”

我抓着头发，恨不得一头撞死，“我能说什么？麻辣烫的脾气历来都是那个样子，又倔又犟又冲，我若硬不让她去，她肯定立即问我‘你什么意思？’”

第88节：回家(3)

陆励成拉开车门，把我推进车里。我抱着脑袋痛苦该怎么和麻辣烫解释，想着后天早上的场景，我就不寒而栗。麻辣烫发现我不去陆励成家了，发现我压根没有机票，发现我根本就是在说谎，发现我竟然为了不和她去海南而不惜撒谎……天哪！

我正抱着脑袋痛苦，听到陆励成一边开车一边打电话："我是陆励成，我想换一下机票，嗯，对！一个人的，明天下午的机票，我想换到后天早上的，另外，我要两张……我知道现在是春运，我知道机票很紧张……我一定要两张机票，我已经特意延迟时间，给你们时间去处理，如果你们仍没有两张机票，就烦请你把我的会员卡直接取消。"

陆励成挂断电话，几分钟后，电话响起来，他没理会，等它响了一会儿才接起来，笑着说："你好，陈经理。嗯，对，就是为了机票。真不好意思，竟让你这么晚打电话过来。当然不会了，好的，没问题，春节后一起吃饭，不过是我请客，哪里，哪里，多谢。"

他挂了电话，简单地说："后天早上的机票，你准备行李吧！"

我长吁一口气，终于得救了，可是……慢着！我要去陆励成的老家！我的头又疼起来。

陆励成看我又在摧残自己的头发，温和地说："你不用把事情想得太复杂，我老家的风景很不错，你就权当是去乡下度假吧。"

我只能抱着脑袋哼哼唧唧。

我和麻辣烫在机场挥泪告别，她以为我紧张担心、舍不得她，一直拉着我说悄悄话，嘱咐我以不变应万变。我一直点头，彻底贯彻了以不变应万变。

我含着眼泪进入飞机，陆励成看得很无奈，"你能不能换一副表情，不知道的人以为我逼良为娼。"

我的习惯是一紧张就觉得口干，就要喝水，喝了水就要去卫生间，所以我一直坐下起来、出出进进。因为是商务舱，空中小姐服务

周到，特意过来问我是否感觉不舒服？陆励成的声音从报纸后面传出：“你们少给她点儿水，不要理她，她就好了。”

空中小姐愕然。我一把拉下他的报纸，让他的面容暴露于大家面前——想装作不认识我，门儿都没有！

我可怜兮兮地看着空中小姐，“能再给我一瓶水吗？”

空姐瞟了一眼陆励成，去给我拿水。

陆励成又想用报纸遮面，我立即抢过他的报纸，“别装模作样了！要不然你住你家，我去住旅馆，你过你的春节，我就当是旅游……”

“我家距离飞机场还有六七个小时的路程，如果你有精力，我建议你多休息休息。”

啊？这样的，原来不是一下飞机就会见到他的家人。我立即舒展手脚，口也不渴了。空姐把水递给我，我把水拿给他，“赏给你喝了。”

陆励成把水接过去放到一边，“你爸爸妈妈玩得可好？”

“好！”提起爸妈我就想笑，“昨天刚和他们通过电话，人精神得不得了。”我眉飞色舞地给他讲我爸妈之间的趣事，吹嘘我妈的厨艺是如何惊天动地，我爸是如何玉树临风。他一直含笑而听，飞机上的时间过得好似很快。

等出了飞机场，陆励成边走边打电话，一个二十来岁的小伙子出现在我们面前，高大魁梧、皮肤黝黑。他上前重重地抱了一下陆励成，眼睛却一直望着我，笑得嘴都合不拢。他一只手就把我所有的行李拿走，又去提陆励成的行李。陆励成先把水瓶递给我，然后才介绍来人：“这是我姐姐的孩子，我的外甥，刘海涛，小名涛子，你叫他涛子就可以了。”又对小伙子说，“这是苏蔓，我……我的朋友。”

刘海涛立即爽脆地叫了一声“苏阿姨”，明亮的眼睛里全是笑意。

我当场脚下一个踉跄，差点儿跌到地上，幸亏陆励成眼明手快，拽住了我。我嘴里发干，难以接受这个事实，赶紧喝了几口水，看着前面昂首阔步的小伙子，“他多大？”

“二十。我姐比我大八岁，农村里女孩子结婚都早。”

“你没有说有人来接机。”

“你也没有问。”

我小声嘟囔：“你知不知道，公司里和他差不多大的实习生，我还当他们是同龄人呢！莫名其妙地就被这么大个人叫阿姨，真需要一颗坚强的心脏。”

第89节：回家(4)

陆励成笑问："那你想让他叫你什么，苏姐姐？"

我打了个寒战，赶紧摇手。

涛子的车是一辆小型的农用客货两用车，后面已经堆了不少物品，他拿出塑料包装袋将我的行李包好后才放到货车上，我连着说："不用了，不用了，没什么贵重东西。"他却手脚麻利，一边和陆励成说着话，一边已经把一切都弄妥当。

上车后，我发觉车里干净得不像旧车，涛子笑嘻嘻地说："来之前我妈特意洗了车，又换了一套新坐垫。"

我笑着对陆励成说："你姐姐很重视你呀。"

涛子朝陆励成眨眼睛，"重视的倒不是……"陆励成一个巴掌拍到他后脑勺上，"开车！"

涛子一边开车一边说："苏阿姨，座位上有一条毯子是干净的，待会儿你若累了就睡一会儿。座位底下有水和饼干，还有酸话梅，怕你坐不惯这车，会晕车，吃点儿酸的可以压一下。"

我咋舌，"你有女朋友了吗？这么细心周到！"

陆励成也拿眼睛瞅着涛子，涛子满脸通红，"没有！没有！我舅都没解决呢，我哪里敢……"

涛子后脑勺上又挨了一巴掌，他对陆励成敢怒不敢言，只能对我说："苏阿姨，知道我有多可怜了吧！从小到大，我都是这么被我舅欺负的，这就是我为什么宁死也不去北京上大学的原因。"

我笑，"彼此彼此！我在办公室里也被他欺负得够戗。"

涛子很活泼健谈，在西南农大读大三，陆励成和他之间像好朋友多过像长辈晚辈，说说笑笑中，刚见面的局促感淡去。

进入盘山公路，道路越来越难开，盘绕回旋的公路上只能跑一辆车，有的地方几乎紧贴着悬崖边，时不时地对面还会来车，需要让

车。我看得心惊胆战，陆励成安慰我：“涛子十五六岁起就开车，是老司机了，而且这段路他常跑，不用担心。”

涛子也说：“苏阿姨，你可别紧张，这样的盘山公路看着惊险，但只要天气好，很少出事，因为司机注意力高度集中呀！反倒是平坦大路上经常出事，我这话可不是胡说的，有科学数据支持的。”

借着一次错车，停下车来让路时，陆励成坐到后面来，指着四周的山岭徐徐而谈，从李白的“朝辞白帝彩云间”讲起，让我看山脚下的嘉陵江，“这就是李白行舟的江。”一弯碧水在山谷中奔腾，两岸的松树呈现出一种近乎于黑的墨绿色，悬崖峭壁沉默地立于天地间，北方山势的苍凉雄厚尽显无遗。

“我们现在走的这条路在古代也很有名。这里是入蜀的必经之路，山高林密，道路险阻，已经灭绝的华南虎就曾在这一带出没，还有黑熊和豹子。在古代行走这条路，绝对要冒生命危险，所以李白才有‘蜀道难，难于上青天’之叹。”

群山环抱，将天空划得小小的，我们的车刚经过的一处正好是两山之间，抬头看去，两边的山壁如同伫立的巨神，天只剩下一线。

细窄的山道在群山间连绵起伏，看不到尽头，如同延伸入白云中。陆励成指着远处白云中一个若隐若现的山峰说：“终南山就在那个方向。王维晚年隐居终南山中，那首著名的《终南别业》就是写于此山。”

我看着雾霭重重的山峰，吟道：“中岁颇好道，晚家南山陲。兴来每独往，胜事空自知。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偶然值林叟，谈笑无还期。”

陆励成望着山间的悠悠白云说：“随山将万转，趣途无百里。声喧乱石中，色静深松里。”

遥想当年李白仗剑入蜀，陆游骑驴出关中，王维隔水问樵夫，不禁思绪悠悠。

陆励成似知我所想，指着山坡上的一株巨树说：“那是有活化石之称的银杏树，我们这里的人喜欢叫它白果树，那一株看大小至少已经有一千多年了。”

我凝视着那棵大树说：“也许李白、王维、陆游他们都见到过这棵树。多么漂亮的树，我们来了又去了，它却永远都在那里。”

陆励成微笑着说：“这样的大树，深山里还有很多，我家的一个山坳里有一大片老银杏树。因为银杏夜间开花，天明就谢，所以世人常能看见银杏果，却很难见到银杏花。不过若恰巧能看见，却是人生中难得一见的美景。”

第90节：回家(5)

我听得心向往之，“来的时间不对，可惜看不到。”

涛子笑，“冬天有冬天的美景，我去过不少地方，论风景，我们这里比哪里都不差，山崇水秀……”

“啊——”

顺着陆励成的手指，我看到一道瀑布凝结成千百道冰柱，挂于陡峭的岩壁前。纯白的冰挂旁边不知道是什么果子，竟然还鲜红欲滴，在一片墨绿的松柏海洋中，它们就那么猝不及防地跳入了我的眼中，让我忍不住失声惊叹。

涛子得意地笑，“我没说错吧？”

我赞叹：“太漂亮了！”

“我们这里因为交通不便，所以没什么工业，可也正因为没什么工业，所以没什么污染，这里的山水原始而质朴。”涛子心里蕴满了对家乡的热爱，并且丝毫不吝惜言语地去赞美它。

冬日天黑得早，我们又身在群山中，五点钟天已经全黑，我的疲惫感渐渐涌上来，陆励成低声说：“你先睡一会儿，到了我叫你。”

我摇头，“还有多久到？”

涛子说：“还有一个多小时，过一会儿手机就应该有信号了，可以先给家里打个电话。”

正说着，我的手机响起来，林忆莲的声音回荡在车厢里。

野地里风吹得凶……等一次心念转动，等一次情潮翻涌，隔世与你相逢，谁能够无动于衷，如那世世不变的苍穹……不想只怕是没有用，情潮若是翻涌，谁又能够从容，轻易放过爱的影踪，如波涛之汹涌，似冰雪之消融，心只顾暗自蠢动……

陆励成听到歌声，看向我。我手忙脚乱地翻找手机，终于在手袋夹层找到了，赶紧接听，“喂？”

“终于打通了，一直说在服务区外，我都要以为陆励成把你卖了。不过琢磨着就你这样的，姿色全无，也没人要呀！”麻辣烫什么时候都不忘记损我。

“你有事说事，没事少废话！当我手机漫游不花钱呀？”

“到了吗？”

“还在路上。”

“天哪！你们可是早上七点的飞机，他家可真够偏僻的。”

“一路风景优美如画，令人目不暇接。”

“紧张吗？”

我琢磨了一会儿，骂过去：“你神经病！我本来已经忘记了，你眼巴巴地来提醒我，我这会儿紧张了！”

麻辣烫咯咯地笑，“不就是拜见未来公婆嘛！别紧张，陆励成家人丁兴旺，咱们也不弱，他家的人敢欺负你，我和宋翊去踹他们的场子。”

我问她：“你不是六点多的飞机吗？不去吃饭？闲得和我磨牙？”

麻辣烫沉默着，似乎想说什么，却又说不出来。我安静地等着，过了好一会儿，她说：“我就是打个电话，确认一下你的安全，没什么正经事情，挂了。”

“等等！”我想了想，说，“我的电话随时开着，你想说的时候，随时打过来。”

麻辣烫轻轻地嗯了一声，“蔓蔓，这么多天见不到你，我会想你的。”

我倒抽一口冷气，表示被她彻底酸倒，“口说无凭，给我多买礼物才是硬道理。”

麻辣烫挂了电话。我握着手机发呆，涛子笑问：“苏阿姨的好朋友？”

“嗯。”

看到涛子笑嘻嘻的表情，突然反应过来我的手机漏音，头疼地解释：“我这朋友就是间歇性发作神经病，她的话你别当真，我和你舅舅……我们就是普通朋友。”

涛子笑，“我知道，我知道。”

他的笑容大有意味，越描只能越黑，我索性闭嘴。

六点多时，终于到了陆励成家，车子离院子还有一段距离，已经狗吠人嚷。看到院子里黑压压的人影，我是真的开始腿软了，“你家到底多少人？我记得你就一个姐姐、一个哥哥。”

陆励成也有些头疼，“很多人是亲戚，农村里的人喜欢热闹，这是他们表示友善的一种方式。”

车停住了，他低声说：“没事的，保持见客户的微笑就可以了，其他事情我来应付。”

我点头。

他一下车，一群人就围上来，说话的、笑的、递烟的，我完全听不懂，只知道他们很开心，陆励成和他们一一打着招呼。我面带微笑，战战兢兢地钻出车子，人还没站稳，只见一条黄色的大狗汪汪叫着扑向我。我本来就怕狗，看到它锋利的尖牙，更是魂飞魄散，尖叫着逃向陆励成。陆励成正在和人说话，听到我的叫声，立即回头，把我护在怀里。涛子挡到狗前面，把狗叱骂开，有人赶紧拿绳子把狗拴到一边。

第91节：回家(6)

我仍是吓得回不过神来，陆励成拍着我的背，扶着我向屋里走，“没事了，没事了，已经被拴住了。”

等不怕了，心安稳一些时，我抬头一看，全屋子的人都笑眯眯地望着我，两个小孩儿躲在大人身后偷看我，小男孩儿还偷偷朝我比画，做出羞羞的表情。我满脸通红，恨不得找个地洞钻进去。涛子挤眉弄眼地冲我笑，一副“看我舅和你的关系多普通”的表情。

一个头发花白的老妇人一直看着我笑，陆励成拉着我去给她打招呼。她说的话我完全听不懂，不过她的微笑已经把她内心的感情全部传递给我。我恭恭敬敬地叫“伯母”，把带来的礼物拿给她。她拿着一个红包要给我，我正不知道该如何是好，陆励成低声说了几句话，她把红包收起来，只是看着我笑。我松了口气，也对着她笑。

陆励成又向我介绍他姐夫、哥哥、嫂子、侄女、侄儿。侄儿就是那个偷偷羞我的小男孩儿，小名叫苗苗，涛子让他叫我“苏阿姨”，他自作主张地改成了“胆小鬼阿姨”。全家人想笑，又怕我生气，都忍着，让苗苗改口，他撅着嘴表示不肯，“胆小鬼阿姨比苗苗胆小，以后她是胆小鬼，我不是。”

他姐姐晶晶好心地给我解释：“苗苗胆子很小，晚上都不敢自己一个人在院子里玩，我们都叫他胆小鬼。”

屋子里的人笑，屋子外面的人也笑。涛子给大家发烟，把货车上的货卸下来给大家。看热闹的人陆续散去，终于只剩陆励成一家人。

陆励成的姐姐从厨房里出来，招呼大家吃晚饭，又特意过来和我打招呼。陆励成的母亲居中而坐，陆励成则挨着母亲的右手边，他大哥坐在母亲的左手边。他哥哥让我坐到陆励成身边，对我说：“你要用什么，想吃什么，就和成子说。”没太多客套，却是最贴心的解决方案。

他姐夫和嫂子普通话都说得不好，所以只是笑着吃饭。他姐姐的普通话倒是说得很标准，一看就是个能干人，涛子显然更像母亲。

我安静地吃着菜，他嫂子想给我夹菜，他姐姐笑说："他们城里人不兴这个，不喜欢吃别人筷子碰过的东西。"嘴里说着话，眼睛却是看着涛子，涛子立即笑着点头，"城里人比较讲究这些。"他年纪不大，说话却好像很有威信。陆励成的嫂子不好意思地把菜放到了自己碗里，指着菜笑着说："你吃。"

我忙点头，立即夹了几筷子菜，放进自己碗里。陆励成站起来，把我够不着的菜都往碟子里夹了一些，放到我手边，"你拣爱吃的吃，剩下的我来吃。"

真奇怪，我以为身处一群陌生人中会很局促，但是没想到我很怡然自乐，甚至享受着这么一大家子人围坐在一起吃饭的乐趣。

陆励成一直在和大哥说话，他姐夫偶尔插几句话，三个人常常碰酒碗。陆励成的母亲总是笑眯眯地看着我，见我碟子里的菜没了，立即就叫陆励成，次数多了，我渐渐听清楚她叫陆励成的发音。

陆励成的姐姐留神倾听着男人们在说什么，时不时会发表几句自己的意见，而陆励成和大哥显然也很敬重姐姐，每当她说话的时候，两个人都会凝神静听。陆励成的嫂子则完全不关心男人们在干什么，专心照顾着苗苗。苗苗一边吃饭，一边趁他妈妈不注意的时候对我做鬼脸。晶晶已经十岁了，口齿伶俐，边吃饭边和涛子斗嘴，高兴的时候叫大哥，不高兴的时候直接叫"刘海涛"。可是即使她在叫刘海涛，碰到不爱吃的肥肉，仍然递到大哥面前，让他帮她咬掉肥肉，自己吃瘦肉。涛子做得自然而然，显然早已习惯照顾妹妹。

吃完饭，陆励成带我去我的房间，"有点儿不习惯吧？这么多人一块儿吃饭。"

我笑，"我很羡慕。真的！我小时候的梦想就是和晶晶一样有个大哥。挺大了，还对妈妈说'你给我生个哥哥吧！'后来明白不可能有哥哥了，又想着要个弟弟。再后来，终于明白自己不可能有疼爱自己的

兄弟了，就只能盼望将来有一个疼爱自己的老公。陆励成，你是个非常幸运的人。”

第92节：回家(7)

陆励成点头同意，“我姐和我哥从小到大都对我好，农村里兄弟没有不打架的，可我们姐弟三人从没红过脸。”

他帮我把行李放好，我找出洗漱用具，他抱歉地说：“洗澡比较麻烦一点儿。家里人都不习惯用空调，但在这间屋子里特意为我安装了，是唯一有空调的房间。浴室要到楼下去，没在房子里面，是房子旁边独立的一间屋子，会比较冷。”

“没事的，我把水温调高点儿就可以了。”

热水器的水忽大忽小，很不稳定，可毕竟有热水澡可洗，已经远远超出我的预期。浴室的设计很特别，没有照搬城里的瓷砖，而是用鹅卵石加水泥砌成的，既便宜又节省资源，还很美观。我边洗澡边纳闷，是这边的农村都这样，还是陆励成家比较特别?

洗完澡，一打开浴室的门，就感觉一股寒风扑面，我还没反应过来，陆励成已经用羽绒服把我裹了个结实，拿大毛巾把我的头包住，拖着我快速地跑进屋子。

屋子里很安静，我问：“大家都睡了？”

“嗯，我姐他们回去了，我哥他们歇下了。农村里睡得比较早，冬天的时候四五点就吃晚饭，一般八点多就睡了，今天等我们回来，已经晚了。”

“你住哪里？”

“就在你隔壁，本来是一间书房，临时让大哥帮我搭了一张床。”他走到衣柜边，推开一道推拉门，“两个房间是相通的，这道门没有锁，不过你放心，你不叫，我绝不会擅自闯入。”

我笑，“我又不是美人，有什么不放心的？”

他也笑，把一个吹风机递给我，“这是我嫂子的，她刚才特意拿给我，让我转告你一定把头发吹干再睡觉。这里不比城里，没有暖气，湿着头发睡觉，很容易感冒头疼。”

我也感觉出来了，就上楼这一会儿工夫，觉得头皮都发冷，立即感激地接过来，吹着头发，“你嫂子真可爱。”

陆励成坐在凳子上，笑看着我，“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我可以把这句话当做对我的赞美吗？”

我对着镜子里的他做了个鬼脸，“你去冲澡吗？”

“现在就去。”

我吹完头发后换上了自己的羽绒服。估摸他洗完了，拿着他的羽绒服到浴室外等他。他出来时没想到我在外面等他，有些吃惊。我把羽绒服搭在他身上，“你也小心点儿，一热一冷的，最容易感冒。”

他边套羽绒服边开心地问：“冷吗？”

我对着空中呵了口气，一道白雾袅袅散开，“呵气成霜。”

两个人轻轻地摸进屋子，他指着一个个房间说：“我妈腿脚不方便，所以住楼下。哥嫂也住楼下，苗苗还跟父母睡，晶晶住我们对面。你平常如果需要什么，我不在，就让晶晶帮你去拿。”

进了空调屋子，我感觉暖和起来，终于可以脱掉厚重的羽绒服。

陆励成问：“睡吗？”

我指着墙上的表，“你开玩笑吗？这么早，我睡不着，你呢？”

“我平常一两点睡都很正常。”

没电视、没电脑、没网络，两个城市人面面相觑。彼此瞪了一会儿，陆励成转身去书房里摸索了一会儿，拿出一副象棋，“你会吗？”

“我三岁就看我爸下棋了。”

两人盘腿坐到床上，准备开始厮杀。我一边放棋子一边问：“你家的浴室很特别，是你弄的吗？”

“我只是提出要求，盖房子的时候要有个浴室，具体执行者是涛子，听他说原本的设计是放在屋子里的，可不知道怎么回事，就变成了放在屋子旁边，大概是为了排水方便。”

他请我先走，我没客气，当头炮架上，他把马跃上，看住自己的卒。我开始折腾自己的车。老爸的口头禅是“三步不出车，死棋！”陆

励成却没管我的动作，开始飞象、上仕。根据老爸的话，这种下棋方法的人要么很牛、要么很臭，陆励成应该是属于第一种了。我开始提高警惕，全力以赴。

二十分钟后，我不能置信地瞪着棋盘，陆励成郁闷地说：“我已经被你将死了，你还在看什么？”

“你在故意让我吗？”

第93节：回家(8)

陆励成摇头，我点头，“我想也是，你又不是什么绅士君子。”

“喂，喂！”陆励成提醒我不要太放肆。

我终于确定自己赢了，刚想哈哈大笑，想起别人都在睡觉，只能压着声音闷笑。我赢了陆励成！我赢了陆励成耶！

陆励成闲闲地说：“小人得志的现场版。”

“哼！我就当你是嫉妒。你说，你这么狡猾阴险，怎么会下不好象棋呢？”

陆励成盯着我，我立即改口：“我是说你这么聪明机智。”

他似笑非笑地说：“你是不是对我的印象很负面？”

我本来想嘻嘻哈哈地回答他，可突然发觉他的眼神很认真，便不敢乱开玩笑，老实地说：“以前有点儿，现在没有了。其实，最近一直在麻烦你，我很感激你。”

他淡淡地说：“奔波了一天，早点儿休息吧。”他向小书房走去，关上了门。

我一个人坐了会儿，想不通到底哪里得罪了他，怎么说变脸就变脸，于是爬起来去敲门。

“什么事情？”

“没有空调，你现在也不见得能习惯，让这扇门开着吧，反正冬天睡觉穿得也多。再说了，开着门，如果睡不着，我们也可以聊聊天。”

见他没反对，我拉开了门。

我关了灯，爬上床，棉被应该刚洗过，能闻到阳光的味道。那个人阳光下的身影又浮现在我眼前。海南不会这么冷，会很温暖，阳光也会很灿烂，他应该会在阳光下微笑。他会不会偶尔想起我呢？想起我们在寒风中的相依相偎？大概不会！海南是那么温暖的地方，他应该不会想起纽约的风雪……

“苏蔓。”

“嗯？”陆励成的叫声将我唤醒。

“我已经叫了你十一声。”

“抱歉，我没听到。”

他问：“你在想宋翊？”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又能说什么。我沉默着，答案却已经分明，他也没再多问。

在沉默的黑暗中，我听到自己的声音响起，那么微弱，那么悲伤，那么无助，让我不能相信说话的人是我。

“你会……偶尔突然想起麻辣烫吗？我是说……某个时刻，比如在黑暗中，比如一个人在地铁里，比如走在路上，比如听到一首歌，或者吃到一种食物……”

“如果有这么多‘比如’，你应该把‘偶尔’和‘突然’去掉。”

“我只是想知道你会怎么办？”

“我不会想起许怜霜。”

也许这也是一种方法——拒绝承认自己的伤口，就可以认为它不存在。

我不知道心底的伤还要多久才能好，更不知道还需要多长时间我才能云淡风轻地想起他。我努力地在遗忘，也以为自己能克制，可是某个瞬间，关于他的一切又会如潮水般涌上来，整个人会如同置身于水底，四周充溢的全是悲伤和绝望。

第94节：烟花(1)

Chapter 16 烟花

他看向我，迷离的烟花中，他的眼神温柔欲醉，黑色的眸子中映着天空的五彩缤纷，在最深处，有一个小小的我。

第二天早上起来时，除了我和陆励成，其他人都已经吃过早饭，手里的活都已经干了一半。

我不好意思，竟然第一天在人家家里就睡“懒觉”。涛子安慰我：“没事，我舅不是现在还在睡吗？大家都知道城市里和农村的作息时间不一样，外婆还特意嘱咐我们不要吵着你们。”

涛子和我聊了一会儿就去忙自己的事情了。陆励成的姐姐和嫂子在厨房里忙碌，准备年夜饭。我刚走到厨房门口，他姐姐就推我出来，“这里面的活儿你做不来的，你去看电视，若不喜欢看电视，就叫成子陪你出去转转。”

她看陆励成还没起来，想扬声叫他，我忙说：“不用了，他平日里很忙，难得睡个懒觉，让他睡吧。”

他姐姐又想给我泡茶、端零食。晶晶在远处叫：“阿姨，我带你去玩。”

我如找到救星，立即逃向晶晶，姐姐和嫂子都在后面叮嘱：“照顾好你阿姨。”

晶晶掩着嘴偷笑，我对着晶晶苦笑。晶晶牵着我的手，沿着一道溪流而行，“我大姑和我爸都紧张得很！”

“紧张什么？”

“小叔好不容易找了个婶婶回来，他们都怕做得不好把婶婶给吓跑了。”

我闹了个大红脸，“我不是，我不是……”

晶晶小大人般地说：“我知道，你们还没结婚，就是没结婚，才怕你会跑呀！唉，我小叔是我奶奶的心头病，以前一过年，奶奶就不开

心，还常常对着爷爷的照片哭。今年她最高兴了，奶奶说了，若我表现好，婶婶喜欢我，就给我很多压岁钱。”

我哭笑不得，难怪小丫头这么殷勤，敢情有奖金可拿呢！

“你带我去哪里？”

“快到了。”

两人说着话，转了个弯，在背风、向阳处，一个塑料大棚出现在眼前。

“就这里，进来！”晶晶拉着我钻进塑料大棚，我啊的一声惊叹——眼前是一片花的海洋，红色、紫色、黄色、粉色……大朵的月季，小朵的蝴蝶兰，在大棚里高高低低的架子上怒放。

晶晶背着双手，看着我问：“喜欢吗？”

我点头，她得意地笑，“女生没有不喜欢花的，你喜欢哪一株，随便挑。”

花丛里传来笑声，涛子站起来，“你可真会做人情。”

晶晶有点儿脸红，瞪了涛子一眼，“这里有我种的花儿，那些、那些都是我浇的水。”

涛子好脾气地说：“好好好！你种的。”

我一边在架子里看花，一边问：“这是你弄的？”

“嗯，今年是第二年。”

“怎么样，市场如何？鲜花的生意好像不太好做。”

“鲜花的生意是不好做，农村人不消费这些玩意儿，只有城里人买。云南那边四季如春，适宜花草生长，又已经形成规模效应，成本便宜，即使加上飞机运输费，到了西安、宝鸡、汉中这一带，仍然比我们当地的鲜花有竞争优势。”

我观察着他的花说：“你做的不是死花生意，卖的是活花？”

他朝我竖了一下大拇指，“对！我卖的是活花，到了市场上就是盆花。云南的气候毕竟和我们这里不一样，花的品种有差别，而且活花

的运输成本太高，所以我的花市场还不错，尤其是逢年过节，今年光春节前就出了一棚的花。”

我估量了一下大棚里架子的数量和每排架子上的花株数，再根据我所了解的花市价格行情，很敬佩地说：“应该有三五万的进账吧？”

他很惊奇，“你比我舅算账还算得快！没错，扣除化肥、人工、运输，大概能净落三万多。”

“你舅的专长不是算账，我的专长是算账，所以我要给他打工。”

涛子笑，指着一株水红色的扶桑花说：“这株好看，过会儿我找个花盆把它移进去，放到你房里。”

“那我不客气了。”

晶晶赶忙说：“是我带阿姨来的。”

我和涛子都笑，涛子说：“知道了！待会儿奶奶问起，你的功劳最大。”

陆励成在大棚门口问：“什么功劳？”

晶晶得意地说：“帮你找小婶……”我一把捂住她的嘴，笑着说：“晶晶送了我一盆花。”

陆励成凑过来看，涛子小心翼翼地将选定的扶桑花和其他花枝分开，连着根部的土，放进一旁的塑料桶里。

陆励成问：“你种的药材怎么样了？”

“还好，今年牡丹皮和杜仲的价格跌了，不过板蓝根和天麻的价格不错。”

“你还种中药材？”我惊异。

“何止，他还包了半边山坡，在种木耳和雪耳。”

涛子不好意思地说：“不是我种的，木耳和雪耳是我爸和我妈在弄，药材是大舅在弄。”

陆励成问：“你明年就大四了，想过找工作的事情吗？你妈和我已经提过好几回，想让你留在重庆，离家不远，又是大城市，实在不行，去北京也好……”

涛子打断了陆励成的话："我不想去北京，也不想在重庆找工作。"

"你难道想回来？"

涛子不吭声，只是摆弄着手里的花枝，好一会儿后才说："也不一定，我想先回来看看，如果有机会，也许去别的地方看看土地。"

陆励成说："你考虑好了？你妈和你爸可是都希望你能留在城市里，他们不想让人在背后议论，说辛辛苦苦供了个大学生出来，以为能有多大出息，结果和人家没考上大学的一样，还不是回农村做农民。"

第95节：烟花(2)

我叫道：“那当然不一样了！”陆励成看了我一眼，我立即闭嘴。

涛子的眉头皱在一起，陆励成又说：“你要知道，农村不比城市，农村人比城里人热情，可也比城市里的人更关心他人是非。你妈妈好强了一辈子，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你身上，不见得受得了别人的闲言碎语，到时候弄不好你心理压力也很大，过得不痛快。”

涛子闷闷不乐，我朝他打手势，指着陆励成，他反应过来，笑着说：“我不是还有小舅嘛！我一个大男人，别人的闲话影响不了我的心情，至于我妈……我妈的思想工作就交给小舅了，她最听你的话。其实城市里的大学生毕业后，大部分人的工资也就两三千，甚至一千多。城里稍微有点儿钱的人住的都是鸽子笼，一有时间就想到乡下度假。我喜欢山野，喜欢我的房子周围都是花草树木，不喜欢住鸽子笼。我妈要喜欢城市，等她有时间了，我带她去城市度假。”

好一个去城市度假！我朝涛子竖大拇指。陆励成也笑，拍了拍他的背，“知道自己要什么，清楚自己要面对的是什么就行，剩下的就是努力了。”

涛子看着我说：“小舅也要努力呀！”

我咳嗽了两声，“赶紧给我弄花！”

涛子让我自己选花盆，我挑了一个八角白瓷盆，帮着他把花种好，回头想叫陆励成来看。只见他立在扶桑花间，正凝神看着我，我一回头，恰好和他的视线撞了个正着，他怔了一下，飞速地移开视线。

涛子问：“时间差不多了，我们回去吃中饭吗？”

陆励成说：“现在家里在准备祭品，我们回去帮不上忙，还添乱，而且这也不许吃，那也不许吃，规矩太多！不如你回去偷一些酒菜过来，我们就在花房里吃。”

涛子说："好是好，我去年没等祖宗先吃，就偷吃了口猪耳朵，被我妈整整骂了一个春节，这次我一回去，她肯定会盯着我。"他眼珠子骨碌一转，看向了晶晶，晶晶笑眯眯地把手伸到了他面前，涛子叹气，拿出一张五十的放在晶晶手上，晶晶又看向陆励成，"小叔，你呢？"

"五十块还不够？"

"那只是大哥的分量。"

陆励成只能掏出钱夹，拿出一张五十的给晶晶，我也乖乖地去摸钱包，晶晶大方地说："你就算了，你和小叔算一家。"说完不等我反对，就拖着涛子跑出花房。

花房里一下子安静下来，鼻子的嗅觉似乎更敏锐，只觉得花香弥漫，熏然欲醉。

我拿出手机，看了一下时间，决定给老妈老爸打电话拜年。正在找电话卡，陆励成把自己的手机递给我，"用我的手机吧，可以直接拨国际长途。"

电话接通，只听得一片喧哗，老爸大声地说："我们在看舞龙，你妈被一个小伙子拉下去跳舞了，人家和她扭屁股，她和人家扭秧歌，几个老外觉得你妈动作新鲜，还跟着一块儿扭。"

我扑哧一声笑出来，"你呢？有没有美女找你跳舞？"

"哼！我不像你妈，轻飘飘的！"

"爸，新年快乐！祝你身体健康，福如东海，寿比南山。"

爸爸呵呵笑起来，"你说和朋友一块儿过年，过得好吗？"

"很好玩，我还得了一盆扶桑花，可漂亮了！"

"那就好，你也该多认识一些朋友，你妈和我又不能陪你一辈子……"

"爸！"我的声音猛地拔高，老爸立即说，"我叫你妈来和你说话。"

老妈接过电话，不等我说话，就嚷道：“新年好！祝我们家小囡明年寻得如意夫婿！祝我明年得到如意女婿！好了，我跳舞去了，一堆人等着我领舞呢，拜拜！”

没等我的反对之音，我妈已经跑掉，我只能和爸爸聊了几句后便挂断电话。

我把电话还给陆励成，“谢谢。”

“我看你几乎每天都给父母打电话，你和父母的感情非常好。”

花房里温度适宜，花香醉人，人的心也变得格外温和。我抚弄着一株蝴蝶兰说：“我以前也不是这么乖的。还记得上次你说你给父亲做菜的事情吗？其实我很理解，因为我也经历了相同的事情，只不过我更幸运一些。”

第96节：烟花(3)

“你爸也得过重病？”

“嗯，四年多前他被查出胃癌，那段日子不堪回首，短短一年时间，我妈整整老了十岁，不过我们已经熬过来了，父亲手术后病情良好，医生说癌细胞已经完全被切除了。”

“恭喜！”

“谢谢！其实那天我特抱歉，我觉得自己实在不该那么打破砂锅问到底。有些痛苦，没有人能分担，说出来不见得能减轻自己的痛苦，反倒让别人也不好过，麻辣烫都不知道我爸得过癌症。”

“我明白。我父亲去世后很长一段时间，不要说和外人，就是和我自己的哥哥、姐姐，我都不想谈起任何与父亲有关的话题。那段时间甚至怀疑自己的人生究竟有什么意义，忙得给家里打电话的时间都没有，唯一陪父亲的时间，竟然是他到北京来看病时。”

“怎么会没有意义？你父亲肯定很以你为荣，我相信他每次想起你时都是快乐的。”

他眉宇间竟有几分赧然，转移了话题，“可惜他没看到涛子上大学。涛子才更像大山里的孩子，他的选择虽然不符合大众的价值判断，但他清楚明白地知道自己想要什么，对年轻人而言，这就够了，最后的成功或失败只是一个结果而已。”

“嗯，大部分人在涛子这个年纪还浑浑噩噩呢！”

涛子从外面钻进来，“我怎么听到我的名字，说我什么呢？”他把竹篮放到我们面前，一盘卤牛肉，一盘凉拌猪耳朵，两盘青菜，一碟炒花生米。晶晶把挂在腰间的军用水壶打开，拿给陆励成闻，“怎么样，我厉害吧？你的五十块钱值得吧？”

陆励成笑着接过水壶，喝了口高粱酒，“你是最大的功臣。”

晶晶偎在陆励成怀里，变戏法一样地递给我一个儿童水壶。我打开盖子，喝了一口，甘醇直浸到骨头里去了，关键还是热的，更是让

人说不出来的受用。

“这是什么？这么好喝，像酒又不是酒。”

涛子解释说：“我们这里的土话叫酒糟子，和醪糟一个做法，只不过醪糟是用大米，我们是用麦子，这个东西女孩子喝最好。我们回去的时候，奶奶正在煨酒糟，看到我们在屋子里偷偷摸摸了半晌后要走，她就用苗苗的保暖水壶，灌了一壶热酒糟子让我们带上。老太太精明着呢！肯定知道是小舅在使坏，所以特意灌了一壶热酒糟给阿姨。”

话音没落，他后脑勺上又挨了一巴掌，晶晶哈哈大笑起来，涛子坐到了我身边，“我还是和小舅保持点儿距离，不然迟早被他给打傻了。”

我们坐于百花丛中，啖酒吃肉，听涛子谈他对未来的构想，听陆励成讲山野怪闻，不知道这算不算“真名士、自风流”，不过，我们的确很快乐。

几个人坐在花房里聊天，直到看时间差不多了，才起身返回。

年夜饭开始前要请祖宗先吃，陆励成的大哥带着陆励成居先，苗苗紧随其后。三盅酒，一祭天，二奠地，三拜祖宗。然后众人扶着老太太坐到上首，儿女们一个个地上前磕头，说吉祥话，老太太发礼物。我站在角落里笑看着他们，这大概才是真正的中国家庭，现在的独生子女家庭很难明白这些东西了。

等最后苗苗给老太太磕完头、行完礼，只有我一个人站在右手边，别人行完礼，都走到了左手边。大家看着我，有一瞬间的尴尬。陆励成刚想说话，我走到老太太面前，恭恭敬敬地鞠躬。给家族中最年长的老人行礼，不仅仅是晚辈对老人的尊重，还有晚辈向老人借福的寓意，因为老人寿长、子孙旺，老人受了晚辈的礼，代表着老人将自己的福气赐予晚辈。老太太愿意受我的礼，也是我的福气。

老太太笑得嘴都合不拢，拉住我的手，竟然掉了眼泪，陆励成的姐姐眼中也泪花闪闪。老太太一边擦眼泪，一边把一个红包放进我的

手里，说了几句话，大家都轰然大笑起来。我听不懂，疑惑地看向陆励成，他竟然脸发红，没有解释，只是感激地向我点了一下头。

陆励成的哥哥宣布开始吃年夜饭，大家都依照次序入席，一盘盘热腾腾的饺子端上来，满堂欢声笑语，“年夜饭”三个字背后的含义在三代同堂的饭桌上，有了很具体的体现。

第97节：烟花(4)

吃完年夜饭，大家都聚到电视前看春节晚会，我和晶晶、苗苗在院子里放爆竹，一会儿一个惊天动地的大响，震得人耳朵嗡嗡作响，心里却无比快乐。

苗苗不知道从哪里拿出一串甩炮，追着我甩。我一边尖叫着求饶，一边四处乱躲。陆励成听到声音，出来看我们，见我被一五岁小儿追得上蹿下跳，眼泪都要掉下来，不禁倚着门口大笑。

“苗苗，这是炮，不能往人身上扔的。”我先晓之以理，苗苗无动于衷。我又动之以情，“苗苗，我是客人哦，你是小主人，不可以这样的。”

苗苗的原则就是不吭声，只出手，又狠狠地往我脚下扔了一个。我如被烧了屁股的猫，跳得老高，跑向陆励成，一把抓着他，用他做盾牌，挡到自己身前。没想到陆励成的威严在苗苗面前没有任何威慑力，小家伙一句话不说，连着往我们脚下扔了三个炮，不但炸我，也炸陆励成。

陆励成牵着我躲避，苗苗再接再厉地追杀，涛子火上加油，也拿着一串甩炮往我们脚下扔。陆励成警告地叫“刘海涛”，刘海涛响亮地应“在”，然后一把甩炮随着“在”字飞到我们脚下。

晶晶看得大乐，忘记了奶奶嘱咐的要讨好我的话，也追着我和陆励成扔炮。

我和陆励成被前后夹击，避无可避，他只能牵着我逃出院子。苗苗在后面追了几步，畏惧黑暗，害怕起来，停住脚步，奶声奶气地叫：“小叔叔，你出来呀，我不扔你了！苏阿姨，你在哪里？我们一起玩，我不炸你了！”

信她才怪！我和陆励成藏在院子旁边的竹林里，不敢出声。

我扶着他胳膊一边喘气一边笑，“某人今日真是颜面扫地！”

不知道谁家在放万花筒，天空中一会儿显出一朵菊花，一会儿一朵兰花。涛子不甘示弱，搬出自家的烟花，开始在院子里放，苗苗、晶晶人手一个。

紫色的花，蓝色的花，黄色的花，红色的花……一朵朵五颜六色的花在空中绚烂地绽放，晶晶和苗苗兴奋得又是跳、又是叫。

“这个漂亮！”

“快看，快看，那个漂亮！”

陆励成仰头看着天空，烟花将他的脸映得忽明忽暗。

我仰头看了会儿烟花，摇着陆励成的胳膊说：“小家伙的注意力已经转移了，我们可以回去了，我好多年没有放过烟花，我也想放！”

他看向我，迷离的烟花中，他的眼神温柔欲醉，黑色的眸子中映着天空的五彩缤纷，在最深处，有一个小小的我。

他慢慢地俯下身子，那个小小的我渐渐变大。

烟花缤纷，竹影婆娑，一切绚烂美丽得如同梦境，我如同中蛊，脑中一片空白，任由他的气息将我环绕，他的手臂将我圈紧，唇缓缓地压到了我的唇上。

“野地里风吹得凶，无视于人的痛苦，仿佛要把一切要全掏空……”

我猛地惊醒，一把推开他。

我疯了！他也疯了！我们都疯了……他喝酒了，我也喝酒了，又是这样的情景下，魅惑人心的美丽，都是烟火的错！

等一次心念转动，等一次情潮翻涌，隔世与你相逢。谁能够无动于衷，如那世世不变的苍穹……不想只怕是没有用，情潮若是翻涌，谁又能够从容，轻易放过爱的影踪……

林忆莲苍凉的声音仍响在黑暗中，我静了静心神后才敢接听，“喂？”

“蔓蔓，你怎么了，你的声音怎么听着这么怪？”

“我没事，手机信号的原因吧。”

麻辣烫笑，“亲爱的，新年快乐！”

“你也新年快乐！”

“你今天过得快乐吗？”

“很快乐！你呢？”刚才很快乐，快乐得都不能相信我竟然能那么快乐，待会儿，我不知道。我不敢看陆励成，背转着身子对着他，完全不知道他现在是什么表情。

“我也很快乐。我和宋翊在街上吃烧烤，我喝了好多椰子酒，有点儿醉，不小心耍酒疯了。我让宋翊站在桌子上，当着街上所有的人大声地对我说‘我爱你’，你猜他做了吗？”

我的声音干涩，“不知道。”

第98节：烟花(5)

麻辣烫哈哈地大笑，“他竟然做了。天哪！我现在清醒了，自己都不敢相信这是真的。他竟然跳到桌子上，对着我大声地说‘我爱你！’当时整个夜市都是人，本来大家都走来走去的，可突然间所有人都停了下来，安静地看着他和我，我当时的感觉就像世界突然停止转动……”

她的声音在我耳边淡去，我痛苦地弯下身子，一手紧压着胃，那里正翻江倒海地痛着。

“蔓蔓？蔓蔓？”

“我在！”

“你怎么了，在听我说话吗？”

“在听！”

一阵小孩子的叫声和笑声传来，麻辣烫问：“好热闹呀，你们在干什么？”

我说：“我们正要放烟花。”

麻辣烫笑，“那你去玩吧，代我给陆励成拜年。”

“好，也帮我给……宋翊问好。”

“新年快乐！”

“新年快乐！”

我坐在地上，用力压着自己的胃，希望能平息所有的痛苦。陆励成扶起我，我缓慢地说：“刚才……”

“刚才一时被烟花蛊惑了，当时的情景下，不管是谁，我都会想去亲吻。”

我舒了口气。陆励成扶着我走进院子中，涛子看到我的脸色，忙问：“怎么了？”

“胃突然有点儿疼。”

“我去给你找药。”

我喝过药，又喝了一大杯热水，疼痛渐渐好转，也许是因为止疼药，也许只是因为逐渐接受了麻辣烫电话里的内容。

陆励成问：“你是想休息，还是想放烟花？”

我笑着说：“想放烟花。”

他把一箱子烟花都搬过来，点了一根烟，一边吸烟一边帮我点烟花。每一个烟花都有一个喜悦吉祥的名字，“花好月圆”、“金玉满堂”、“火树银花”……

它们美丽如梦幻，在黑夜中开出最绚烂的花。晶晶和苗苗围着烟花又跳又叫，我手里拿着两个烟花棒在空中挥舞着，涛子也拿着两个烟花棒和我打架，我们用烟花追逐着彼此，一边大笑，一边惊叫。

陆励成沉默地看着我们，一手夹着烟，一手拿着个烟花随意地垂着，任由烟花在手中寂寞地绽放。芳华刹那，他却连看都没看一眼。

第99节：车祸(1)

Chapter 17 车祸

来来往往的人都看向跪在地上的脸色苍白的我和陆励成，他却丝毫未关心，只是用肩膀挡住了他们探究我的视线。

我们晚上玩到两点多才去睡觉。

在鞭炮不时的炸响中，我一夜都睡得不安稳。清晨起来时，涛子看到我的脸色，笑着说："这两天就别想睡好了，一直会有人放鞭炮。"

"大家都不用睡吗？"

"春节是一年中最闲的时候，农村里娱乐活动不多，亲朋好友聚会时都会搓麻将，常玩通宵。搓得手气顺了，跑出去放一挂鞭炮庆祝；搓得手气不顺了，也会跑出去放一挂鞭炮转运。"

我笑，"这个搓麻将的方式好！"

"你打麻将吗？"

"会一点儿，但是完全感受不到麻将的乐趣。我更喜欢打扑克牌，大学毕业的时候，打得昏天黑地，整个楼道放眼望去全是一个个牌局。"

"那我们今天晚上一吃完晚饭就溜出去，外婆喜欢看春节晚会，所以昨天晚上我妈和大舅他们就没开麻将局，今天晚上肯定要打了，你若在，他们一定会要你打。"

说着话，晶晶和苗苗也都起来了，跑到我身边鞠躬拜年，"阿姨，新年好。"

我拿出早已备好的红包一人给了一个，"祝你们快快长大，学习好，身体好。"

晶晶撇嘴，"我才不要快快长大呢！当小孩子才好玩，看我妈和我姑整天多辛苦，又要做饭，又要下地干活儿。"说完一溜烟地跑去找小朋友，比谁的压岁钱多。

我对着涛子目瞪口呆，“现在的小孩儿都这么精明吗？我小时候好像一直盼着快快长大，以为长大是解决一切烦恼的法宝。”

涛子挠了挠脑袋，“我和她也有代沟，她老骂我很土，说学校里肯定没女生喜欢我。”

“不可能！”我难以置信，怎么可能没有？

他摇头，眼中有淡淡的惆怅，“没有。我不会收拾自己，又只喜欢在图书馆和试验田里待着，女孩子喜欢的玩意儿我都不会。”

正值花样年华，哪个少年不怀春？我叹息：“又是和氏璧的故事，不过，总会有真正的识玉之人，她会敬你、重你、爱你。”

涛子的脸通红，过了半晌，他低声说：“谢谢！”

我笑了，他突然问：“你敬小舅、重小舅、爱小舅吗？”

我温柔地说：“我说了我们是普通朋友。”

他真正听明白了我的意思，同情地看着我，眼中流露出沉重的惋惜。我笑了笑，拿着剩下的一个红包，在他眼前晃，“乖外甥，还没拜年呢。”

他笑着站起来，对着我鞠躬，“祝苏阿姨身体康健，长命百岁。”

我大笑，把压岁钱给他，“你应该祝我青春永葆，美貌长驻。”

涛子问：“要不要去看看我种的药材？”

“好。”

他扛了把锄头、提了袋东西，我装模作样地拿着把小锄头跟在他身后。行到山坡的田地边，他开始下地干活，我以为他在施化肥，看仔细了，才发觉他埋到植物根部的竟然是白糖。

他见我如看疯子一样地看他，笑起来，“我的小偏方。天麻喜甜，往它的根部埋一点点白糖，种出来的天麻又大又好。”

我不能明白原因，却知道他是一个市场竞争中的胜利者。他在地里负责挖坑，我把白糖袋子挂在锄杆上，扮黛玉葬花，一边唱着《葬花吟》，一边哀怨地把白糖撒进“花冢”，再埋起来。

他拄着锄头，笑得直不起腰来。

陆励成穿着长靴子，背着箩筐，拿着镰刀，从树林间走出来。我正拿着一把白糖，扮天女散花，看到他，立即站好，把白糖扔进坑里，迅速埋好。

涛子看到陆励成，揉着肚子问："小舅，苏阿姨在办公室也这样吗？"话刚出口，就发现我见到陆励成的反应，立马明白了答案。他同情地看着我，却看到我对他做鬼脸，模仿着陆励成的打柴樵夫样，他又立即大笑起来。陆励成完全不知道他在笑什么，也没理会我们，从箩筐里拿出一个热水袋递给我。我在外面待久了，正觉得有些冷，忙接过来捧在怀里，"你打算去终南山做樵夫吗？"

他不答反问："你去吗？"

我想了想，没电脑，没网络，屋子里会有人打麻将，我不和他厮混，还能干什么？

"好。"

涛子跑到田埂边，探头向箩筐里看了一眼，笑眯眯地说："我也去。"

三个人上山，他们两个都是有备而来，我却穿着一双完全不适合爬山的皮鞋，刚开始还不肯让陆励成帮我，后来摔了两跤，乖乖地抓住了他的手。

涛子爬着山，还有余力收集木材，我却只有精力照顾好自己不摔跤。陆励成平时看着和我一样，但是到了大山里，他作为大山儿子的一面立即显露出来，我爬得气喘吁吁，他却连脸色都没变一下。

"我们去哪里？"

涛子似乎已经知道陆励成想去哪里，"到了你就知道了。"

我看了看天色，担心地说："还有多远呀？这个样子，我们下山的时候，只怕天都要黑了。"

涛子笑着说："天肯定要黑的，不过你不用怕，大不了就叫小舅背你下去。"

又爬了一个多小时，才终于爬到山顶，我找了一块平整点儿的石头，立即坐倒，嗓子都冒烟了，没抱什么希望地问："你们有水吗？"

陆励成走到崖檐下，叫我："苏蔓，过来。"

我拖着脚步慢吞吞地走到他身边，惊奇地看到他脚边竟是一汪井口大小的清泉。他拿出半截竹筒，舀满了水递给我。我摇头，虽然看着干净，但是我可没胆随便喝，他自己拿过去，一口喝干净。涛子也过来舀了一筒，咕噜咕噜灌下去。陆励成又舀了一筒给我，我看他们都喝了，自己也实在渴得不行，只能接过来喝。入口竟是异样的冷冽甘甜，正好爬山出了一身汗，一口气喝下去，真是痛快！

喝完水，我上下打量这个地方，整个山壁如一个倾倒的"凹"字，而且恰是背风处，如同一个天然的屋宇，"凹"字里有一汪清泉，"凹"字外是群山起伏，简直是风水宝地。

涛子捡石头，陆励成生篝火，两人配合默契，显然不是第一次干。

第100节：车祸(2)

“这是你们的秘密据点吗？”

涛子指着陆励成，“我小舅的后花园。”

不一会儿，熊熊大火就生起来。我看看左边的篝火，看看右边的清泉，再看看脚下的起伏山岭、白云青霭，只觉得一切太不真实。

“如果火上再有只山鸡在烤着，我简直觉得我们穿越时空了。”

陆励成笑着从箩筐里拿出一只鸡，“山鸡没有，家鸡有一只。”

我吃惊地瞪着他，他又变戏法一样从箩筐里拿出几个红薯、土豆放到火堆边，最后是一坛高粱酒。

“陆励成，我太崇拜你了。”

涛子叹气，“我舅的能耐还多着呢！就这点儿，你就要崇拜了，再露几招，你该怎么办？”

陆励成负责烤鸡，涛子负责烤红薯和土豆，我负责……等着吃！

三个人一人一个破竹桶，对火举杯，酒下肚，整个身子都是暖的，我忍不住笑了，举着杯子说：“我觉得我们像古代的三个侠客，我们应该指天为盟，对火结拜，就叫‘山顶三侠’。”

涛子额头满是黑线，问陆励成：“她已经喝醉了？”

陆励成摇头，“还需要几杯。”

涛子立即又给我加了一杯酒，我正想和他说他也要喝，林忆莲的歌声突然响起，“野地里风吹得凶，无视于人的痛苦，仿佛要把一切要全掏空……”我有些惊奇，这里竟然有信号，不过一想，这里是山顶，有信号也正常。

陆励成皱了皱眉头，我以为他是不想听到这首歌，忙说：“我回头就换铃声。”

“喂？”

“是我，你在干什么，忙吗？”

我看看陆励成和涛子，“不忙，等着吃饭就行了。”

麻辣烫踌躇着，半晌都不说话。我安静地等着，好一会儿之后她迟疑地问："你和陆励成吵架吗？"

我瞟了一眼陆励成，"怎么了？你和宋翊吵架了？"

"没有！没有！可就是因为没有吵架，所以我觉得好奇怪。"

"我不明白。"

"我也不明白。我现在觉得自己像个神经病，我不明白宋翊为什么要对我这么好。"

"麻辣烫，你怎么了？"

"我和陆励成约会的时候不是这样的，他对我也很好，可是我知道他的底线。比如，他如果要见重要的客户，就不会因为我想见他，而突然和客户改期。可宋翊不是，他对我没有底线，我说晚上要和他吃饭，他不管安排了什么活动，都会取消。你觉得是陆励成的好正常，还是宋翊的好正常？"

我的手机漏音，山顶又静，麻辣烫的话几乎听得一清二楚。陆励成的脸色有些尴尬，涛子一副想听又不好意思听的样子。

我问麻辣烫："你喝酒了吗？"

"喝了，但是我很清醒。你告诉我，究竟哪个正常？"

醉酒的人都说自己清醒，不过不醉酒，麻辣烫应该根本不敢说出这些话。"先不管谁正常，你先告诉我，难道你希望宋翊对你坏？"

"我不知道该怎么说，宋翊对我太好了，好得……你明白吗？好得我已经要崩溃了！从认识到现在，他从来没有对我说过一个'不'字，不管我多无理的要求，他都会答应。我觉得自己这几天就像一个疯子，我不停地试探他的底线，让他穿着衣服跳进海里；让他当街对我说'我爱你'；凌晨三点，我让他出去给我买小馄饨，等他找遍街头给我买回来，我却一口都不吃，说自己根本不饿；我今天甚至在大街上像个泼妇一样地和他吵架，他却一句话不说，也一点儿都没生气。"

"你……你为什么要这么做？"我茫然不解，他对你好，你喜欢他，难道你们两个不该是快乐的吗？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蔓蔓，你懂吗？他对我如同臣子对女王，我觉得我就是拿把刀要捅死他，他也不会反对。我只是希望他能生气，能对我说一个‘不’字。他是和我谈恋爱，不是做我的奴隶。他有权利表示生气和不开心，有权利对我说‘不’字。爱不是赎罪，他上辈子没有欠我的，我们是平等的……你明白吗？你明白吗？”

“我明白了，我明白了。”

第101节：车祸(3)

麻辣烫忽地大哭起来，边哭边叫："不，你不明白！他是我一直以来的梦想，我一直向老天祈求让我再次遇见他，老天终于实现了我的梦想，还让他对我那么好。可我做了什么？你知道吗？我听到他说'我爱你'的时候，虽然有一点儿开心，可更觉得难过，我觉得我是个疯子！我恨我自己！"

我严厉地说："麻辣烫，你不是疯子！"

麻辣烫的哭声小了一些，呜咽着问："我真的不是疯子？"

"你当然不是。"

"一开始，我就是好玩，只是尝试着做一些怪异的事情，想故意逗他生气。慢慢地，我就越来越恐慌，做的事情越来越过分，可他不生气，无论我做什么，他都不会生气。如果我告诉别人，人家肯定要骂我'身在福中不知福'，一个这么优秀的男人对你这么好，还想怎么样？每次事情过后，我都会很痛苦，我从来没有想过伤害宋翊，也告诉自己绝不可以这样做，可是等看到他对我无限制的好时，我又会忍不住地爆发，我觉得自己是个神经病。蔓蔓，我该怎么办？"

"你听好，你没有疯，你也不是神经病。不过你必须停止试图'激怒'宋翊的行为，等自己冷静一点儿时，再平心静气地和他谈一下。如果你现在无法控制自己的脾气，就先不要和他住一个酒店，自己一个人去海边走走，去海底潜水，去海外钓鱼，大海会让你的心情平静下来。"

麻辣烫擤了下鼻子，"嗯，好！"

"乖！没事的，去好好吃顿饭，洗个热水澡，找个人给做次按摩，放松一下，睡个好觉，一切都会有解决的办法。"

"嗯。"麻辣烫迟疑了一会儿，问，"蔓蔓，你和宋翊是同事，你觉得他是那种没脾气的烂好人吗？"

他把篮球狠狠地砸出去，他乌青的眼睛、肿着的脸……

我尽量声音平稳地说："他在办公室里从来没生过气，陆励成还经常训斥下属，宋翊却从来没有。"

"哦。"麻辣烫似乎好过了一点儿，"那我这几天就不见他了，自己一个人静一静，然后找个机会和他好好谈一下。"

麻辣烫挂断了电话，我却心烦意乱。宋翊不该是这样的，他的爱不管再浓烈，也会充满阳刚味。他爱的女人，是他的女人，他会保护她、宠爱她，但她永不会是他的女王。究竟哪里出了问题?

"苏阿姨，苏阿姨！"涛子在我眼前晃手。

"啊，怎么了？"

涛子好脾气地说："不要因为你朋友的事情放弃了属于自己的晚上。"

我愣了愣，说："你说得对。"

道理很多人都明白，可真正能做到的又有几个?

涛子说了好几个笑话，想恢复先前的气氛，可都没有成功，他忽然一拍脑袋，从竹筐里拿出一支旧竹笛，笑着说："这东西竟然好像还能吹。"凑到唇边，试了试音，滴溜溜地吹起来。这我是没听过的曲调，估计就是当地小儿放牛的时候吹奏的曲子，简单活泼。

他吹完了，我刻意地大声叫好，表示自己很投入。

涛子笑着对陆励成说："小舅，帮我奏个曲子。"陆励成接过竹笛吹了起来，夜色中一连串的花音，连火光都好像在随着音符跳舞，涛子轻轻咳嗽了一声，唱起来，"山歌不唱冷秋秋，芝麻不打不出油，芝麻打油换菜籽，菜籽打油姐梳头，郎不风流姐风流。山歌调子吼一声，顺风传到北京城，皇上听到离了位，娘娘听到动了心，唱歌的不是凡间人……"

涛子唱山歌，声色俱全，我被他逗得差点儿笑趴到地上去，难怪古代男女要用山歌传情，涛子这么个老实人，一唱山歌也完全变了样。

笛音转缓，涛子望着我，歌声也变得慢下来，“唱歌要有两个人，犁头要有两根绳，绳子断了棕丝缠，枷档断了进老林，歌声断了难交情。”

我连忙又是摆手又是摇头，“我不会唱山歌，从来就没唱过，也就听过刘三姐的。”

涛子说：“随便唱，没人规定要唱山歌，唱歌的本义只是娱己娱人。”

我皱眉苦想，陆励成的笛音又开始响起来，曲调竟然无比熟悉，涛子立即鼓掌叫道：“就唱这首了！”

第102节：车祸(4)

我暗合了几个曲调，随着陆励成的伴奏开始歌唱：

椰风挑动银浪

夕阳躲云偷看

看见金色的沙滩上

独坐一位美丽的姑娘

眼睛星样灿烂

眉似星月弯弯

穿着一件红色的纱笼

红得像她嘴上的槟榔

她在轻叹 叹那无情郎

想到泪汪汪

湿了红色纱笼白衣裳

啊……

南海姑娘

何必太过悲伤

年纪轻轻只十六半

旧梦逝去有新旅做伴。

唱到这儿，我才明白了陆励成的用意，抬头看向他，他垂眸凝视着篝火，专注地吹着笛子，似感觉到我看着他，他也抬眸看向我。火光跳跃，隔火相望，我们都看不清彼此眼底的情绪，只看到黑眸中映照出的篝火。

啊……

南海姑娘

何必太过悲伤

年纪轻轻只十六半

旧梦逝去有新旅做伴。

歌声渐低，笛音也缓缓消逝。涛子想鼓掌，可看我们两个都一言不发，也不敢说话。我对陆励成说：“谢谢！”

他淡淡一笑，把鸡取下来，用一片湿粽叶包着，将一个鸡翅膀撕下来，“谁想尝第一块？”

我对他的厨艺信心很足，立即伸手去拿，没想到涛子也去拿，恰好两人各抓住了一边。

涛子解释：“我喜欢吃鸡翅膀。”

“废话！谁不爱吃？”

“我是晚辈，你要让着我点儿。”

“我还是长辈呢，你要孝敬我一点儿。”

涛子看向陆励成，我也看向陆励成。陆励成无奈，“两位的幼稚行为让我很荣幸。两只鸡翅膀，你们一人一只，女士优先。”

涛子松手，我大获全胜，得意扬扬地拿走了鸡翅。这是一只家养的鸡，又是用松柏枯枝烤出来的，味道果然没有让人失望，皮焦脆，里面的肉却鲜嫩，口齿间盈满了松香。很快，我就把一只鸡翅吃完了，又抢了一个鸡腿，一边喝酒一边吃。

高粱酒的后劲儿上来，我觉得身上有些燥热，走出了山洞，外面的风竟然很大，吹得人摇摇欲坠。一天繁星，触手可及，难怪李白会生出“手可摘星辰”的想法。我向着天空伸出双手，可惜仍然摘不到。

陆励成在我身后说：“不要再往悬崖边走了，有的石头看着牢固，实际上已经被风雨侵蚀得松动了。”

我回头看向他，指着自己心脏说：“就像人的心，这里看着好好的，实际上已经碎裂了。”

他不说话，只一双眼睛比苍穹上的寒星还亮。

我跑回篝火旁和涛子喝酒，涛子一首歌、一筒酒，要我也一首歌、一筒酒，否则什么都别想吃，什么都别想喝。其实我知道他是故意的，他在用他的方式让我快乐。

他唱山歌，我唱流行歌，两人土洋混杂，把酒当水一样灌下去。

外面的山风呼呼地吹着，就像是要把人心都掏空，那些事、那些人无处不在……

一坛酒还没喝完，我已经醉趴在地上，把陆励成当枕头靠。涛子和陆励成仍喝着酒、聊着天。陆励成说话的时候，时不时低头看一眼，随着我的姿势调整一下自己的姿势。我的手总是不老实地想去动篝火里的红薯，我一动，火星就乱溅，他阻止了几次没成功，索性直接握住了我的手。

我只能老老实实地听他们说话，刚开始还能跟上他们的思路，听到涛子给陆励成讲他的毕业计划，征询意见。他打算抓住国家现在对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的优惠政策，注册一个品牌，专门做盆花，初期资金他打算自己拿一部分，在村里公开融资一部分。后来他们的话语逐渐细碎模糊，我只看到两个投在山壁上的身影在篝火中跳跃。

迷迷糊糊中，听到林忆莲的歌声。

“野地里风吹得凶，无视于人的痛苦，仿佛要把一切要全掏空……”我刚开始还傻傻地跟着音乐声哼唱，“等一次心念转动，等一次情潮翻涌，隔世与你相逢，谁能够无动于衷，如那世世不变的苍穹……”忽然反应过来这是我的手机在响。我紧紧地捂住耳朵，我不要接听！我不要听宋翊的事情！

第103节：车祸(5)

“苏阿姨，你的电话。”

我更用力地堵住耳朵，我听不见，什么都听不见！

陆励成从我的羽绒服衣袋里拿出电话，替我接听，“是，是她。苏蔓喝醉了，你有什么事情可以告诉我……”

陆励成向山洞外走去，一会儿之后，他挂断电话，回头对涛子说：“把篝火灭了，我们下山。”

我看到涛子在灭火，松开捂着耳朵的手，不解地嚷嚷：“酒还没喝完，你们怎么不喝了？”

陆励成弯着腰把我背起来，柔声说：“我们都困了，先回去睡觉，明天再来玩。”

我也是真醉了，趴在他背上，闭着眼睛说：“嗯，明天再来玩。”

似睡似醒间，我并不确切地知道发生了什么，只觉得陆励成似乎一直在打电话。后来他终于不打电话了，就坐在我床边，一直看着我。天还全黑着时，他叫醒了我，我闭着眼睛，不耐烦地说：“你难得早起一天，起来就发神经，这才几点？”

“凌晨四点多，快点儿起来吃早饭，下午的飞机回北京。”

“什么？！”我瞪着他，“为什么？”

“我有急事要回北京处理，你若不想走，那我就自己回去。”说完他转身就出去了。

我赶紧穿衣服，咚咚咚跑下楼，陆励成的嫂子已经准备好早饭。我洗漱完毕，和陆励成、涛子三个人一起吃了顿丰盛的早餐。

我边吃饭边抱怨：“你有没有搞错呀？春节，股市都不开！”

他淡淡地说：“纽约和伦敦都在正常工作，我们的很多客户也都在正常工作。”

一句话堵死了我所有的抱怨，只能埋头吃饭。

等吃完早餐，陆励成看着我说：“大件的行李我已经收拾好了，你把随身的物品收拾一下。”

我问：“你妈妈起来了吗？要和你妈妈去说声再见吗？”

“以后还有机会，这次就算了。”

装好东西，下楼来，涛子已经把车开到院子中，陆励成的妈妈和哥哥竟然都起来了。我实在不好意思，只能对他妈妈一遍遍地说：“再见！谢谢！”

他妈妈拽着我的手和我说话，还特意把陆励成叫过来，她说一句，陆励成翻译一句。

“这次没招待好你，下一次一定还要来玩。”

“我们家励成脾气不好，但心是很好的，有时候你稍微让他一下，他心里其实就知道自己错了。”

“他若让你受了委屈，你来和我说，我帮你骂他。”

我本来听得很不好意思，但看到陆励成翻译时的脸色，差点儿笑倒，趾高气扬地看着他，对他妈妈说：“我会的。”

都上车了，他妈妈还走到窗户边叮嘱我“一定要再来”，我只能一遍遍地点头，“会的，会的。”

车开出去后，我留恋地望着逐渐缩小的农家院落，没好气地问：“究竟又是你哪个超级客户的什么破事？”

陆励成说：“我的超级客户难道就不是你的超级客户？争取在旅途中再好好休息一下，到了北京，你会没时间睡觉。”

宿醉仍未解，我也的确觉得头仍有些晕，遂闭上眼睛，开始打盹儿，嘴里却小声嘟囔：“我过完年就辞职，你的超级客户就不是我的超级客户了。”

一路风驰电掣地赶回北京，已经是晚上了。我拖着行李要出飞机场，陆励成却说：“现在Helen在你家的保安处，你给保安打电话，让他带她去你家，把你的护照取出来。”

“为什么？难道我们要飞纽约、伦敦？”

“你先打电话，打完了我和你慢慢说。”

我打完电话后说：“现在你说吧！我们究竟要飞哪里？”

他凝视着我说：“我们去越南河内。”

我呆呆地盯了他三秒钟，立即发疯般地打开手袋找手机，手却一直在抖，手袋掉到地上，东西散落了一地，我跪在地上捡手机，手机却滑得拿都拿不住。

陆励成蹲下来，紧紧地抓住我的肩膀，“发生了车祸，你父母现在在医院，仍在昏迷中。你不能乱，你若乱了，他们还能依靠谁？”

我的身子抖着，只知道点头，“我不能乱，不能乱！”眼泪无声无息地涌了出来，我仰头看着他，“他们绝对不会有事，对吗？”

他抱住了我，“不会有事！”

他的胳膊充满了力量，我的心稍稍安稳下来。

机场的大厅内，来来往往的人都看向跪在地上的脸色苍白的我和陆励成，他却丝毫未关心，只是用肩膀挡住了他们探究我的视线。